满铁史资料

第四卷　煤铁篇

第四分册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解学诗主编

中　华　书　局

（全 四 册）

ISBN 7—101—00017—7/k·8

统一书号：11018·1381 定价：10.20 元

满 铁 史 资 料

第四卷 煤铁篇

第四分册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解 学 诗 主 编

中 华 书 局

满 铁 史 资 料

第四卷　煤铁篇

（全四册）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解学诗主编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52\frac{1}{4}$印张・1,214千字

1987 年 8 月第 1 版　　198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100 册

统一书号：11018・1381　　定价：10.20 元

ISBN 7—101—00017—7/k・8

第四分册目录

第三部分　掠夺东北石油资源(续)

五　鞍山工人的状况与斗争 ……1227

1　矿工的招募与数量 ……1227

2　制铁所招募当地居民为钢铁工人的方针 ……1229

3　工资与支付方法 ……1238

4　劳务管理制度 ……1249

5　重大伤亡事故频发 ……1259

6　工人的流动率 ……1265

7　罢工斗争 ……1266

六　"九·一八"事变后昭和制钢所的设立和隶属关系的演变 ……1283

1　昭和制钢所的设立 ……1283

2　军部的满洲制铁业合并计划 ……1294

3　振兴公司之名义终于取消 ……1297

4　吞併弓长岭铁矿 ……1308

5　昭和制钢所归属满业 ……1334

6　昭和制钢所成为伪满洲国特殊会社 ……1340

7　满洲制铁会社的成立 ……1349

附　本溪湖煤铁公司契约书 ……1357

七　大规模钢铁掠夺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1361

1　第一期增产计划 ……1361

2　第二期增产计划 ……1367

3 伪满产业五年计划中的钢铁计划 ……………………………1372
4 第三期增产计划 ……………………………………………1381
(1) 计划概要 ……………………………………………1381
(2) 弓长岭铁矿富矿藏量超过二千万吨 ……………………1389
(3) 购买德国专利设立粒铁工厂 …………………………1391
5 第四期增产计划 ……………………………………………1393
6 第五、六期增产计划 ………………………………………1399
7 困难重重,计划部分流产 ……………………………………1404
8 煤炭供应不足钢铁生产率急剧下降 ………………………1416
9 伪满第一个五年计划钢铁部分完成情况 …………………1422
10 伪满末期钢铁工业的挣扎 …………………………………1431
11 殖民地性质的钢铁生产结构……………………………………1448
12 昭和制钢所卫星工厂概况 …………………………………1456
(1) 鞍山主要钢铁企业概况表 …………………………1456
(2) 昭和制钢所与各卫星厂的关系…………………………1461
(3) 各厂产量 ……………………………………………1472
八 伪满时期昭和制钢所的产销状况 …………………………1476
1 各种产品产量 ……………………………………………1476
2 钢铁销售机构与销售"统制" ……………………………1497
3 生铁大量运销日本 ………………………………………1505
4 钢与钢材主要供应伪满需要 ………………………………1513
九 昭和制钢所的劳务管理和工人生活状况 ………………1518
1 管理机构和控制工人办法 …………………………………1581
2 奖惩制度 …………………………………………………1529
3 职工类别 …………………………………………………1538
4 工人的招雇与征集 ………………………………………1543
5 工人数量 …………………………………………………1558

6 工资水平和生活劳动状况 ……………………………………1562
7 工人流动性加剧 ……………………………………………1584
8 职工培训机构 ………………………………………………1586
本卷使用主要档案资料目录……………………………………1595
年代对照表………………………………………………………1605

五　鞍山工人的状况与斗争

1　矿工的招募与数量

1918年采矿工人状况

本矿从今春〔1918〕起才着手开采东西鞍山、大孤山和樱桃园三个矿区，因此关于工人情况，没有更多可以叙述的。

开采是露天方式，从事剥土、除石、铺设斜坡上的路轨、砸矿等作业的工人，包括佣人、常工、临时苦力在内，现在总共约有六百五十名。大部分苦力是从山东省东部、直隶省山海关附近及本溪湖、烟台等地方招募的，其中多数是具有一定经验的采煤苦力或土工。这里边还夹杂若干朝鲜人。

苦力均由把头掌握，按各采矿所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分段承包或日工制。作业时间因季节而有所不同，平均为十二小时。

工程凿眼工的定额是，每个工平均三尺，大孤山是三尺九寸、樱桃园是二尺九寸，孔数约为两孔半。其工资收入为日元七角至七角六分，临时苦力的劳金以日元四角为标准。

本铁矿创业不久，有关工人的各种制度尚未完备，但日本人基本上适用满铁各项规定，中国工人则参考抚顺、本溪湖等地的规程采取适当措施。

苦力宿舍正在建设，目前暂时住在租自附近农家的房里，伙食由把头经营。

满铁矿业部地质课：《满洲的矿山工人》1918年版，第286页

矿工由把头直接招募

现在振兴公司使用的苦力约有一千八百人，这些苦力都是从本溪湖、烟台、朝阳等地由把头自费招募来的，公司还未直接进行招募。然而，今后随着采矿场的发展，将需要大量苦力，这样一任把头去招募是不能满足需要的，因此有必要由公司自行招募。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监查，检查报告，第 1 册之 13，第 4 号

编者注：此段资料摘自满铁监查课滨田信哉《大正7年度振兴公司监查报告》。

矿工多数是本省人

雇佣的矿工多数是奉天省人，其次是山东省人，直隶省人经常是占第三位，还有少数热河特别地区及其他地区的工人混杂在内。矿工就业人数，按照作业计划及周围情况，虽有所增减，但每年的日平均就业人数是一千五百人。

《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 971 页

鞍山铁矿工人原籍统计

（1925年 4 月）

地区	人数
奉天	1,823
河北	183
山东	397
吉林	1
河南	7
计	2,411

资料来源：东亚经济调查局，《满洲劳动问题的数量考察》，第28页

历 年 矿 工 人 数

年度	人数	备注
1918	1,800	
1919	2,148	佣员155,常工311,包工1280,临时工402
1920	2,591	佣员130,常工195,包工2,001,临时工265
1921	2,433	佣员283,常工15,包工1,603,临时工537
1922	2,246	
1923	2,710	
1924	2,390	
1925	2,411	
1926	2,395	
1927	2,341	
1928	2,142	仅为包工人数
1929	2,042	
1930	3,876	佣员220,包工3,217,临时工439
1931	3,098	常工296,包工2,802

资料来源：滨田信哉《大正7年振兴公司监查报告》；《满蒙全书》，第四卷，矿山，第280页；鞍山制铁所《大正14年关于工人的调查书》；东亚经济调查局：《满洲劳动问题的数量考察》第28页；振兴公司《昭和2年度矿夫使役状况表》；《关东厅第二十五统计书》，第175页；鞍山制铁所《昭和3年度业务统计》，第57页；满铁总裁室人事课劳务系，《昭和4年满铁与社外中国工人工资待遇的比较》；满铁总务部，《满铁第一回劳务讲习会讲演集》第1页；振兴公司《昭和4年度矿夫使役状况表》

2 制铁所招募当地居民为钢铁工人的方针

制铁所直接采用当地居民为工人

事业开始当时，对华工规定了下列方针：

一、中国工人以采用工厂建设地附近的当地居民为主，并随着事业的扩大，逐步把招募区域扩大到它的周围，以便密切工厂同该地方的联系。

二、雇佣华工历来多经工人供应人或苦力头之手，制铁所决定废止这种做法而代之以直接雇佣。

〔中略〕

制铁所在建设之初，就调查了地方户口，确信将来实施百万吨计划时，其所需华工，完全可由辽阳、海城、盖平、复县等制铁所附近的纯朴农民中供应而绰绰有余，而且认为依靠当地居民进行工厂作业最为稳妥。因此，从设厂当时即断然排斥供应人而由制铁所直接选用，并在庶务课内设一室，由中国人事务员处理华工事宜。

〔中略〕

华工大别为三种：一为佣员，与日本人佣人相同，列入社员之内；二为常工，在采用无经验的熟练工人为佣员以前，过渡性地担任六个月以上常工；三为临时工，佣员和常工不足时，临时采用。从大正12年起，常工改为徒弟。

《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753—754页

1920年两次大量裁员

大正9年5月会社对一般社员进行整顿，制铁所也淘汰了大约20％，计有职、雇员70名，佣员日本人185名，中国人508名，共为752名。同年10月，又进行第二次整顿，把从业人员压缩到最少限度。其中有职、雇员退职者12名，调转其他单位者11名，佣员日本人退职者86名，调转者19名，中国人退职者14名，共142名。

《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754页

鞍山制铁所与铁矿中国工人统计

(1925)

籍　　贯	佣　员	徒　弟	临时工	计件工	矿　工	计
奉天省	1,348	279	997	95	1,823	4,542
直隶省	171	—	159	76	183	589
山东省	143	—	152	52	397	744
吉林省	3	—	—	—	1	4
山西省	2	—	—	—	—	2
河南省	1	—	—	—	7	8
朝鲜[族]	(5)	—	—	—	—	(5)
计	1,673	279	1,308	223	2,411	5,894

注：佣员、徒弟为3月31日数字，临时工与记件工为6月1日数字，矿工为5月1日数字。

资料来源：满铁档案，甲种，大正14年度，总体，文书，调查，调查报告，第33册之24

小林清造《鞍山制铁所业务监查报告》

(1925．3．13)

鞍山制铁所关于进行生产的基本条件即劳动力的供给，采取了不依靠包工者，而由自己直接经营的方针。该所自创办以来一直经营到今日，业已获得良好的成绩。现将其概要叙述于下：

一、庶务课安排了一幢方便的房屋，定名为工厂股分室，配备有日本人职员五名，佣员三名，中国人佣员与勤杂工二十六名，掌管中国人佣员及临时工的招募、调查、采用、分配、支付工资、结账(小包工之时)、文化娱乐、商谈问题等项工作。如将这项间接费用按大正13年度上半年六个月期间的全部采用累计人数分摊，则每一名只不过合日元八分九厘。

二、设置中国人独身宿舍聚乐庄，配备有日本人职员一名，现

场助手一名，中国人事务助手二名，固定佣人及勤杂工二十四名，担任管理宿舍、供应住宿工人饮食、会计以及风纪、卫生、文化娱乐等项工作。按10月1日的统计，在此住宿者为九八七名。

三、制铁所对住宿在聚乐庄内的工人，每人每月给予包括食费、职工人事费、宿舍零星维修费、文娱费等全部共计一角以内的补助费，以维护聚乐庄的经营。现在如将此项补助费按大正13年度上半年六个月期间的全部住宿累计人数分摊，则每人合八分四厘。

四、制铁所在最初制订劳动力自给方针之时，事先曾调查奉天省内的人口，并据此估计能够容易地从辽阳、海城、盖平、营口、复县等五个县内，招募到按最初计划生产生铁40万吨、炼钢30万吨所需要的15,000名(矿山除外)中国工人。后来即大体按此方针，从距制铁所最近的农村中招募工人。现在如按中国人佣员原籍调查表所表明的奉天省内外的比例来计算，则奉天省内的工人占82%，山东、直隶及其他省分的工人，总共只占18%，这说明最初的估计并无错误。

如上所述，在劳动力自给方面，可以说是有成效的。至于工资，临时工是以每日三角五分雇用的，即便加算上述工厂股分室及聚乐庄的间接费共一角三厘在内，也不过四角五分三厘。如果是不住宿，而是从附近农村上下班的工人，算来在日薪三角五分之外，仅需加算工厂股分室的间接费一分九厘，即以三角六分九厘便能雇佣到大部分劳动力，工资实在是低廉得很。至于计算出勤人数的方法，是靠供应者即工厂股分室、签到处、实际使役者的监工人这三方面调查一致后才确定的，其中绝无发生误算以及舞弊之虞。只不过遗憾的是，因大部分的工人是附近的农民，以致在春、秋农忙季节，一时感到劳动力供应不足。

总之，制铁所直接经营供应劳动力的工作，是该制铁所独特的

事业，且已获得了预期的成绩。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察，监查，监查报告，第1册之25，第11号

关于中国工人协定事项

（1929.4.26 鞍铁第370号之2）

关于增产计划工程，为使鞍山附近中国工人的协调统一计，商定如下：

一、工人的供需

为使工人的供需关系协调，承包工程所需劳力，承包人从其他地方解决。

（1）原则上在辽阳、海城两县之外招募；

（2）制铁所和采矿总局使役者绝对不得雇佣；

（3）招工时预先将其方法、募采地、劳动种类等向制铁所提出，并报告其结果。

二、指纹的采取

制铁所与承包人互相间为防止工人异动，必要时制铁所对承包人使役的工人要采取指纹；指纹采取后再行增员时，必须通知制铁所，委托其采取指纹。

三、工人的通融

制铁所劳力出现不足时，土建组合支部力求充分供应，其工资按制铁所定额支付。

四、劳动工资

工人工资在下开制铁所同意的标准以下，如因特别事由难以准据时，须与制铁所协商。

（一）标准工资

1　力工　日工资　日元55钱

2　土工　日工资　80钱

3　技工　日工资　　　1元30钱

（二）制铁所所定工资

（十小时为基础，每超过一小时加薪一成）

1　力工　小洋银40钱

2　技工　增薪10成以下

五、劳动事故的处理

对劳动争议及其他事故，自然要防患于未然，但一旦爆发时努力尽快解决，并将情况迅速报告制铁所。

六、工人的收容

对建设收容所，制铁所给予补助，并尽量提供方便。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之A册

鞍山制铁所长致辽阳地方事务所长函

（1929. 6. 15　鞍铁第504号）

关于本月13日辽地秘第18号鞍山制铁所招募职工对辽阳附属地特别是满洲纺织会社的影响的照会一事。此次本所招募华工的方针是，与各地地方事务所联系（已命此次的委托招募人前川氏于周日前往贵地与贵所接洽），拟利用附近农村剩余劳动力，自然要严禁夺取眼下由日本人和其他人经营的会社工厂所使用的劳工。

此事的真相是，满洲纺织会社因违反雇佣合同，在山东方面应募的职工中有一部分不满分子，他们一再试图向本所应募。本所自然要预想对该社将会带来影响，因而不管其理由如何，都让委托招募人坚决拒绝；另一方面又不使逃出的工人走散，特加以保护，对满纺方面领回工人，善意地提供方便。

以上事实已向满纺当局详细说明，而且关于善后处理也已妥实商定，问题已属解决，故请谅察。另据贵函，对奉天制麻、毛织会

社以及其他单位的波动亦甚关注。事实是，在得到奉天地方事务所的谅解后，主要从附属地外进行了募集。现经该所斡旋，采用若干名经过检疫（斑疹伤寒）的华工。但该地区劳力供应一般尚称充裕，不致因此而给其他方面招致动摇。

再者，招募华工时，自不待言，关于工资和招募条件等，一向予以充分考虑。本所工资，较之沿线各地，一般是低微的，因而招募成绩不佳。此次招工以来，应募者只 22 名（奉天 16，营口 6）。如果说这对其他企业构成严重威胁，促使一般工资上涨，乃是夸大事实。

本所现本着不给其他方面造成误解的宗旨，希今后对此事多少予以注意和帮助。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 91 之A册

满铁监事林田精一、候补临事高野勇的鞍山制铁所工作检查报告

（1930. 4. 27）

鞍山制铁所在建所之初调查了该地区的户口之后，确信即便将来计划年产一百万吨，也能够在辽阳、海城、盖平、复县管辖内，从质朴的农民中招募到所需的中国工人。故在开办之后，便决定雇佣这些地方的人为中国籍工人，并决定不依靠招工者供应工人，而由制铁所自行选用工人。为此，制铁所方面在庶务课内特设了庶务分室〔即前一资料中之工厂股分室〕，使之处理中国籍工人的招募、分配、计算与支付工资、采用、解雇等工作，直到今日。

现在试看一下昭和 3 年 11 月 20 日该分室在籍的月薪工和计件工的出生地统计：

省　　名	月　薪　工	计　件　工
奉　天	1,050	176
关东州	27	0
山　东	143	240
直　隶	88	165
河　南	4	17
江　苏	3	0
热　河	0	1
计	1,315	599

即现在的情况是，制铁所附近地区出身的工人，占月薪工总数的大约80%，占计件工总数的30%弱。计件工中当地人比率很小，是因为计件工需要特别强健的体力，这一点似乎当地人较山东出身的工人差些。

庶务分室将中国籍工人划分为下列几种：

一　临时工

（1）月薪工

是从现场使用的日薪工中选出成绩较好的，使之申请（间或由分室通过考试挑选），按其职务名份而分别固定在一定工作岗位上，准照佣员担任工作的工人。在每月十五日及月末支付前半个月的工资。

（2）日薪工

做临时杂务，并补充月薪工的20%至30%的缺勤率。从每天集聚的待雇工人中采用。当天支付工资。

二　计件工

即从事计件工作的中国籍工人。对由制铁所中国职工及现有计件工介绍的人员，先令其在预定的工作现场试作数日，以考查其保证人、体格、体力、年龄及工作所需的劳动能力，从中选出看起来能胜任工作的人，然后找出保人，经过正式手续而采用之。在每月十五日及月末，支付前半月的工资。

上述各种工人的工资，都以奉小洋标价，根据满铁规定的换算率，换算成日元支付之。

制铁所各单位的工厂所需要的中国籍临时工，由于季节、工作量等而有所变动。现在一昼夜约使用1,500名（日班1,100名，夜班400名）。其中大约1,300名是月薪工，为补充这200名的缺额及月薪工的20—30%的缺勤人员，每天还要从聚集的待雇者中雇用日薪临时工350到400名，并由庶务分室按各工厂的请求统一分配。

上述临时工，大部分是制铁所附近的农民，因而在农忙季节，月薪工的缺勤率便要增加，日薪工之来集者也要减少，这是不得已的。但在其余时期，历年都是稍有剩余。不过，昭和3年度从六月以来，分室雇到的中国籍工人数目大见减少，即便在往年必然有若干过剩的一、二月份，也不能满足各工厂的要求数目。

〔下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查，监察，监查报告，第1册之38，第6号

1931年鞍山制铁所职员与工人总人数表

职	名	人数
月薪社员	参事	2
	技师	11
	事务员	68
	技术员	99
	计	180
嘱	托	—
雇员	日本人	133
	中国人	4
	计	137
佣员	日本人	524
	中国人	1,194
	计	1,718

续上表

职名		人数
准佣员	日本人	68
	中国人	—
	计	68
见习	（日本人）	13
临时佣员	（日本人）	7
常工	（中国人）	1,546
日工	（中国人）	—
计件工	（中国人）	668
合计		4,337

资料来源：《满铁统计年报》，昭和六年度，第790—796，956—957页

3 工资与支付方法

1926—1928年度工人工资

（一）民国十五年度矿夫工数及工价表

月	工作日数（日）	工作时间（时）	工人总数	一日平均就业工数（工）	每人每日工价 最高（元）	最低（元）	平均（元）	金票换算率（元）
4月	27	7.00—5.00	1952	1199.9	1.04	0.94	1.01	304.10
5月	28	6.30—5.30	1886	1187.3	1.45	1.22	1.41	339.00
6月	28	6.30—5.30	2143	1231.8	1.53	1.36	1.46	454.00
7月	29	6.30—5.30	2282	1399.4	1.94	1.38	1.42	465.00
8月	29	6.30—5.30	2488	1438.7	1.88	1.51	1.58	336.00
9月	29	7.00—5.00	2720	1491.8	2.35	1.61	1.98	425.00
10月	30	7.00—5.00	5941	1622.8	1.77	1.57	1.69	406.00
11月	30	7.30—4.30	3406	2024.7	1.77	1.53	1.55	406.00
12月	29	7.30—4.30	3262	2191.4	1.76	1.32	1.62	592.00
16年1月	30	7.30—4.30	2977	1767.8	3.09	1.74	2.09	629.30
2月	25	7.30—4.30	3073	1539.1	2.77	1.66	1.95	758.50
3月	29	7.00—5.00	2395	1883.5	3.01	2.53	1.73	1185.00

备考：该公司会计年度，系照满铁会社自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为一年度；
本年度内诸作业之工价，均按奉小洋计算；
每月于下旬内发给工价一次，直接交付工人，与把头无关；
工价发给标准，自十五年四月至九月，此六月间，包工照一元，临时工照六角为标准；自十五年十月至十六年三月，此六月间，因奉票日跌，遂将包工提至二元，临时工提至一元五角；
工人分木工、铁工、采矿、运矿、机械、轨道各种。

（二）民国十六年度矿夫工数及工价表

月	工作日数（日）	工作时间（时）	工人总数	一日平均就业工数（工）	每人每日工价 最高（元）	最低（元）	平均（元）	金票换算率（元）
4 月	29	7.00—5.00	2965	1636.59	5.12	3.43	3.91	1001.00
5 月	29	6.30—5.30	3159	1805.65	6.08	3.92	4.02	1040.00
6 月	29	6.30—5.30	3619	1513.31	7.43	3.87	4.36	950.00
7 月	29	6.30—5.30	3401	1757.03	6.98	4,24	4.39	918.00
8 月	29	6.30—5.30	3892	1862.17	6.69	3.85	4.26	991.00
9 月	25	7.00—5.00	2688	1868.76	6.94	4.10	4.47	1050.00
10 月	29	7,00—5.00	4076	1626.55	6.97	4.30	4.79	1050.00
11 月	28	7.30—4.30	3473	2068.98	6.38	4.26	4.46	1220.00
12 月	29	7.30—4.30	2908	1852.57	5.15	3.41	4.10	1730.00
十七年1月	25	7.30—4.30	3038	1543.80	5.94	5.33	6.90	2780.00
2 月	28	7.30—4.30	3329	1640.85	10.62	6.21	8.92	2600.00
3 月	28	7.00—5.00	3177	1636.65	13.78	10.56	11.63	2800.00

备考：工价发给标准，因奉票涨落不定，遂将包工按金票六角，临时工照四角为标准，但发时仍用奉票。

其他与十五年度相同。

（三）民国十七年度矿夫工数及工价表

月	工作日数（日）	工作时间（时）	工人总数（人）	一日平均就业工数	每人每日工价 最高（元）	最低（元）	平均（元）
4 月	26	7.00—5.00	2617	1920.65	0.70	0.41	0.44
5 月	29	6.30—5.30	2164	1559.57	0.73	0.40	0.55
6 月	30	6.30—5.30	1905	1407.17	0.76	0.51	0.55
7 月	29	6.30—5.30	2143	1630.59	0.76	0.50	0.51
8 月	29	6.30—5.30	2196	1698.01	0.96	0.52	0.54
9 月	26	7.00—5.00	2129	1797.27	0.81	0.40	0.56
10 月	29	7.00—5.00	1989	1593.00	0.83	0.54	0.68
11 月	29	7.30—4.30	2306	1691.65	0.76	0.49	0.55
12 月	29	7.30—4.30	2438	2177.18	0.65	0.50	0.51
18 年 1 月	28	7.30—4.30	2372	2011.53	0.62	0.52	0.50
2 月	26	7.30—4.30	2268	1550.67	0.71	0.53	0.51
3 月	29	7.00—5.00	2142	1861.53	0.72	0.54	0.63

备考：自本年度一般作业工价均改为金票。

虞和寅：《中日合办鞍山铁矿振兴无限公司报告》，手稿

鞍山制铁所工人平均日工资状况表　　单位：日元

年度	雇员		佣员		徒弟	试佣		临时工		计件工	计	
	日本人	中国人	日本人	中国人	(中国人)	日本人	中国人	日本人	中国人		日本人	中国人
1919	—	—	2.96	0.94	0.63	—	—	1.31	0.60	—	2.66	0.77
1920	—	—	3.06	0.64	0.50	1.47	0.55	1.84	0.52	—	3.02	0.57
1921	—	—	3.17	0.57	0.41	1.55	0.44	1.98	0.38	0.48	3.13	0.43
1922	—	—	3.24	0.61	0.40	1.49	0.46	2.11	0.32	0.58	3.22	0.52
1923	—	—	3.33	0.65	0.37	1.49	0.62	3.31	0.40	0.73	3.32	0.56
1924	—	—	3.27	0.79	0.43	1.81	0.70	2.84	0.47	0.68	3.34	0.63
1925	—	—	3.42	0.78	0.46	1.81	0.48	3.21	0.57	0.66	3.36	0.67
1926	—	—	3.29	0.64	0.38	1.57	0.38	1.76	0.43	0.64	3.17	0.55
1927	—	—	3.24	0.63	0.31	1.56	0.36	1.68	0.42	0.66	3.13	0.55
1928	—	—	3.28	0.69								
1929	—	—	3.37	0.67								
1930	2.89	0.94	3.10	0.57								
1931	3.28	0.82	2.79	0.45								

资料来源：满铁《統计年报》，大正十四年度，第710页；满铁《統计年报》，昭和二年度，第729页；满铁《統计年报》，昭和五年度，第668—672页；满铁《統计年报》，昭和六年度，第790—797页

编者注：

①由于资料不足，1928年后佣员以下各种工资未能填入；

② 1925年以前不包括振兴公司采矿总局工人工资；

③ 1931年矿工的平均日工资是：包工：0.36，日工0.33，常工：0.40。

1931年鞍山铁矿大孤山、樱桃园采矿场工人日工资状况表

工资额	人数	工资额	人数
0.10日元以下	4	0.70日元以下	68
0.20日元以下	75	0.80日元以下	34
0.30日元以下	105	0.90日元以下	5
0.40日元以下	1,034	1.00日元以下	2
0.50日元以下	998	1.20日元以下	—
0.60日元以下	187	1.40日元以下	2
		计	2,514

资料来源：《昭和六年度关东厅劳动統计书》，第223页

鞍山铁制所中日工人工资比较表

(1925.4)　　单位：日元

			最高	最低	平均额	实收薪	加薪	实收合计
日本人	甲种佣员	技工	3.03	1.80	2.45	1.58	0.12	1.70
		学徒工	1.47	0.85	1.03	1.03	0.02	1.05
	乙种佣员	组长	4.77	2.86	3.71	5.00	0.27	5.27
		定佣工	2.74	1.67	1.97	2.61	0.15	2.74
中国人	甲种佣员	分析工	1.24	0.42	0.65	0.66	—	0.66
		图工	0.52	0.40	0.48	0.50	—	0.50
	乙种佣员	旋工	1.91	0.40	1.17	1.45	—	1.45
		矿渣砖工	0.59	0.39	0.45	0.59	0.01	0.60
	徒弟		0.37	0.30	0.35			0.43

以上工资中，加薪部分包含外勤津贴、厂内作业津贴、消毒津贴、抢救火灾津贴等(对日本人，除此以外还包括家族津贴)。

中国人矿工待遇不甚清楚。大正13年度中，每人每日劳动平均收入相当于奉票(小洋银标价)六角六分二厘。以经常变动的小洋银支付。

资料来源：东亚经济调查局：《满洲劳动问题的数量考察》，第29—31页

编者注：上表是根据原文数字编制的。"甲种佣员"为事务员，"乙种佣员"是现场员。

鞍山制铁所中国工人平均每月收支状况调查表

(1925)　　单位：日元

调查对象与人数	平均家庭人口	收入			支出		余缺	
		基本收入	其他收入	计	总支出	一人平均	按基本收入计算	按总收入计算
带家者(45人)								
不交房租者(27人)	4.67	25.31	12.69	38.00	31.24	6.69	(－) 5.93	6.76
交房租者(18人)	6.22	18.32	17.89	36.21	35.18	5.66	(－)16.86	1.03
独身者(24人)								
不交房租者(12人)	1	16.29	1.79	18.08	12.38	12.38	3.91	5.70
交房租者(12人)	1	22.18	5.63	27.81	16.50	16.50	5.68	11.31

资料来源：满铁社长室人事课，《满铁中国人生计费调查》，第二编，第2—3、16—17、30—31、36—37页编制

工资支付方法

(1925)

（1）日本人佣员、中国人佣员按会社给与规程执行，不再赘述。

（2）徒弟（中国人）日工资，以小洋银为单位，由前月十六日到本月十五日为一个月，按社定兑换率换算为日元，于月末交付本人。

（3）计件工，承包单价以小洋银为单位，按所定兑换率换算为日元，直接交付本人。支付分为按日支付和半月支付两种：按日支付即每日作业完了后直接向本人支付；半月支付即每月十五日和月末两次截止，十日后支付。

（4）中国人临时工，日工资以小洋银为单位，按所定兑换率换算成日元直接交付本人。交付两次，日期与计件工相同。

（5）日本人临时工，日工资以日元为单位，用日元支付。从月初起至月末止，在第二个月七日交付本人。

（6）矿工（中国人），承包单价为奉天票，支付亦为奉天票，从月初起至月末止，在翌月末直接交付本人。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调查，调查报告，第33册之24

工资进级制度

(1925)

（1）一般佣员，本所无另外的特殊制度，按会社一般制度执行，故从略。

（2）徒弟，采用后经过一年成绩优秀者，每期〔半年〕初提薪，一次提薪额最高小洋银四分，最低一分。

（3）计件工及矿工（中国人），因从事承包作业，故无工资进级

制度，但要斟酌工价和物价变更承包单价。

（4）临时工（中国人），斟酌工价、物价确定标准工资，经常注意收入的均衡。从事艰苦作业时，给予奖励票（每枚三分）。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调查，调查报告，第33册之24

鞍山制铁所决定

（1928．2．7 第1006号）

因奉天小洋票暴跌，将采矿所工资的奉票支付制度，改为金票〔即日元〕支付制度，但如将不满一元的零数以小额货币充之，会因中国人特有的癖好，将小银钱放进钱筒死藏起来，以致闭塞地方的周转，因此，决定按下开手续发行“工资预票”〔代用零钱的票证〕，从二月份以后使用之。

〔下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之A册

鞍山制铁所事务课长致满铁社长室业务课长函

（1928．2．13 鞍铁第1006号之2）

关于采矿夫工资货币单位的社业第58号照会，回答如下：

本月一日已以《业务日报》报告，二月分以后将采矿夫工资的奉票单位奉票支付，改为小银洋单位奉票支付，但后来对奉票使用发行情况进行调查，结果事实表明，多数华商预计今后奉票还要跌落，回避用奉票交易，而且矿夫的主要食品——面粉已以日元为单位，其他除土地的物产外，如卷烟、盐、棉布等亦将陆续这样做。特别是6日的元宵节前，在一般中国人中间传称，奉票今后必将下跌到4,000元，甚而叫嚷不久将跌至5,000元，极端影响生活。而且，采矿所附近的村落有的已达到没有金票或大洋便不能交易的程度。因此，日前决定三月以后改为日元单位日元支付（因各种情

况制约，火连寨提前在2月1日实施，大孤山从2月16日起实施)。原来采矿总局矿夫工资一直用奉票支付，根本缘由在于，矿夫是以银价为基础的奉票生活者，因而在采矿所附近的农村非奉票不能通用。如今是鉴于上述事实而改变为新制度。

这里将成为疑问的是，对以银为本位的国民采取日元单位，是否合理？不过绝非是未注意此点，而是参酌金银牌价和物价的高低，变更了工资基准，为的是对其进行调节。

〔下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之A册

鞍山制铁所与本溪湖煤铁公司采矿工工资比较表

	本溪湖煤铁公司	鞍山制铁所
人员数	610人	2,042人
支付总额	8,353.79元	27,867.55元
每个人每月或每人每日工资	每人每月：13.69	每人每日：0.672 每人每月：20.16

资料来源：满铁总裁室人事课劳务系：《满铁与社外中国佣人待遇比较》1929，第16页附表

鞍山与抚顺、本溪工人工资水平比较

比较一下满铁抚顺煤矿、鞍山制铁所与本溪煤铁公司从业员的基本工资，如第四表所示，一般说满铁的基本工资比本溪湖煤铁公司的基本工资为高。

社内社外，基本工资最高的职称是，木工、铁工、消防工、火夫、图工、分析员、写字生等需要特殊技能的职名；反之，选煤工、运搬工、见习生、杂役等不需要特殊技能的职名，一般说基本工资较低。

其次，比较一下鞍山制铁所和抚顺煤矿的基本工资，鞍山制铁所的基本工资较高，平均基本工资高小洋银十分左右。详如次表。

满铁抚顺煤矿、鞍山制铁所与本溪湖煤铁公司

中国工人平均基本工资比较表

	抚顺煤矿	鞍山制铁所	本溪湖煤铁公司
铁工	0.82	0.73	0.71
木工	0.95	0.92	0.68
运输工	0.77	0.65	0.59
电工	0.74	0.81	0.64
制砖工		0.48	0.54
消防工	0.78	0.96	0.64
火夫	0.78	0.61	0.64
熔矿员			0.54
原料工		0.55	0.50
选煤工	0.68		0.52
炼焦工			0.47
硫酸工			0.61
团矿工			0.50
支柱工	0.78	0.76	0.63
运搬工	0.78		0.55
工夫		0.68	0.65
助手	0.63	0.78	0.85
见习			0.34
交换手			0.63
杂役			0.57
分析生		0.63	龙银1.20
写字生		0.71	龙银1.06
图工	0.76	0.62	龙银0.96
总平均	0.67	0.76	0.59

备考：

1.表中工资额无特殊记载者全部为小洋银；

2.抚顺、鞍山的工资额是昭和 4 年 3 月份的；

3.本溪湖煤铁公司的工资额是昭和 4 年 2 月份的；

4.日元与龙银换算率是：日元 1.2：龙银 1。

资料来源：满铁总裁室人事课劳务系，《满铁与社外中国佣人待遇比较》1929 年，第 9 页

鞍山、本溪铁矿中国工人与日本国内金属矿山工人平均日工资比较表

单位：日元

	1927	1931
鞍　山	0.54	0.38
本　溪	0.44	0.38
扎幌矿山监督局管内金属矿	1.83	1.52
仙台矿山监督局管内金属矿	1.68	1.37

资料来源：满铁总裁室人事课：《中国工人的工资》，第88页；《昭和六年关东厅劳动统计书》第221页。满铁经济调查会：《我国矿山工人的一般情况》，第43—45页。

编者注：

①日本最大铁矿如釜石、俱知安等均在扎幌及仙台矿山监督局所辖范围内。

②“1927”项下日本金属矿工工资系1928年数字。

③日本金属矿工工资系坑内作业工人工资。

八幡制铁所与鞍山制铁所工人日工资比较表

(1927)

单位：日元

工　厂　别	工　资　额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八幡制铁所(普通职工)	8.88	0.74	2.42
鞍山制铁所(中国人佣员)	1.94	0.28	0.63

资料来源：八幡制铁所《制铁所工场劳动统计》，昭和二年度，职工之部，下卷，第132页；《满铁统计年报》，昭和五年度，第672—673页

日本金属矿业及金属工业工人日工资状况表

单位：日元

年度	金属矿业	金属工业
1923	1.567	—
1924	1.609	—
1925	1.680	—
1926	1.726	2.734
1927	1.788	2.925
1928	1.818	2.902
1929	1.864	3.055
1930	1.789	2.990
1931	1.630	2.776

资料来源：日本统计研究所：《日本经济统计集》，1958年版，第280—281页

编者注：本表不包括机械工业。

宿舍给与状况（中国工人）

（1925）

一　宿舍居住人员和通勤者数

工种	宿舍居住者	宿舍外居住者	计	记事
佣员	1,082	576	1,658	截至6月10日
徒弟	49	222	271	
计件工	176	67	243	
临时工	392	1,263	1,655	
矿工	720	1,650	2,370	

二　贷给宿舍者单身和带家者数

单身者	带家者	计	
1,842	577	2,419	截至6月10日

佣员之中，在采矿总局执勤者，因宿舍不足，发给散居费 3—4 元。收容单身者宿舍的电灯、采暖和水道等费由会社补贴，每人每日约 8 钱。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调查，调查报告，第 33 册之 24

宿舍区的设施

(1925)

日本人

俱乐部和集会所：以娱乐和集会为目的设置俱乐部和集会所，有围棋、将棋等娱乐设备，亦可作小型集会。俱乐部采取会员制度。集会所无任何限制，社员及其家属可自由使用。冬季采暖费和常备用人工资，由会社补给。

现有俱乐部一，集会所二。

中国人

(1) 经营伙食：为单身者经营伙食，设备一套，会社补给，伙食费按实际征收。

(2) 售卖食品：按实际价格向一般人员售卖食品，因系大量购入，故常较市价便宜 1—2 成。

(3) 卖店：在宿舍区内设卖店，专售日用品，一般较市价便宜。

(4) 图书室：在宿舍的一角设图书室，备有小说、初等技术书，供一般社员免费阅读。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调查，调查报告，第 33 册之 24

中国工人的效率

(1925)

本所为谋求与本地共享福利，一直采用当地人，现有人员的约八成是当地人。当地人与山东、河北的工人相比，不够机敏，但较

温和，见之于山东、河北工人的那种集体对抗行动的危险，可能性较少，而且工资也较为低廉。本所的佣员中，除操纵机械的职工外，均系简单劳动，因而施以短期训练大体上就可以了。

其次，与日本人比较，伴随着计划或监督的劳动、比较精细的工作、需要知识的机械操纵以及需要勇敢的作业，都需要日本人（语言不十分通也有很大关系）；其他单纯的筋肉劳动，训练一下，中国人大体就能胜任。工资（包括各种待遇），日本人等于中国人的五个人份，因此，对日本人一个人的工作，如中国人五个人以下可以承担，使用中国人在经济上就是有利的。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调查，调查报告，第33册之24

4 劳务管理制度

劳动时间

(1925)

一 交班制度

昼夜交班

需要昼夜作业的岗位，实行二班制，一周换班一次，不管夜班还是白班，勤务都是一样。

在现有的日本人中占42%，中国人中占35%。

隔日交班

工厂警备即守卫和运输人员实行隔日交班制。在现有的日本人中占7%，中国人中占3%。人数很少。

其他全部日勤。

二 每日平均劳动时间

该所劳动时间分为基本勤务时间（职员和按此时间执行的佣员）和10小时（一般佣员）两种；但指定勤务时间，因所负担的作业

不同，分为8小时、10小时（以上为日勤）、12小时（昼夜班）、24小时（隔日交班）等四种。

徒弟、临时工和试佣工按一般佣员分别执勤。

包工和矿工按照从事包工作业的临时工佣员执勤。

大正13年度平均每日就业时间如下：

日本人佣员　　每日平均实际劳动时间：11小时$^{4}/_{10}$

中国人佣员　　11小时$^{2}/_{10}$

徒弟　　11小时$^{9}/_{10}$

日本人临时工　　11小时$^{9}/_{10}$

中国人临时工　　12小时

三　每日规定的休息时间

午前零点至30分，午后零点至30分，给两次休息时间

四　每月公休日数及其他公休日

甲种佣员每月给二日公休日，公休日支付全日日工资，原则上第一个周日和第三个周日定为公休日，但根据作业情况，亦有变更。三大节和本社开业日也作为公休日，使之休息。

乙种佣员每月给两个公休日，但不给工资。

不过，一个月全勤者，发给工日份日工资，作为全勤奖励津贴。其他方面与甲种佣员并无不同。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调查，调查报告，第33册之24

佣员工牌规程

（1925）

第一条　佣员的勤惰，通过工牌清理而得知。工牌上有工牌处印时机登录的时刻。

第二条　工牌由庶务课制作。

第三条　工牌处由庶务课管理，设在下列场所：

一　正门守卫室；

二　北门守卫室；

三　甲厂运输系室；

四　选矿厂守卫室。

第四条　佣员预先确定自己准备出入的通用门，至少要在前一日报知庶务课，变更时亦同。

第五条　工牌处对出勤者在所定出勤时间一小时前打开，在所定的出勤时间关闭；对退勤者在所定的退勤时间打开，尔后一小时关闭。

第六条　佣员出勤时，在工牌处于自己的工牌上登录时间，然后在出勤现场插入指定位置；作业终结退勤时再携至工牌处，登录时间，挂回所定之处。

第七条　因提前上班、晚到或临时叫出等，而拟在定时外入门时，须告知工牌处人员，并办理前条前项手续。

佣员被命令提前上班或临时叫出时，所属勤务单位负责人须事先开具证明书，并向工牌处通报。

但在突发的应急事故的情况下，先以电话通知，并办理前项手续。

第八条　因早退或作业未了而拟在定时外退勤出门者，或者因临时在厂外执勤而在当日不再回厂者，须从所属勤务单位负责人处取得证明，向工牌处人员提出，办理第六条后段手续。但因临时在厂外执勤或同其他事由一时出门者，勿须办理第六条后段的手续。

第九条　佣员勤务单位负责人在下列各场合，须在前一天通报庶务课：

一　被命令在甲种佣员社定休息日出勤者，或为此而换休者；

二　被命令在厂外服勤者（当日全部在厂外服勤者）；

三　临时被命令连勤者。

第十条　佣员勤务单位负责人对照检查佣员的出勤退勤时刻和工牌登录时间，如认为有不当之处，须立即向工牌处人员通报。

第十一条　佣员勤务单位负责人，在所定退勤时间打开工牌存置箱；但昼夜连续作业单位，须待接班者到达再打开。

第十二条　佣员的出勤，在定时后迟到不足一小时者，算作迟到一小时；一小时以上者，如无特殊理由，不许入门。

第十三条　工牌必须由本人自行处理。

自己工牌如不在所定场所，或他人的工牌在自己工牌的指定场所，须报告工牌处人员并受其指挥。

第十四条　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得减发五日以下的日工资，或根据其过失减发半日的日工资，但根据情况亦可减免。

一　出勤或退勤时工牌上未登记时间；

二　自己工牌委托他人处理和处理他人工牌；

三　不接受工牌人员的指示，擅自更改工牌的登记时间；

四　疏忽于工牌的破损、丢失和做其他处理。

第十五条　因前条第三号及第四号而造成执勤时间不明，又无可资立证的方法时，依据推断发给工资，对推断有异议时可以提出。

第十六条　无处分标准的本规程的犯则行为，按类推处理。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程适用于工厂厂内和事务所、庶务课工厂分室、聚乐庄、工务课环水装置、制造课选矿工厂、总局事务所、庶务课运输系、机车库等执勤者。但厂外执勤者如有特殊情况，经同意后，得按厂外执勤者工牌处理。

第十八条　厂外执勤者的工牌处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事务助手、技工、录事、图工、交换手、教习生以及

其他有特殊情况者，经庶务课长同意，得使用设在本事务所内的职员使用的印时机，在此种场合下，除适用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各条外，工牌处理手续按职员之例行之。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调查，调查报告，第33册之24

中国人徒弟规程

(1925)

一、以培养中国人佣员为目的，各课设中国人徒弟（以下简称徒弟）。

二、徒弟与一般佣员一样均为所内定员。

三、徒弟分为甲（日工资）、乙（时工资）两种。

四、每年三月招募徒弟，但缺员时，根据业务的发展必要时可随时募集。

五、徒弟从具有下开资格的志愿者中选拔采用。

但业务上需要时可从22岁以下者采用：

（1）20岁以下的男子；

（2）奉天省出生者；

（3）有承担劳动的健壮体格；

（4）有希望做出成绩者。

六、身体由规定的检查员检查。

七、决定采用者，确定二名保证人，提出规定之誓约书，但保证须为社员或本所同意者。

八、徒弟的劳动时间基本为10小时，按所在单位佣员的勤务时间执行。

九、初任工资和勤务时间同待遇的关系，另行规定。

十、采用后（或升级后）经过六个月成绩优秀者，得于每期初按另外的规定提薪。

十一、采用后经过二年以后，成绩优良，技术达到熟练者，得于每期初录用为佣员。

十二、被分配徒弟的各单位，有关负责人对其进行实际业务学习指导。

十三、徒弟均收容在一定的宿舍之中，以系员监督教养。

十四、借与徒弟一定的制帽。

十五、徒弟在下开场合被解雇：

（1）依据事业方面的情况；

（2）勤务不良无希望做出成绩；

（3）品行不良，认为无改悔之意者；

（4）身体不良，认为最后难以从业者。

十六、关于徒弟的奖惩，准用《社员褒赏规程》及《社员惩戒规程》；关于勤堕考核准用《佣员工牌规程》；关于公伤准用《中国人临时工公伤者扶助内规》。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调查，调查报告，第33册之24

矿夫管理规程

（1925）

第一条　总局管辖下的作业所使役的人，根据本规程采用者，均称之为矿夫，在包工作业和按日作业中使役。

第二条　矿夫的采用与解雇，由采矿所主任行之。

第三条　矿夫的采用与解雇，每次均由矿夫头根据矿夫采用簿和矿夫解雇簿办理手续。

第四条　采矿所每次采用矿夫时，都要给予工号，并制成矿夫原票和工牌。工牌须交与本人，解雇时工牌填入解雇簿后返还之。由解雇而产生的工号的空缺，以半个月后新采用者添补。工牌丢失时，每次征收奉小洋五角，然后发给。

第五条　矿夫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立即解雇，并没收其未发工资。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休假五日以上者；

二、采矿所主任认为有不当行为者；

三、无正当手续而转入其他采矿厂者；

四、逃亡者。

第六条　作为矿夫的补助者得使用按日作业的临时工，但拟使用临时工时，须预先经采矿所主任同意，命矿夫头进行安排。

第七条　采矿所备有矿夫变动簿，每月末截止，向总局提出矿夫月报。

第八条　矿夫的解雇于工资结算期末进行，其工资另外制成工资表，履行支付手续。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调查，调查报告，第33册24

所员惩罚方针概要

（1925）

一、对所员的惩戒处分种类如下：

（一）免职、解雇；

（二）罚款；

（三）谴责；

（四）警告。

如对会社造成损害时，在作前项的处分同时，得命其赔偿。

二、惩戒处分据第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行之。

三、罚款为月薪的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九十以下。

四、对社员的惩戒不得缓期执行。

五、相当于第十六条至四十二条各条的行为，分别准据第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进行处分。

六、非适于第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行为而又认为应行处分者，另行决定处分办法。

七、如有特别规定者，则据以行之。

八、虽相当并可准据第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但有酌情余地者，得从轻处分；情况严重者加重处分，认为无悔改希望者解雇之。

九、一年内重复发生同样性质的惩戒行为，或者一年内虽非同一性质的惩戒行为但重犯三次者，解雇之。

十、一个行为触及数种被惩戒行为者，根据重者处理。

十一、对被惩戒者的负责监督者，根据情况降低其监督地位，或者给以被惩戒者同样程度的处分。

十二、对受到惩戒处分者，在本期内不衡议其提薪提级问题。

十三、所员被认为有受惩戒行为时，庶务课惩戒事务负责者迅速调查其事实和证据，并具报惩戒意见，经庶务课长和被惩戒者的所属课长审查后，由所长决定之。

〔中略〕

十六、不提出相当手续而缺勤或无故出勤怠工者，警告、谴责或解雇。

十七、以缺勤名义在所外从事业务者解雇。

十八、在出勤缺勤方面有不正当行为者，处以罚款或解雇。

十九、恣意违反规定手续处理业务而造成疵漏时，处以警告、谴责或罚款。

二十、对监督人员的指挥命令反抗、不理或妨害监督业务的执行者，处以谴责、罚款或解雇。

二十一、无故停止业务或擅离职守，玩忽职责，处以谴责、罚款或解雇。

二十二、勤务期间有饮酒、游戏或赌博以及其他类似行为者，处以谴责、罚款或解雇。

二十三、以贩卖为目的携带物品进行买卖、交换或中介者处以谴责或罚款。

二十四、隐藏、盗窃社有物品或冒领骗取者解雇。

二十五、私用社用物品，或擅自出借社有物品使之私用者，处以罚款或解雇。

二十六、恣意损坏、销毁社有物品，或者丢失与滥用者处以罚款或解雇。

二十七、在保管机械器具等社有物件方面漫不经心者，处以警告、谴责或罚款。

二十八、冒领骗取社款或会社给予社员的款项充作私用或接受私用者解雇。

二十九、制造修理私品，或委托别人抑或接受委托修理制造者解雇。

三十、在勤务时间内私自使役所员者和被使役者，处以罚款或解雇。

三十一、给承包人或承办商提供不正当便利，抑或对其行为不积极取缔，而给会社带来不利者，谴责或解雇。

三十二、私下泄露所内机密和制造方面以及其他方面的秘密，或其言行使制铁所失掉信用者，予以谴责或解雇。

三十三、随便失火或不注意防火者，处以谴责、罚款或解雇。

三十四、因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在业务上造成事故者，处以罚款或解雇。

三十五、因为过失而在业务上造成事故者，可处以警告、谴责或罚款。

三十六、以危险思想和其他流言蜚语蛊惑他人者，予以谴责或解雇。

三十七、联合采取不稳行动或参与策划者，处以警告、谴责或

解雇。

三十八、有暴行胁迫或其他粗暴行为者，予以警告、谴责或解雇。

三十九、未经许可进入禁区或诱致参观者，处以谴责或罚款。

四十、犯有不道德行为应受到监禁以上的刑罚者解雇之。

除前项之外，如有毁乱风纪、失言失信和有损体面等项行为者，处以警告、谴责和解雇。

四十一、教唆或帮助犯人，抑或提供方便而构成被惩戒行为者，给予被惩戒者同等以上的处分。

四十二、隐瞒他人的被惩戒行为或伪造证据者，给予与被惩戒者同样程度的处分。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调查，调查报告，第33册之24

协定工人指纹采取手续

一、制铁所根据协定，采取承包人使役的中国工人的指纹。

二、承包人将使役工人的姓名填入按另纸样式制成的采取指纹委托书，向事务课庶务系提出。

三、庶务系受理承包人的采取指纹委托书后，迅速采取指纹，鉴别后，与保管指纹对照，将其结果和指纹号码通知该当承包人。

四、承包人在使役中的工人逃亡或解雇时，迅速将记载姓名和指纹号码的解雇通知书提出。

五、庶务系鉴定指纹的结果，如发现承包人互相之间有变动时，立即通知双方。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之A册

5 重大伤亡事故频发

辽阳县知事田芗谷呈奉天交涉署

(1918. 12. 31)

案据警察所长尹永祯呈，据立山市场巡官白文林报称：据立山铁矿工头黄万金、陈凤山等报称，于十二月十六日日窑锅炉机器崩裂，将身等招用华工崩伤四十一人，当时毙命五人。查悉毙命者系李撰山、王会来、张全福、路兴、陈道义等，其余受伤者三十六人之姓名未能即时全数查知，业经送至辽阳西岗医院调治去讫，为此报请转报备案等语，由该巡官转报到所。复经职所调查，据日本警务署声称，受伤者虽四十多名，多系轻微，无关重要，惟有十六名受伤甚重，内有日本工人二名，现已死去七名内有日人工人一名，余者均在医院调治，等情。据此，除咨请辽阳地方检查厅前往诣验，理合具文呈请鉴核。

外交部特派员奉天交涉署档案：3511号

振兴公司采矿总局长久留岛秀三郎的矿山事故报告

事故种类：因大孤山放炮炸矿石而发生的灾害。

发生时间：昭和3年3月24日上午11时50分。

发生地点：大孤山北面海拔二百米附近至山顶之间。

爆炸情况：在我们通过该地后约十五分钟，忽然听到钝重的爆炸声，断定是发生了较大的爆炸，便立即奔赴现场。在当处下100米地方发现重伤一名，当场死亡者二名；在当处下230米处，发现当场死亡者四名。因当时是午饭时间，并且爆破地区附近是尚未开始工作之处，没有较多的人在场，故无人亲眼看到爆炸当时的情况。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91/A

鞍山地方事务所长致满铁业务课长函

（1929．10．28　鞍地情16号）

此事已于日前27日匆匆电告阁下，现将后来得知的详细情况报告如下：

一　爆炸时间：

昭和4年10月24日上午9时12分30秒。

二　地点：

大孤山采矿所采矿现场。

三　死伤者：

当场死亡	凿岩工（临时工）	山田繁一	23岁
当场死亡	凿岩工（临时工）	深见福一	27岁
当场死亡	凿岩工（临时工）	小原孝一郎	29岁
当场死亡	凿岩工	守尾增平	29岁
当场死亡	本公司能率系	浅川柳作	
当场死亡	中国人（雇员及采矿临时工）		31名
重伤者	现场监工	山本浩	31岁
重伤者	抚顺煤矿调查课员	山中三	
重伤者	中国人职工	15名	
轻伤者	鞍山生活社记者	权头喜彦	
	中国人职工	14名	

计：当场死亡者36名，重伤者17名，轻伤者15名，共计68名。

四　现场状况

在爆炸当时，10万多吨的矿石被粉碎四散，上列守尾增平被抛到距爆炸地点约150米的西南方，深见福一被抛到爆炸地点北方约350米处，小原孝一郎被抛到爆炸地点东北方350米处，山中

繁一被抛到爆炸地点东北方约50米处，山本浩（重伤者）被抛到爆炸地点南方约50米处，浅川柳作被抛到爆炸地点北方约30米处，能看到一点原来肢体者只有一名。中国人死亡者散在其间，凄惨情景，实难形容。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A

辽阳县快邮代电

（1929. 11. 11）

外交部辽宁交涉署钧鉴：案据公安局长王修祐电称，据公安第六区分局局长李成琛呈报，大孤山中日合办铁石矿近年以来为采矿便利起见，每日尽以炸炮崩山，忽于十月二十五日午前十钟时，适该矿数十工人在山上置炮装药之际，误将所置巨炮炮弹撞落山石，计共炸毙中国人三十一名，身多零碎，一无全尸，内有三名查系六区大孤山崔家屯住民，其余二十八名均为里省〔指关内〕人氏，仅将姓名查出，余均无从探悉，开列炸毙工人姓名清单，呈请转报等情。据此，查该被炸工人虽因误撞炮弹，致遭惨剧，然身多零碎，一无完尸，言之殊深可悯。除严令该分局长速将被炸工人籍贯、年岁、住址、遗族、家境以及此外尚有炸伤若干，并该矿对于伤死各工人善后办法如何，务各详速查明，另行册报，以凭转呈及径报外，案关綦重，谨先电闻，等情，前来。县长覆查该工人等虽因误撞炮弹被炸身死，但亦情殊可悯，除指令该局长速将被炸各工人籍贯查清具报以便与日领严重交涉抚恤，而慰幽灵，并请嗣后务须特别注意不得再发生此类惨事。一俟办有端倪再行另文呈报并径电外，理合先行电请鉴核施行。辽阳县长石秀峰叩。

外交部辽宁交涉公署档案，第6925号

辽宁省农矿给厅中日合办振兴铁矿公司的训令

（1929. 11. 15 第9006号）

案据辽阳县长电称，中日合办铁矿在大孤山用炸药崩山，于十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时数十工人在山上置炮装药，误将炮弹撞落山石，炸毙中国工人三十一名，均无全尸等情，似此惨剧，殊堪悯恻。查该公司系中日合办，无论何方均须遵例办理，该商等竟隐匿至今，尚未详细具报，视人命如儿戏，可恨已极。究竟日方有无死伤者，中国工人死伤确数若干，年岁、籍贯、现在家族状况若何，其后办法如何，自非详明难资考核。合函令行该公司，仰该公司于文到五日内分别呈报查核，并现在开采情形、工人总数以及平面侧面各图，依例迅速呈核为要。切切此令。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91/A

驻辽阳日本领事山崎恒四郎致辽阳县长照会

（1929. 12. 2 第135号）

为照会事：本月二十二日准贵政府照会第五六号内开，关于大孤山爆死事件，祈将日本人死伤者、中国人死伤者之数，并人名、原籍、住所、年龄、对于防止危险之办法，及死亡者救恤状况等见覆，等因，阅悉。相应调查以上之结果，记载如左。

今后对于防止危险：

一　谨防液酸爆发药岩石坠落激引入火气，容易爆发危险。今拟将爆药装填后，将药室用土囊完全密封，使火气不能引入爆发之办法。再一般矿夫禁止携带黄磷火柴，作业以前，将身体检查，如携有火柴即时没收，再行作业。

二　因为液酸爆药之剂，已未吸收液体酸素以前，并无爆发性质，故先将药捆包，埋入地内，上用土沙岩石填塞完了，再将液体酸

注人,此方法完成绝对安全之法。

三　对死伤者救恤状况

对中国人殉职者,十月二十五日会于大孤山举行盛大之葬仪,经中日多数官民吊慰。关于遗体事件,由遗族承领,无遗族者暂葬于矿所内,已郑重葬毕。

吊慰金及葬仪费计费壹万零九百四十二元。吊慰方法按三百日份工资发给金票壹百五十元，经遗族承领。照中国矿业条例施行细则所规定一百日份比较三倍以上,对中国工人特为优待,负伤者即送入鞍山满铁病院收容,其费用由公费支给。以上收容者中,至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一名疗慰〔愈〕退院。

四　爆发之原因

当发生事件后,极力检查之结果,爆发药敷设之际,确系中国工人误携黄磷火柴混入土沙之内,填坑口之际,受岩石之冲动,因而发火,致遭此变。以上中国工人亦皆公认。

外交部驻辽宁特派员办事处档案,第6926号

编者注:此件系照当时译文抄录

大孤山瓦斯中毒事故报告书

(1930. 2)

责任者:大孤山采矿所主任　职员　小野勇三郎

事故种类:瓦斯中毒死亡

天　　气:晴　南风

场　　所:大孤山西山北侧东部240米处和开凿的第五号竖井井底(深15米)

原　　因:西面15米处第98次竖井爆破生成之一氧化炭从岩石的裂缝侵入该竖井,停滞起来

事故状况与经过:

2月3日正午，前开竖井西部约15米处所进行的第98次液氧竖井（第14号竖井）爆破，全部结束。午后一时半竖井开凿工矿夫马文仁下井，继续上午的井底开凿作业，该华工仍按原样试行作业，并未特别有所提防，另一名华工王志尧也下井开始同样的作业。两人下去后，感到情况不妙，并向牛木职员做了报告。

该职员认为是瓦斯中毒，于是向井内送压缩空气，约15分钟后，估计已无危险，乃用毛巾将麻绳腰带系在一起下井，然后叫捲扬机上提，但因毛巾截断，重又落入井下。

这时小坂准职员和江原佣员挺身相助，下到井下抱起牛木职员，试图救出井外，但因该二人也都中毒，力不能及，在离井底的3米高的地方便昏迷地将牛木职员抛开，空自回到井外。

用这样简单的方法下井是不行的，于是加上压缩空气将液氧送下，以排除和净化井下的空气。四时半牛境佣员下到井底，将牛木职员和华工二名陆续送出井外。另一方面以鞍山医院医长国分信雄为首的制铁所所员救护团急驰现场，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应急措施，但未复苏，终于死亡。

被害者：

职员	牛木健次	死亡
矿夫	马文仁	死亡
矿夫	王志尧	死亡
准职员	小坂　充	入院
	（轻病，四、五日即可出院）	
临时佣员江原隆治		同上

〔下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之A册

1927—1931年鞍山制铁所与鞍山铁矿因工伤亡人数表

	制铁所					铁矿				
	死亡	入院	休息	继续上工	计	死亡	入院	休息	继续上工	计
1927	11	200	207	335	753	26	91	165	—	282
1928	3	165	175	242	585	10	80	188	—	278
1929	16	232	312	340	900	42	106	114	—	262
1930	10	188	302	183	683	10	127	185	—	322
1931	7	177	333	151	668	2	58	184	—	244

资料来源：鞍山制铁所《昭和三年度业务统计》第86页；《昭和三年度矿夫公伤者年表》；《满铁统计年报》，昭和六年度，第786—787页

6 工人的流动率

1922—1924年鞍山制铁所与铁矿工人流动率

年度	上年末人数	离职者			本年末人数	流动率（%）
		解雇	其他离职者	计		
1922年						
日本人佣员	719	51	17	68	690	9.5
中国人佣员	1,214	125	5	130	1,353	10.7
常工	295	73	—	73	132	24.7
矿工	2,051	—	—	2,356	2,246	114.9
1923年						
日本人佣员	690	53	11	64	680	9.3
中国人佣员	1,353	93	9	102	1,424	7.5
常工	132	13	—	13	—	9.8
徒弟	353	84	—	84	269	23.8
矿工	2,246	—	—	3,655	2,710	162.1
1924年						
日本人佣员	680	92	15	107	666	15.7
中国人佣员	1,424	310	8	318	1,674	22.3
徒弟	269	118	—	118	279	43.9
矿工	2,710	—	—	3,419	2,390	126.2

注：流动率是以解雇、所外调转、死亡的总数除上年度末人数所得的百分率。

资料来源：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调查，调查报告，第33册之24

1927年振兴公司矿工流动状况表

（1927.4.1—1928.3.31）

		大孤山	西鞍山	樱桃园	王家堡子	合　计	火连寨
住宿者	上年末人数	298	74	89	276	737	200
	采　用	2,307	5	289	—	2,641	171
	解　雇	1,956	79	232	4	2,271	201
	本年末人数	649	—	44	272	965	170
通勤者	上年末人数	512	314	169	663	1,658	340
	采　用	1,311	227	1,359	714	3,611	423
	解　雇	1,359	402	1,414	847	4,022	392
	本年末人数	464	139	114	530	1,247	371
现在总人数		1,113	139	158	802	2,212	541
每日平均就业人数		781	272	209	350	1,612	398

资料来源：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振兴公司采矿总局矿夫使役状况》

7　罢工斗争

编者按：下面是有关1918年鞍山制铁所建厂时发生的一次工人流血斗争的档案资料。鞍山制铁所建厂时的土木建筑和铁路工程，由满铁工务局掌管。“管原组”是日本人的一个包工组织，承包一部分施工项目。当年六月，“管原组”属下的数百名工人为反对克扣工资，举行罢工。为日本侵略者效劳的把头竟对工人开枪射杀，造成工人死伤多人的流血惨案。事后日本领事和日本警察极力包庇凶手，始终拒不交出凶犯把头崔青林等。此次罢工与死伤人员虽非鞍山铁矿和制铁所工人，但都是建厂的参加者。他们受着侵略者的剥削、压迫和屠杀。当时，奉天军阀政府迫于受害者亲属的要求和控诉，虽不得不向日本领事交涉，要求“引渡”凶犯，但最后也还是不了

了之。

辽阳县知事田芗谷呈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员

(1918. 10. 31)

案查本年六月十八日据县属警察所长尹永祯呈称，据立山警察市场巡官李邦祯呈称，窃于六月十五日早四钟许，突闻距市场南二里许前立山屯，枪声隆隆，巡官当带警驰往查看，迨至该屯仅见工头崔青林所设立大柜房西边有身被枪伤倒地之工人十余人，余皆走散。遂询据受伤工人称，因工头崔青林积压工价两月有余，分文未付，今早各工人约二百余名向其追要，讵该崔青林率人三、四名，在其房上又有身穿灰军衣者四人，在其门前齐向工人方面开枪轰击，约放三、四十枪，致将伊等放伤，余均逃跑等语。巡官遂至崔家大柜，将崔青林之弟崔青和及柜伙崔吉安、管帐人汪士贵等三名拿获，并起出双筒围枪一杆，子弹九粒。其崔青林一名几经侦查，闻已逃在矿场内日人所开菅元〔原〕组内藏躲，碍难逮捕。一面由巡官查勘受伤工人共十三名，内有因伤立时毙命之任福元、商清奇二名，余均受有枪伤，轻重不等，当开具验单一纸。比时有立山日本警察到场，督令苦力将受伤之范贵、曹如惠、曹文环、张德元、刘述海、邢俊臣、梁洪忠、何清彬、马风山等九名抬至医院疗治，其受轻伤之李永庆、常宝林二名，一同日本警察回归工场。复由巡官查明，身穿灰军衣三人，系前立山公会所雇用之散在保丁，当经巡官前赴该第三十四散在保所查看，该所散在保丁共有四人，询据该保丁吴久田等声称，伊等因闻崔家大柜放枪，经保董谭思谦饬往弹压，迨到场，除受伤人卧地外，余均逃散，当经伊等在崔家大柜不识姓名之一人手内夺下俄枪一杆，余不知情等语。伏查该保丁等虽仅称到场弹压，惟该受伤工人指证确凿，似难置诸不理，遂将该保丁吴久田、吴寿山、穆一峰、王俊山等四名及枪弹一并带所听候侦

查。嗣于六月十六日早六钟时，经辽阳地方检查厅李检查官到前立山屯尸场检验已死之任福元、商清奇二名，又至铁道西苦力房内检验因伤身死之马风山一名及受伤之范贵等十名，当据该受伤人等供称，确有团丁在场，帮同放枪等情，矢口不移。遂经李检查官嘱令将已获之崔青和、崔吉安、汪士贵及保董谭思谦、保丁吴久田、吴寿山、穆一峰、王俊山等八名连同枪弹送厅讯办，已由巡官于十六日随同李检查官将各犯等护送到城，交厅收讫矣。所有此案之情形，理合具文呈报等情。据此，查此案前于六月十五日午间闻知后，所长即专往查勘，其一切情节与巡官所报相同，并至立山日本警务支署商令各工人仍须照常作工，以免再滋他事，所有前后情形已面禀在案。兹据前情，理合检同验单及送厅之枪弹清单具文呈报鉴核施行。再在菅元〔原〕组藏匿之崔青林，并恳引渡归案讯办，以免幸脱等情。据此，并准辽阳地方检查厅函请照会引渡正犯崔青林、崔青如、崔卯、左金铭归案讯办等因。当即据情照会驻辽日本领事官，速将崔青林等解送归案。迟延多日，未准送到，迭经据理照催，始于七月十七日准该领事复称，兹经传讯，崔青林所供与贵照会实属相反，与此案并无何等关系，所请传讯之处，碍难应命等因。当以事关人命，无论虚实均应到厅对质，方足以成信谳，等情，照复去后。复于九月九日奉省长公署青电内开，垣密，据任天成等呈称，该县立山站义和局工人任福元、商清奇、马风山等，因追讨工价，被工头崔青林率众用枪击毙，并伤多人，凶犯倚势抗传，请求引渡等情，究系如何情形，仰迅速查明具复勿延等因。奉此，遵将办理情形一面电复，一面向日领事署询追，兹于十月十三日经驻辽日本领事官入江派差将崔青林一犯带到辽阳地方检查厅，未容讯明，即行带回，经知事一再据理力争，迄无效果。现奉省长并高等检查厅催迫进行，除再照会驻辽日领事从速送案外，可否请由钧署就近照会驻奉总领事官，转令驻辽日领事速将崔青林、崔青如、崔卯、左

金铭等解送过县，以便转送法厅之处，理合具文呈请鉴核示遵实行。

外交部奉天特派交涉员署档案，2683号

日驻奉总领事赤冢正助照复奉天交涉署长关海清函

（1918．11．30 第361号）

敬启者，关于立山站义和局工头崔青林等因积欠工价纷扰致起争斗伤害一案，接准贵署本月五日公函第1133号及本月二十三日公函第1227号，以崔青林等伤害嫌疑者，请予引渡等因，敬已阅悉。查另附本案之调查书，彼等毫无伤害之犯罪行为，目下不特平稳服其职务，且如贵国官宪将彼等拘留，在该处之多数苦力致有动摇，并敝国人之工业上生多大之妨害，相应函复贵署长，请烦熟思慎虑，将引渡一事中止，是荷。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员署档案：2683号

日本驻奉总领事館提出的菅原组部下苦力杀伤案件之始末情形调查书

一 案件发生之年月日及时期：民国七年六月十五日午前四时。

二 案件发生场所：立山附属地外前立山大道。

三 原因：

因居住立山临时房宅地第一区第七号菅原工务所所属酒井组苦力头崔青林部下之苦力约八百名，自四月至五月，在天津地方应募来立山，以苦力工钱日给四角内外，且不见如愿〔言〕发给，故苦力内起不服，至〔并〕迫行增加工价。数日前，苦力头等变更发给工价之方针，随作工之多寡照发工价，约为提上每日工价五角，苦力等亦服从之。六月十三日，当旧历端午节，照中国之旧习惯，当日期

待清算工价。在菅原工务所，以前由天津招募来立山时，垫有旅费杂费，一人约合十元余，拟由苦力工价内照扣，是以当日亦未发工价，苦力一同激昂。十四日午后有一部分苦力息工，经该处请愿派出巡查，并八卦沟警备所巡查，协力谕告，仍见稍有不稳之模样。是以当夜经该警备所传小苦头李凤臣等六名出头，加以谕告，并对于各苦力宿舍，注意视察，至午前三时而返。内约有四百名苦力，拟赴崔苦力头处直接请求工价，于午前四时行至立山村落时，适经崔苦力头预请有该屯保卫团，在崔苦力头事务所附近站岗保护，该保卫团见苦力团即向放枪为起因。

四　立山保卫团丁穆一风〔峰〕、吴寿山、吴九〔久〕田、王俊山等四名，对来崔苦力头事务所之苦力团放枪，遂致发生数名之死伤者。

五　死伤者

当场死亡	苦力	尚清起〔商清奇〕
当场死亡	苦力	任季子〔任福元〕
负伤者	苦力	张德元
	苦力	何清斌
	苦力	马凤山
	苦力	范　贵
	苦力	邢俊臣
	苦力	曹如会
	苦力	曹文还
	苦力	邱连玉
	苦力	藏宝林

六　本案主谋者，经中国官宪要求引渡人等，苦力头崔青林及其弟崔青如并其叔父崔卯、左金铭，兹记彼等当时之行动：

崔青林至六月十四日午后十时虽在事务所（即事件发生之场

所），随即归自宅就寝（在事务所之东边约一中国里之地方）。当时事务所内有王子升、夏郡亭、汪世贵、刘德五、崔景云、崔景安、崔青如等宿泊〔寄宿〕。然王子升闻信，于六月十五日午前三时，至崔苦力头处，报知现有多数苦力各携铁锄、棍棒，往事务所而来，有小苦力头吴俊祥报告，崔苦力头答以不知，即起床时，耳闻当事务所方面，发放数响枪声，即到事务所时，于附近已不见苦力之姿〔迹〕，惟见有事务所前四名之保卫团丁站岗，一名苦力倒地。

崔青如当夜虽宿泊事务所，案件系在屋外苦力与团丁之间所发生，至屋内知时，已告事件终了之后，并无何等教唆命令等事。崔卯于争扰当夜，与苦力等住同一之苦力小屋内，自苦力等向崔青林之事务所去后，亦未何往，仍在就寝。左金铭属熔矿炉寺井组部下之苦力头，当时在家，并无他出之模样。

以上崔青如、崔卯、左金铭均属崔青林部下之小苦力头，与本案并无何等关系，素与不平苦力团之首领董绍文常争场所，怀有恶感，故彼在中国官宪捏造事实。

七　苦力头崔青林目下犹在菅原组部下劳动，崔青如往安东方面不在本处，崔卯在崔青林之部下，左金铭自案件发生二、三日后，即往何〔他〕处，目下所在不明也。

奉天交涉员署档案：2683 号

奉天交涉署致驻奉日总领事函

（1919．1．18　第52号）

敬复者，关于立山站义和局工头崔青林等伤毙人命一案，接准贵总领事上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第 361 号来函，以该工头等毫无伤害人命之犯罪行为，等因。当经本署令行辽阳县知事，调查行凶之证据去后，兹据呈称，知事奉令遵即咨行辽阳地方检查厅，并令警察所长分别详查云云，以免幸脱等情，前来。查原呈所称崔青林等

行凶证据，极为确凿，自应按名拿获，归案质讯，俾成信谳，用特照录附件，函达贵总领事，仍请查照前函迅速转达驻辽阳贵国领事，代为查传引渡，俾便集讯，并盼连复为荷！

附抄件十五纸〔略〕

奉天交涉署档案，2683号

日驻辽阳领事薮野义光致外务大臣内田康哉函

（1923.4.14 第60号）

本馆管辖内为鞍山制铁所开采铁矿的樱桃园采矿，现在雇用苦力580人，其中有140人（原籍山东省）于本月1日突然试图举行同盟罢工，全部停止作业下山，经过对几名苦力头进行抚慰而和平解决，从翌日起恢复正常作业，以后情况继续保持平稳。据苦力方面谈，同盟罢工的原因是，现场主任某日本人在作业中不仅对苦力指示经常失当，而且对他们也颇为冷淡，而其实质似乎只在于要求增加工资。对以后的状况，正予以注意。不过，从来愚昧无识而机械地被驱使的中国下级劳动者，近来受到种种刺激，劳资纠纷也开始有逐渐增多的倾向。我想正在着眼于对华投资的我国资本家，对于这种倾向也不应忽视。特此报告。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52 1336 第9—10页

日驻辽阳领事薮野义光致外务大臣币原喜重郎函

（1925.7.2 机密第40号）

关于本年6月23日报一机密合第158号训令指示一事，在本馆管辖内没有此类问题。不过，最近制铁所干部侦悉大连中华工学会会长曾来劝诱鞍山制铁所某职工，拟在鞍山设立该会支部，已事先加以制止。可以预料，今后在制铁所、满洲纺织会社、满铁工厂等使用大量工人的部门，也会有其他地方的工人团体前来劝诱人

会或共同组织团体等，但目前这些人并无自行组织团体等迹象。其他承包业、烧锅和制砖业等小企业者使用的工人，不久以前有的举行过同盟罢工，但主要是因随着物价上涨而生活困难所引起的，并非是真正意识到劳资问题的结果。不过，中国劳动者的思想，现在也普遍地有了显著变化，已逐渐不再像过去那样唯命是从，甘心受日本人的驱使了，似乎已开始了解到，只有依靠共同团结提出要求，才能比较容易地达到他们的目的。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 52，1336 第 271—272 页

火连寨开采石灰石华工罢工

鞍山振兴公司经营的火连寨石灰石矿，采矿华工约 600 名，〔1928 年〕2 月 9 日因工资变更问题而突然举行罢工。

振兴公司鉴于奉票贬值，作为对华工的救济对策而将工资改为按金票计算，以防华工动摇，公布将迄八月份为止的过去每矿车奉票 1.70 元，今后改为金票 0.15 元。对此，华工却要求金票0.20 元，并于当日午后五时，上述 600 名华工决定联合罢工。但因公司方面态度强硬，其中大多数人认识到，公司方面所提出的金票 0.15 元比过去奉票 1.70 元更为有利，因而于 9 日午后七时复工。其中只有百余名回教徒要求 0.18 元，而不肯复工，因公司方面绝对不同意其要求而继续对抗，但至 10 日晨这些华工也全部复工，至此事件平安解决。

满铁调查课：《调查时报》，昭和 3 年，第八卷二号，第 290 页

满铁本溪湖地方事务所长致社长室情报课长函

（1928．2.13 本地秘第 92 号）

关于振兴公司火连寨采石场罢工始末，本溪湖警察署长之报告如下：

（一）原因

鞍山振兴公司苦力的工资支付，向来采取小银洋为单位用奉票支付的制度，但因近来奉票暴跌，樱桃园、大孤山等偏辟地区，小贩商人等交易不收奉票，而使用日元、现大洋、小银洋等硬货币，有鉴于此，乃采取无牌价变动的日元单位日元支付的制度。本地区的火连寨采石场也改为同样的日元支付制度，并已于本月八日午后五时公布，按过去的采石量，每箱奉票1.7元定为日元14钱。然而，具有通常每日能采石三箱能力的苦力，如按原来制度，即5元1角再加上一月份的增额津贴将有8元多的收入；如按日元单位日元支付制度，则为日元45钱，相差甚巨，由于他们冥顽不灵缺乏牌价换算知识，便叫嚷买不了五升高粱米，表现不满（不知每日收入换算奉票为13元多），要求发给能购买五升高粱米所需金额日元20钱。但也有一部分人同意按换算率坚持18钱。公司方面则竭力维持14钱。

（二）罢工情况

9日晨一部分住在村内和被收容的苦力（约100人，公司全部苦力为400人）虽拟出工，但恐以回教徒为主的约百余名罢工强硬派的压迫，而未能作业，以致全部工人实行了罢工。办事处主任植田胜政表现了强硬态度，他召集40名苦力头，让他们提出从明日起不想出工的人的名单；命被收容的苦力立刻交回一切工具等物然后离开；并且必须从即日起交纳食费。一部分软弱派的苦力头，为了自己的面子，提出每箱15钱。对此，植田主任表示谅解，予以同意，严肃命令将不同意的苦力区分开来，另一方面还命令制定从抚顺招工的计划，并以午夜为期要求罢工苦力明确答复，然后令苦力头解散。及至9日午后八时半，苦力提出按15钱无条件复工，收容苦力则提出意见认为交付的食费过高，要求予以考虑。

（三）公司的措施和解决

公司方面由植田主任考究对策，最初考虑苦力的换算思想，经过交涉由14钱改为15钱，最后无事解决。但9日午后乘第5次火车来火连寨的吉川理事，也正火急地研究对策之中，他心中酝酿的方案认为，伙食制度由会社直营采用食品现钱制度（现在樱桃园正在采用）较为合适。10日晨全部苦力无条件出工，无任何不稳情形。伙食制度最近已改为现金制度。这对带家者最有好处。

为警戒罢工而受派遣的警察官，10日上午十时全部返回。

（四）损失程度

公司方面无损失。

苦力方面，因罢工9月1日未支付工资，平均50钱，总共为200日元的损失。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之A册

矿山工人在东北劳动问题上占重要地位

矿山工人不仅在数量上占重要地位，在满洲劳动问题上，无论是过去、现在和将来，也都占极其重要的地位，不容忽视。

原来，满洲的劳动问题，究竟是什么行业，或者是在什么地方成为最重要的中心问题，这从过去十余年间劳动争议件数上便可了解。

一　按行业区分的劳动争议件数

（满铁劳务课调查）

自大正5年至昭和3年

杂工业	89件	农业	6件
矿业	63件	食品业	78件
土木包工业	49件	化学工业	62件
交通业	42件	染织工业	44件

机械器具工业	32 件	其他	27 件
计	492 件		

二　争议的地区分布状况

(满铁劳务课调查)

自大正 5 年至昭和 3 年

大连	102 件	奉天	74 件
本溪湖	48 件	抚顺	41 件
营口	37 件	铁岭	23 件
长春	21 件	鞍山	20 件

由此看来,矿业方面的争议件数占总数的 13% 弱,占第 3 位;再从地区看,除大连、奉天等大城市外,其他大部分集中在矿业地区,即抚顺、本溪等地。

满铁劳务课:《南满洲矿山劳动事情》,昭和 6 年 7 月出版

《劳务时报》分析满洲矿山工人运动落后的原因

我们再进一步看一下争议的内容:

首先,发生争议的地点,大部分是抚顺、鞍山与本溪等几个地方。不言自明,满洲矿业在这三个地区拥有现代化的机构组织,雇佣着大量工人,其他地方尚未发展到这种程度。如前所述,劳动者同雇佣者的不和,不管在任何组织还很原始的地方,都有发生的可能;但是,成为一种团结的和有组织的争议,必须拥有近代组织和大量劳动者。可是,除抚顺、鞍山、本溪和西安〔辽源〕之外,在满洲就再也没有近代的组织了。劳动争议也是如此。假如抛开上述三个地方,可以说,在剩下的地方便不会看到争议事件发生。

其次是争议的规模。争议规模可从参加争议人数和争议持续日数分别加以考察。先看参加争议人数,将 26 件争议事件,按人

数划，则如下：

人数	件数
50 人以下	2
50—100人	1
101—500 人	16
501—1000 人	4
1,001 人以上	3
计	26

由上表可见，参加人数 101—500 人的争议，占绝对多数，而超过 1,000 人者仅有 3 件。

再看持续日数，情况如下：

持续日数	件数
1 日	7
2—5 日	10
6—10 日	6
11—20 日	1
21 日以上	2
计	26

由上表可见，在 26 件中，10 天之内即告解决者占 23 件之多，其中当天解决者 7 件。所以，从争议规模来看，决不能说是大的。

如上所述，争议件数既少，规模又不算大，如再考察一下争议原因，就可知争议是如何幼稚了。

大正 5 年到昭和 9年，矿山共发生劳动争议 26件，这些争议所提出的要求，大多数是有关工资的经济问题。也就是，直到大正14年，发生争议的直接原因，基本上都是因银价暴涨，物价腾贵，使劳动者生活感到困难。大正 14 年以前的争议，除工资问题外，涉及到反对修改制度的也有两三件。大正 14 年以后的争议，基本上都是

因为奉天票跌价，引起物价上涨。

就这样，满洲的矿山劳动争议，基本上都是为了增加工资，关于缩短劳动时间的争议，则一件皆无。不仅如此，就是要求增加工资，也是因物价昂贵造成工人生活困难而引起的，并无提高工资水平的积极意义。满洲矿山工人的工资水平决不算高，与其他国家工人相比，相差很多，劳动时间平均还是10—11小时。这些都不顾，即使再有什么外在原因，只要是实际工资水平不降低，就不会要求提高工资。

因为对增加工资和缩短劳动时间并无要求，所以，劳动争议还是初步的。当然，除抚顺、鞍山、本溪、西安外，其他矿山还没有近代化的组织，争议也基本没有发生，已发生的争议也都是极其幼稚的；抚顺、鞍山、本溪、西安等已拥有近代组织和大量劳动者的地方，情况也是如此。争议为何如此幼稚呢？正如上述，无思想背景是重要原因之一，其他如工人的性质和矿山劳动组织等，也有很大影响。

〔中略〕

首先，我们就工人的性质问题，作进一步的观察。满洲的矿山劳动者几乎大部分是无知的文盲。因无可靠的统计，尚不能确切地说出数目，但据熟知情况的人称，几乎没有识字的人。对如此无知文盲之辈来说，什么阶级意识，改革资本主义，改革规章制度，等等，都意识不到，只能是单纯地希望确保生活之路。所以，只有威胁他们生活的事情发生时，才开始提出增加工资的要求，除此之外，至于其所得劳动报酬——工资是否与他们付出的劳动相符合，资本家有没有把剩余劳动装入自己的腰包等等之类的疑问，都无由产生。

正如上述，矿山劳动者都是无知文盲之徒，同时他们的生活也是很低的。而且，在矿山劳动者中，除了专业的矿山工人外，还包括很多兼搞副业的农民。在矿山劳动者中包括大量农民，这也是

矿山劳动者无知和文盲的一个原因。把矿山劳动作为农业的副业，使这些劳动者对低微的工资并没有什么感觉。也就是说，来自农村的劳动者，以矿山弥补农业收入之不足，因而对劳动工资的高低，并不是很敏感的。

不仅如此，矿山劳动者中还包括许多由华北来的破产农民。尽管矿山工资很低，但对于那些在故乡丧失生活能力的华北破产农民来说，也会感到，满洲矿山劳动者的地位，也是很难得的。

劳动者的性质，决定了劳动争议还不具有根本变革的性质，只有在受到外部情况的影响，其现实生活较之以往急剧恶化或不稳的情况下，才突然发生争议事件。

以上是从劳动者的性质方面看到的情况。此外，矿山的劳动组织也是防止劳动争议发生和发展的原因。在劳动组织方面，我们应当注意的是，满洲矿山普遍采用把头制度。所谓把头制度，是把头统辖苦力的一种劳动组织，把头与苦力形成为父子关系。为了弄清把头对苦力究竟有多大权力，这里举一例说明如下：

本来，在煤矿对苦力私生活的照顾与监督，是劳务系人员的责任，但在禁止苦力赌博时，劳务系人员到赌博现场，不管怎样吓唬，苦力也只不过是一边笑一边收拾赌具；而一旦把头前来吓唬时，那些顽皮的苦力，都吓得发抖，一言不发。就是这样，把头对苦力操生杀予夺之权。但是，如采取这种把头制度，而且把头站到苦力一边而指挥劳动争议时，其团结力量之强将是很可怕的，说不定惹出什么事来。反之，如果将把头拉过来，站在会社一边，则在防止劳动争议上，将起到很大作用。不怪抚顺和其他大矿山对把头的待遇优厚得惊人。以下，我们就看一下抚顺、西安、本溪把头的报酬。

抚顺煤矿采煤大把头每月所得津贴为其管下苦力所得工钱的千分之35；西安煤矿大把头的津贴每月平均为150多元（优秀的

大把头每月可得300多元)；本溪大把头的手续费为所属苦力一个月采煤津贴的百分之9，此外还按规定支给采煤赏金(小把头的手续费由大把头负担)。

这些优厚待遇，是给站在资本家方面并对苦力拥有绝对权势的大把头的，这对镇压劳动争议，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大把头站在资本家方面，是防止争议的主要因素。同时，把头制度的存在，也是工人联合运动上的一大障碍。亦即把头乃是资本家与劳动之间的缓冲地带，使资本家与劳动者不能直接接触，一切事都必须通过把头。这种情况不仅违背阶级斗争精神，成为工人运动的障碍，同时把头制度又带有乡土色彩，这也是和劳动联合原意背道而驰的东西。

如上所述，把头制度在防止劳动争议上具有很重要的意义。此外，还利用两种以上的民族来防止争议。即同时采用两种以上民族时，其中某一个民族劳动者发起争议，今后就不采用这个民族，而雇佣另外的民族，以此来进行威胁。

满铁经调会：《劳务时报》，第66号，特辑，第365—373页

《劳务时报》认为由于军阀和日本帝国主义的高压，工人运动没有发展起来

满洲的工人联合运动，是从大正12年12月，由大连满铁沙河口工厂中国职工组成大连中华工学会时开始的。中华工学会最初的设立目的是：开办夜校和组织会员之间的互济。但以后由于受中国工人运动迅速发展的影响，同中国最进步的左翼工人团体——全国铁路总工会取得了联系，并受其指导和支持，而成为满洲工人运动的指导者。

在大连中华工学会建立前后，共产党开始潜入满洲。当然，最初还只是秘密进行共产主义的宣传工作。但至大正15年7月，中

国共产党派来邓和高以后，满洲的共产党运动便逐渐积极起来。共产党大连地方委员会设立后，与上述中华工学会携手，并以中华工学会为阵地，积极开展活动，而且对全满工人运动也伸出支援之手。当然，对拥有大量工人的抚顺、本溪、鞍山等地的具有这种思想背景的团体，也开始予以支援。下面略述一下，他们策动这些团体的矿山工人的情况。

大正14年2月，作为南满铁路设立工会的第一步，中华工学会委员长傅景阳，首先在鞍山制铁所内着手组织工学会支部。他对他的同乡、鞍山制铁所工务课制罐工李福昌说明工人团结的重要性，劝说他组织工学会支部。从此，便发起了组织鞍山工学会支部的活动，并拟于6月7日的一个星期天举行首次会议。但在5月23日会社即已获悉此事，并于6月1日把十八名发起人找来，向他们恳切说明，无需组织工学会，它与会社方针背离，等等，促其反省，遂中止。

昭和2年1月，中华青年会教师杨志云在抚顺煤矿，发起组织工学会的活动，因而被捕。

昭和4年7月26日，在奉天的中国共产党满洲省委员会于抚顺设立支部，并首先组织抚顺工会，以巩固工人的团结，拟定发动罢工暴动计划。还撒布了极端不稳的传单。但由于事前有所发觉，逮捕了二、三名党员，结果未造成事端。

昭和5年4月22日晨，在扬柏堡露天煤矿发现油印的以《工人们!》为题，竭力说明改善待遇，并煽动进行同盟罢工等不稳的传单。于是，为防万一进行了严密的警戒。但在25日，万达屋采煤所有25名工人，反对修改华工使用制度，着手准备同盟罢工。由于警察和煤矿方面戒备严密，其他工人错过了参加的机会，罢工未成，实行罢工的工人也在同一天无条件地复工了。

正如上述，大连中华工学会和满洲共产党，一再对矿山工人，

特别是抚顺工人伸出手来，但结果都失败了。其原因之一，就是在满洲军阀张作霖对一切群众运动一贯进行彻底的镇压，决不宽容，因而不仅在满洲积极组织工人运动十分困难，而且与中国内地的联系，也几乎陷入断绝状态。原因之二是，拥有大量工人的大矿山，以抚顺为首，几乎全是日本资本或者是以日本资本为背景的，在这些大矿山中组织工人运动，都是对日本资本主义的直接或间接的反抗。因此，在所有机关都是为日本资本主义服务的情况下，要想侵入这些矿山王国那是不容易的。一方面受军阀的压迫；另一方面受日本资本主义的压迫，这正是在满洲矿山里，具有思想背景的群众运动未能发展起来的最大原因。

尽管如上所述以大连工学会为中心，组织了工人运动，但把手伸到这些矿山工人身上是不可能的，最后不得不以溃灭而告终。因此，矿山的劳动争议，虽然迄今仍不断发生，但都是以单纯的经济问题为背景的争议，真正对资本家造成威胁的具有思想背景的争议，几乎是没有的。

满铁经济调查会：《劳务时报》，第66号，第362—364页

六 “九·一八”事变后昭和制钢所的设立和隶属关系的演变

1 昭和制钢所的设立

“九·一八”事变后昭和制钢所决定设于鞍山

昭和 6 年 9 月 18 日突然爆发的满洲事变，显著地改变了日本在满洲的地位。至昭和 7 年春，随着满洲国建设的日益进展，深感迫切需要建立基础产业，而且从日满两国的产业政策和国防上看，也痛感有必要创办炼钢事业。于是，决定由军部和满铁拟定调查规划，并为适应新的形势，决定放弃原有的炼钢事业计划，重新探讨。

遵照上述意图，关于满洲炼铁事业对策的研究规划，由满铁经济调查会（委员长十河理事，副委员长石川铁雄）负责调查工作。从昭和 7 年 3 月起，由第二部主查奥村慎次、调查员山鸟登、高木佐吉、水津利辅、阿部勇等人担任调查工作。6 月末，拟成炼铁业统制方案及事业计划，报告给关东军。该方案指出，满洲炼铁业的中心应设于鞍山，昭和制钢所的事业，应从鞍山开始。

另外，昭和制钢所和鞍山制铁所方面也以伍堂卓雄满铁理事（兼任昭和制钢所长）为中心，进行了有关改变事业计划的调查，结果充分考虑当时国民经济状况，特别是日本钢铁业与消费市场的关系，把重点放在适应满洲的特殊情况，创办资金应控制在最小限度，以避免威胁国内钢铁业等方面。7 年 8 月，经与商工省及八幡制铁所首脑协商后，议定将工厂位置定于鞍山，同时，拟定了所需

事业费、生产能力、产品品种及销售市场等主要基础条件，开始同有关方面进行协商。

《昭和制钢所二十年志》，第18页

伍堂理事致满铁副总裁函

(1932. 8. 10)

关于昭和制钢所问题，商工大臣正在慎重考虑中，预定在审议炼钢综合计划时提出研究。

同时，对军部方面，日前我曾分别会晤了陆军大臣、小矶前次官、真崎参谋次长、古庄参谋本部第一部长等人，他们都从国防观点主张促进满洲的建设。对海军方面，曾于本月6日同斯波顾问和大臣、次官、军令部次长、军务局长、军需局长、舰政本部长等共聚一堂进行了磋商；他们也和陆军同样热心促成此事，并表示陆海军共同协力迅速解决此问题。接着，于8日我又就此问题和硫铵工厂问题，同斯波顾问一起会见了拓相，拓相称，已同商相磋商，预定日内即在有关阁僚间，就日满统制经济问题，特别是昭和制钢所问题的根本方针，进行协商，所以要求本人暂时留在东京。

关于资源局方面，已和斯波顾问一起会见了宇佐美长官、松井部长，请其对制钢所和硫铵工厂问题给予充分谅解。

再者，本日又会见了昨天从满洲回京的吉田大将，该大将对制钢所问题的意见偶然和愚见完全一致，并建议我们立即向军部方面开始活动。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监理，昭和制钢所，第221册之12，第2号

伍堂卓雄致满铁副总裁电

(1932. 8. 16)

〔上略〕

其后与制钢所首脑们反复协商，结果认为新制钢所事业：

1.对内地同业者并无威胁。

2.新投资额止于最小限度。

3.综合国防等各方面的观点，宜原封不动利用鞍山现有设备，生产40万吨生铁，其中当地销售5万吨，其余35万吨制造钢坯和薄板坯，其中日本进口20万吨，剩余部分轧制钢材，在满洲当地销售和向南洋方面输出，如有国防上的原因，又当别论。

4.因生铁停止进口，内地炼铁业者是欢迎的。

5.只不过是原来八幡售与民间制钢业者的钢坯、薄板坯，为新制钢所的事业所代替，故对内地制钢业者并无威胁。

6. 在满洲及亚洲其他方面谋求15万吨以内的钢铁市场不太困难。因而一致认为是良善方案。

本职拟与八幡干部进行计划和计算，并据以向政府方面就资金计划等大体方针进行研究后，先行归社，正式提交社议。特此报告近况如上。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1，第5号

在满洲设立制钢所的计划草案纲要

（1932．12．20　日满产业统制委员会）

关于在满洲设立制钢所一事，从建立该地基础产业的角度，特别是从日满两国国防需要的角度来看，确有必要。但鉴于我国现在的财政和一般国民经济情况，对这方面的资助必须限定在为设立和维持制钢必要的程度内，新的投资应止于最小限度，并应避免给日本国内制铁业者造成威胁。因此，认为基本上按照下列各项设立制钢所，较为适宜：

（一）满洲制钢所应设在鞍山。

（二）制钢所的生产能力应以鞍山现有的三座高炉（现在年产

生铁30万吨，但实际能力为40万吨)的炼铁能力为标准，按装昭和制钢所业已准备的机器，施行铁钢连续生产，以期达到年产钢坯200,000吨，钢材133,000吨，共计钢333,000吨和生铁79,600吨。

（三）制钢所产品，首先应用来满足将来的满洲市场，而以中国及南洋方面为第二市场，钢坯则供应日本国内。

制钢所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及销售市场暂定如下：

单位：吨

	销往满洲、中国及南洋方面	销往日本内地	合计
生铁	39,600	40,000	79,600
钢坯			
小型板坯	—	74,000	200,000
薄板坯	—	126,000	
钢轨及大型钢材	70,000	—	70,000
小型钢材	32,900	—	32,900
薄板	30,000		30,000
合计	172,500	240,000	412,500

备考：

1.生铁产量是40万吨，而销售产品却是412,500吨，这是因为另外购用16,000吨废铁。

2.现在输往日本内地的生铁为20—25万吨。

将来向日本出口钢坯或向中国、南洋市场出口产品时，其售价及销售方法，应事先同日本国内有关方面进行充分协商。

（四）对制钢所暂按下列条件给以补贴。将来制钢所收支状况转为有利时，补助条件可适当加以降低或修改。

（1）向日本国内出口生铁时：

（a）仿照国内，发给相应的奖励金。

（b）针对昭和7年6月因改订关税定率法以致进口税增加

的情况，应发给相应金额的奖励金，或采取其他适当形式予以补贴。

（2）向日本国内出口钢坯时：

（a）根据奖励炼铁的精神，对原料用生铁，应仿照国内发给相应的奖励金。

（b）对进口税应发给相应金额的奖励金，或采取其他适当形式予以补贴。

政府除给予上项补贴外，为便于将来开发满洲的重要工业，应当采取适当对策以减免满洲国对钢铁这样重要产品的出口税。

备考：从日本国内供应满洲短缺的钢材时，也应当要求满洲国按照和制钢所产品在日本国内享受的特殊待遇，减免入口税，以求平衡。

（五）对炼钢设备的新投资额为37,735,404日元，其中扣除昭和制钢所付讫的机器类约750万日元和建设期间的利息278万日元，则新的现金投资额约为2,745万日元。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工业开发方策的总括》第120—123页

满铁总裁致拓务大臣函

（1933. 1. 7　总监32第4号之2）

关于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开始营业问题，我会社曾于昭和8年1月7日以满铁总监32第4号之1的附件，提出了企业计划及缴纳股款等申请文件。在编制该企业计划及营业收支预算时，是以接受政府下列补贴为前提的；这一前提如果改变，则经营制钢所便将极感困难，因此须阁下予以宽大审核，给以如下的补贴。特此申请。

计　开

运往日本国内的关税及支给炼铁奖励金问题，应规定如下：

（一）对生铁应支给炼铁奖励金，并退还因关税提高而增加的差额；

（二）对钢坯，应支给钢坯奖励金，并应退还钢坯关税与课征〔制造钢坯〕原料生铁的旧关税额（1.67日元）的差额。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1，6/3号

满铁总裁林博太郎致拓务大臣永井柳太郎函

（1933.1.7 总监32第4号之3号）

关于敝社之炼钢计划，业经昭和4年1月11日拓秘第628号函批准。并且关于将鞍山制铁所改为股份组织一事，也得到昭和4年5月31日拓秘第31号函批准。昭和4年7月4日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设立，敝社认购全部股份，并在京城登记完毕。然而，其后由于满洲形势骤变的结果，从确立该地基础产业的见地以及特别从日满两国的国防上考虑，拟将鞍山制铁所的设施充作对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的实缴资本，而在鞍山实施钢铁连续作业。对此，希予批准。另将鞍山制钢计划书附上，特此申请。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1

编者注：《鞍山制钢计划书》略，与前《在满洲设立制钢所的计划草案纲要》基本相同。

拓务大臣致大藏大臣函

（1933.2.14 殖交秘第21号）

关于昭和制钢所事业补贴一事，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总裁已提出如另纸抄件的申请。对此，日前在资源局的日满产业统制委员会特别会议上，讨论制铁所设立计划方案要纲时，大家一致意见认为，当前大体按下列条件予以补助是适宜的。既然作为国策，制钢所尽速开始其事是必要的，则对其经营做适当的补助，是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故请特别予以审议，以满足该社愿望，特此

恳托。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91 册之 1，6/3 号

拓务大臣永井柳太郎给满铁的指令

（1933. 4. 10　殖交秘第 22 号）

昭和 8 年 2 月 17 日满铁总监 32 第 4 号之 5 函申请之将鞍山制铁所设备转让给昭和制钢所一事，予以批准。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 91 册之 5，第 2 号

大藏大臣高桥是清致拓务大臣永井柳太郎函

（1933. 4. 11　藏计第 279 号）

2 月 14 日殖交秘第 21 号函恳托之有关昭和制钢所补贴一事，已悉。对此，按下开各项向该会社交付奖励金是适宜的。特此回答。

计　开：

对向内地输入钢铁的制铁奖励金：

（1）对生铁的奖励金是，每吨支付 4 日元；

（2）对钢坯、钢锭的奖励金是，每吨支付 4 日元。

上开奖励金是考虑了随着关税改革而增加负担的情况发给的，因此，另外不再退还关税。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 91 册之 1，第 6 号

编者注：日本政府对昭和制钢所的补助分为两种：一是制铁奖励金，向日本运送生铁，按以前标准，用于炼钢者每吨 5 日元，用于铸造者每吨 3 日元。此项奖励金于 1933 年以后各减一半，1934 年 2 月与日本国内同时取消。一是关税补贴，1932 年 6 月 16 日以后，日本生铁进口税由 1.67 日元提高为 6 日元。上述对生铁和钢坯每吨 4 日元的补贴，乃是提高关税的补贴。此项补贴，1934 年以后减为 3 日元，1937 年 3 月取消。

昭和钢制所正式开业

昭和 8 年 4 月 10 日，政府批准昭和制钢所开业，同年 5 月 1

日，昭和制钢所在大连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大会批准事业变更计划及有关开业的各项计划，并通过了修改章程及收买鞍山制铁所等项决议，选举以下人员为董监事：

常务董事　富永能雄
董　　事　梅根常三郎
董　　事　久留岛秀三郎
董　　事　南治之助
董　　事　山西恒郎
监　　事　贝濑谨吾
监　　事　田所耕耘
监　　事　堀义雄

根据上述大会的决议，昭和制钢所社址〔由新义州〕移至鞍山，5月2日就修改章程等事项，在辽阳领事馆进行了登记。

关于移交鞍山制铁所问题，满铁曾拟订如下大纲：鞍山制铁所应于5月末日同满铁分离，自6月1日起移交给昭和制钢所；固定资产，根据计划书的宗旨，应按5月末日的账面价格进行转让；流动资产，应按5月末日的估价额进行转让；鞍山制铁所的职员全部留用。满铁在社内设置了“鞍山制铁所分离事务移交委员会”，进行移交准备工作。5月29日，满铁“社议”就移交条件作出了决定。

此外，鞍山制铁所也组成了事务移交委员会，进行移交准备工作和昭和制钢所开业的准备工作。

〔中略〕

昭和8年5月31日，鞍山制铁所同满铁会社分离，6月1日起同昭和制钢所合并，这样连续四年为更生而苦恼的昭和制钢所，终于宣告开业了。

《昭和制钢所二十年志》，第19—20页

日共《赤旗报》的报道

以前经满铁计划设立的昭和制钢所，尽管它被认为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战争政策是非常必要的，但由于日满的关税关系等，未能在原铁矿所在地鞍山设立，在决定厂址问题上摇摆于新义州和大连二者之间，一直未能确定下来。最近，随着傀儡政权"满洲国"的成立，即使把它设在鞍山，日本帝国主义也能毫无阻碍地推行战争政策，所以最后确定和鞍山制铁所一同设立在鞍山。鞍山铁矿是享有南满铁路的交通之便，年产28万吨生铁的大铁矿，以它为背景而设立的新的大规模制钢所，对日本帝国主义来说是"武器库满洲"之中的最重要的东西。

三一书房刊：非合法时代的日本共产党中央机关报，影印版《赤旗》，第三卷，第69页，1932年9月15日

首任社长伍堂卓雄声称昭和制钢所"使命重大"

远从明治27—8年〔中日〕战争后不久所计划的日本制铁事业，随着时代的推移，不仅在顺利时期有了很大的发展，而且在意想不到的经济困难所带来的滞涩时期，也能排除各种困难，促进技术进步和设备的完善，一直持续跃进，以致呈现出今日的发展形势。

然而，同欧美的钢铁事业现状相比时，即或如去年（昭和9年）欧美的钢铁界处于极严重的经济萧条时期，钢铁仍有如下产量：

	日本	美国	法国	德国	英国	苏联
生铁	1.0	8.3	3.2	4.5	3.1	5.3
钢锭	1.0	6.7	1.6	3.1	2.4	2.5

日本与这些先进国家比较，尚有很大距离。

现从我日本国内的需要来看，去年(昭和9年)的钢材生产量约为330万吨，超过了约327万吨的需要量，输出2万7千吨左右。虽然如此，探讨其生产内容时，决不是乐观的。

也就是说，为了生产曾使用了143万吨的进口碎铁，把它换算成钢材时，按85%计算就有122万吨；再将进口的约8万8千吨钢材半成品，同样按85%换算为钢材，约为7万7千吨；两项合计约130万吨，应该把它看成是进口钢材。

就生铁来看，昭和9年需要量约251万吨，除钢铁厂作为自用在炼钢及其他方面使用的130万吨外，委托给生铁共同贩卖会社的约为100万吨。至于约20万吨的不足部分，再由印度、苏联等国输入，满足国内其他部分的需要。

昭和10年度的国内炼铁业者自用以外的需要量，估计约有180万吨(昭和10年初调查)，国内及鲜满各制铁所能够供应的数量，在目前建设中的高炉完成以前，仍然不能指望超过100万吨以上，所以昭和10年输入外国生铁，将一跃而达到80万吨左右(昭和10年初调查)。根据这种情况，不能不说国内的制钢业正陷于生铁恐慌的困境中。

再看矿石的供求关系如何。虽然拥有约45万吨的国内产矿石和约60万吨的朝鲜产矿石，但仅仅这一数量，对需要来说当然是不够的；主要由南洋方面以及华中方面输入一定数量满足需要，进口量实达217万吨左右。

在满洲方面，满洲事变后钢材需要迅速增加，如昭和9年，实际输入量已达46万吨。此种情况，完全是因为各种建设事业急剧发展造成的，当然不能认为这种情况会永远继续下去。不过，即或按照满洲事变以前的趋势，昭和12年左右的需要量，至少也可以达到28万吨左右。

当此时期，本所为了能够多少供应日满两国的钢铁需要，准备

建成生铁增产设备和炼钢的各种设备。

现在，本所的目标，也就是本所存在的理由，有以下三点：

一、确立满洲的基础工业；

二、有助于日本钢铁的自给自足；

三、制造日满国防工业所必需的钢铁材料。

为确立满洲的基础工业迫切需要钢铁工业的问题，现在勿须再详细说明。

从日本的钢铁自给自足的角度考虑，由于缺乏铁矿，所需的大部分都由南洋及华中输入的问题，已如前述。因此，满洲、特别是在以鞍山为中心的邻接地区埋藏着约6亿吨的铁矿，对日本的钢铁政策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然而，遗憾的是，由于这些铁矿几乎全部都属于所谓贫矿，不得不经过选矿、烧结，才能使用；并且从远途输送烧结矿，为了能够更经济地运到国内市场，也还有值得研究的地方。过去，我昭和制钢所是把这些铁矿炼成生铁输入到国内来，相信这对我国的制钢界有过相当的贡献。

然而，如果能够再进一步精炼，作为半成品钢材输入，在热能的利用上不用说会大大增加经济价值，同时对国内的制钢界也会有很多的帮助。因此，为了制成薄板坯及中小型钢坯供应国内需要，而建成了所需设备。

从国防的见地来说，应该考虑到一旦有事时的铁矿资源问题。如象现在这样炼铁完全依靠由南洋或华中方面输入矿石，那么确保由这些原料产地的运输线，即将成为相当的负担。在这种场合下，勿须赘言，鞍山铁矿使命重大。况且考虑到满洲及其接壤地区突然发生事变时，制造军需品主要原料的钢铁，在当地生产是如何重要，这是勿须多说的。

〔下略〕

伍堂卓雄："昭和制钢所的使命"。《昭和制钢所纲要》，1935年版，第1—4页

2 军部的满洲制铁业合并计划

编者按："九一八"事变后，关东军与满铁除积极筹划于鞍山建立昭和制钢所之外，并企图将伪满各炼铁企业合并经营。可能是由于大仓组的反对，合并方案未能全部实行。但除本溪湖煤铁公司外，其他如合并鞍山制铁所、吞并振兴公司、收买弓长岭铁矿等均已实现。这些都与昭和制钢所的建立直接相关。到了1944年，昭和制钢所、本溪湖煤铁公司、东边道开发会社三者终于合并，成立了"满洲制铁会社"。

在关东军特务部联合委员会上吉田大将关于炼铁业合并方案的说明

（1932．12．4）

吉田大将在说明议题以前，作了如下说明：

本合并方案有五项要点：（一）鞍山制铁所和昭和制钢所的合并；（二）鞍山振兴公司的处理；（三）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的收买；（四）本溪湖煤铁公司的合并；（五）本溪湖〔煤铁公司〕中的张〔学良〕家财产的处理。

其中第（一）项，根据今晨满铁伍堂理事的来电，得知已大有进展，最近即将转入事务性交涉，估计在12月内可获解决。第（二）项鞍山振兴公司问题，拟采取从新设制铁会社为纯粹的日本企业这一前提出发进行解决的方针。由于它是满铁内部的问题，当不致发生困难。第（三）项收买弓长岭铁矿公司一事，对于获得优良矿石甚为重要，并由于饭田也有意出手，可望顺利解决。第（五）项张家财产（约四百万元）处理问题，因新设会社是纯日本企业，所以由满铁收买为宜。上述（一）（二）（三）项比较容易解决，也易于合并，

只有本溪湖和鞍山的合并问题，由于种种原因，颇有困难，必须在适当时期采取适当办法，或许能顺利进展，迅速合并。此案如蒙诸位同意，我打算前往东京听取陆海相的意见，然后再同藏相、商工相磋商，并与拥有本企业批准权的拓相充分联系，以期取得进展。已与八田、斯波商定，请他二人到京后也进行这方面的准备。

此案最难处理的问题是，规定鞍山和本溪湖的生产分工和处理第（三）项的评价委员会的组织问题。我认为重点应放在推选能够站在公平立场上的人为评价委员，即由八幡制铁所一名（估计将提名野田）以及同满铁与本溪湖均无关系并具有学识与经验的官民有力人士二至三名组成。评价委员会还应对“鞍山”〔制铁所〕进行估价。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工业开发方策的总括》，第116—117页

关于满洲制铁业合并要纲草案

（1932. 12. 22　关东军司令部）

一、方针

为使日满两国生铁、钢材能自给自足，决定合并满洲炼铁业者，以便合理开发已经发现或即将发现的炼铁资源，并统制其产销。

二、要旨

（一）合并并统制满洲已有的炼铁企业。

（二）新设炼铁会社，从事炼铁炼钢。

（三）目前预定合并的昭和制钢所和满铁鞍山制铁所，合并实现后，即逐步按下列步骤创立新的炼铁会社：

（1）使新会社在设立同时或设立后，立即收买鞍山振兴公司和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

但这一问题有可能在“昭和”与“鞍山”合并同时即解决其全部

或一部。

(2) 选定适当时机合并或收买本溪湖煤铁公司，以创办原定目标的新会社。

(四) 合并后鞍山和本溪湖的生产分工大致是：

鞍山：钢、普通生铁；

本溪湖：特殊低磷生铁。

(五) 为使本会社成为纯日本资本的会社，应在合并后迅速收买满洲国及满洲国人对该会社持有的权利。

在(三)项(1)的情况下亦同。但可根据交涉情况，在合并前即令满铁将其收买。

(六) 本会社继承其合并前的权利和义务。

(七) 为了有利地开采即将设立的满洲矿业开发会社拥有的铁矿区，应与该会社签订特别协定。

(八) 本会社在执行业务时应受日本最高统制机关的监督。

(九) 本会社的章程应按下列要点制订：

(1) 本会社由日本民间出资创办。

(2) 本会社定为日本国法人。

(3) 本会社以经营下列业务为目的：

A、炼铁炼钢及其销售；

B、炼铁用原矿的开采与销售；

C、对同类事业的投资；

D、经营炼铁附属事业。

(4) 本会社的资本金，应在合并时根据评价委员的决议规定。

(5) 本会社设社长一名，理事五名(不包括社长)，监事三名。

(6) 社长的任命须取得日本最高统制机关的承认。

(7) 本会社股份不得转让给不属日本国籍的人。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工业开发方策的总括》，第113—115页

3 振兴公司之名义终于取消

鞍山制铁所长致满铁总务部长函

（1933．5．31　制铁75号16）

关于此次鞍山制铁所转归昭和制钢所一事所关联的振兴公司处理问题，最近理事会议已决定，暂按现有形态进行。因此，自鞍山制铁所同会社分离的6月1日以后，满铁与公司及制铁所与公司的关系，按如下各项办理。特请周知，为感。

计　开

1．6月1日以后原来满铁对公司的一切事务，直接由昭和制钢所继承。

2．满铁对公司的会社贷款（从公司方面说是借款，为公司的全部事业资金，即事业费决算额），按5月31日决算额，作为会社贷款保留之。

3．日前以制铁所未收款处理中的会社对公司的日常贷借（营业资金等），按5月31日的余额，由昭和制钢所继承。

4．6月1日以后，振兴公司的事业资金及营业资金，均由昭和制钢所贷付。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2，第1号

满铁总务部长致昭和制钢所总务部长函

（1933．6．17　总文涉33第43号1之6）

关于振兴公司合办契约、章程修改一事之本月15日制钢第91号之1照会敬悉。此件，本部根据贵所提出之修改方案业已立案，日前已向奉天实业厅提出，并已受理。对于更换于静远的名义问题，满洲国实业部提出，按法规，在于冲汉死亡的同时公司即应

消灭，因而单纯变更名义是不可能的，须采取合法手续。据此，我方经研究判明，现行法规定，矿业权不可分割，因而在合办矿业的情况下，非经合办成员全体向新合办成员全体办理矿业权的转让登记，不生效力；或者在两名合办成员的情况下，其中一名退出（死亡亦系退出）时，合办自当消灭（日本矿业法亦同）。因此，目前正就确保过去的权利的手续问题同满洲国商谈；一俟谈妥之后即行修改合办契约。敬请知照。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2，第12号

契 约 书

（1933. 12. 26）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以下称甲方）、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以下称乙方）、日满合办振兴铁矿无限公司（以下称丙方）三者签订契约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根据大正13年10月1日甲丙双方所签订之契约甲方对丙方持有之昭和8年5月31日当时之债权金额5,767,259.81日元内的3,112,444.81日元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丙方持有之关于炸子窑煤矿的下列各款权利及土地物品转让给甲方，此项价款154,815日元，从甲方对丙方持有之债权款2,654,815日元内扣除，余额250万日元作为甲方对丙方之债权。

一、对森田彦三郎的支付款：100,000.00元

二、用地收买费（用卢元善名义收买的土地）：7,957.00

三、同上间接费：481.57

四、运煤线路用枕木价款（9631根）（尚未运完）：9,168.00

五、三〇 S B L 钢轨价款（2.5公里）（已运往瓦房店）：4,951.11

六、同上(11.5 公里)(未运完)：22,770.00

七、购入机车两台价款(未运完)：1,486.75

八、同上补修费：8,000.00

计　　　　154,814.43

丙方将前项有关文书及土地、物件，按现状移交给甲方。

第三条　丙方承认第一条规定之甲乙双方的债权转让，提供昭和 8 年 5 月 31 日当时属于丙方所有用"兴业费"购买之财产，作为对乙方第一顺位，对甲方第二顺位之担保。

第四条　根据第一条，乙方对丙方持有之债权款 3,112,444.81 日元及甲方对丙方持有之债权款 250 万日元均无利息，但第九条之场合不在此限。

第五条　乙方作为根据第一条接受债权的代价，以与上述债权同数之现款，于本契约签订的同时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　乙方在付清上条价款以前，对其未付款额，从昭和 8 年6 月 1 日起至支付前一天止，向甲方支付和甲方支付给乙方之存款利息同一比率之利息。

第七条　丙方同意甲方或乙方免费使用属于其所有之运矿铁路线；但运矿线之保养，则由甲方或乙方负担之。

修筑宽轨之运矿线，认为是运矿线之延长。

第八条　在本契约期间内，由丙方开采之铁矿石及石灰石等一切矿产品全部归乙方包购；但丙方取得乙方同意，只要不妨碍乙方之事业，得将其出售给第三者。

第九条　将来丙方在解散或因其他理由处理昭和 8 年 5 月31 日当时丙方之财产时，其处理价格超过第一条甲方所转让给乙方之债权款额时，在达到第二条甲方对丙方持有之债权额及对此从昭和 8 年 6 月 1 日起算相当于年息 7 厘 5(复利)之款额合计数量

内，由甲方优先取得之。

第十条　本契约期间为从本契约签字之日起满20年；但满期时经当事者协商后得将以上期间延长。

第十一条　本契约签字同时，大正13年10月1日甲丙双方所签订之关于借贷丙方事业资金之契约失效。

第十二条　本契约缮写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总裁　林博太郎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社长　伍堂卓雄

日满合办振兴铁矿无限公司总理　于静远

昭和8年12月26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5 B，第4/11号

昭和制钢所常务董事富永能雄致关东军参谋部第三课长永津佐比重函

（1935. 12. 6　制钢35第20号之24）

拥有鞍山附近一带铁矿矿权的鞍山振兴公司，同本所有着不可分离的关系；我所过去一直根据买矿契约，采取买矿形式，收买振兴公司开采的矿石。现根据新矿业法的规定，拟同该公司之间建立租矿关系，以期生产作业的稳定，并报答已故于冲汉的功绩。该人多年来在许多困难情况下，毫无任何要求，对确保权利和使生产作业圆满顺利进行作出了贡献。为此，现将过去的经历、租矿理由和租矿要点，记述如下，恳予核示。

一、过去的经历

（1）资本关系

振兴公司的资本虽然是故于冲汉嗣子于静远和镰田弥助各投资7万日元，但都是敝所给予每个人的贷款。

另外，敝社给该公司的贷款，至本年9月末为3,648,668.65日元，满铁给予的贷款为250万日元。

（2）采矿、买矿和人事关系

采矿作业完全由该公司自己进行，同敝所订有买矿契约，一直由敝所收买其开采的矿石。

在人事关系方面，由敝所采矿部长兼任该公司采矿总局长，由敝社采矿部人员充任该公司采矿总局人员，因此，事实上已完全处于敝所管理之下。

（3）于冲汉生前的实收工资及其他费用

总理薪俸	每年	12,000日元
期末红利		20,000日元
计		32,000日元

此外，矿工监视所费18,000日元

（矿工监视所由于冲汉亲弟于文汉任矿工总监督，在各采矿场分别驻有监视员、办事员，负责指导监督矿工以及同地方官宪、村民进行友好联系。）

另一项总局费（驻奉天总公司费），估算每年支付1万日元左右，至于几名事务员的工资、房租以及其他各项费用，则实报实销。

（4）于冲汉逝世后于静远实收工资及其他费用：

总理薪俸	6,000日元
期末红利	10,000日元
计	16,000日元
矿工监视费	9,000日元
总局费	8,000日元左右

二、实行租矿的理由

过去采取买矿形式是出于不得已。由于于冲汉和于静远的人格，幸而没发生过任何问题，并且至少在目前没有任何妨碍。但从

长远来看，将来难保不发生麻烦问题。假如一开始满铁或敝所就拥有矿业权的话，也就不致如此。现在如让公司将矿权转让给敝社，虽然也是一种办法，但是，矿山评价极为困难，而且敝社一下子支出巨额资金，财务上也有困难。但如果根据新法进行租矿，则既能巩固权利，又能报答已故于冲汉的功绩，保证对于静远的报酬，使其安心。因此，考虑还是建立租矿权为最适宜。

三、租矿契约的要点

（1）期限：20 年

（2）租矿费：33,000 日元

于静远实收工资额	16,000 日元
矿工监视所费	9,000 日元
总　局　费	8,000 日元

但矿工监视所和总局，一如既往，仍由于静远负责执行任务。

（3）镰田总理的薪俸由制钢所直接支给。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 91 册之6，1/47号

编者注：此项租矿费，后来在签订租矿契约时改为 35,000 日元。

租矿契约书

（1936. 6. 4）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以下称甲方）同日满合办振兴铁矿无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订立下列租矿契约。

第一条　乙方将其所有之下列矿业权租与甲方。

第二条　前条之租金定为每年 35,000 日元，于每月 25 日以前支付 2,500 日元，年度决算后，再支付其余额 5,000 日元。

第三条　甲方对本契约内所载之矿业，须将其根据矿业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经矿业监督署长批准之事业方案和根据各种矿业法令之规定，向官厅提出之一切呈报书、各种报告书、矿业簿、矿业明

矿区所在地	矿种	矿业权登记号码	矿区面积		
			方里	亩	方丈
奉天省辽阳县第六区孤山子村	铁矿	假奉字第123号	3	172	
奉天省辽阳县第六区樱桃园村	铁矿	假奉字第124	3	246	
奉天省辽阳县第六区旧堡村	铁矿	假奉字第125	4	185	
奉天省辽阳县第六区王家堡子村	铁矿	假奉字第126	3	426	
奉天省辽阳县第六区鞍山站村	铁矿	假奉字第127	4	514	
奉天省辽阳县第六区关门山村	铁矿	假奉字第128	1	160	
海城县第八区小岭子村	铁矿	假奉字第129	4	335	49
海城县第八区田池汤村	铁矿	假奉字第130	1	220	
奉天省辽阳县第六区一担山村	铁矿	假奉字第131	4	438	
奉天省辽阳县第六区关门山村	铁矿	假奉字第132	4	505	
奉天省辽阳县第六区白家堡子	铁矿	假奉字第133	4	136	

细书等作成抄件，随时送交乙方。

第四条　下列各项手续所需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之。

一、甲方认为必须变更、合并或分割矿区时；

二、根据实业部大臣之命令有必要改订矿区时。

第五条　即使由于前条原因而引起矿区增减，亦不变更租金。

第六条　本租矿权之有效时间，定为自登记建立租矿权之日起满20年，但期满后可以续租。

第七条　建立本租矿权所需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　本契约内未尽事项，以矿业法及其他有关法令之规定为准据。

第九条　本契约以日满文各缮写三份，其中一份作为向矿业监督署提出之租矿权登记申请书的附件，其余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如对本契约的解释发生疑义，以日文为准。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社长　伍堂卓雄

日满合办振兴铁矿无限公司总理　于静远
日满合办振兴铁矿无限公司总理　镰田弥助
康德3年6月4日
昭和11年6月4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9，第3号

契约书

（1936.6.4）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以下称甲方）、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以下称乙方）、于静远（以下称丙方）及镰田弥助（以下称丁方）四者间签订契约，项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其关于昭和7年11月12日贷与丙方的7万日元及大正6年9月15日贷与丁方的7万日元债权转让与乙方。

第二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4万日元和甲方应由丙方和丁方取得之前条债务的待付利息。

乙方对前项支付有所迟延时，须支付年息7分的迟延利息。

第三条　乙方依据丙方与丁方另开所交换的备忘录，免除第一条成立的债权。

本契约缮写四份，经甲乙丙丁签署后，各保存一份。

昭和11年6月4日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总裁　松冈洋右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　社长　伍堂卓雄
于静远
镰田弥助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第91册之9，第3号

备 忘 录

(1936. 6. 4)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以下称甲方)与镰田弥助(以下称乙方)关于日满合办振兴铁矿无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交换备忘录如下:

第一条　乙方以其名义投资于公司之7万元，是为甲方而以乙方名义办理的甲方投资，故与此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应属于甲方。

第二条　乙方任公司总理是为甲方而代替甲方就任者，故当根据公司契约与合办对手共同代表公司处理公司之一切事务时，应全部遵照甲方指示,其成果亦应全部归属甲方。

第三条　因前二条所造成之公司经营上之盈亏，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条　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应随时将乙方名义所持有之股份转让给甲方指定之人,并辞去公司人员之地位,为此不论有何理由亦不得提出异议或特殊要求。

本备忘录缮写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各执一份。

昭和11年6月4日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社长　伍堂卓雄

镰田弥助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9,第3号

备 忘 录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以下称甲方)同于静远(以下称乙方)关于日满合办振兴铁矿无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交换备忘录如下:

第一条　乙方以其名义投资于公司的7万日元，是为甲方的利益而用乙方名义办理之甲方投资，故与此有关之一切权利义务

均应全部归属于甲方。

第二条　乙方任公司总理是为甲方利益代替甲方而担任者，故当根据公司契约之规定，与合办对方共同代表公司处理公司之一切事务时，应全部遵照甲方指示，其成果亦应全部归属于甲方。

第三条　因前二条所造成之公司经营上之盈亏，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条　于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乙方应随时将以乙方名义持有之股份转让给甲方指定之人，并辞去公司人员之地位，为此，不论有何理由亦不得提出异议或特殊要求。

本备忘录缮写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社长　伍堂卓雄

于　静　远

昭和11年6月4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9，第3号

于静远致伍堂卓雄函

敬启者，所示振兴公司租矿契约及备忘录，敬悉。

关于该公司，亡父生前曾蒙特别关照；亡父对该公司之经营亦竭尽苦心。为了公司与贵制钢所的不可分的关系，和获致两者共存共荣之途，作为继承者的本人可在上开契约和备忘录上签名用印。

另据镰田总理说明，将来变更为贵制钢所的指定者时，仍继续支给年金三万五千元。业已知悉。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9，第3号

编者注：此件系从日文译出，非原文。

伍堂卓雄复于静远函

贵函拜收。

对于冲汉先生自振兴公司创立以来的辛劳，衷心感谢；万分遗憾，未及酬谢先生即与世长辞。

望阁下继续协助操劳，将来即使因情况有变而变更阁下名义时，为对阁下过去与现在的劳苦、功绩表示感谢之微意，如贵函所述，将继续赠送年金三万五千元，敬请知照。

上开赠款系致阁下本人。阁下如指定第三者领取该款时，本社对第三者不负任何责任。请知照。特此回答。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9，第3号

振兴公司未并入满洲矿发会社的原因

此次〔振兴〕公司改组之际何故未并入满洲矿发会社：

1.满洲矿业开发株式会社根据康德2年敕令第91号《关于根据矿业法第九条规定限制申请以国防需要矿物为目的矿业之件》，虽已获得以特定矿业为目标的矿业垄断权，但并非是强制使既有的矿业权做同样的移交。

2.本社〔满铁〕在矿业开发会社设立之际，有向上述矿业权中合并部分，它是本社分摊出资额250万元中的一部分（核价为20万元），只充作现物投资。

3.此次整顿振兴公司的目标是，将本社对公司的各种关系实质上让昭和制钢所所代替。而该公司之合并于矿业开发会社，自然是另外的问题。

该公司整顿的要点是：

（1）昭和制钢所通过与振兴公司签订租矿契约获得租矿权；这种租矿权不同于根据买矿契约而实质获得的矿业权。

（2）前项契约签订后，对会社名义人的公司现任干部的操纵，应按昭和制钢所的需要进行，故对该干部的贷款，其债权转让给昭和制钢所，使该干部成为昭和制钢所的名义人。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9，第10号

编者注：此项资料摘自1936年9月10日满铁文书课长致东京支社业务课长总文涉36第43号1之16函，该函附件回答了振兴公司的一般状况。此为其中的一部分。

1940年起振兴公司名义再不存在

关于本社的主要矿区——鞍山一带11个铁矿区，由于实施了现行矿业法，自康德3年6月以来，即根据矿业权者于静远和镰田弥助两人（原满日合办振兴铁矿无限公司总理）同本社签订的租矿契约，本社一直是作为租矿权者进行开采。最近已由上述矿业权者手中收买其矿业权，并于〔1940年〕12月7日办妥矿业权转让登记手续，至此本社便名副其实地作为矿业权者经营上述矿区。

满洲重工业开发会社：《满业月刊》，第29号，第12页

4　吞併弓长岭铁矿

弓长铁岭矿的沿革

弓长岭铁矿在辽阳东方约20英里，位于辽阳、桥头中间，共有苏家堡子、太阳及黄泥坎三个矿区，矿质基本为磁铁矿，含铁量富矿为60%至65%，贫矿36%以下，夹杂物大部为硅酸。储量约达70,000万吨。其中以苏家堡子矿区的地势和埋藏状况最为良好，富矿约有2,400万吨。

本矿最初是在明治40年前后由满铁地质调查所人员发现的。因为它是贫矿，未被重视。后来因第一次世界大战时铁价暴涨，大正7年12月饭田延太郎乃同奉天省创办了中日官商合办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获得上述三矿区的采掘权。然而，由于种种情况不能迅速开采，饭田只是借助于满铁的支援才得以维持住此项权利。后来，经过调查发现该矿山拥有富矿，且因满洲建国后，形势又有了

变化，昭和制钢所即将正式开始钢铁连续生产，为保证其炼钢所需的富矿而需要获得该矿。因此，我所在昭和8年2月，从饭田手中收买了矿权，同年3月，创立了满日合办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并经实业部总长的许可，我所从该公司租到采掘权，并进行了实际的经营与开采。昭和10年8月，满洲矿业开发株式会社成立后，该公司的采掘权转让给该社，我所遂于昭和12年4月同该社签订了租矿契约，同年10月登记完毕。其后我所即作为租矿权者从事实际开采事业。最近，由于我所增产计划的逐步进展，除炼钢用的富矿以外，炼铁用的贫矿也有一部分仰赖本矿了。

《昭和制钢所廿年志》第20页

中日合办弓长岭矿铁公司成立缘起

民国四年九月间，辽中县管界太平寺僧人本端私将庙地商租于日商太兴合名会社监督人滨名宽祐，旋经官署觉察，查拿本端，则已潜匿无踪。经前特派员提向日领抗议，主张无效；而日领依据中日新约之规定，认为并无不妥之处。盖当时新约甫订，商租手续尚未完备，日商太兴会社早已蓄心侵占该处地亩，故新约订立未久，即行着手商租。嗣经调查商租契约内容，租期三十年，租价日金十万元，面积东西三十里，南北六十里，包括平安堡等十八个村屯。当时租价是否如数交付，因本端在逃，无从证实。民国五年日人滨名宽祐派人下屯埋椿，乡民大哗，群情愤激，甚至互相殴打，双方均有受伤之人。其后该日人依仗日警声势，即在平安堡设立农场事务所，雇工种地，屡经交涉署严重交涉，而日领仍持前议，主张商租正当，双方争执迄无解决之望。迨至民国七年秋季帅座入都，询知太兴会社股东饭田延太郎代表野口多内正与农商部商议合办辽阳弓长岭铁矿事宜，已由该日商及驻京日使与农商部磋议再三，将次就绪，并订有合同草案，仅未签字。当时电令关前特派员晋京

详细斟酌，以原订办法不甚妥当，禀奉帅座面谕收归奉省合办，并以该日商放弃太平寺案作为条件。该日商表示同意，即由关前特派员与农商部接洽妥协，带同日人代表野口多内一同回奉，参照本溪公司合同成例，将部订草案应行增改各条提与该代表详慎讨论，订立合同十六条呈奉省长核准签字。旋由双方派定人员组织公司，办理事务，一面由该日商将所有商租契约、佃户花名清册、地契、地图及其他一切文书等类，呈由日领函送交涉署，即由交涉署呈请省长令发辽中县分别存销。至此太平寺案始完全解决，而弓长岭铁矿公司相继成立矣。

弓长岭铁矿专档，第2号

中日合办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合同

(1918. 12. 23)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员关海清奉东三省巡阅使奉天督军兼省长张委任，与日商饭田延太郎会议合办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议定合同如左：

中华民国奉天省（以下称甲）与日本商人饭田延太郎（以下称乙）共同出资设立官商合办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采掘奉天省辽阳县弓长岭，矿石岭、兴隆寺、大砬子、小砬子，黄泥沟、黄泥沟山南坡等三矿区铁矿，经双方同意议定条项如左：

第一条　本公司定名中日官商合办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专以开采铁矿及其附属事业为目的，不兼营炼铁及其他事业，总公司设在奉天省城，出张所设在辽阳或桥头。

第二条　本公司对于中华民国法律上应行手续，悉按照现行矿业条例及其他关系诸法令办理。

本公司应纳之矿区、矿产等税，按照当地规定完纳，至将来采出矿砂，运输出口时，除条约上另有规定外，须照海关税则办理。

第三条　本公司矿区以弓长岭二千零十七亩九分一厘，矿石岭、兴隆寺、大砬子、小砬子等处二千四百八十二亩七分二厘及黄泥沟山南坡等处一千一百六十九亩九分一厘之三矿区为限。

但本矿区面积系依观测草图算出，俟本契约批准后，由甲乙两方派员详细丈量，绘定四至详图，交给公司遵照开采。

第四条　本公司投资方法系以权利股与现金股，按照次项分配方法负担，甲方以权利（前条第一项弓长岭等三处之矿业权）抵作股本，不投现金，乙方承认筹措现金为股本。

前项股本分配方法，系四与六之比例，甲方投权利股四成，乙方投现金股六成。现暂定公司股本总额日金一百万元，全数由乙方投入，就中以六十万元为乙方投入股本，四十万元为甲方投入股本。以后因企业上之必要，公司须增加股本时，甲方应得权利股仍照以上办法比例分配。

本公司如因事变中途停业或期满解散时，乙方代甲方投入之资金，由乙方自行收回，甲方投入之矿业权亦同时收回，仍完全为甲方所有。

第五条　本公司企业股本，依前条规定乙方承诺筹备之现金，按营业之需要，可分二期或三期交出。其交出时，须报告督办，经审查后，呈农商部备案。

第六条　本公司置左列职员执行公司业务：

督办一人由甲方指派；

总办二人甲乙两方各派一人；

监事二人甲乙两方各派一人；

其他应设职员视业务之繁简定之，由甲乙两方总办共同协商平均任用。

本公司所用工人须雇用中华民国人民，所有一切保护取缔各项事宜，概由甲方办理。

第七条　本公司采出矿砂，如中华民国政府欲购买时，于同一价值之下，应尽先提供于中华民国政府，如须售与外人时，其所订售砂合同，应由主管官厅转呈农商部备案。

第八条　矿区内使用民地时，应作一次收买或租借，由公司与该村村正副暨地主等公平协议，按照时价从优发给价款；使用官地时，得与该管官厅协商租借，无须租价。

第九条　矿区内如有坟墓、庙宇、房屋、树木、井棚等物须公平评价租借或收买，若须迁移坟墓、破坏家屋，应与该管官厅商定优给迁移费或赔偿金。

第十条　本公司每年年终结账，营业如有盈余，除支取官利年息八厘外，其余红利作十成分配，以一成作公积，一成作公司职员人等之赏与金，其余八成再分作十成，乙方分红利六成，甲方分红利四成（但甲方分得之红利，应提半数解交农商部），惟公积金不得分配利息。

第十一条　本公司为运输矿产起见，拟从矿区所在地建筑运矿铁路一条，与南满铁道本线或支线相联络，详细办法，双方协议另定之。

第十二条　与本公司矿区相连接之矿区，为保护本公司利益起见，得呈请农商部编入本公司矿区范围之内，惟以不妨碍第三者之权利为限。

第十三条　本公司自开业日起每属六个月应编营业报告书及损益计算书分报农商部及奉天省长公署查核备案。

第十四条　本契约成立后须尽三个月以内订立公司章程，着手开采矿工事，实行开采之准备。

如契约成立后已逾一年延不开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或乙方不得甲方之同意，将本契约上既得之权利，擅行移转他人时，本契约即行作废。

第十五条　本公司采矿营业期间定为六十年，期满后双方协议，得续订契约，如不续订约时，公司所有财产悉数公平估价折售，售得款项及公积金，甲乙双方仍照四、六比例分配，本公司即行解散。

第十六条　本契约以中日文字缮写五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余三份一存农商部，一存北京日本帝国公使馆，一存奉天日本帝国总领事馆。关于本契约解释上发生疑义时，以中国文契约为凭。附约对于原契约人周虞新一切纠葛，由乙方完全负责，为适宜之处理，不得于甲方利益发生影响。

中华民国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员　关海清

大日本帝国驻奉天总领事　赤冢正力

日商饭田延太郎代表人　野口多内

中华民国大正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弓长岭铁矿专档，第2号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员关海清致东三省巡阅使奉天督军兼省长呈文

(1918. 12. 25)

呈为遵谕与日商协议合办辽阳县弓长岭铁矿并订立合同送请鉴核事。窃特派员在京行辕奉谕赴农商部会商合办辽阳县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事宜，遵即赴部详询经过情形，始悉此项合办事宜，业经由部与驻京日本公使及该日商等磋议再三，将次就绪，并订有合同草案，仅未签字，当以办法不甚妥协，禀奉钧谕收回奉省合办。复经禀承钧旨到部协商，以变更成议颇形困难，几经磋议始蒙允诺，而驻京日使馆尚复持有异议。特派员又复躬与使馆人员将部办窒碍情形详晰陈述，迭次商议方允改与奉省合办。伏思此事关系綦重，亟宜详密规画，而订立合同尤须妥慎办理。详查部订合同

草案各条，于地方情形隔阂既多，而于我方权利规定亦未详备。此际不预加审度，将来滋易纠纷。旋即遵谕于本月四日带同该日商饭田延太郎之代表人野口多内等一同返奉，参照本溪煤铁公司合同成例，将应行增改各条，提与该代表逐条详慎讨论。幸托威福，尚能就我范围，兹经改订合同十六条，较都部订草案增改虽不甚多，而权利分配似觉尚为平允，业经特派员将商订合同详细情形，随时禀明，并经遵谕签押。惟既系以奉天省名义与该日商合办合同，封面应请钧署加盖印信，以昭慎重而符名实，理合检同汉日文合同各五份具文呈请鉴核盖印发还，以便分别存转，实为公便。并附呈农商部原订合同一扣，用资参考，合并声明。

弓长岭铁矿专档，第1号

农商总长田文烈致奉天省长咨文

（1919. 4. 16　第853号）

为咨行事，查奉省与日商合办辽阳县弓长岭铁矿一案，前准咨送该项合办合同到部，先经咨复在案。所有合同应稍行修改之处业经缮具审查录提出国务会议公决。现经议决原定四六办法，本未平均，惟既系权利股以开采之权抵作股本，自可照准。但铁矿系属国有，应于奉省所占四成内由中央占一成，余照修改案办理，等因。查此项合办合同既由贵省与之缔结，部省本属一体，自无畛域之见，且所得红利四成中，以二成提交本部，亦属折衷至当之办法，尤纫公谊。惟铁矿本采国有主义，此次院议加入中央占股一成，原期于地方利用外资之矿业，略寓中央维系主权之观念，庶将来所得二成红利不至纯同报效，而于内容之实际似亦无所变更，应于合同第四条内甲方投权利股四成句下加“内农商部占一成”七字。除将国务院原函及本部原拟该合同审查录一并抄送外，相应将中日文原合同两份送还，咨请贵省长查照转饬遵照修改后，再行送核备

案可也。此咨。

弓长岭铁矿专档，第1号

宁省政府委员兼农矿厅厅长刘鹤龄请农委会公决文

为请议事：案查辽阳弓长岭铁矿，于民国六年春间，日商大兴和名会社代表饭田延太郎以中日新约指令矿区范围应须开采为词，雇用中国人林忠等强行试探。嗣该日商与周虞新依据合办条例呈请合资开采，当时辽阳县迭报日人强制采矿各情，彼此交涉终无结果。迁延至七年十月间，改为以官家名义与饭田磋商合办。是时财政厅兼理矿务，经省长派财政厅王厅长同交涉署向饭田延太郎商订官商合办合同。草案内载：公司设督办一人，总办各一人，监事各一人。即委兼理矿务财政厅长为督办，另派李友兰为总办，定名中日官商合办弓长岭铁矿公司。正组织进行间，实业厅成立，财政厅乃将全案移交实业厅，秉承前省署将合同章程等件转送农商部。往返驳诘，于十年五月间始奉部令将合同暨章程修改妥协，先行发给试探弓长岭铁矿执照一纸，此该公司成立之原因也。

查合同及章程内载：督办一人由奉天省长委任，甲方总办、监事各一人均由奉天省长委任，其余各职员由双方总办协商，平均任用。其资本分为权利股与现金股两项：权利股以弓长岭、矿石岭、黄泥沟山南坡三处矿权为限，每处矿区面积亩数均在合同内载明；现金股由乙方出〔交〕纳，双方资本总额日金一百万元，以四与六比例之，即权利股四十万元，现金股六十万元。分为三期交纳，第一期民国八年四月一日交十万元，第二期八年十二月一日交三十万元，第三期九年五月一日交六十万元。是乙方交纳现金之日即甲方权利股入股之日，由公司填发甲乙双方股票为证。此该公司内部主要之情形也。

职厅查该公司成立，迄今十有余年，早逾试探期限，尚未实行

开采，所探情形如何？将来如何进行？该日商系纳现金资本，有无开采之能力？现在各职员若干？是否双方均平任用？本厅未据详报。而原定资金股本是否依限交足？存在何处？系呈报前任督办转报省署，抑径行呈报？未明事实，考核维艰。该公司我方主要人员，除总办外，其督办一职系监督公司全部事实，监事系随时检察公司各事，载在合同，关系至重且要。现在究竟属于何人？在主管机关考核困难，姑且无论，既损主权，复为外人所讪笑，亦非当日利用外资开发利源之宗旨。职厅掌管全省矿政，对于中日合办矿业尤为详加察查，用期发展，该公司如此情形，何以辟利源而肃矿政？案关中日合办，究应如何办理之处，敬请公决。

弓长岭铁矿专档，第2号

编者注：此文未注明日期，约为1929年。

辽宁省农矿厅长刘鹤龄呈辽宁省政府文

(1929.5.30)

呈为中日合办弓长岭铁矿公司试探弓长岭矿区期限已满，依例饬换采证，仰祈鉴核事。窃查矿业条例第二十六条内载，探矿权以二年为限等语。弓长岭铁矿公司先行试探弓长岭一区，已于民国十二年十二月期满，曾经迭饬换领采证，以资开采在案。兹据该公司呈称，自实行探矿以来，期限虽已届满，尚难换采照，盖因此矿乃本省政府与日商饭田延太郎合股办理，属于特殊矿业性质，未能与一般矿商相提并论，何时改领采照实行开采，尚须双方股东磋商就绪始能实施。况此矿之开采，按照原订合同第十一条之规定，以先敷设运矿铁路为前提。建筑铁路一事，数年以前，双方股东业已提数次，迄无结果，以致迟延至今，尚未进行。且公司矿区计有弓长岭一区，矿石岭、兴隆寺、大砬子、小砬子等处一区，黄泥沟山南坡等处一区，面积极广，现已请领探照者只有弓长岭一区；其矿石

岭等处一区，尚在办理增改矿区手续，未领探照，其黄泥沟等处一区亦未请领探照。拟俟全部探矿终了，然后通盘计划实行开采，较有把握。实因此矿关系中日双方股东利害甚大，不得不力求详确，以期万全。复查探矿期满如有正当理由，得以呈请展限。公司依据前述理由，拟请展限二年，以便双方股东从长商定办法，俾策进行等情，前来。职厅详查该公司成立迄今，十有余载，自发给探照之日起算，亦六七年矣，迁延至今，尚未换领采照。按照合同内载，应行手续悉照矿业条例及关系诸法令办理。是该公司与其他矿商受同一之法令，并非于法令以外另有该公司；亦非因与官家合办即置法令于不顾。该公司所谓未能与一般矿商相提并论等情，并未载在合同以内，此其一也。该公司试采数年之久，钻眼几处，用费多寡，结果成分如何，并未遵照矿业条例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各条规定，分别呈报。即其合同内载建筑运矿铁路一节，系在开采时期所筹备者。现在试探弓长岭一区尚未终了，姑无具论其矿石岭、黄泥沟等处二区，仍未领照，故意以建筑铁路为词，延宕时间，此其二也。合同内载业务各事均由该两方总办执行，并非事事均由股东会议议决实行。已探矿区尚未换领采照，未探矿区延不呈请发照，该公司所为何事，此其三也。该公司现金资本均由该日商担负，果能按照合同内载筹备充足，实行试探或开采，在官家方面之股东有何异言？此其四也。总之，该公司合同内载矿区三处，当时只发给弓长岭一处探照，其余两处续请发给。现查弓长岭一区，已探六、七年之久，其矿石岭、黄泥沟等处两区仍未领照，一则曰双方股东尚未商议就绪，再则曰全部探矿终了计划开采，如此进行恐再俟若干年以后，亦无开采之希望。当日与该日商合办系为开发利源起见，似此左支右吾，毫无理由之请求，殊非往昔合办之主旨，岂法例所能容耶。除指令限于七月十五日以前备具各种手续换领采证，倘再逾延，定行依照矿例办理，以符法例，而肃矿政外；

所有令饬该公司换领采证各缘由，理合具文呈请鉴核备案施行。谨呈。

弓长岭铁矿专档，第2号

“九·一八”事变前满铁即资助弓长岭矿维持费

该铁矿在大正7年由饭田延太郎和当时的奉天省政府签订了合办合同，并经中央政府批准，但后来受财界变动的影响，事业未能进行。

至昭和4年，该公司日方代表〔向满铁〕请求收买其日方权利，经调查判明铁质虽不太好但有使用价值，并有相当储量，权利亦确实可靠，因此在命该公司申请将试采权改为开采权的同时，会社决定自昭和4年8月起资助其维持费，当年即贷与24,000日元，昭和5年度又贷与35,000日元，然后每月继续贷与2,500日元。昭和6年度又进一步进行了钻探调查，待有结果后，再决定本社对该矿的具体方针。

满铁：《第六十回帝国议会说明资料》别册，第128页

关于收买弓长岭铁矿及收买评价问题同名义人饭田延太郎的交涉经过

一、过去之关系

沿革：明治43年前后，虽已发现大量的露头的贫矿，但因系贫矿，未予重视。钢铁价格暴涨之后，大正7年12月22日，饭田延太郎与受东三省巡阅使奉天督军兼省长张作霖委任之外交部交涉员关海清，缔结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合同，决定由奉天省与饭田延太郎合办，开采三矿区铁矿，其中包括弓长岭、矿石岭、兴隆寺、大砬子、小砬子、黄泥沟、山南坡等。

其后，公司在各矿矿区进行探矿，尤其对大砬子、小砬子、苏家

堡子附近进行探矿的结果，证明该矿区拥有相当数量的富矿。

其后，由于铁价下跌，作业一度停止。继而大正9年，饭田曾提出请满铁收买该矿。鞍山制铁所和满铁铁道部也曾派调查人员进行调查，但制铁所当时以选矿厂作为重点，对该矿山未予重视。以后，饭田似曾多次提出要求。

山本总裁在任期间，再次要求收买，但时机仍不成熟。当时因有张学良政府的压迫，矿权有被没收之虞。因此，仅仅是为了佯装作业，满铁给予了经济补助。并且，对贫矿进行了调查。

此后认为有必要对富矿的地下埋藏情况进行调查。满铁为协助此项作业，进行金钢石钻探。后因昭和6年9月18日满洲事变爆发，作业再次陷入停顿。

二、收买评价

（一）昭和7年末，八田副总裁赴京之前，富永制铁所所长和久留岛采矿课课长向副总长提出，弓长岭铁矿问题必须尽快解决，理由如下：

1.王家堡子富矿预定于昭和9年度下半年采完。

2.选矿工厂的扩建工程再快亦需在昭和10年初才能完成。因此，如不在昭和9年度下半年购买矿石，则两座高炉的作业就难以继续进行。

3.就购买矿石问题曾同本溪湖钢铁公司进行交涉，但门野氏及鲛岛总办以该公司有两座高炉作业为由，表示拒绝。

此外，还同朝鲜进行过交涉，拟从价川购买矿石，但对方目前奇货自居，对我方经济上无利。

另外，富永和久留岛还指出，根据附件（1），如能以大约200万元以下的代价确能获得矿权，则相当有利。表示希望与饭田进行谈判。

三、同饭田延太郎的交涉经过

1月5日　在安奉线乘车中，饭田方面曾请求关东军特务部从国家立场出发，就昭和制钢所收买矿权一事予以斡旋。据吉田大将称，关东军不能介入评价问题，但可从中斡旋。

1月7日　副总裁向富永所长传达：已同饭田达成协议，以175万日元的代价收买了饭田所持有的矿权。并将副总裁与饭田延太郎签署的临时备忘录草案亲手交给富永所长。

1月22日　根据上述备忘录草案，参考我方意见，制成修订方案如附件(2)，将收买饭田所持有的矿权一事向上级呈报。

1月24日　理事会议，久留岛出席说明，决议如附件(3)。

根据本决议确定之备忘录已进行修订，如附件(3)之2，(3)之3，(3)之4。其后因拓务省持有疑义，文件尚未获裁决。与满洲国当局虽已交涉完毕，并由实业部总长签字，但需待拓务省正式批准。关于支付现金问题，3月赴京前，由久留岛在奉天向加来美知雄口头传达。

最初评价为百万元左右，此次评价有显著提高，在理事会议上，曾说明原因。为日后查询有据，已以文件形式提交总务部长，如附件(4)。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4第1号

编者注：附件均略。

吉田等人关于弓长岭铁矿问题的一次策划

昭和8年1月10日于特务部

出席人员：

特务部　吉田顾问

　　　　大岛顾问

　　　　杉本中佐

满洲国　松岛实业部农矿司司长

满　铁　伍堂理事

久留岛鞍山制铁所采矿课课长

会议讨论事项

吉田顾问：

关于昭和制钢所应该解决的问题是，现在昭和制钢所希望直接经营和开采。同饭田的关系问题虽已研究完毕，但对满洲国方面采取何种方法，尚有待研究。

松岛农矿司司长：

有两种方法：一是饭田与满铁完全达成谅解，撤销公司。然后再由满铁重新申请矿权，采取予以批准的形式；

另一种方法是，公司仍继续存在，由满铁接替饭田经营。但这种情况将受到满洲国人的干涉。同时，即使采取第一种方法，为了使饭田日后不再提出异议，满铁应完全满足饭田的要求。

伍堂理事：

同饭田的关系，由满铁继承。

如果满洲国人介入，將来有引起麻烦之虞，故希昭和制钢所单独承办。

松岛司长：

关于解散公司问题，因奉天省政府派人担任公司督办，负责监督，多有不便，如公司解散，有损督办面子，恐难行通。

久留岛采矿课长：

尽管督办负责监督，但因饭田在财政方面遇到困难，不能再继续经营，须解散公司，这恐怕不会引起什么面子问题。

松岛司长：

弓长岭无论以何种方式开始营业，满洲国政府都会增加税收，并无问题。但是，由于公司撤销，奉天省政府立即丧失作为督办、总办的工资收入，而且，还将失去契约第十条规定的实际上并不存

在的盈利。因此，要说服奉天省政府将是困难的。同时，目前一般禁止矿区变更名义和批准转让矿权。所以，无论采取哪一种方法都需要开创特例。

问：

归根结底，对满洲国当局究竟采取什么办法为好？

松岛司长：

最好先说服奉天省，然后由实业部解散该公司，同时由满铁重新申请，再予以批准。

问题是这种作法如果由我出面反而可能招致误解，故准备采取下述作法：

1.由参谋长邀请张部长，用口头方式说明，随着昭和制钢所的出现，需要采取妥善的方法有效地利用弓长岭铁矿，要求其予以考虑。

2.这样，张部长就一定会和我商量，于是我就可以劝说采取上述办法。

到会者一致同意上述意见。又请参谋部第三课沼田中佐及横山大佐列席，共同研究。结果决定，在本月10日下午召开的日满联系会议上，由沼田参谋向满洲国方面传达上述精神，其要领记录如下：

"昭和制钢所问题业已解决，即将于鞍山设立。为了向该制铁所提供充分的铁矿石，拟作如下处理。即最有效地利用过去由饭田延太郎同奉天省政府合办的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并于将来合理地开发满洲国内的铁矿资源。希就此问题尽快协商。"

并决定催促其于二、三日内火速答复。

伍堂理事：

公司撤销，批准满铁的新申请后，应向饭田支付收买费，但此事将在法律上遇到障碍，因此，准备暂时接受饭田的转让，作为转

让费向饭田支付收买费。

根据伍堂理事的意见，协商结果，作如下决定：

决议：

第一、接受饭田的转让。

第二、公司虽然撤销，但需附加下述条件，即将矿权交与继之申请成立的昭和制钢所。

第三、矿权交与昭和制钢所后，向奉天省政府一次支付督办与总办的工资×万元，并无困难。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昭和制钢所，第 91 册之 4，第2号

关于取得弓长岭铁矿矿权的处理方案

一、满铁收买弓长岭铁矿公司饭田延太郎名下的矿权。

但收买现金的支付须待名义的变更获得批准后，方可支付。

二、根据上述原则成立之弓长岭铁矿公司，由奉天省与满铁合办。

条件是奉天方面派出之总办必须经满铁同意后方可任用。关于权利问题，应尊重原契约，其比例奉天省方面为4，满铁方面为6。

此外，小契约需要修改。

三、昭和制钢所同弓长岭铁矿公司之间，在整个公司存在期间，应签订矿区的借矿契约。昭和制钢所不管获利与否，每年需向弓长岭铁矿公司支付借矿租金×万日元（要求为五万日元左右）。

四、昭和制钢所应以弓长岭铁矿公司的名义缴纳法定矿业税（矿区、矿产税）。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昭和制钢所，第 91 册之 4，第2号

关东军参谋长亲手交给张实业部总长之关于处理弓长岭铁矿公司的备忘录

(1933. 1.20)

一、应将饭田所有一切权利改为满铁名义。

二、根据前项，弓长岭铁矿公司定为由满洲国与满铁合办。

政府方面总办应任用由张〔燕卿〕实业部总长取得满铁方面同意后所推荐之人。为此，丁〔鉴修〕交通部总长应辞去总办职务。

三、昭和制钢所应同弓长岭铁矿公司签订长期租矿契约，每年支付五万日元以内之租矿费。

上述租矿费应根据过去之分红比率，由满洲方面获得4成，日本方面获得6成，满铁则将其转充对昭和制钢所的补贴金。

四、张实业部总长应根据上述宗旨，负责同奉天省长及丁交通部总长交涉处理此事，以免日后发生异议。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4，第2号

关于处理弓长岭铁矿问题的一次会议

昭和8年1月22日于新京大和旅馆。

出席人员：

特务部　杉本中佐

满洲国　松岛司长

满铁　　鞍山制铁所采矿课长

张燕卿向参谋长提出，五万元的百分之四十、即二万日元为数过少，望稍增一些。参谋长指示应作出支给对方金额的预算。经协商认为：

一、支付对方的金额，如超过振兴公司总公司的经费时，则难以处理同振兴公司的关系(参照附件)。

二、关于对方总办的工资估计如下：

总办	5,000
秘书	1,800
会计、庶务	1,200
收发、勤杂	240
打字员	480
杂　费	500
交际费	780
计	10,000

结论：

即使满洲国政府、奉天省取得二万元（恐为总办所得），总办工资及其他开支有一万元足矣。因此，预定将满洲国方面的实收额定为三万元。

由杉本中佐将上述情况汇报给参谋长，预定于22日下午一时参谋长在私邸接待张燕卿来访。

关于振兴公司总公司经费

开支的估算：

于静远工资	6,000.00
于静远年末奖金	10,000.00
监视所费	9,000.0
于文汉工资	1,800.00
陶××工资	1,800.00
其他	约2,000.00
镰田津贴	6,000.00
藤崎津贴	960.00
	37,560.00

除日本人外	30,600.00
办事处房租	1,200.00
煤炭费	360.00
电费	120.00
杂费	400.00
	2,080.00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4，第2号

备 忘 录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以下称甲方）同饭田延太郎（以下称乙方）关于中日官商合办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交换备忘录如下：

第一条　乙方应将根据大正7年即民国7年12月22日乙方与奉天省间所订立之中日官商合办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契约而取得的有关该公司之一切权利转让给甲方。

乙方为完成前项转让，应将乙方在该公司中拥有权利之财产、设备等一切作成目录，立即交给甲方。

第二条　甲方除向乙方支付175万元作为根据上条转让权利的价款外，不论有何种理由，概不负任何责任。

第三条　关于本备忘录及大正7年即民国7年12月22日乙方与奉天省间所订立之中日合办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契约，如与第三者发生纠纷时，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以乙方之费用解决之。

第四条　本备忘录在甲方同满洲国政府就弓长岭铁矿另行签订新合办契约之同时发生效力。

本备忘录缮写两份，经当事者双方签名盖章后，各执一份。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董事社长　伍堂卓雄

南满洲太兴合名会社代表社员社长　饭田延太郎

昭和8年2月10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4，第1号

追加备忘录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以下称甲方）同饭田延太郎（以下称乙方）关于昭和8年2月10日交换之有关中日官商合办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之备忘录，交换追加备忘录如下：

第一条　弓长岭铁矿着手作业后，甲方进行勘探，如证实现有矿区内之〔品位〕百分之50以上、平均百分之61点5以上之富矿可采量超过三百万吨时，甲方向乙方按每超过一万吨为5,800日元计算支付追加价款。

但，上述追加价款以二百万吨之数量为限。

第二条　除上条外，为处理贫矿，将来对现有矿区内之平均百分之35以下之贫矿，为进行开采而着手作业时，经协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的追加价款。

本契约书缮写两份，经当事者双方签名盖章后，各执一份。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董事社长　伍堂卓雄

南满洲太兴合名会社代表社员社长　饭田延太郎

昭和8年2月10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6，第27号

编者注：后来经过调查弓长岭铁矿富矿平均含铁量为69%，可采量为5,208,000吨。根据该追加备忘录第一条，1936年12月昭和制钢所又付给饭田延太郎追加价款116万元。此外还付给饭田酬谢金30万日元。详见下面1936年12月7日满铁总裁致昭和制钢所社长函。

合　同

中日官商合办弓长岭无限公司代表者臧式毅及日商饭田延太郎两者为甲方，张燕卿及日商伍堂卓雄两者为乙方，今于甲乙间为

左开合同：

一、甲将其所有之辽阳县内铁矿区采掘权注册第五十三号、第五十四号、第五十五号三矿区矿业权及一切之附属施设等让与乙方继承，其代价为日金一百万元，于让与矿业权在所辖官厅注册之同时将前记金额付清，但关于矿业权让与缴纳官厅一切费用由乙负担。

右缔结合同无误，缮写本文二份，甲乙各执一份，为后日证。

让与人

甲方：中日官商合办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

代表者：奉天省长　臧式毅

日商　饭田延太郎

继承人

乙方：张燕卿

伍堂卓雄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4，第1号

满日合办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契约书

张燕卿（以下称甲）与伍堂卓雄（以下称乙），因继承中日官商合办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经双方同意，缔结合办契约详列条款如左：

第一条　本公司定名称为满日合办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

第二条　本公司以经营采掘铁矿及其他附带各事业为目的。

第三条　本公司将总公司设于新京，分公司设于鞍山。

第四条　本公司除本契约所定事项外，一切遵照满洲国矿业法〔及〕其他关系诸法令所定进行其业务。

第五条　本公司矿区为：弓长岭四千二百〇一亩四分，矿石

岭、兴隆寺、大砬子、小砬子二千六百四十六亩，黄泥沟、小南坡七百九十四亩五分之三矿区。

第六条　本公司资本定为日金一百万元。

但甲所出资金即以第五条所载之三矿区矿业权作价为日金四十万元，乙所出资金为现金六十万元。

第七条　本公司设置总理及协理各一名。

总理由甲方选任，协理由乙方选任。

第八条　本公司得将其所有矿业权（包含附属设施）赁借于第三者。

第九条　本公司为运送矿物起见，得筑由矿区所在地连络至南满洲本线及安奉线之运矿铁道。

关于前项铁道，将来由满洲国要求买收为国有铁道时，即应允认。

第十条　本公司会计年度由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一条　本公司于每年度末日由其利益金项下扣除减价偿却费〔折旧费〕尚有盈余时，按甲乙股份多寡分配之。

第十二条　本公司合办继续期间为六十年，满期之后，如经双方协议，得续订契约。

因本公司合办期满，或其目的事业未能成功而解散公司，当公平评定公司财产，先偿还乙所出资金额，尚有盈余时，应按照甲乙所出资金分配之。

第十三条　本契约以日满两文各缮写四份，当事者各执一份，其他二份提出在奉天日本总领事馆及满洲国实业部各一份。

关于本契约解释，如发生疑义以满文〔汉文〕为准。

附　约

本契约自实业部总长核准之日即发生效力。

大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昭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张燕卿

伍堂卓雄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4，第1号

契　约　书

满日合办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以下称甲）与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以下称乙）关于甲所有之矿业权（包含附属设施）租赁缔结契约如左：

第一条　租赁期间定为本契约调印之日以后二十年，但期满后尚有继续采掘必要时，得延长租赁期间。

第二条　租赁矿区及用地如下：

矿区：

弓长岭	四千二百〇一亩四分
矿石岭 兴隆寺 大砬子 小砬子	二千六百四十六亩
黄泥沟 山南坡	七百九十四亩五分
共计	七千六百四十一亩九分

用地：无

第三条　乙将允付与甲之租赁费，按年日金三万五千元，于会计年度第一月先付日金七千五百元，此后按每月日金二千五百元分期付给。

第四条　本契约有效期间，一切应缴纳满洲国官署之矿业税及其他公课金，概用甲名义由乙缴纳之。

第五条　满日合办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契约第九条所定运矿

之铁道，乙得用甲之名义敷设之。

关于上项敷设费作为甲向乙所借之借款，即以运矿铁道之一切设备作为该项借款担保，该借款不付利息。

第六条　追加矿区以甲之名义与乙之费用取得之，经营事业必要之用地乙以乙之费用商租之。于矿区或用地内买收及移转坟墓、庙宇、房屋、井栅、树木之一切费用由乙支出之，其买收物归于乙所有。

第七条　乙采掘之矿石一切乙得任意处分之。

第八条　关于矿区及用地或作业，如与满洲国官署或地主等惹起纠纷时由甲调停之。

第九条　乙于每年度末依照本契约作成作业报告书提交于甲。

第十条　本契约虽在租赁期内，但倘满日合办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契约解除时，亦同时随之消灭。

第十一条　本契约以外之事项，须尊重满日合办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契约及声明书，若契约或声明书上如有未规定之重要事项，须经由甲乙双方协议决定之。

第十二条　本契约自实业部总长核准之日即发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契约以日满两国文缮写各二份，甲乙各执一份。关于本契约解释如发生疑问以满文〔汉文〕为准。

大同二年　月　日

昭和八年　月　日

满日合办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　张燕卿

伍堂卓雄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社长　伍堂卓雄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4，第1号

满日合办弓张岭铁矿无限公司公函

(1933. 6. 10)

径启者，案查前奉实业部总长令派王端甫为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经理，久留岛秀三郎为公司协理，张季高为公司监察，等因。奉此，遵即租妥新京城内立法院西胡同内民房一所，于本年四月一日照章将公司组织成立，并于五月二十六日奉到实业部总长领发木质关防一颗，文曰满日合办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之关防，又总理、协理小官印各一颗，均于奉到日期一同启用。除呈报并分行外。相应函请查照。此致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2，第10号

日本侵略者在抗日武装的不断打击下开采弓长岭铁矿

〔昭和制钢所〕在得到实业部总长和饭田的同意后，便决定经营该矿并进行开采。但是，究竟派谁进入土匪的根据地弓长岭去接收这一矿山呢？后来从昭和制钢所采矿部内招募了敢死队，十几名勇士和同寅飲水作别，上级鼓励大家要为日本的利益，以殊死的决心接收矿山，并举行了简直比出征还盛大的送行仪式。这些人乘四辆卡车，前后架设着机枪，队员头扎白头巾，手拿手枪，腰带日本刀，简直像驰赴战场，威风凛凛进入了弓长岭。果不出所料，后来土匪陆续袭来，都使用红缨枪和青龙刀，但被枪击退。在接收顺利结束以后，每夜照样巡夜警戒，有时也遭到土匪袭击，并有几名社员和家属殉职，因此不得不在充作事务所的寺院周围安装电网，经常进行警戒。由于无法了解入坑的满人〔中国人〕何时会谋反，所以须派出间谍，又组织宣抚班，简直是一面战争，一面建设，同时还要进行开采，置生死于不顾地进行奋斗。

到昭和12年，设立了满洲矿业开发会社，公司的权利便全部转

让给开发会社。昭和制钢所又租取弓长岭铁矿，进行开采。到了这时，治安才得以确立，可以安心地自由开采满洲最好的富矿——弓长岭铁矿（含铁率64%，完全是氧化铁的纯矿石）。

小野平八郎：《满洲与铁》1943年版，第47—48页

满铁监理课长致东京支社业务课长电

（1936. 7. 15　总监 36 第 21 号 1 之15）

电见。昭和制钢对弓长岭铁矿所持分额175万元及该份额收买附带费 20 万元，计 195 万元，过去是以矿区名义估产计算的，向满洲矿发〔指满洲矿业开发株式会社〕无偿出资后，上述名义改为租矿权以清理之。再者，该 195 万元按推算藏量 300 万吨每吨65钱的比率逐年偿还一事，过去和今后均无变化。此外，弓长岭分额收买附带费 20 万元，是与满人〔即中国人〕有关，官署方面并不知晓，特请注意，为感。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 91 册之 9，第12号

满铁总裁致昭和制钢所社长函

（1936.12.7　总监四 36 第 21 号 1 之32）

敬启者：关于10月28日制钢36第22号A之15函申请批准对弓长岭埋藏富矿超过确定量支付追加价款之件，无妨按所请实施。特此通知。

备　考

（一）要旨

上述会社此次对弓长岭矿区进行调查，结果确认平均品位69%的铁矿确定可采量为5,208,000吨。因此，根据昭和8年2月14日昭和制钢所同饭田延太郎交换之追加备忘录第一条，拟对此次确认之可采超过量支付追加价款1,160,000元。

另外，在追加价款之外，拟赠与饭田延太郎30万元。此项赠予与契约毫无关系，并无任何支付义务。只因上述矿区核价的当时，饭田主张矿区藏量为1,000万吨，折冲结果昭和制钢所按300万吨计算而收买。尔后随着交涉的进展，大体接近当时饭田的估计量。因而它含有了结此事的意义。同时，为酬谢该氏多年的功绩，拟赠送30万元一事，亦属事不得已。故同意所请。

（二）关于赠与饭田延太郎个人30万元计算的根据，是按接收弓长岭铁矿时支付的1,750,000元及此次支付的追加价款1,160,000元，计2,910,000元的大约一成算出的。

〔下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9，第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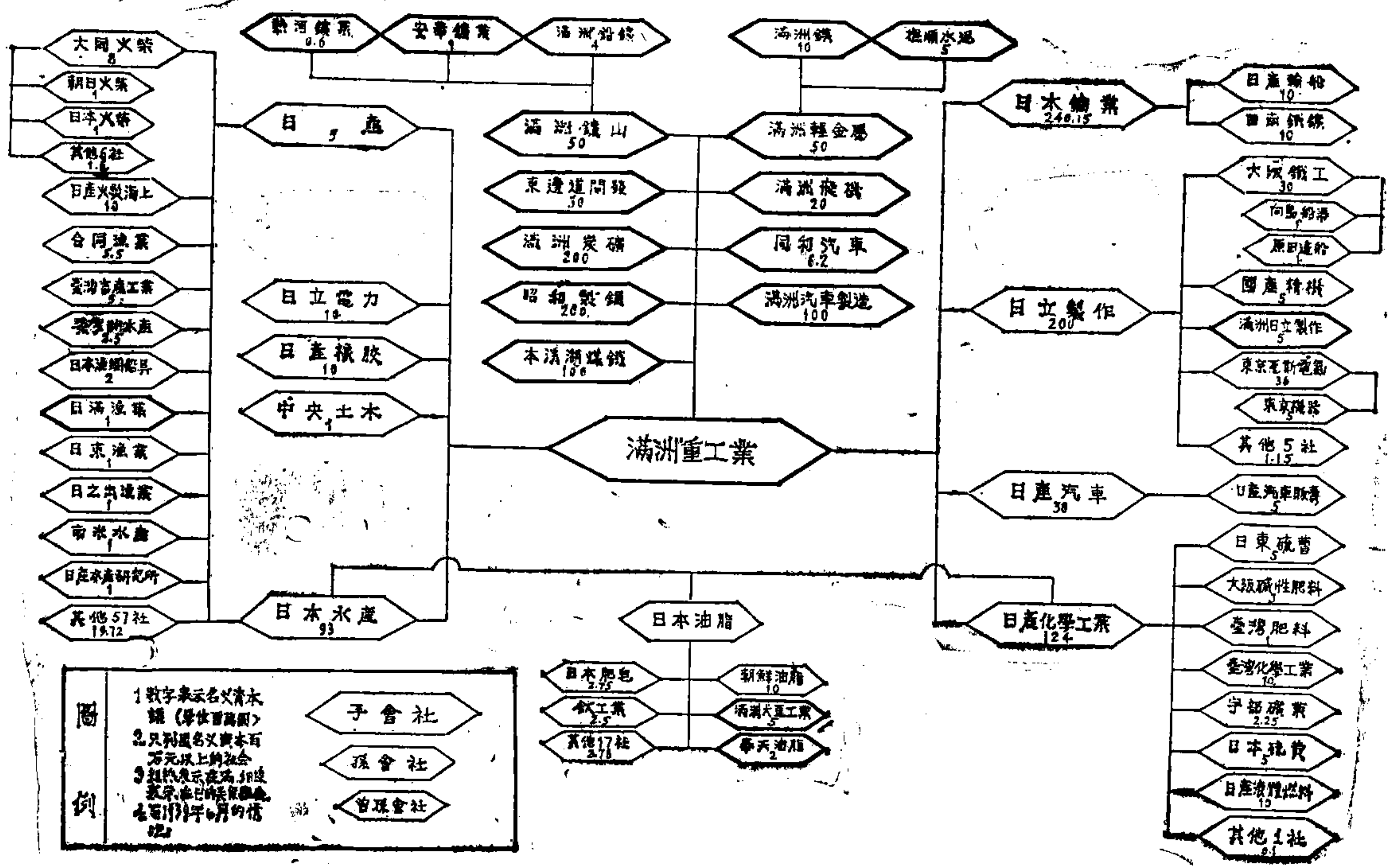
5　昭和制钢所归属满业

满洲重工业会社成立

在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爆发了中日事变，为了迅速确立日满一体的战时体制，不得不修改和扩大该计划。而且，为力争顺利完成该计划，又决定把正在根据“一业一社主义”向前进展的重工业各部门联合起来，使之在一个经营主体之下进行综合经营。经日满两国政府同“日产”〔日本产业株式会社〕交涉的结果，决定将“日产”迁至满洲而设立“满业”〔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康德4年12月27日颁布了《满业管理法》，并于同时成立了“满业”。30年来一直负有开发满洲的先驱使命的满铁所属重工业部门，以“满业”之设立为转折点，除抚顺煤矿外，有关重工业的会社都移交给“满业”。

《满洲矿工年鉴》，康德八年版，第33页

滿業關係會社系統圖解


滿洲重工業
日產
日本水產
日立電力
日產橡膠
中央土木
滿洲鑛山
東邊道開發
滿洲炭礦
昭和製鋼
本溪湖煤鐵
滿洲輕金屬
滿洲飛機
同和汽車
滿洲汽車製造
熱河鑛業
安奉鑛業
滿洲鉛鑛
滿洲鐵
撫順水泥
日本礦業
日產輸船
日立製作
大阪鐵工
國產精機
滿洲日立製作
東京芝浦電氣
其他5社
日產汽車
日產汽車販賣
日產化學工業
日東硫曹
大阪礦性肥料
臺灣肥料
臺灣化學工業
宇部礦業
日本礦業
日產液體燃料
其他1社
日本油脂
日本肥皂
朝鮮油脂
滿洲大豆工業
奉天油脂
其他17社
大同火柴
朝日火柴
日本火柴
其他6社
日產火災海上
合同漁業
日本漁網船具
日滿漁業
日東漁業
日之出漁業
南米水產
日產水產研究所
其他57社
圖例
1 數字表示名义資本額（單位百萬圓）
子會社
孫會社
曾孫會社

满铁将对昭和制钢所的支配权转让给满业

昭和12年12月底，为综合开发重工业，成立了满洲重工业株式会社。至次年即昭和13年3月，昭和制钢所股份的55%转让给满业，剩余的45%，仍保留在满铁手中。亦即资本金1亿日元、总股数2百万股之中，满业的出资为5,500万日元，股数为110万股；满铁的出资为4,500万日元，股数为90万股。因此，昭和制钢所的支配权完全移归满业，成为满业属下最有力的会社和满洲地区扩充钢铁生产的重点单位。当该会社编入满业属下时，还剩有550万日元未缴股款，昭和13年4月进行补缴，将其全部缴足。该年9月又增资一倍，为2亿日元。所增资本，均由满业出资。因此，现在该公司的出资状况是，满业出资15,500万日元，满铁出资4,500万日元。

野田经济研究所：《战时下的国策会社》，第420页

昭和制钢所同满业及满铁的关系

一、同满铁的关系

1 概说

该会社〔昭和制钢所〕的前身是原来满铁直接经营的鞍山制铁所，当其同满铁分离独立时，其资本全部由本社〔满铁〕投资，同时其全部从业员也是由原为该制铁所所员的满铁社员组成的。昭和12年12月，以鲇川义介为总裁的满洲国特殊法人满洲重工业开发会社成立后，满铁为了适应国策的要求，将重工业部门的各企业分离出去，在交出满炭等四社的同时，也将该所〔昭和制钢所〕股份110万股（55%）移交给满业。以后昭和制钢所便主要由满业经营。不过，由于满铁过去一向是该所生产的生铁、钢材、钢轨等的最大的需要者，而且每年都向其供应抚顺煤矿开采的大量煤炭，所以，会社在业务上仍与其保持密切的联系。

2 满铁投资额

持有股数　　90万股(22.5%)

认购股款　　4,500万日元

实缴股款　　4,500万日元

3 满铁对该所社债的担保(昭和14年11月末)

(1) 940万日元

担保期限　昭和20年11月5日

(2) 1,700万日元

担保期限　昭和21年7月20日

计2,640万日元

4 满铁购买该所产品数额(用度部调查)

品种	昭和13年	昭和12年
生铁	544,009日元	547,517日元
钢轨	13,250,055日元	1,363,899日元
钢材	2,877,163日元	2,061,070日元
计	16,671,227日元	3,972,486日元

5 满铁售给该所的煤炭数量(抚顺煤矿调查,昭和13年)

抚顺煤　　1,265,130吨

烟台煤　　51,770吨

计　　1,316,900吨

6 同满铁的业务联系

昭和制钢所和满铁的业务联系，根据第一种协定办理。

二、同满业的关系

该所于昭和13年3月加入满洲重工业开发会社系统以后，该所的经营即由满业掌管。现在其资本的约80%系满业投资，它和满洲炭矿会社并列，犹如满业关系会社群中的双翼。

满业持有的股数310万股(77.5%)

其中	旧股	110万股(55%)
	新股	200万股(100%)

认购股款　　15,500万日元

实缴股款　　13,000万日元

〔中略〕

高级职员(○印为本社〔满铁〕推荐)

理事会长	鲇川义介
理 事 长	○小日山直登
常务理事	○久保田省三
理　　事	○梅根常三郎
理　　事	矢野耕治
理　　事	小柳津正藏
理　　事	○八木闻一
理　　事	○中山正二郎
理　　事	浅间逸雄
理　　事	桃木长治
理　　事	奥村慎次
理　　事	矢野美章
理　　事	○武部治右卫门
监　　事	○贝濑谨吾
监　　事	○乌居重夫
监　　事	斋藤靖彦
顾　　问	真岛利行
顾　　问	○凡源常哉
顾　　问	○久保孚
顾　　问	岸原重治

满铁:《满铁关系会社调书》昭和十五年,第326—327,336—339页

1943年增资后昭和制钢所股东名表

名称	股数	名称	股数
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	7,098.600	梅根常三郎	100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900,000	矢野耕治	100
高碕达之助	100	田中恭	100
久保田省三	100	川合正胜	100
森川亲友	100	八木闻一	100
高桥文太郎	100	三井荣三郎	100
浅轮三郎	100	田中弘之	100
楢冈茂	100	合计	8,000,000
山本节民	100		

昭和制钢所:《第二十一回营业报告书》第13页

满业在东北主要钢铁企业中的投资状况

就满洲炼铁业的股份资本构成看,情况如下:

股份资本的构成　　　单位:千日元

企业	名义资本	实缴资本	投资者	投资额	投资比率(%)
昭和制钢所	200,000	175,000	满业	155,000	77.5
			满铁	45,000	22.5
本溪湖煤铁公司	100,000	100,000	大仓组	40,000	40
			满业	40,000	40
			满洲国	20,000	20
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	75,000	41,200	满业	65,000	86.7
			满炭	10,000	13.3
协和铁山株式会社	10,000	10,000	满业	4,000	40
			上岛	4,000	40
			满洲国	2,000	20

满洲重工业株式会社在上列四个会社中所持有的股份几乎都是支配性的,由此看来炼铁事业已经"满业"而统一起来,即"满

业”利用其持股，基本上完成了对炼铁事业的垄断。如果再进一步考虑到拥有大部分满洲炼铁用炭的“满炭”是“满业”的子公司这一点，那么，满洲炼铁业在资源方面也由“满业”控制起来，这就更加巩固了对炼铁业的垄断。

然而，通过“满业”支配炼铁业及炼铁资源的形式，只不过是利用持股参加各企业，并非是对炼铁业进行统一的系统的控制。也就是说，它不是为了系统地统制炼铁业而成立的垄断组织，只不过是将有关炼铁企业和其他各种企业混到一起而同时置于一个完整的资本之下。炼铁业的垄断看起来已经基本完成，但事实上却处于一种不稳定状态，其原因可能就在于此。因此，当制定增产计划时，就容易形成这种状态：各企业只为确保自己的优势而制定不顾整体的自私的计划，从而给资源的分配常常带来各种不良后果。

满铁调查部：《满洲制铁业立地条件调查（第一部）中间报告》昭和15年1月，第15—17页

6　昭和制钢所成为伪满洲国特殊会社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改组纲要

（1939．5．15　对满事务局一部事务官会议决定）

第一　方针

随着日满扩大生产力计划的推行，建立一个在国防上和普通产业上都占有极其重要地位的钢铁业，已经成为国家的当前迫切要求，有鉴于此，特将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改组为特殊会社，以便于为该会社谋求妥善筹措资金的办法。

第二　要领

一、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按现状改为满洲国特殊法人。

二、本会社将总社设于鞍山市。

三、本会社经营下列事业：

（1）生铁、钢材及其副产品的生产；

（2）开采矿石；

（3）经政府许可的上列各款之附属业务。

四、本会社资本定为二亿日元。

五、本会社的理监事定为，理事长一名，理事十五名以内，监事五名以内，理事会设理事会长。

六、下列事项须经产业部大臣批准：

（1）修改章程；

（2）理事长、理事及监事之选任及解职；

（3）处理盈余款；

（4）发行社债；

（5）合并、解散或处理重要财产。

七、本会社社债的债权者，有较其他债权者优先接受用本会社的财产偿还其债权的权利。

八、本会社经产业部大臣批准时，如果接受委托募集社债的会社有两个以上，尽管有会社法第173条规定，亦可使其中一个会社从事属于接受募集社债委托的会社权限以内的活动。

九、社债得在实缴股款的二倍之内发行。

十、产业部大臣对本会社得发布监督上或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三　措施

一、满洲国政府根据本纲要尽速制订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法。

二、会社现有理监事得继续担任本会社的理监事。

谅解事项

关于昭和制钢所法实施以前所发行的社债，应以不损害其社债债权者和担保者的地位为原则，适当处理。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22，第5号

编者注：1937年11月5日，日本与伪满洲国签订了所谓《撤销满洲国治外法权及转让南满洲铁道附属地行政权条约》，同年12月1日，昭和制钢所由日本法人改为"满洲国"法人。此次改为伪满特殊法人。

满铁铁道总局弘报课长致满铁弘报课长函

昭和制钢所本年度事业资金七千万元依靠募集社债筹措，其保证，满业代替满铁承受下来，但内地财界嫌弃满业，希望满铁。而满铁因开放昭和的股票已不能保证其社债的发行。现在，满洲国方面试图将昭和制钢所变为特殊会社，以便依靠其自己的财产担保和政府保证发行社债。特殊会社方案虽已成熟，但内地财界〔认为〕与其政府保证，还是希望满铁保证。昭和制钢所实现特殊会社后，其次将要考虑的可以说是满炭。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22，第27号

编者注：原件未注明日期。文中所称政府指伪满政府。最后一句寓意不明，因满炭早已是特殊会社。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法

（1939. 5. 25　敕令第121号）

第一条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以图谋制铁事业的发展确立为其使命。

第二条　会社经营生铁、钢材及其副产品的制造和矿石的采掘等有关事业。

会社经产业部大臣的认可，得以经营前项事业的附带事务。

第三条　会社将总店设于鞍山市。

第四条　会社的资本额为二亿元。

第五条　会社的股份采取记名式，每股金额为50元。

第六条　会社的股份非经会社的同意，不得转让他人。

第七条　会社设理事长一人，理事十五人以内，监事五人

以内。

第八条　理事长代表会社并总理其业务。

理事长有事故时，理事中之一人行使理事长的职务。

理事辅佐理事长掌管会社的业务。

监事监查会社的业务。

第九条　理事长、理事和监事在股东大会上选任。

理事长及理事任期四年，监事任期三年。

第十条　理事长及常务理事非经产业部大臣认可，不得从事其他业务。

第十一条　会社设理事会商议重要事项。

理事会由理事长及理事组成。

第十二条　理事会根据会员的互选，设理事会长。

理事会长统理理事会的事务。

第十三条　会社在每个营业年度预先制定事业计划提交给产业部大臣，拟变更时亦同。

第十四条　理事长、理事及监事的选任与解职，章程的变更，利润的处理，社债的筹募，以及合并与解散的决议，非经产业部大臣的认可，不生效力。

第十五条　会社得发行相当于实缴股金二倍的社债。

第十六条　会社的社债权者拥有先于其他债权者接受会社的财产偿清自己的债权的权利。

第十七条　会社另行签定筹募社债的委托契约时，接受委托的会社即使有两个会社以上的场合，尽管有会社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亦得使其中之一行使属于接受委托会社的权限。

第十八条　会社非经产业部大臣的认可，不得将重要财产转让他人或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会社非经产业部大臣认可，不得将其事业全部或

一部停止或休止。

第二十条　产业部大臣得发布有关会社业务的监督上或公益上必要的命令。

第二十一条　产业部大臣认为会社的决议违背法令或章程，抑或危害公益时，得取消其决议。

产业部大臣认为理事长、理事和监事的行为违反法令、章程或依据本法发布的命令，抑或危害公益时，得解任之。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法令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三条　本法规定之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称为经康德5年4月11日重要产业统制法第一条许可的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

第二十四条　相当第二条第二项的业务，在本法实施时会社已在经营者，可视为依据本法得到认可。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时现任之董事会长、董事社长、董事及监事因其任期未满，可视为依据本法选任之理事会长、理事长、理事和监事。

第二十六条　第十六条之规定适用于会社在本法实施前发行的社债。

满洲中央银行：《特殊会社准特殊会社法令及定款集》，1939年8月，第373—375页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社称为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准据康德6年敕令第121号《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法》，以发展确立制铁事业为其使命。

第二条　本会社以经营下列事业为目的：

一　生铁、钢材及其副产品的制造；

二　矿石的采掘；

二　经产业部大臣认可的前列各项事业的附带业务。

第三条　本会社的资本额为二亿元。

第四条　本会社将总店设于鞍山。

第五条　本会社的公告在政府公报上发表。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条　本会社的股份采取记名式，每股金额 50 元。

第七条　本会社的股票有 1 股、10 股、50 股、100 股、1000 股、10000 股六种。

第八条　股金第一次实缴额为每股 12 元 50 钱，第二次以后的实缴时期、金额及方法，由理事会的决议确定。

第九条　实缴期到期未缴纳股金的股东，须支付从实缴期翌日起到实缴当日的迟延利息，比率是延滞金额每百元日息四钱。

第十条　本会社的股份非经本会社的同意不得转让他人。

第十一条　股东或其法定代理人，须将其姓名、住所及印鉴提示给本会社，变更时亦同。

第十二条　拟请求更换股份名义书者，须根据本会社所定格式填写名义书更换请求书附上股票，向本会社提出。

非依据继承、赠与等契约而取得股份者，或者将股票上记载的姓名更换为其他名称的股东，须在名义书更换请求书上附上足资证明其原因的文书和股票，向本会社提出。

第十三条　为了股票的分合，或因股票的损坏而请求给予新股票时，经过本会社所定手续，对换前股票而交付之。

第十四条　非因自己的意志而丧失股票的股东请求重新发行股票时，须在本会社所定的请求书上附以足资证明公布催告手续完结判决作废的文书，向本会社提出。

第十五条　更换股份名义书时，每张股票会社征收手续费五钱；交与新股票时，每张股票会社征收手续费三十钱。

第十六条　本会社每年从五月一日和十一月一日起到各该月内召集的定时股东大会终结时止，停止更换股份名义书。

除前项场合外，本会社认为必要时根据理事会的决议，经预先公布，得于一定期间内停止更换股份名义书。

第三章　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召开定期股东大会，必要时经理事会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八条　召开大会时，将记载大会时间、场所和目的等事项的通知书，至少在开会前三周，发送给各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每股有一个表决权。

第二十条　股东得以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但代理人须为本会社的负责人员或股东。

前项代理人须将委任状提交本会社。

第二十一条　大会的议长由理事长担当，理事长有事故时由理事一人担当。

第二十二条　大会的决议由出席的股东表决超过半数后作出，如同意与否是同等数量时，由议长决定，但议长不妨碍行使自己的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大会的议长得延长会期、变更会场。

第二十四条　大会议事经过、要领及其结果，记载在议事录中，议长与出席的理事、监事签名盖章。

第四章　负责人员〔略〕

第五章　会计

第三十五条　本会社的决算期是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九月三十日。

第三十六条　本会社每个营业期的纯收益金，即该营业期内总收益金扣除总损出金的余额，再加上前期滚存，作如下处理：

一、法定公积金　　纯收益金的百分之五以上

二、其他公积金　　若干

三、股东分红金

四、职员赏与金

五、后期滚存金

第三十七条　利润分配金向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现有股东支付。

第三十八条　利润分配金在支付期后五年仍无支付的申请时，为本会社所得。

满洲中央银行：《特殊会社准特殊会社法令及定款集》，1939年8月，第376—380页

昭和制钢所可扩大发行社债并无须提供担保

正当日满两国经济机构为适应紧张的国际形势，日益向有计划、有意识的统制过渡时，康德6年5月25日以敕令第121号公布了《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法》，我所改组为特殊法人，这就为我所炼铁事业的国家意义，奠定了法律基础，无论对我所还是对日满两国，都是不胜庆幸的事。

现代战争也可以说是包括经济战争的总体战争。因此，拥有最雄厚的资源和最适于战争目的的高效率的经济组织的国家，就能够取得更多的胜利。这就要求我们将全部生产力服从于战争目的，首先把平时产业转变为战时产业，并对国民经济中的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各个领域，加强战时统制，这是当务之急。重要产业部门中的钢铁部门，就更加需要使之尽快实现扩大生产力的政策，这是毋庸赘言的。

昭和制钢所社债发行状况

发行顺次	发行年月		发行额（元）	偿还额（元）	未偿还额	发行价额每100元（元）	差额（元）	发行附带费 @	（元）	实收款	利率（分厘）	资金用途
	康德年											
1	2	11	10,000,000	2,700,000	7,300,000	100.00	—	@1.50	150,000	9,850,000	4.3	增产资金
2	3	7	18,000,000	5,000,000	13,000,000	99.50	90.000	@1.25	225,000	17,685,000	4.2	增产产金
3	6	7	25,000,000	1,000,000	24,000,000	99.75	62,500	@1.25	312,500	24,625,000	4.3	增产资金
4	6	9	25,000,000	1,000,000	24,000,000	99.75	62.500	@1.25	312,500	24,625,000	4.3	增产资金
5	6	12	20,000,000	600,000	19,400,000	99,75	50.000	@1.15	230,000	19,720000	4.3	增产资金
6	8	6	10,000,000	—	10,000,000	99.25	75.000	@1.15	115,000	9,810,000	4.3	增产资金
7	8	10	5,000,000	—	5,000,000	99.25	37.500	@1.15	57,500	4,905,000	4.3	增产资金
8	9	3	5,000,000	—	5,000,000	99.25	37.500	@1.15	37,500	4,905,000	4.3	增产资金
9	9	8	10,000,000	—	10,000,000	99.25	75,000	@1.15	115,000	9,810,000	4.3	增产资金
10	9	11	5,000,000	—	5,000,000	99.25	37,500	@1.15	57,500	4,905,000	4.3	增产资金
11	10	2	5,000,000	—	5,000,000	99.25	37,500	@1.15	57,500	4,905,000	4.3	增产资金
12	10	6	5,000,000	—	5,000,000	99.25	37,500	@1.15	57,500	4,905,000	4.3	增产资金
13	10	8	5,000,000	—	5,000,000	99.25	37,500	@1.15	57,500	4,905,000	4.3	增产资金

备考：承受关系如下：兴银、正银、鲜银、第一、三井、三菱、安田、第百、住友、三和、野村、东海、神户各银行，三井、三菱、安田、住友、三和各信托

资料来源：昭和制钢所《综合统计期报》第5卷1号，1944年3月，第26—27页

〔中略〕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法》的内容和其他特殊会社法同样，对于会社理监事的选任与解职，修改章程，处理盈余，募集社债以及决定合并或解散等均采取批准原则，並准许扩大社债发行额，还规定社债的债权者对本社财产有优先受偿权，并表明本社发行社债时无须提供担保，这就开创了一大特例。

昭和制钢所《铁魂》月刊：《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法公布之际》，康德6年7月号，第2—3页

7　满洲制铁会社的成立

满洲制铁社的设立

在决战的形势下，国家对满洲国钢铁业最重要的要求是，希望在质与量以及时间上来个飞跃的增产。为确立单一的战时增产体制，谋求有机地综合利用原料资源、技术、器材机械等全部生产要素，政府此次断然重新改组钢铁工业的经营管理机构，决定将过去的昭和制钢所、本溪湖煤铁公司、东边道开发会社等三社合并，新设立满洲制铁株式会社（满洲国特殊法人，三社资本合并为七亿四千万日元）。最近已研究制订了关于合并炼铁业的纲要草案，2月12日经国务院通过，接着又于同月17日的参议府会议上通过，然后于18日在发表大纲的同时，立即根据上述纲要着手准备建立新会社，同月29日遂公布了满洲制铁会社法。

另外，政府于2月28日任命并委托十二名新会社创立委员，委员长为院经济部大臣。3月1日午后3时在满业总社会议室召开了新会社创办委员会。

《满业》月刊，第67号，1944年3月，第9页

满洲制铁会社正式成立

关于创立满洲制铁株式会社一事，业于2月28日任命和委托了创立委员，同月29日公布施行了该会社法，以后，便由创立委员办理各项创立事务，3月25日午前10时在满业会议室召开了新会社成立大会，随后又召开了新会社的理事会。新会社的理、监事如下。

再者，在4月1日新会社创立登记的同时，即解散了昭和制钢所、本溪湖煤铁公司、东边道开发会社三个会社。

满洲制铁株式会社理监事

理事长	岛冈亮太郎
常务理事	森川亲友
常务理事	畠山藏六
常务理事	松原武三郎
常务理事	池田单一

〔理事监事名单略〕

《满业》月刊，第68号，1944年4月，第12页

编者注：昭和制钢所等三会社的"解散"，只是名义上取消原来各社的名称，并非是解散各社机构。

资本总额及构成

合并后的资本定为7亿4千万日元，这是三社现有资本的总和。但昭和制钢所尚有1亿日元的未缴资本，所以实缴资本为6亿4千万元。去年九月末三社资本及其他长期资金，数量如下：

（单位千日元）

昭和制钢所	601,496
本溪湖煤铁公司	484,627

东边道开发会社	212,347
计	1,298,470

也就是说，达到129,800万日元。如再列出其固定资产及帐面投资额，则数量如下：

昭和制钢所	447,172
本溪湖煤铁公司	372,633
东边道开发会社	160,973
计	980,778

也就是说，有9亿8千万日元的固定资产及帐面投资额。

各社的资本系统都是满业系统下的会社。此外，昭和制钢所还有满铁的投资，本溪湖煤铁公司还有大仓组的投资，东边道开发会社还有本溪湖煤铁公司的投资。

满洲经济社：《满洲经济》月刊，第5卷第3号，1944年3月，第58—59页

满业总裁声称建立满洲制铁会社是为了加强战时下的军事力量而采取的非常手段

此次合并三个炼铁会社〔鞍山、本溪、东边道〕，是为了适应紧张局势的要求，加强军事力量的基础，即为提高钢铁生产力而采取的措施。一般说来，人力、器材、设备等，局势的需要越增加，当然也就越感到缺乏，因而也就必然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为了最有效、最合理地利用这些有限的资源，自不待言，必须尽量把大量资源作综合有机地使用。特别如炼铁业，因为是以铁矿石、煤、石灰石等为主要原料，所以在一个企业体内统一分配各种原料是最合理的，并且，适当而又妥善地相互挪用它们之间的技术、机器等，也是扩大生产能力的非常必要的措施。

既然如此，是否一切产业只要通过单一的合并，都能真正收到同样良好的效果呢？那也未必如此。例如，满业过去就曾将四大

煤矿〔鹤岗、西安、北票、阜新〕与满炭〔满洲炭矿株式会社〕分离独立，这也许会被认为是与此次炼铁会社合并完全相反的作法。不过，所谓煤矿业，其生产对象本来完全是大自然本身，因地质和地点的不同，生产条件，也有很大差别，所以在开采时，就需要在不同的地区分别创造或研究出各种不同的方法，欲以一个中心来指挥广大的地区是困难的。总之，就煤矿来说，单一地综合器材、设备、人力等，不能不造成这样的结果，即：比起能够得到的利益来说，在生产上会带来更多的不便。

当然，即使是炼铁业，各会社也都各自具有不同的历史和特点，但是因综合供应全部原料所能够得到的利益确实很大，而且，这一点同只是从事采掘的煤矿业有着完全不同的意义。也就是说，满业过去把阜新、鹤岗、西安、北票等四煤矿与满炭分离独立，与此次将昭和制钢、本溪湖煤铁、东边道等三社合并而新设满洲制铁株式会社，其用意就在于此。

现在大东亚战争更加激烈，当此时期，分离也好，合并也好，都不外是为了加强战时下的军事力量而采取的非常手段。

满业总裁：关于三个制铁会社合并问题。《满业》月刊，第67号，1944年3月，第7—8页

高崎达之助谈炼铁会社合并问题

钢铁业中最重要的工作，大概可以说是合并炼铁会社了。

在我担任满业副总裁之初，满业属下的炼铁会社有：昭和制钢所、本溪湖煤铁公司和东边道开发会社。但是，昭和制钢所原是满铁系统，本溪湖煤铁公司原是大仓组系统，满业自己的会社只有东边道开发会社。系统是各不相同的，所以虽然同处于满业的属下，实际上却不能如意地互相合作。因此，合并的基本意图就是将这三个会社合并成为满洲制铁会社，以期在统一意志之下，规定各会

社应分担的工作，从而提高整个钢铁企业的效率。

昭和制钢所原来是满铁的山本条太郎付出千辛万苦创办起来的纯粹满铁系统的会社，是鲇川〔义介〕来到满洲创办满业时，按军方的“满洲的重工业均交与鲇川经营”的方针，编入满业属下的。当时，该会社对从满铁分离一事，曾强烈反对，由于满业不顾这种强烈反对，才使昭和制钢所归于满业手中。但正因为这个缘故，整个会社都充满着对满业不悦的感情。

〔中略〕

本溪湖煤铁公司如何呢？

它是明治 38—9 年日俄战争之后，大仓喜八郎充任承办政府物资的商人，出差时所注意到的。后来于明治 43 年，大仓与当时的张作霖政权合办，创立起本溪湖煤铁公司，经营炼铁业与采煤业。

该地区位于浑河上游，据称在附近有含磷很低的铁矿，而且还紧靠着藏量丰富的粘结性煤煤矿和石灰石矿。这一地带本身就像是个高炉的形状。该公司在这里设有一座 300 吨的高炉，规模虽小，却踏实牢靠地获着厚利。

该企业是大仓的国外企业中获得成功的一个，大仓本人对该公司也非常感兴趣，据称曾多次访问该地。在该地深山里埋有大仓的一部分遗发，并将该地称为大仓山，还立有他的纪念碑，所以该企业也是大仓家族所不能放手的企业。

但是，由于创办了满业，根据将满洲重工业均交给鲇川经营的方针，本溪湖公司也必须编在满业的属下，这当然就成了问题。原来政府的计划是使本溪湖公司增资，然后靠满业握有该公司半数以上股票的办法，将其纳入属下。但是，用这种办法，始终未能商妥。

政府终于不得不采取措施，强制执行其最初的方针。

于是政府将原来的计划进一步扩大，改为计划在距本溪湖约10英里的宫原，收买大片土地，建设两座700吨的高炉，责成本溪湖煤铁公司进行这项工作。这样一来，大仓家族毕竟难于以个人力量完成该项工作。于是，本溪湖公司编入满业一事，就这样地实现了。当时是按满业与大仓家族各持一半股份而办成的；但依我看，大仓家族当时是极其悔恨的。

在调整本溪湖煤铁公司与上述昭和制钢所关系时，也发生过问题，但在提及此事之前，须谈一谈东边道开发会社。

鸭绿江的上游，有个地方叫临江，附近一带从前是土匪猖獗、根本未曾调查过的地方。满业创办后，决定调查该地，调查后称有富有铁矿石的矿山，附近还有很多煤矿。于是，满业计划修筑铁路、收买土地、建设发电厂，以便在该地区建立一座钢铁连续作业的钢铁公司，结果创办了东边道开发会社。

但是，后来又派人前往调查，情况怎样也与最初的调查不同。矿石的确是好矿石，储量却不像原来估计的那么多。所计划的大规模工程，现已令人感到未免有些过分。我于是命令将原来的计划缩小，准备使东边道成为向鞍山和本溪湖供应原料的来源地。

如从东边道开发会社本身的立场来看，不消说，是很难同意这项缩小方案的。但是，如从整个满洲钢铁企业的立场来看，在东边道建设炼铁设备，只不过是浪费资本而已。

根据上述情况，1943年（昭和18年）〔应为1944年〕为求合理地经营钢铁企业，乃将昭和制钢所、本溪湖煤铁公司、东边道开发会社合并，成立了满洲制铁会社，终于实现了满洲钢铁企业的大联合。于是建立起分工如下的体制，即：东边道会社开采炼铁原料的煤与铁矿石，由鞍山制铁所改名而来的昭和制钢所实行铁钢连续生产，本溪湖公司生产生铁，这就打下了合理化的基础。满洲制铁会社第一任理事长，是本溪湖公司的岛冈亮太郎担任，我在该会社

内担任会长。再者，1943年钢铁产量是：生铁170万吨，钢材50万吨，是满业成立以来的最高纪录。

高碕达之助：《满洲的终结》，第85—96页

编者注：1910年5月东三省总督与大仓喜八郎订立“本溪湖煤矿合同”，只营采煤。1911年10月又订附加条款，本溪湖煤矿公司改称本溪湖煤铁公司，兼办炼铁。这两项合同签订时，东三省总督是锡良、赵尔巽，张作霖尚未掌握东三省军政大权，故文中所称“张作霖政权”是不对的。

满洲制铁株式会社的机构

理事长	岸本绫夫
常务理事	矢野耕治
常务理事	田中恭
理事	井门文三
理事	浅轮三郎
理事	南冢次
理事	秋田丰作
理事	古江茂橘
理事	门野正三
理事	今泉耕吉
理事	濑尾喜代三
理事	尚志
理事	寿聿彭
监事	门野重九郎
监事	张维垣
监事	玉开庆辅
相谈役	高崎达之助
相谈役	岛冈太郎
顾问	斋藤大吉

顾　　问　　久保孚
顾　　问　　梅根常三郎
监察役室　监察役　久米哲夫
防卫本部　本部长　师核渡
计划部　部　长　本田弥太郎
事务总局　总局长　田中恭
　　总务部　部　长　中村严
　　经理部　部　长　酒家彦太郎
　　资材部　部　长　斋藤利光
　　勤劳部　部　长　阿部常就
　　保健部　部　长　松井敏行
　　医　院　院　长　松井敏行(兼)
　　　　　　副院长　川上博
　　东京事务所　所　长　贺古尔
　　大阪事务所　所　长　贺古尔(兼)
　　新京事务所　所　长　高木辰规
　　奉天事务所　所　长　奥村四郎
　　大连事务所　所　长　森田秀次郎
　　北京事务所　所　长　吉田金雄
　　京城出情所　所　长　菊地完
生产总局　总局长　矢野耕治
　作业局　局　长　濑尾喜代三
　　生铁部、制钢部、化工部、采矿部
　原料局　局　长　秋田丰作
　　弓长岭、锦热、大孤山、樱桃园、甘井子、鞍山、大石桥各采矿所、资源部、运输部
　工务局　局　长　古江茂橘

工务部、机械部、工作部、动力部、土建部

安东支局　支局长　田中弘之

总务部、机械部、土建部

重机工厂　厂　长　高桥文太郎

业务部、制造部

技术总局　总局长　浅轮三郎

技术部、检定部、研究所

制铁学院　院　长　长谷川熊彦

《鞍山钢铁公司概括报告》，1916—1949 年

附　本溪湖煤铁公司契约书

关于设立本溪湖煤铁股份有限公司契约书

满洲国政府代表实业部大臣丁鉴修与男爵大仓喜七郎鉴于日满两国的现状，决定设立满洲国法人本溪湖煤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继承商办本溪煤铁有限公司所拥有之矿业权和资产负债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基于清国政府与已故大仓喜八郎之间签订之宣统 2 年 4 月 14 日、明治 43 年 5 月 22 日商办本溪湖煤铁有限公司合办契约及宣统 3 年 8 月 15 日、明治 44 年 10 月 6 日同约附加条款（以下称原契约）的精神，签订新的契约如下：

第一条　本公司以经营下列事业为目的：

一、煤炭、铁矿及其他炼铁业所必须的矿物的采掘；

二、炼制铁和钢；

三、煤炭、铁和钢的销售；

四、以上各项的附带业务。

第二条　本公司的资本额为日元 1 千万元。

满洲国政府将对商办本溪湖煤铁有限公司的出资作为日元 4

百万元的出资。

大仓喜七郎将自己对商办本溪湖煤铁有限公司的出资和大仓矿业株式会社对商办本溪湖煤铁有限公司拥有的社债票面额日元2百万元作为大仓矿业株式会社名义下的日元6百万元出资。

第三条　本公司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一人，常务理事一人，理事四人以内，监事二人以内。

第四条　有关本公司的矿业权的事项，依据附属约款的规定。

第五条　满洲国政府基于奖励满洲国制铁事业的精神，除对原契约规定的课税进行合理的改革外，就奖励制铁的方法充分进行考虑。但在上述改革进行前，按原契约办理课税。

第六条　本契约自日满两国政府承认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契约制成日文及汉文各五份，驻满洲国日本帝国特命全权大使、满洲国外交部大臣、满洲国实业部大臣、大仓喜七郎及本公司各保存一份。

日文文本和汉文文本之间解释上发生疑异时，以日文文本为据。

附　则

第八条　与本公司成立同时，原契约失去其效力。

昭和10年8月30日即康德2年8月30日于新京

满洲国实业部大臣　丁鉴修

男　爵　　大仓喜七郎

满洲中央银行：《特殊会社准特殊会社法令及定款集》，1939年8月，第417—418页

关于设立本溪湖煤铁股份有限公司契约书附属约款

第一条　关于设立本溪湖煤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条有关矿业权的事项如下：

一、本溪湖煤铁股份有限公司由商办本溪湖煤铁公司继承的矿业权：

（1）宣统3年12月9日制成的附图图面第一号矿区；

（2）民国8年10月16日农商部采矿执照采字第804号许可的附图第二号图面的矿区；

（3）民国8年10月16日农商部采矿执照采字第805号许可的附图第三号图面的矿区。

二、本溪湖煤铁股份有限公司由商办本溪湖煤铁有限公司继承之矿业申请：

（1）对本溪县本溪湖煤矿中除前项(1)矿区以外的附图第四号图面区域的以煤炭为目的的矿业申请；

（2）对本溪县田什傅沟地区煤矿中附图第五号图面地区的以煤炭为目的矿业申请；

（3）对本溪县庙儿沟地区附图第六号图面区域的以煤炭为目的矿业申请；

（4）对本溪县仕人沟地区附图第七号图面区域、本溪县福金东部地区附图第八号图面地域及本溪县明山沟地区附图第九号图面区域的以煤炭为目的矿业申请。

三、民国5年4月18日奉天巡按使公署通告的下列区域的铁山，只要矿业法中对矿业的申请无特别限制，本溪湖煤铁股份有限公司得以提出矿业申请；如根据矿业法矿业申请受到限制时，只要无特殊情况，满洲国政府可以考虑使令本溪湖煤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其矿业权。

（1）本溪县城厂南部地区附图图面第十号区域；

（2）本溪县东部卧龙村地区附图图面第十一号区域；

（3）本溪县火连寨西北梨树沟地区附图图面第十二号区域；

（4）本溪县马鹿沟地区附图图面第十三号区域；

（5）本溪县青山背地区附图图面第十四号区域；

（6）本溪县姚千户屯南部歪头山地区附图图面第十五号区域；

（7）本溪县姚千户屯南部歪头山戴金峪地区附图图面第十六号区域；

（8）本溪县东区王子岗地区附图图面第十七号区域；

（9）辽阳县东区大河沿第一区附图图面第十八号区域；

（10）辽阳县东区大河沿第二区附图图面第十九号区域。

第二条　满洲国政府出于军事上的必要，使令本溪湖煤铁股份有限公司保护资源或进行采掘，抑或制造设备，因而使本溪湖煤铁股份有限公司蒙受损失时，满洲国政府以其所拥有的股份尔后从该公司领收的分红为限度，补偿其损失。

前项补偿额由满洲国政府决定。

满洲中央银行：《特殊会社准特殊会社法令及定款集》，1939年8月，第419—420页

关于设立本溪湖煤铁公司契约签订时双方代表间一致谅解事项

契约第三条规定的负责人员按如下比例选任：

一　理事长　日本国人

二　副理事长　满洲国人

三　常务理事　日本国人

四　理事　日本国人及满洲国人各二人（各同数）

五　监事　日本国人及满洲国人各一人（各同数）

昭和10年8月30日即康德2年8月30日于新京

满洲国实业部大臣　丁鉴修

男爵　大仓喜七郎

满洲中央银行：《特殊会社准特殊会社法令及定款集》，1939年8月第421页

七　大规模钢铁掠夺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1　第一期增产计划

鞍山制钢计划书

(1933. 3. 9)

一　制钢事业概要

制钢事业计划,除立足于确立满洲的基础产业、特别是日满两国的国防观点之外,鉴于我国目前的财政和国民经济的一般状况,新投资额应止于最少限度,并希望使内地制铁业者不受威胁。计划如下:

(一)制钢所的位置在鞍山。

(二)制钢所的生产能力以鞍山现有三座高炉的40万吨炼铁能力为标准,并利用昭和制钢所既已准备的机械,增设制钢设备,通过铁钢连续作业,生产钢坯20万吨,钢材133,000吨,钢坯及钢材共333,000吨及生铁79,600吨。

(三)制钢所产品的市场,以满洲市场的自给和南洋方面的输出市场为主,钢坯是供应内地〔日本〕的。当前预计如下:

品　　种	满洲、中国、南洋（吨）	日　　本（吨）	计（吨）
生　铁	39,600	40,000	79,600
钢坯{钢坯		74,000	200,000
钢坯{薄板坯		126,000	
钢轨及大型钢材	70,000		70,000
小　型	32,000		32,000
薄　板	30,000		30,000
计	172,000 〔171,600〕	240,000	412,000 〔411,600〕

备考：现在日本内地进口生铁20至25万吨。

（四）新工厂设备建设期限，预定从昭和8年起两年。

二　事业费预算书

件　　名	鞍山制铁所及公司原来投资额（元）	新投资额（元）	合　　计（元）
矿山设备	3,903,820	1,100,000	5,003,820
选矿及炼铁设备	19,517,310	6,500,000	26,017,310
制钢设备		15,380,000	15,380,000
附带设备	8,672,994	6,910,000	15,582,994
用地及其他	1,970,472	5,060,000	7,030,472
事业费总计	34,064,596	34,950,000	69,014,596
建设期间利息		2,785,404	2,785,404
投资总额	34,064,596	37,735,404	71,800,000

即事业费总额中：

鞍山现有设备转让额　34,064,596元（转让时固定资产帐面额）

其他新投资　37,735,404元

上述新投资年度需要额如下：

摘　　要	预算总额（元）	昭和8年度（元）	昭和9年度（元）
新投资总额	37,735,404	21,545,000	16,190,404
其中非现金部分			
建设期间利息	2,785,404		2,785,404
昭和制钢所已购入之设备价款	7,500,000	7,500,000	
所需现金	27,450,000	14,045,000	13,405,000

现金投资概算额：

昭和8年度　14,045,000

昭和9年度　13,405,000

三　营业收支预算书

〔下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第91册之1，第5号

编者注：事业费预算书中的细目从略，只取各项合计额。

日本亚铅铁板组合理事会致满铁总裁电

（1933.7.21　总监矿33第51号9之9）

昭和制钢所实现薄铁板生产，我国业界即失去作为生命线的满洲国全部市场，此乃无视日满经济统制的大方针。希撤销此项计划。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2

日本亚铅铁板组合川畑专务理事致满铁总裁电

（1933.8.10　总监矿33第51号9之10）

昭和制钢所的薄板生产计划，使我国亚铅铁板总输出量减少4成，很明显是致命伤。故请通过阁下撤销此项计划。本组合临时大会全体再次请愿。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2

满铁东京支社长致满铁总务部长函

（1933．9．30　东业33第8号之11）

关于昭和制钢所薄板计划一事，日本铁板工业组合向拓务大臣提出另纸陈情书。为此，拓务省照会下列各点，请尽速回示。

一、昭和制钢所是否有所谓26号至30号铁板计划?

二、如有此项计划，同内地的竞争关系如何考虑?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2

满铁总务部长致东京支社长函

（1933．10．27　总监33第4号之13）

9月30日东业33第8号之11函所询问之关于昭和制钢所薄板生产计划一事，已接得昭和制钢所回答，所述情况如另纸。对此项回答并无异议，故可据此相机处理。

备　考：

（1）关于此问题，日本铁板工业组合虽以日本经济统制的立场云云为理由表示反对，但是，所谓日满经济统制的真义，决非以保全内地既有产业为目标，而在于从更高的国家性的见地出发，使日满两国国民经济单一化，或者进而可说是谋求满洲经济的日本国民经济化。因此，为实现此理想，无疑是以适地适业主义为原则的。

所以，当把满洲作为适业适地和推行日满两国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制钢事业计划时，内地各种小资本家多少受到一些危害，看来是不得已的。

（2）昭和制钢所虽说是推行国家事业的会社，但也有营利会社的一面，故为增进企业的利益计，试图保护和繁荣自己，在会社的经营上乃事属当然。为此，该社如非不仅生产半成品生铁、钢

坯，而且还生产薄钢板、钢轨、大型和小型等钢材，从现状看难于作为营利会社而存在。此即为该社从事成品生产的原因所在，但此等成品的销路，原则上求之于满洲、中国和南洋方面，尽量避免与内地同业发生利害冲突，或者使之止于最小限度。

（3）薄钢板生产计划，已获得拓务大臣殖交秘第22号许可。该计划规定：

年产量	30,000吨
销售价格	4,500,000元
生产成本	2,561,340
利　润	1,938,660

（4）如此看来，昭和制钢所的薄板生产是以满洲市场为目标的，虽说对内地同业者多少有些危害，但根据以上论据，并估计到今后随着满洲经济的繁荣，钢材需要激增的情况，内地同业者的反对便不成其为问题。

关于薄钢板生产计划对拓务省查询的回答要点

1.昭和制钢所有无所谓26乃至30号铁板的生产计划？

答：昭和制钢所薄板生产计划为年产30,000吨。其规格以满洲所需要的13张（类似31号规格）占大部分。虽难以预定是否生产30号以下至26号产品，但29号以下数量较少。

2.如有上述计划与内地的竞争关系如何？

答：因生产计划系如上所述，故与内地之26至30号较厚产品的竞争是小范围的。不过，30号的近似产品，在数量上是有几分竞争的。

本来，日满经济统制的根本原则是，满洲国内需要钢材之一部分，得由昭和制钢所供应和生产，昭和制钢所据之拟定计划，并获得政府批准，并非是以将来在满洲市场上同内地同业者进行竞争

为前提。其次在内地此种薄板的生产能力向来是很微少的，年年都有大量进口。只是近一、二年进口激减，但昭和7年尚且进口11,000吨（厚0.7毫米以下不镀金）。难以认为昭和制钢所的生产计划直接给内地同业者以很大压迫。不过，最近内地从满洲进口的亚铅板，一时地在市场上引起几分竞争，但这也是上述原则不得已的情况，此种情况不仅发生在薄板，小型钢材、钢轨和大型钢材也是同样的。然而，制钢所对此类内地产品，并无意利用其有利地位，进行压倒性的价格竞争，而且，正如获得许可时所申明的，本社的计划系以满洲市场需要为主而考虑拟定的，并未预想到进入内地市场，与内地业者进行对峙。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2，第14号

昭和制钢所社长伍堂卓雄致满铁总裁林博太郎函

（1934.7.20　制钢第118号之18）

炼钢计划及其他事业费说明书

炼钢计划〔即第一期计划〕

本计划是以鞍山现有的设备为骨干，建设生产生铁40万吨和钢40万吨所必需的一切设备。就生铁生产及其附属设备来说，平时能力为40万吨，最高能力将能达到45万吨。每年使用20万吨弓长岭铁矿石，其中，用10万吨炼钢，用10万吨炼铁。

本计划完成后，主要产品年产量如下：

生铁	400,000吨
钢锭	400,000吨
钢坯	350,000吨
钢轨及大型钢材	70,000吨
小型钢材	32,000吨
薄板	30,000吨

〔事业费从略〕

本计划预定从昭和8年6月开始，矿山、生铁、焦炭、制钢、初轨等各项设备到昭和9年12月末完成，选矿工厂、钢材工厂、动力工厂、水道设备等到昭和10年3月末竣工。从昭和10年4月1日起，开始炼钢及轧钢作业。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5 C，第10号

1935年炼钢厂与初軋厂投产

昭和8年6月1日鞍山制铁所同满铁分离，将其设备等全部转让给昭和制钢所后，即作为独立企业进行经营。以后该所又在继续进行炼铁作业的同时，根据新的炼钢计划，集中全力建制各种设备。一般说来，工程进展比较顺利，第三座高炉按照预定于昭和10年1月举行了点火式，炼钢厂与初轧厂也于同年4月1日开始生产，此外，各轧钢厂也预定从6月1日起同时开始生产。鞍山制铁所创业以来17年的宿愿——钢铁连续生产，现在即将实现。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91册之6，第3/4号。昭和制钢所纲要，昭和10年5月

2 第二期增产计划

满铁总裁致拓务大臣函

（1934．11．15 总监34第4号之19）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此次鉴于其设立的宗旨，通过增产满洲重要资源之一的钢铁，以一、有助于确立我国的国防产业，二、促进日满经济统制，三、谋求增加该社企业利润为目的，起草第二期增

产计划，拟根据附件增产计划书记载的内容执行，希予批准。根据昭和5年9月29日殖二第736号，特此申请。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 3/25号，第91册之5D

昭和制钢所第二期增产计划书

一、增产计划的宗旨

现在的炼钢计划是以原满铁鞍山制铁所的设备为基础，再新设炼钢设备，以生产生铁45万吨，钢材约35万吨。这一工程正在逐步进行，将按预定计划到昭和9年末竣工，从昭和10年起投入生产。上述制钢计划是根据确立满洲基础产业和日满两国国防以及产业统制的宗旨，以满洲钢铁自给和满足日本内地需要为目标而制定的。

然而，近来经济界的形势是日满两国对钢铁的需要急剧增加，只依靠完成现有的炼钢计划，不仅不能满足日本内地正在期待的半成品的供应，而且也不能满足近来满洲期望本社供应产品和发展各种重工业的要求。

我社原来的炼钢计划最初目标是年产50万吨，但现有计划起初由于顾虑产品需求量不足，限制了产量，所以现在制定适当的增产计划，使之达到最初的标准产量，不外是为了完成本社创立时对日满钢铁界所负的使命，同时最有利地、有效地运用我社的各种设备。这就是制定这一增产计划的理由。

二、增产计划的概要

1.增加的主要设备和生产能力

高炉	一座	年产生铁	20万吨
平炉	两座	年产钢锭	18万吨
小型钢材厂	一所	年产钢材	10万吨

2.建设时期：昭和10年及11年度。

3.主要产品产量及销售预计

品　　　种	既定计划（吨）	增产计划（吨）	合　　计（吨）	销售发送地
基础产品				
生　　铁	450,000	200,000	650,000	
钢　　锭	400,000	180,000	580,000	
商　　品				
生　　铁	130,000	56,000	186,000	日本内地 136,000 当地及海外销售 50,000
钢　　坯				
薄板坯	126,000	14,000	140,000	日本内地
小钢坯	74,000	36,000	110,000	日本内地 60,000 当地销售 50,000
计	200,000	50,000	250,000	
钢　　轨	70,000	—	70,000	当地销售
小型钢材	32,900	17,100	50,000	当地销售
薄　　板	30,000	—	30,000	当地销售
线材或圆钢	—	50,000	50,000	当地销售
焊接管坯	—	30,000	30,000	当地销售
钢材计	132,900	97,100	230,000	当地销售
合　　计	462,900	203,100	666,000	日本内地 336,000 当地及海外销售 330,000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5，D，3/16号

编者注：该增产计划，1934年12月19日日本拓务省正式批准。

昭和制钢所康德4年（昭和12年度）炼铁事业报告书

根据第二期增产计划进行修建的一座600吨高炉〔第四高炉〕、两座150吨平炉、一所小型钢材厂（年产10万吨）及其附属设备工程，已于本年初结束，高炉从5月7日、平炉及〔第二〕小型钢材厂从7月份分别开始作业，因此生铁年产能力已增加到70万

吨，钢锭年产能力增加到58万吨。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17，第4号

1937年末昭和制钢所的设备能力

一　铁矿开采设备		
大孤山采矿所	贫矿年产	271万吨
樱桃园采矿所	富矿年产	10万吨
弓长岭采矿所	富矿年产	30万吨
二　石灰石开采设备		
甘井子采矿所	年产	92万吨
三　炼铁设备		
	（四座高炉操作）年产约70万吨	
高炉	第一高炉	350吨
	第二高炉	400吨
	第三高炉	500吨
	第四高炉	600吨
鼓风机　（透平式）		7台
四　选矿设备		
烧结矿	年产	约106万吨
还原焙烧炉		23台
烧结机		8台
五　炼焦设备		
焦炭	年产	约72.5万吨
焦炭炉	考波式	216窑
	透平式	108窑

六　副产品制造设备

硫氨工厂	年产	14,000 吨
焦油蒸馏工厂	年产	46,000 吨
制苯工厂	年产	91,000 吨
制萘工厂	年产	1,850 吨
硫酸工厂	年产	21,000 吨
润滑油工厂	年产	520 吨
七　窑业设备		
耐火砖工厂	年产	30,000 吨
矽砖工厂	年产	15,000 吨
石灰工厂	年产	90,000 吨
矿渣砖工厂	年产	1,000 万块
八　炼钢设备		
钢锭	年产	约58 万吨
混铁炉	600 吨	1 座
预备精炼炉	300 吨	3 座
平炉(倾注式)	100 吨	4 座
	150 吨	2 座
煤气发生炉		8 座
九　钢坯〔及钢材〕轧制设备		
钢坯工厂(各种钢坯及薄板坯)	年产	约 51 万吨
钢轨工厂(重钢轨、大型钢材)	年产	10 万吨
〔第一〕小型钢材厂(小型钢材,线材)	年产	5 万吨
〔第二〕小型钢材厂(焊接管坯,线材及小型钢材)	年产	10 万吨
薄板工厂	年产	3 万吨

真锅五郎:《满洲重工业与日产康采伦》1938 年 1 月版,第 27—30 页

3 伪满产业五年计划中的钢铁计划

钢铁业开发纲要

（1937．1 关东军司令部）

关于钢铁业，除促进东边道〔系民国初年的行政区划，包括通化、临江、集安、桓仁等县〕及其他地区富矿资源的开发外，还应以现在的昭和制钢所及本溪湖煤铁公司为中心，并考虑日本的钢铁供求状况，以年产生铁253万吨，钢锭185万吨（钢材150万吨）为目标，力求增加生产。

（一）使昭和制钢所及本溪湖煤铁公司生产铁与钢，使将在东边道及其他地区开办的制铁所暂时只生产生铁。

关于利用开原附近的铁矿问题，待调查研究后，可用于生产生铁，以代替炼钢用的废铁。

（二）日满两国为实行本计划，应采取下列措施：

1.迅速调查东边道及其他地区的铁矿资源，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措施，修改其同昭和制钢所之间的分配量；

2.须对属于本溪湖煤铁公司所有的本溪湖煤进行统制，使其每年再增产约80万吨，以充作全满炼铁所必需的粘结性煤，适当地配给各制铁所，供其配合使用。再者，须采取适当措施，开采田师傅沟等地的炼焦用煤；

3.除每年向日本供应其钢铁供求计划所要求的生铁63万吨、钢（半成品）40万吨外，所生产的钢铁超出满洲需要量的部分应向海外出口。关于此事，政府应给予适当的援助。

由于钢铁设备大事扩充而需要缩短作业时间时．应采取适当措施，规定日满缩短作业时间的比率。

满铁调查部：满洲五年计划立案书类，第二编第二卷，《铁钢关系资料》，第6页

钢铁增产五年计划总表

(1937·2)

项目			生铁 数量(千吨)	生铁 %	钢 数量(千吨)	钢 %	所需资金 数量(千元)	所需资金 %
开发目标	现有能力		850	100	580	100	257,285	
	增产目标		1,680	198	1,420	245		
	五年后能力		2,530	298	2,000	345		
各年度增产计划	1937	鞍山	700	100	580	100	12,780	100
		本溪湖	150		—			
	1938	鞍山	1,100	147	580	100	49,085	382
		本溪湖	150		—			
	1939	鞍山	1,100	147	580	100	74,600	584
		本溪湖	150		—			
	1940	鞍山	1,700	282	1,500	345	112,790	885
		本溪湖	340		500			
		东边道	170		—			
	1941	鞍山	1,700	298	1,500	345	8,000	63
		本溪湖	530		500			
		东边道	300					
百分比〔最终年度各会社所占比重〕		鞍山	67	100	75	100		
		本溪湖	21		25			
		东边道	12		—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满洲五个年计划概要》，第137页《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实績的检讨和战时统制经济的动向》，矿工业部门，第118页

编者注：此表数字系关东军司令部制定。

"七·七"事变后修订计划指标

产业开发五年计划是以日满一体为基础，作为加强国防经济的具体政策而制订的计划，它是在昭和11年（康德3年）由满洲国

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钢铁生产力扩充总表(第二次修订案)

（一）设备目标　　　　单位：千吨

		1937年末生产能力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增设	累计	增设	累计	增设	累计	增设	累计
扩充数量	生铁	850	1,000	1,850	280	2,130	870	3,000	1,850	4,850(粒铁500)
	钢锭	580	—	580	125	705	375	1,080	2,310	3,390
	钢材	424	—	424	273	697	430	1,120	650	1,770
	铁矿石	2,787	570	3,357	1,890	5,247	6,333	11,580	4,530	16,110
	贫矿	2,147	150	2,297	1,450	3,747	5,503	9,250	3,840	13,090
	富矿	640	420	1,060	440	1,500	830	2,330	690	3,020
扩充指数	生铁	100	118	218	33	251	102	353	218	571
	钢锭	100		100	22	122	65	186	398	584
	钢材	100		100	64	164	101	264	153	417
	铁矿石	100		120		188		416		574
	贫矿	77		82		134		332		470
	富矿	23		38		54		84		104

注：1.铁包括低磷铁及粒铁；2.钢不包括特殊钢；3.钢材不包括特殊钢材和锻钢品。

（二）生产目标

		1937年实际生产量（吨）	各年度生产计划			
			1938年（千吨）	1939年（千吨）	1940年（千吨）	1941年（千吨）
增产数量	生铁	762,365	910	1,760	2,350	3,325
	钢锭	451,748	620	655	1,039	2,027
	钢材	243,382	335	395	557	1,038
	铁矿石	2,273,433	3,286	5,315	7,925	11,200
	贫矿	1,577,741	2,216	3,430	5,600	8,070
	富矿	695,692	1,070	1,885	2,325	3,130
	烧结矿及团矿	836,922	1,090	1,424	2,130	3,251
增产指数	生铁	100	119	231	308	436
	钢锭	100	137	145	230	448
	钢材	100	138	163	229	427
	铁矿石	100	145	234	349	495
	贫矿	69	97	151	246	355
	富矿	31	48	83	103	138

注：1、铁包括低磷铁及粒铁；2、钢不包括特殊钢；3、钢材不包括特殊钢材及锻铸钢品。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实绩的检讨和战时统制经济的动向》，矿工业部门，第160—165页

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昭和制钢所生产力扩充计划总表（第二次修订案）

（一）设备目标

单位：吨

		1937年末设备能力	各年度设备扩充计划				设备能力累计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扩充数量	生铁	700,000 高炉 四	1,000,000 700 吨高炉四座	—	550,000 750 吨二座	550,000 750 吨二座	2,800,000
	粒铁	—	—	80,000 转炉 六	120,000 转炉 六	300,000 转炉 十六	500,000
	钢锭	580,000 平炉 六	—	125,000 150 吨平炉一	375,000 150 吨平炉三	1,750,000 150 吨平炉十四	2,830,000
	钢坯	500,000	—	—	1,340,000	670,000	2,510,000
	带钢	—	—	—	550,000	—	550,000
	特殊钢	—	—	5,000	—	—	5,000
	钢材	350,000	—	215,000	430,000	400,000	1,350,000
	铁矿石	2,447,000	900,000	—	5,303,000	1,740,000	10,390,000
	贫矿	2,047,000	—	—	5,303,000	1,740,000	9,090,000
	富矿	400,000	900,000	—	—	—	1,300,000
	烧结矿及团矿	1,060,000	—	—	1,500,000	—	2,560,000
扩充指数	生铁（包括粒铁）	100	243	254	350	471	
	钢锭	100	100	122	186	488	
	钢坯	100	100	368	502	502	
	钢材	100	100	170	311	443	
	铁矿石	100	137	137	354	424	
	贫矿	84	84	84	300	371	
	富矿	16	53	53	53	53	

（二）生产目标

单位：吨

	1937年	各年度计划产量			
	实际产量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生铁	626,165	780,000	1,560,000	1,735,000	2,390,000
粒铁	—	—	40,000	85,000	345,000
钢锭	451,784	620,000	655,000	1,039,000	1,840,000
钢坯	404,004	543,500	570,400	760,000	1,642,410
带钢	—	—	—	90,000	500,000
特殊钢	—	—	—	5,000	5,000
钢材	192,202	275,000	325,000	477,000	865,000
铁矿石	1,988,533	2,930,000	4,505,000	5,225,000	7,470,000
贫矿	1,495,841	2,180,000	3,180,000	3,900,000	6,170,000
富矿	492,692	750,000	1,325,000	1,325,000	1,300,000
烧结矿及团矿	681,322	900,000	1,180,000	1,290,000	2,320,000
生铁（包括粒铁）	100	125	256	291	437
钢锭	100	137	145	230	407
钢坯	100	135	141	188	407
钢材	100	143	169	248	450
铁矿石	100	147	226	263	376
贫矿	75	110	159	196	310
富矿	25	37	67	67	66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实绩的检讨和战时统制经济的动向》矿工业部门第168—173页

编者注：昭和制钢所占整个伪满五年计划的百分率是：生铁68%，钢锭83%，钢材76%。

政府制定的，并已从第二年开始执行，然而由于昭和12年爆发了日中事变，日满两国为了适应所面临的紧急局势，又在第二年〔1938〕，以工矿业部门为中心作了彻底的大修改。

〔中略〕

大家都知道，在日本钢铁增产五年计划中规定：到完成年度的昭和16年末，日本国内钢材产量是1,000万吨，据末兼安的计算，如能保证废铁的合理供应，则炼钢所需生铁约为850万吨，再加上其他铸造用生铁的估计需要量120万吨，总计须供应970万吨生铁。其中日本国内和朝鲜可生产七百几十万吨。这就是日本增产计划的大致目标。因此，不足数量约200万吨就有待于从满洲进口，可见日本对满洲钢铁业的期待还是很大的。为实现这个划时代的扩大生产，预定在扩建鞍山（昭和制钢所）及本溪湖原有工厂的同时，还要大力实现东边道富矿的开发。

昭和制钢所承担了生铁330万吨（包括粒铁）、钢锭283万吨、钢材135万吨、铁矿1,039万吨等上述计划中绝大部分的生产目标，成为完成该计划的核心。

昭和制钢所：《调查月报》，1940年，第2卷第4号，第42—43页

日本扩大军事生产叫嚣"钢铁饥馑"

目前，日本由于"钢铁饥馑"已陷于十分窘迫的状态，这是勿须详述的。这种困窘情况，在和平产业上表现得尤为明显。为缓和"钢铁饥馑"，虽想利用进口钢铁，但因缺乏外汇而不能实现。至于说为何陷入了这种局面，这是因为，跃进的日本最近为了适应国力的急遽发展，制定了包括军事工业在内的全部产业的扩充计划，正当全力推行该扩充计划时，不料于去年7月爆发了中日事变，钢铁的需要急剧增加，从而造成了目前的窘境。在此首先想从数字上研究一下去年的钢铁供求情况。

去年日本所生产的生铁是256万吨，满洲国生产的约为70万吨，日满合计是326万吨。至于钢，日本内地总产量为648万吨，满洲国为50万吨，合计为698万吨。此外由国外进口的生铁（没有发表详细数字）估计约有70—80万吨，进口钢材约50万吨以上。就是这个数字，去年钢铁供求尚感窘迫，今年的窘迫程度将会更加增大，这是不言而喻的。因为今年日本内地生铁和钢材的产量，大体上与去年相同，进口生铁和钢材的数量又不得不适当限制。另一方面，随着事变战局的扩大和发展，军需钢铁日益增加，同时与军需有关的一般的钢铁需要也在逐日增加。如从现在日本的生铁与钢材消费能力看，其需要量，仅就钢材而言，恐怕也不下1,000万吨，而实际可能供应的数量却是没有把握的。

我们除了从数字上研究这种窘迫的钢铁供求关系外，还必须对资源方面加以研究。不能忽视的事实是：上述日本国内钢铁产量几乎大部分是依靠外国资源生产的。也就是说，日本所生产的250—260万吨生铁所需的矿石，大部分是从印度、澳洲、南洋、马来半岛方面进口的，其数量不下400万吨，而国内生产的矿石仅仅是100万吨以内。再就生产钢锭和钢材的原料而言，由于日本内地的炼钢方法是“废铁炼钢法”，所以为了制造钢材就需要60%以上的废铁。这些废铁仅靠国内还不能满足需要，须从美国和其他国家进口150—200万吨。

现在的情况是，生铁的生产仍然不能满足国内的需要，即使进口70—80万吨生铁，并且以进口废铁作为原料制造钢材，至少还必须直接进口50万吨以上的钢材。但进口这些钢材必需外汇，目前我国的情况是，根本不能满足这一要求。

〔中略〕

昭和制钢所是国策会社。制造送往战场的武器需要铁，抵制进口需要铁，救济和平产业也需要铁。依靠我们的力量哪怕多生

产一吨铁，也就与完成国策尽了一份力量。而我们为了符合国策的要求，还必须常常将会社的损失置之度外。〔中略〕现在如能向日本内地运去一万吨生铁，日本内地就能减少一万吨生铁或废铁的进口，就可以少向外国支付相应的外汇，以便用这笔钱购买必要的军需品。

小日山直登："为什么要紧急实行增产计划"。昭和制钢所《铁魂》月刊，昭和13年11月号第2—9页

满铁东京支社调查室主事致调查部长等函

（1939. 5. 19　东1调39第1号之50）

发送满洲国产业开发计划新修正案之件

满洲国鉴于另纸五年计划的实际成绩，拟订第三次修正案。日前星野总务厅长官来京时，已取得在京各有关机关的谅解。

兹将原案送上。

另外，在处理上要特别注意不能照样引用此数字。请注意为荷。

满洲国生产力新扩充计划总括表

（1939.4.13　满洲国政府）

部门别	单位	康德6.4新扩充计划		康德5.5修正计划	新定计划与修正计划的增减比较		新定计划部分所需建设资金（ ）内外
		康德10年度	康德8年度	最终目标	康德10年度	康德8年度	
钢铁							1244百万元（183百万元）
生铁	千吨	10,000	7,450	4,850	5,150	2,600	
昭		5,500	4,400	3,300	2,200	1,100	
本		3,000	2,050	1,050	1,950	1,000	
东		1,500	1,000	500	1,000	500	

续上表

部门别	单位	康德6.4新扩充计划		康德5.5修正计划	新定计划与修正计划的增减比较		新定计划部分所需建设资金 ( )内外
		康德10年度	康德8年度	最终目标	康德10年度	康德8年度	
钢锭	千吨	6,030	3,390	3,390	2,640		
昭		3,580	2,830	2,830	750		
本		1,100	560	560	1,140		
东		750			750		
纯铁	千吨	1,000	420		1,000	420	
上		700	300		700		
东		200	100		200		
抚		100	20		100		
矿石	千吨	富 7,180 贫26,100	5,700 19,800	2,990 —13,100	4,190 13,100	2,710 6,800	
昭		富 1,300 贫16,500	1,300 12,800				
本		富 330 贫 7,600	330 6,000				
东		富 3,000	2,470				
上		富 2,550 贫 2,000	1,600 1,000	开原大石桥			

〔下略〕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打印本

编者注：此件系1939年5月19日满铁东京支社调查室主事致调查部长函附件。此项生产力扩充指标系伪满产业五年计划的第三次修改指标。

产业五年计划和昭和制钢所的增产计划

在加强长期战时体制的形势下，钢铁企业就更加显著地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为了更有力地保证日满两国的钢铁生产，越来越迫切地要求扩充满洲的钢铁企业。康德5年9月制定的“修订五年计划”，显然是这种要求的表现。该五年计划的内容是：从基于特殊战略所考虑的“就地筹办国防的原则”和充分利用满洲煤铁资源的这样两个立场出发，来计划相对和绝对地扩大满洲的钢铁

生产规模。据称新的目标是：生铁从原计划的253万吨改为465万吨，钢锭从原来的200万吨改为316万吨，轧钢为140万吨。

据报道，在〔日本〕钢铁联盟特别委员会内，对日满两国的生产范围，根据日本政府决定的日满华钢铁新增产计划，已制定了“日本主产成品主义、满洲主产原料主义”的方针。

〔中略〕

昭和制钢所为适应奠定日满钢铁国策的迫切要求，制定了以增产生铁40万吨为目标的第三期增产计划，并从康德4年起，开始准备所需物资，并已着手部分工程。但因该所是作为〔日本〕大陆政策的积极推行者——担负着五年计划的主要部分，并且是钢铁部门增产的主力军——而登场的，由于上述情况，故又特将增产目标进一步提高为50万吨。紧接着又制定了增产目标为生铁70万吨（包括粒铁20万吨）、钢锭50万吨、钢材34.5万吨的第四期增产计划，预定在康德6年完成。此项计划与第三期计划都充分体现出增产计划的正规性与建设性的特点。到今年年初，又根据因中国事变的发展而发生的形势变化，接连发表了第五、六期增产计划。

满铁调查部：《满洲经济年报》，昭和14年版，第167—168页

4 第三期增产计划

（1）计划概要

小日山直登致松冈洋右电

（1936．11．10 第1304号）

内地生铁供应濒于危机，目前不仅在铁钢会内，在社会上也形成为重大问题。然而鞍山生铁来年的供应量是，1至3月17,000

吨,4至6月13,000吨，上半年总共不过30,000吨,与去年的27万吨、今年的14万吨比，大大减少。来年度外国生铁进口更加困难,满足国家需要几不可能。值此之际,昭和制钢所应将钢的生产止于最小限度,一任内地进行钢的生产。谋求生铁的供应,乃满洲的固有立场。过去昭和的生产与销售政策,只是徒事因袭旧路,不能适应国家实情,完全是支离破碎的。值此日满商事设立之机,应坚决将昭和制钢所的产品销售权移交给日满商事，以改变昭和的生产销售政策为祷。

对该电报的说明(总裁室监理课)

一、明年、12年度预定向内地供应的生铁量为60,000吨。

计为:生产量	640,000吨
炼钢原料	464,000
自用(铸造)	6,000
鞍山各工厂	48,000
满　鲜	30,000
华　北	30,000
其　他	4,000
差额向内地输送	60,000

另外，关于增产生铁和增加向内地输送一事，昭和制钢所正在积极考虑之中,但关于向内地供应生铁问题,不能单把生铁拿出来论其多寡,钢的原料、即半成品钢的向内地供应数量,同样亦须一并予以考虑。

如揭示昭和的铁钢两品的内地供应状况，则如下，即生铁的供应固如来电所示有所减少，反之钢的半成品则有所增加。因此如全面考察两种产品时，只是生铁减少，故不能指责昭和的方针。

	生铁	钢半成品	计
昭和8年度	340,000	0	340,000吨
昭和9年度	285,000	0	285,000
昭和10年度	270,000	30,000	300,000
昭和11年度	140,000	150,000	290,000
昭和12年度	60,000	200,000	260,000

二、10年度270,000吨,11年度140,000吨的生铁供应,不外是昭和的炼钢设备未完成的结果。

三、本年度(11年度)生铁生产的预计总量470,000吨中,到9月末已完成250,000吨,生铁生产呈现了想像以上的好成绩。

四、关于所谓把钢的生产止于最小限度云云。

鉴于满洲国的产业开发和日满两国充实国防的紧急情况,昭和8年4月,日本政府已批准铁钢连续生产;之后,昭和9年12月,关于第二期增产计划,政府也同样予以认可。这些事业正在按计划进行之中。现在如果突然限制钢铁生产,势必开工不足,从而引起工厂与设备的休闲和职工失业(炼钢方面的职工,日本人约为1,400人,中国人980人)等严重问题。

实行铁钢连续作业后的主要产品产量(单位:千吨)

品种	第一期计划	第二期计划	合计	销售地
(基础生产)				
生铁	450	200	650	
钢锭	400	180	580	
(销售产品)				
生铁	130	56	186	日本内地136 当地海外50
钢坏	200	50	250	内地200 当地50
钢材	132	97	230	当地230

向内地供应生铁的预计是，第二期增产计划完成后为136,000吨，以后因情况变化，鞍山各工厂供应48,000吨，华北30,000吨，结果向内地供应的可能量为60,000吨。

因此，关于增产问题正努力考虑之中。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9，第28号

编者注：在上面的译电稿上附有一便条，内载：小日山氏就生铁供应一事致电昭和伍堂社长，伍堂社长回电称："电见。本社东京办事处也同样提出此事。正极力考虑增产问题。"便条落款为总裁室监理课。

满铁决定

（1936.12.15 总监36第21号3之14）

关于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第三期增产计划，根据昭和11年12月1日本社理事会议决议，按下记各项内容，可以另案向总理大臣提出申请。

计　开

一　应增产的基础生产量：生铁400,000吨；粒铁29,000吨。

一　增产的主要设备：团矿工厂1处；高炉2座；焦炭炉3座。

一　建设时间：昭和12及13年度。

一　所需资金：

事业设备费	37,470,000元
周转资金增加额	2,530,000元
合　计	40,000,000元

一　资金筹措计划：

股金实缴：	18,000,000元
昭和12年度 昭和13年度 各	9,000,000元
社　债（预定利息4.3%）	
	22,000,000元

合　计　　　　40,000,000元

一　第三期增产计划完成后的利润率：8.48%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10，第14号

满铁总裁松冈洋右致内阁总理大臣广田弘毅函

（1936. 12. 15　总监36第4之9号）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最近鉴于其设立的特殊使命，为了通过增产满洲重要资源之一的生铁，一方面期望确立我国目前重要国策之一的钢铁国策，一方面促进日满两国经济统制，并谋求加强该社事业的基础，而起草了第三期增产计划。因此，拟根据附件增产计划书记载的内容加以执行，希予批准。根据昭和11年6月30日满殖第200号，特此申请。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10，第15号

对满事务局一部事务官会议上事务官、殖产课长竹内德治关于“昭和制钢所增产计划纲要”的说明

（1937. 1. 16）

关于此件，日前昭和制钢所拟定的第三期增产计划书，已分送有关各省，因此，根据要纲的记载，简单加以说明。

如诸位所知，昭和制钢所是昭和8年4月〔6月〕以一亿日元资本在鞍山开办的钢铁联合企业，从前年即昭和10年4月起，开始了炼钢作业。其第一期计划已于昭和10年末完成，结果生产了45万吨生铁，其中13万吨直接作为生铁出售，其余32万吨则用于炼钢，总共供应日本薄板坯、小形钢坯等半成品20万吨，同时又轧制钢轨、薄板等钢材12万吨，满足了满洲国内的消费。

事变〔指九一八事变〕前一年，满洲国内钢材的需要量约为10万吨，随着事变后形势的变化，至昭和10年左右大约增加到40万吨。会社为了适应这种需要量增长的趋势，拟定了第二期增产计划，昭和9年12月拓务省批准，立即开始执行。这就是现在正在施工中的第二期计划。由于增设一座600吨高炉，每年将增产20万吨生铁，同第一期计划合在一起，估计每年约可生产65万吨生铁。

实行上述第二期增产计划后的增产部分，约有5万吨将直接作为生铁出售，其余全部炼钢，可生产5万吨钢坯和10万吨钢材。因此，钢坯（薄板坯、小形钢坯）计划在第一、二期总计25万吨的产量内，约向日本出口20万吨。钢材（钢轨、小型钢材、薄板、线材、圆钢、銲接管坯）第一期13万吨，第二期10万吨，总计23万吨在当地出售。

但在去年年末，商工省举行了钢铁国策协议会，会上谈到，应付钢铁需要的急剧增加，并适应国策，日铁为向国内供应廉价的钢铁，也计划大规模增产，可是实现计划需要经过相当的年月，因此，如果在满洲能够易于增产，现在让昭和制钢所增加增产设备如何？有关各省表示赞同，昭和制钢所也决心实现此计划。日前伍堂社长来京，与商工当局协商，结果制订了以暂且满足日本国内炼钢原料的需要为目标的增产生铁40万吨的计划。

制钢所从去年夏天起也考虑了这一方案，但使它具体化需要时间。为此早已开始进行调查，只等关于弓长岭矿山埋藏量的调查结束。如后所述，最近此项调查已经完成，结果得出结论，这次炼铁设备中处理贫矿的烧结设备，可以省略。

以上是关于方针的概要说明，下面说说要领。

一、增产设备

关于弓长岭矿山品位和埋藏量，以后的调查结果判明，品位超

过60%，并且原来预计埋藏量是300万吨，现在至少不下2000万吨。因此，这次计划，是依据该矿山的开发而做的。由于使用该矿的矿石，麻烦的烧结设备不需要了，可以按通常的作业处理，从将来向克虏伯法转变等方面考虑，也是有利的。

二、企业设备费

企业设备中主要是，弓长岭矿山开发设备340万元，选矿设备180万元，炼铁设备1,860万元，三者总共2,380万元。

附属设备应加算约98万元〔应为980万元〕，其中动力设备的420万元，作为没有烧结设备的作业来说，乍看来似乎数额失于过大，这是因为其中包括利用新焦炭炉剩余煤气的发电所设立费。水道设备的210万元预定使用于扩充首山水道。

三、资金需要额及筹措方法

（一）所需资金3,747万元，周转资金增加253万元，共计4,000万元。与日本国内的每吨100元的标准比较，价额是比较高的，但是，须知其中包括发电所建设、粒铁试验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因此并不是那样高。

（二）资金筹措方法是，资本一亿元中的未缴资本1800万元，〔昭和〕12、13两年每年徵收900万元，其余不足额2,200万元靠发行社债筹集。

四、产品的销路

产品准备全部面向日本国内。关于此项，在制订计划当初已与商工省取得谅解。

〔下略〕

满铁档案：甲种，昭和十二年度，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12，第14号

日本对满事务局一部事务官会议决定的昭和制钢所增产计划纲要

(1937. 2. 22)

方　针

现在，以谋求开发满洲的产业并按照日本钢铁国策满足日本内地的炼钢原料的需要为目标，拟使令昭和制钢所根据以下要点增设生产 40 万吨的增产设备。

要　点

一、增产设备

矿山设备：扩充弓长岭矿山，富矿年产 100 万吨(现在是 25 万吨)。

炼铁设备：600 吨高炉两座，年产生铁 40 万吨。

附属设备：团矿工厂、变电所、水道、运输设备、粒铁试验炉等。

二、事业设备费〔略〕

三、所需资金及筹措方法〔略〕

四、产品销路

所产生铁(40 万吨)全部向日本内地出口

五、设备完成时期

以昭和 13 年末为目标

备　考

(一) 本计划适应满洲国的产业开发计划，使之作为组成部分而实施之。

(二) 政府采取措施，当日本内地进口满洲生铁时，即使是在超过免除生铁关税期间以后，也要和日本内地所产生铁同样，在关税上给予平等待遇。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11，第18号

日本内阁总理大臣林铣十郎指令

（1937. 3. 2　指令满殖第100号）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昭和11年12月15日满铁总监36第4号之9申请之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第三期增产计划之件，现予批准。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11，第17号

（2）弓长岭铁矿富矿藏量超过二千万吨

弓长岭采矿所小野勇三致昭和制钢所采矿部长的弓长岭矿量计算报告

（1936. 10. 1）

昭和8年进山以来，主要是倾注全力准备采矿和调查矿床，进行露头部分的剥土、剥岩作业和清理旧井，还掘进了4700米（10年度末）长的新坑道。大致判明埋藏状况，但深部尚不清楚。

然而，如下所述，通过开凿通道和钻探，判明深部矿床相当庞大，矿量显著增加。兹略述概况并计算矿量如下：

1. 通道

通道是以探查中心部分矿床的深部为目的而于昭和9年12月用凿岩机开始掘进的。今年4月2日，在距坑口642米处遇到矿幅平均15.50米，品位超过69%，含磷及硫极少的富矿体（磁铁矿）。在该通道，除该主层之外，还遇到1.00及0.50米的12个小矿体（矿质与主层无大差别）。7月到达花岗岩和麻岩层，不会很快再出现矿体，故中止。

在这之前，在主层掘进结束后，立即在主层之上的盘缘左右掘

进溜槽式坑道以勘查层长，但矿情依然不衰，总长达 180 米。

2.通道的金刚石钻探

8月11日，以勘查通道及其以下主层深部的埋藏为目的，在距主层 38 米、距坑口 695 米的地点，按倾角 77 度开始进行钻探。到 10 月 1 日，钻探达 103.710 米而结束。在此区间的 30.25 米处，遇到6条庞大的富矿体。该矿床位于通道和在通道出现的矿床下部，品位超过69%，同样是低磷低硫的稀有富矿体。

根据此项钻探可以确认，矿床的深部更为庞大，矿量将显著增加。

3.通道以外坑道的矿情

其他坑道也是品位逐渐上升，矿情依然是良好的，即在后台沟露头处是品位 60% 以下的矿体；40 米以下的竖井中段即上升到 70%。杨木沟西露天矿也同样是 60% 左右的矿体，而在 100 米以下的 230 米东井内，即超过 70%。其他井内也都是品位逐步上升，很有希望。

4.第二矿区东部和西部矿情

8、9 年度主要是在中心区作业，去春则进行了东起大砬子、中山，西迄磨石沟、达石沟、后砬沟的勘查，判明分别有优秀的矿体存在。其间虽系断断续续，但总长达 4,000 米。大部分都做好采矿准备，可以出矿。另外，从下部起已掘进鏽入坑道，因而不久将遇到矿体。据此将进一步判明矿量。

5.第一、三矿区

对本矿区过去弓长岭铁矿公司曾经进行大规模的探矿，掘进许多坑道，但因矿量少、无希望而中止。

9月15日根据会社命令，着手勘查第一矿区。对露头部分进行勘查，结果品位在 65% 左右的矿床屡有发现，不到一个月预计矿量即达数十万吨，拟进行更彻底的勘查。

第三矿区距本所十二公里，因警备关系至今不得勘查，但可确认藏有三个富矿体，故拟伺机进行勘查。

6.富矿矿量的计算

以露头部分、井下及此次进行的金刚石钻探为基础，计算如另表。

原来昭和8年2月，计算可采矿量约为300万吨，此次一跃而超过2000万吨。

如再进行深部勘查，矿量必将还要增加。

种别	品位（%）	埋藏量（吨）	可采矿量（吨）
确定矿量	67	5,787,191.46	5,208,472
推定矿量	68	7,267,495	6,540,746
预想矿量	68	11,764,260	10,587,834
总计	68	24,818,946.46	22,337,052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13，第29号

编者注：详表从略。

（3）购买德国专利设立粒铁工厂

昭和制钢所克虏伯回轉法实施计划要纲

（1937.3.27）

一、方针

现已判明，将鞍山贫矿送往克虏伯公司经试验克虏伯回转法[illegible]作为原来所期待的废铁代用品炼制法，在脱硫方面是有困难的，[illegible]作为生铁炼制法，很适于处理鞍山贫矿。故按下开要领采用本[illegible]以处理原有选矿法所产生的废弃粉矿。

二、回转法的特征

与原有的选矿、高炉法相比，本法有利的要点如下：

（1）是任何贫矿经直接处理后均可获得含铁95%以上粒铁的最简单之工业方法。因此，目前弃置之大孤山粉矿可得到利用。

（2）与原来的高炉作业相比，燃料规格极为宽大，因而可节约炼制焦块所用的粘结性煤炭。

（3）设备简单，事业费低廉。

（4）操作简单，生产费低廉。

（5）产品品位优良，特别是含矽量低，适于作炼钢原料。

（6）鉴于日满炼铁资源，本法从性质上看，很有发展前途。

三、实施要纲

（1）增产目标

暂且由昭和12年度起建设年产粒铁和以此而生产生铁20万吨的设备，14年度内完成。将来根据原料粉矿和利用率等情况，将增产至年产40万吨。

〔下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9，第43号

满铁总裁松冈洋右致内阁总理大臣林铣十郎函

（1937．4．19　满铁总监37第4号之1）

关于昭和12年3月2日指令满殖第100号批准之昭和制钢所第三期增产计划中按克虏伯回转法设立粒铁炉一事，现为实施此项事业，昭和制钢所申请与三菱矿业株式会社共同以40万磅（约700万元，折半出资，故昭和制钢所支付额为350万元）收买特许权，请批准实施。特据昭和11年6月30日满殖第200号令提出申请。

另外，关于按本法实施的具体事业计划，另行申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9，第43号

日本内阁总理大臣近卫文麿指令

（1937．9．3　满殖37第261号）

昭和12年4月19日满铁总监37第4号之1申请昭和制钢所收买克虏伯回转法特许权一事，予以认可。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9，第43号

5　第四期增产计划

昭和制钢所铁钢增产计划案要纲

（1937．8．24）

一、铁钢五年计划实施方针

（1）鉴于日满两国当前的特殊形势，此刻宜重新研究日满铁钢五年计划的根本条件，在急速拟定本社将来计划基础方案的同时，本社立脚其天惠的资源，自觉其特殊使命，排除万难，急速实施本社负担之增产部分。

（2）满洲及华北各地铁矿资源的开发紧急而又需要，但最重要的是其间要有充分的统制和联系。

故本社对社外铁矿资源开发实施方策，保持周到的密切的联系。

（3）日本铁钢增产计划与满洲铁钢增产计划进一步密切联系，非常重要。本社当前为拟定日满一体的铁钢增产计划的具体方案而努力。

二、第三、四期增产计划概要

基于前项方针，尽可能缩短既定的第三期增产计划完成期，并尽快确定和实施第四期增产计划具体方案。其计划概要如下：

（1）第三期增产计划的变更

第三期增产计划的实施已经政府批准，目前正建设中，现变更如下：

摘　　　要	原　计　划	修　改　计　划
增产能力	生铁40万吨	50万吨
设备完成期	昭和14年3月末	13年8月末

（2）第四期增产计划

A、铁钢增产能力

产　　　品	增　产　能　力	累　计　能　力
生　铁	50万吨	170万吨
粒　铁	20万吨	20万吨
钢　锭	50万吨	108万吨
小型钢材	10万吨	25万吨
薄　板	0.5万吨	4万吨
中　板	10万吨	10万吨
马口铁板	5万吨	5万吨
大型钢材	5万吨	10万吨
钢 材 计	35.5万吨	59万吨

B、增产计划完成期

〔中略〕

（3）所需事业资金概算

第三期增产计划事业费约	49,000,000元
第四期增产计划事业费约	161,000,000元
事业费合计	210,000,000元
周转金增加额合计	36,000,000元
所需资金　总计	246,000,000元

（4）资金筹措方法

〔中略〕

新事业资金筹措预计：

征收未缴股款（已批准）	18,000,000元
社债（其中 2,200 万元已批准）	40,000,000元
借入款	72,000,000元
营业收益（昭和 12—14 年度）	116,000,000元
合　　计	246,000,000元

（5）从业员

关于实施本计划所需要的从业员的募集、培养和人员配备等，须讲求特殊方法，目前正在研究具体方案。

三　第三、四期增产计划实施要领

〔中略〕

（6）本计划的实施上，矿山开凿具有重要性。另外，将来实施跃进性的生产扩充时，最缺乏的是技术者。为期将来计划的完备，预定招聘美国芝加哥市技术顾问布拉扎特氏，征求其对设备、设计等方面的意见。

另外，在铁矿山急速实行电力探矿法。

（7）铁矿山方面，在把大孤山扩展到最大能力的同时，开掘东鞍山和西鞍山；石灰石山，开掘鞍山附近的新山。

（8）急速研究布拉扎特氏实施的高炉新操作法在鞍山的应用。

（9）急速具体实施从业员的迅速培养法和补充法。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 册之13，第 23 号

满铁总裁致内阁总理大臣函

（1937．10．5　总监 37 第 4 号之 9）

昭和制钢所鉴于日满两国目前迫切需要钢铁的形势，根据该社的特殊使命，起草钢铁增产计划，拟根据附件该社第四期增产计

划书的内容执行，希予批准。根据昭和11年6月30日满殖第200号，特此申请。

再者，上述增产计划是将以前业已得到批准的第三期增产计划按照下列各项作了部分修改的计划，谨附带说明。

记

一、将第三期增产计划中增产生铁40万吨（600吨炼铁炉两座）改为50万吨（炼铁炉两座）

二、第三期增产计划的粒铁试验设备，因尚未着手建设，此时，改为不作为试验设备，而作为生产设备，与第四期计划一并实施。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13，第25号

昭和制钢所第四期增产计划书

（1937.9.27）

一 第四期增产计划的宗旨

本社以满洲所需钢铁自给并对日本供应钢铁，谋求确立日满两国军事工业和一般产业的基础为主要目标，经常扩充和改善其生产能力，以求不违背所负的使命。然而，日满两国当前的形势，钢铁需要极为紧迫，世界和平也濒临危机，战争有一触即发之势，钢铁缺乏的紧张形势，不单是我国，终于成了世界共同的局势。

在此期间，日满两国虽然已经分别起草了五年计划，但计划尚未确定，而形势却在一天天向前发展，局势愈益紧迫。鉴于这种内外紧张的特殊情势，本社在研讨日满钢铁增产计划的根本条件，并考虑本社将来计划标准的同时，认识到根据天惠资源所赋予本社的特殊使命，决心克服一切困难急速完成本社应负的钢铁增产任务，以期确立日满两国当前国防产业国策和发展国民经济。这就是制定本增产计划的原因。

此外，当制定本增产计划时，特别注意了如下的根本方针：

（一）确认日满两国相互依存关系，为了最合理、最有效地利用两国钢铁资源和其他自然条件，准备更加密切地加强日满两国钢铁计划的联系，进一步制定日满一体的钢铁增产计划。

（二）满洲制铁业为了合理地有效运用满洲及其附近的钢铁资源、技术和资本，尽量综合地加以研究计划。

（三）日满钢铁国策的要旨在于平时和战时的钢铁自给自足。为此，必须使其平时生产目标前进一步，而成为向海外出口国。

（四）实施钢铁增产计划是日满两国当前最紧急的国策之一，并且是最困难的事业之一，有必要由两国官民共同努力，以期迅速完成这一国家事业。

二　增产计划的概要

（1）钢铁增产目标〔设备目标〕

品　　种	增产能力 万吨	累计能力 万吨
生　铁	年产50	170
粒　铁	年产20	20
钢　锭	年产50	108
钢　材	年产30.5	59

注：将既定第三期增产计划生铁增产40万吨（600吨高炉两座）扩大建设为700吨高炉两座年产50万吨，在第四期计划中补充其部分附属设备。

（2）增设的主要设备及生产能力

樱桃园矿山：1处，贫矿，年产块、粉124万吨

石灰山：　1处，石灰石，年产块、粉45万吨

选矿工厂：1处，团矿，年产60万吨

炼铁炉：　2座，生铁，年产50万吨

回转炉：　10炉，粒铁，年产20万吨

炼钢工厂：1处，钢锭，年产50万吨

品　　种	既定计划（吨）	增产计划（吨）	合　　计（吨）	备　　考
基础生产				
生　　铁	1,200,000	500,000	1,700,000	参照栏外注
粒　　铁		200,000	200,000	
钢　　锭	580,000	500,000	1,080,000	
钢　　坯	510,300	443,700	954,000	累计能力100万吨
商　　品				
生铁（包括粒铁）				
自用原料	512,500	459,500	972,000	
向日本内地出售	587,500	210,500	798,000	
当地出售及其他	100,000	30,000	130,000	
计	1,200,000	700,000	130,000	
钢　　坯				
自用原料	260,300	312,700	573,000	
向日本内地出售	200,000	101,000	301,000	
当地出售	50,000	30,000	80,000	
计	510,000	443,700	954,000	
钢轨及大型钢材	70,000	80,000	150,000	包括管材3万吨当地出售
小型钢材·圆钢	75,000	75,000	150,000	〃
线　　材	35,000	20,000	55,000	〃
焊接管坯	20,000	5,000	25,000	〃
薄钢板	30,000	10,000	40,000	〃
中钢板		47,000	47,000	当地出售、出口用适当增产
马口铁		40,000	40,000	当地出售及出口
钢材合计	230,000	277,000	507,000	
銷售额合计	1,167,500	650,500	1,818,000	向日本内地出售 1,101,000 当地出售等 717,000

（注）生铁

初轧工厂： 1处，钢坯，年产50万吨

小型钢材厂：1处，小型钢材，年产10万吨

中板工厂： 1处，中钢板，年产10万吨

马口铁工厂：1处，马口铁，年产5万吨

（3）建设时期

昭和12年内着手，昭和14年内完成。但特别期望本计划急速完成，生铁制造设备于昭和13年内完成，炼钢设备在昭和14年8月以后，按各作业单位各项设备依次完成。

（4）主要原料供应方法〔略〕

（5）主要产品产量及销售计划

此次将第三期增产计划书增产40万吨（累计能力110万吨）改为增产50万吨，这一增产量为了和本计划比较而列入第三期增产计划。

粒 铁

虽然已被批准在第三期增产计划内建设试验设备并依此而生产粒铁29,000吨，但设备尚未着手，在这种情况下，改为和第四期计划一并实行，不作为试验设备而作为生产设备。因此，本表“既定计划”删除了粒铁的数量。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13，第25号

编者注：本计划于1937年12月28日经日本内阁总理大臣批准。

6 第五、六期增产计划

满铁总裁致内阁总理大臣函

（1939.3.14 总监38第4号之18）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为适应目前日满迫切需要钢铁的形势，

将以前业已得到批准的第四期增产计划的一部分修改如下，并进一步起草第五、第六期增产计划。该计划当然是根据该社的特殊使命而制定的，而且是确立将来日满两国整个炼铁业的基础的计划，故希批准根据附件该社增产计划书的内容执行。根据昭和11年6月30日满殖第200号，特此申请。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22，第4号

第五、六期增产计划生产目标及设备扩充目标

单位：千吨

种别	生产目标	设备目标	原有计划	设备扩充计划	
				第五期	第六期
生铁	2,830	3,060	1,700	810	550
粒铁	240	240	200	—	40
计	3,070	3,300	1,900	810	590
钢锭	2,550	2,830	1,080	750	1,000
钢坯	2,096	2,510	1,170	670	670
带钢	550	550	—	550	—
钢材					
大型	170	200	—	—	200
钢轨	130	160	160	—	—
小型	180	180	180	—	—
线材	130	130	100	30	—
厚板	120	200	—	—	200
中板	100	150	150	—	—
箍钢焊接管坯	90	100	—	100	—
薄板	130	150	60	90	—
马口铁镀鋅板	70	80	—	80	—
计	1,120	1,350	650	300	400
特殊钢	5	5	—	5	—

设备建设时期

第五期计划，康德6年4月着手。

主要生产设备，康德7年12月乃至8年3月末完成。

附带设备，康德6年4月着手，康德8年3月乃至12月末完成。

第六期计划，康德6年10月着手。主要生产设备，康德8年7月乃至12月末完成。

附带设备，康德6年10月着手，康德8年12月末乃至康德9年3月末完成。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22，第4号

编者注：

1.本表所列“设备目标”同伪满产业五年计划（第二次修正案）中规定的“设备目标”是完全一致的。“生产目标”高于五年计划规定指标。

2.关于昭和制钢所的第五、六期计划指标，没有找到向日本政府呈报的正式文件；本表是从发文稿中摘录的。

3.1939年6月，由于外汇和机械供应困难，日伪当局对上述五、六期计划进行了调整，第六期计划暂停，第五期计划也做了若干压缩，并推迟完成期限，实际上后来第五期计划也完全破产。

昭和制钢所理事长小日山直登呈伪满产业部大臣吕荣寰

（1939. 8. 27）

前此为适应日满钢铁生产能力扩充计划，制定的第四期钢铁增产计划及第五、六期钢铁增产计划，根据康德5年4月11日贵指令第609号及康德6年5月24日贵指令第1202号分别得到批准，目前正在尽最大努力执行，以期完成这一目的。今接康德6年8月2日产业部六矿第2647号、经济部公函官文第231号指示：由于汇兑资金关系，应暂时延期执行第五期、第六期计划。但据目前各种情况看，认为增产钢铁一事不容拖延，因此，拟斟酌外汇紧张的形势，将部分计划作如下修改后继续执行，请予批准，特此

申请。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22，第7号

昭和制钢所第四期第五期钢铁增产计划变更计划纲要

（1939．8．25）

本社第四期及第五、六期钢铁增产计划经政府批准后一直在专心实行，但近来随着外汇资金的窘迫，实施上述计划所必需的外币分配额被削减，已不可能全面完成预定计划。

然而，当前内外各种情况，不仅不容许钢铁增产计划遭受挫折，而且更加迫切地要求迅速增加钢铁的供应。

因此，本社在应付外汇缺乏的情势的同时，仍将向着完成预期目的方向迈进，现拟将部分计划变更。

〔中略〕

第二　计划变更方针

（一）鉴于外汇资金窘迫的形势，在极力节省建设和作业上所需外汇资金的同时，参酌上述情势，对第四期第五期计划，此次立即制定实施计划。关于第六期计划，决定在康德7年4月着手，此项实施计划，随后考虑汇兑等情况，另行决定。

（二）由于节省所需外汇资金的结果，对日满期待的资材比原案有了进一步增加，但对于由上述情况引起的建设完成期的拖延，应尽可能止于最小限度，在力求急速扩充的同时，针对日满两国物资供求现状，力求节约和有效地运用所需资材。

（三）对现有各种设备和原计划完成设备加以综合研究，以期本计划规定的扩充设备的完善。

第三　计划变更要点

（一）钢铁生产目标及设备扩充目标

原计划最终目标是指过去已得到许可的第六期计划完成后目

标而言，改订计划目标则是指本改订第五期计划完成后的目标而言。

单位：千吨

种别	生产目标			设备目标		
	原计划		改订计划	原计划		改订计划
	最终目标	第五期完成后		最终目标	第五期完成后	
生铁	2,830	2,400	2,400	3,060	2,510	2,510
粒铁	240	200	240	200	200	200
计	3,070	2,600	2,600	3,300	2,710	2,710
钢锭	2,550	1,830	2,080	2,830	1,830	2,080
钢坯	2,090	1,620	1,840	2,510	1,620 [1,840]	1,840
带钢	550	550	—	550	550	—
钢材						
钢轨	130	130	130	160	160	160
大型钢材	170	—	170	200	—	200
中型钢材	—	—	80	—	—	100
小型钢材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线材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厚板	120	—	—	200	—	—
中板	100	100	100	150	150	150
薄板	130	130	40	150	150	40
箍钢焊接管坯	90	90	—	100	100	—
马口铁镀鋅板	70	70	—	80	80	—
计	1,120	830	830	1,350	950	960
特殊钢	5	5	50	5	50	50

（二）变更的主要设备及设备能力〔从略〕

（三）设备建设时期

鉴于本计划的重大使命，要求急速完成各项设备的建设，但因外汇资金减少与延期，以致不得已将完成期推延如下（第六期计划于康德7年4月着手）：

设备建设工程预计表

设　　备	工 程	
	原　计　划	改　订　计　划
第四期计划	康德4年4月着手	康德4年4月着手
主要生产设备	康德6年2月至8年3月末完成	康德6年2月至8年9月末完成
附属设备	康德5年12月至7年11月末完成	康德5年12月至9年3月末完成
第五期计划	康德6年4月着手	康德6年4月着手
主要生产设备	康德7年12月至8年3月末完成	康德9年3月至9年9月末完成
附属设备	康德8年3月至12月末完成	康德8年3月至10年3月末完成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22，第8号

7　困难重重，计划部分流产

昭和制钢所关于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第二年度实绩及第三年度以后实施方案的报告书

〔前略〕

工程进行实绩和与预定计划的关系

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第二年度即康德5年度，我社的建设工程是继续上年度着手的第三期和第四期增产计划工程，特别是集中主要力量尽速完成炼铁设备。至于第四期计划之制钢设备，则预定从康德6年正式开工，因而本年只进行基础和其他准备性施工。

因为开工以来订购的机器交貨迟延和劳力不足等原因，有的工程进展稍迟，但总的来看，大体是按预定进行的。在四座高炉中，两座业已点火，其余两座也大体竣工，预定最近点火。

此外，附属设备的炼焦工厂、副产品工厂及其他各项设备，同高炉一起有所进展。

其次，将增产计划工程的进展概况，按设备分类说明如下：

（一）高炉

第五高炉　700吨炉　康德5年9月18日点火

第六高炉　700吨炉　康德5年12月3日点火

第七高炉　700吨炉　预定康德6年3月下旬点火

第八高炉　700吨炉　预定康德6年2月中旬点火

（二）粒铁工厂

地基和基础工程在进行中。

（三）焦炭炉

奥陶式焦炭炉九座（其中一座属于康德4年度一般事业费）的建设工程，前年基础工程即已全部结束。本年度将有四座开始作业，另有四座炉体安装和砌砖，已施工大半。

即本年度竣工点火者如下：

第13号炉　年产能力15万吨，康德5年2月16日

第14号炉　年产能力15万吨，康德5年9月1日

第12号炉　年产能力15万吨，康德5年11月2日

第11号炉　年产能力15万吨，康德5年12月17日

（四）副产品工厂

与上述炼焦炉相伴随的副产品工厂的扩建和新建工程，本年度虽未投入生产，但亦依次进行中，基础与厂房已大半完成，一部分机器已按装完了。

（五）团矿工厂

在原有团矿工厂的西侧，新建年产20万吨的团矿工厂，基础工程已经结束，目前已在修建厂房。

（六）矿山设备

弓长岭贮矿场的扩建和破碎机的新设工程已经竣工，筛选室的钢架安装工程，已完成90%。

樱桃园采矿所的扩建工程比较顺利，机械设备和运矿线路的敷设虽未完成，但一担山、白家堡子的一部分已开采富矿。

另外，从本年度起着手在东鞍山开采贫矿，开凿作业已终结，并已开始出矿。

大孤山、甘井子采矿所也从前年起继续进行扩建工程。

（七）动力工程

水源池和给水设备，厂房的全部和机械安装的大半已经完成。发电所和锅炉厂的厂房大半完成。

关于机械的获得（区分为对日和对外等）、技术员和工人的补充、资金的筹措、动力用水的供应等具体情况对工程进展和实绩的影响

（一）机械的获得

购买的机器，交货状况几乎都是拖延，对计划工程的进行影响极大，是工程拖延的一大原因。其主要原因是，制造商接受订货增加和军需品挤入，材料入手困难，运输困难等等。外国产品受外汇管理的影响不小。

产地别拖延状况如下（见1407页之表）：

（二）技术员、工人的补充

高级技术员（大专学校毕业）

需要量　187 人　采用 118 人　63.5%

普通技术员

需要量　381 人　采用 211 人　55.4%

工　人

日本人　需要 3,000 人　采用 1,000 人　33.3%

满洲国人　采用大约 10,000 人，未达所需数量。

制造地别	件　数	拖延总日数（天）	拖延平均日数（天）	拖　延　原　因
满洲国	41	2,305	56	制造商接受订货增加和军需品挤入 15件 材料进货困难 9件 动输困难 1件 特急工程挤进 4件 制造商工厂的故障 3件 其　他 9件
关东州	5	146	29	制造商接受订货增加和军需品挤入 1件 材料进货困难 3件 运输困难 1件
日本内地	32	3,013	94	制造商接受订货增加和军需品挤入 16件 材料进货困难 4件 运输困难 12件
美　国	2	117	58	外汇管理 2件
德　国	4	294	73	外汇管理 1件 材料困难 1件 船只不足 2件
瑞　士	3	310	103	材料困难 1件 船只不足 1件
瑞　典	1	89	89	
合　计	88	6,274	71	制造商订货增加和军需品挤入 32件36% 材料困难 19件22% 运输困难 14件16% 特急工程挤入 4件4.5% 外汇管理 4件4.5% 船只不足 3件3.5% 制造商工厂故障 3件3.5% 其　他 9件10%

注：此表所示为每件金额一万元以上的主要机械。

本年度补充的实际成绩已如上述，采用人数远未达到所需人员数量，但对现有设备的运营和目前的建设，尚无大妨碍。然而，

从将来的建设看，从业员的负担必然增加，特别对将来需要完成的设备，人员培养可以说是不充分的。人员问题需要特别研究和处理。

（三）资金的筹措

作为本社推行增产计划所需资金，康德 5 年4月征收未实缴股款一千一百万元。同年 9 月增资一亿元，并进行第一次实缴，征收二千五百万元。

康德 5 年 12 月末为止事业资金如下：

实缴股款一亿二千五百万元

社　债　二千八百万元

〔下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17，第 13 号

昭和钢制所第十四次营业报告书

（1939. 10. 1—1940. 3. 31）

我社根据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一直在逐步进行的钢铁生产扩充计划工程，从上期起，由于时局逐渐紧张和欧洲变乱的影响，在迅速完成这一工程方面遭到许多困难，但为适应形势的变化，已采取措施，力求完成既定计划。

本期集中了主要力量专门建设第四期增产计划工程剩余部分的炼钢设备和推进第五期增产计划工程。本期主要工程的情况是：属于第四期增产计划的炼钢和钢坯工厂基础工程已经施工，中板工厂厂房大部分结束，钢轨及薄板工厂的扩建部分因机器未到只剩下一部分安装工程，粒铁工厂在四座回转炉中两座已竣工，其中一座已开始作业。此外，富矿粉团矿设备已经完成并开始作业，矿山及附属设备也已大致按预定完成。

属于第五期增产计划的矿山设备、窑业设备、机修工厂等各项

工程均有相当进展。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4册之24，第1号

昭和制钢所第十五次营业报告书

(1940. 4. 1—9. 30)

从上期以来深刻化了的时局的影响，到本期日益增大，资金和资材缺乏、劳力不足等，在建设上造成许多障碍，特别是水泥不足的影响严重。由于压缩了水泥分配量，并且还不能在施工期间适当配给，所以各项工程的进展受到不少阻碍，但已努力克服这一困难，专心一意完成既定计划。

本期建设工程是第四期增产计划工程残余部分的炼钢设备和一部分附属设备，就其主要者来说，炼钢工厂完成厂房和机械安装的四成，钢坯工厂进行一部分厂房基础工程，中板工厂厂房钢骨装配工程结束，粒铁工厂回转炉炉体和机械安装工程以及选矿工厂厂房和机械安装工程均已完成大部分，预定于下期全部完成。其他矿山和附属设备等各项工程，也大致按预定有所进展。

其次，本期的生产作业，虽鉴于时局已尽量从事增产，但钢铁生产的主要问题，即原料煤不足和煤质下降，尽管政府和有关当局努力解决，仍然没有好转，因而没能取得预期的生产成果，实为遗憾。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25，第26号

昭和制钢所理事长小日山直登在该所社员会第十二次评议会上的讲话

(1940. 7. 9)

〔前略〕

实行第三、第四期计划一事，很快就得到了许可，至于五期、六

期增产计划，直到去春才好不容易得到政府的许可，准予实行。然而由于国内器材和外汇情况日趋恶化，尽管我们所需要的增产计划是人人同意的，但也毫无办法。政府因资金窘困，对业已批准的五期、六期增产计划，表示出缓期实行的意向。

去年7月左右，日满两国曾为钢铁增产计划及其他增产计划发生了相当的争论，这就是，应该在满洲实行增产计划，还是同意在日本国内优先实行增产计划的问题。总而言之，这是一个由于不能全面地向日满两国充分供应钢铁才引起的问题。为此，日满两国政府组成了所谓满洲资源调查队，全面地进行了调查。我和常务董事都参加了调查队，作为该队的一名成员，前赴满洲各地对满洲资源状况做了考察之后，痛感到今后的增产扩充计划必须将重点放在开发满洲资源的基础上。所以，在新京召开的历次报告会上，大家都同声赞成依靠开发满洲资源来制定现地增产计划。自从发生了这种情况后，满洲国政府当局似乎也大大改变了想法，在8月份又以〔日本〕企划院为中心进一步讨论了各种问题。当时〔日本〕政府也向满洲国表示，同意我社实行五、六期计划。于是决定第五期计划立即开始继续执行。这就是从去年 4 月起开始实行计划的由来。“关于六期计划，因为器材等尚不充足，其实行问题可根据以后的情况另行确定，从方针上来说政府是同意这一计划的。”以后陆军、海军、商工、大藏各省及华南、华中、华北各方面的代表于企划院再次聚会，就日、满、华整体的增产计划问题，重新进行了研究，当时的结论是：“我们也极力赞同满洲昭和制钢所的五期、六期增产计划。”可是，尽管承认了它的必要性，但因器材和外汇非常缺乏，第六期计划仍不能着手。至今年春，在日本内地讨论本年度的物资动员计划时，由于国内形势非常紧迫，决定“尽速完成现在施工中的计划，亦即第四期计划的全部未完工程。此项未完工程是属于炼钢设备方面的工程。至于第五期计划，虽然正在

施工之中，但只准备进行第四期计划完成后保证其充分作业的工程，即属于第五期计划工程者，只选择此类工程。第六期计划暂且需要等待，因为器材和外汇一无所有。”这种情况就是目前我社执行增产计划的现状。

小日山直登：“为了完成昭和制钢所的使命”。《铁魂》月刊，第6卷，昭和15年8月，第5—6页

昭和制钢所第十六次营业报告书

（1940. 10. 1—1941. 3. 31）

本期主要建设工程是第四期钢铁增产计划残余设备——有关炼钢设备及与此有关的附属设备，在尽力采取在结冰期间坚决施工等办法，挽救工程迟误的同时，到期中，进一步根据政府适应目前钢铁供求形势的指示，设法缩短预定工程，专心努力施工的结果，大致取得了预期的进展。亦即炼钢、钢坯工厂的厂房基础及钢骨结构工程大部分完成，中板工厂已着手修屋顶及铺瓦，达到了等待机器到达后即开始安装的阶段。

粒铁工厂回转炉第三、四号炉已接近完工，预计和尾矿处理工厂同时在下期完成。洗煤场扩建工程按预定在本期末完工，其他附属设备也随着预定工程有了相当进展。其次，本期的生产作业虽然继续竭力设法增产，但因劳动力不稳定、原料煤不足和煤质低劣等，仍然没有得到改善，遗憾得很，没能获得预期成果。不过，已经作了努力，力求确保下期以后的增产，整顿充实和加强社内各种作业。

昭和制钢所：《第16回营业报告书》

昭和制钢所第十七次营业报告书

（1941. 4. 1—1941. 9. 30）

本期的主要建设工程，和上期同样，仍是第四期钢铁增产计划

的未完工程，即炼钢设备及与此有关的各种附属设备。由于劳动力不足等原因，工程的进展受到很大的阻碍，但鉴于目前局势日益迫切要求扩大钢铁生产力，乃积极设法突破障碍，结果有关钢铁的设备，大致已取得预期的进展。也就是说，〔第二〕炼钢工厂的厂房钢骨结构工程已大部分完成，目前正在安装炉体。钢坯工厂的钢骨结构工程约完成80％，机械基础工程约完成50％，正同炼钢工厂的建设一起向前进展。

中板厂的厂房已经竣工，机器基础工程已完成大部分。

粒铁工厂的两座回转炉建设工程本期终于完成，第三号炉及第四号炉已分别于6月30日及8月12日点火。

洗煤场新建工程也大致按预定于8月12日竣工。

矿山及其他附属设备虽比预定多少有些拖延，但也有相当的进展。

本期的生产作业，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助，第一高炉及第三高炉分别于5月3日及6月1日点火，实现了期待已久的全部开工，专心努力进行增产，但因煤质不良和劳动力不足及其质量下降等恶劣条件，仍未能得到改善，十分遗憾，未能获得预期成果，但比前期出铁量仍有所增加。

昭和制钢所：《第十七回营业报告书》

昭和制钢所第十八次营业报告书

（1941．10．1—1942．3．31）

本期主要建设工程和上期同样，仍是第四期钢铁增产计划的未完工程，即第二炼钢厂方面、采矿与选矿设备，以及与此有关的附属设备。以上工程，由于器材削减、施工高潮时期劳动力不足以及运输方面的障碍，等等，进度受到很大影响。但在各方面的协助下，尽量设法克服了这些障碍，结果，上述第二炼钢厂的一部分〔第

一、第二平炉〕已于本年5月上旬投产，其余部分也预定在康德9年内完成。

采矿和选矿设备以及附属设备和以上主要设备大致相同，进展情况也很良好。

其次，本期的生产作业由于上期期初建成的高炉全部开始操作，鼓舞了会社的士气，加上取得有关方面的协助，尽力克服了原料煤数量及质量的恶劣条件、资材缺乏、劳力供应困难以及运输方面的障碍等，大致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按全年计算，康德8年度比上年度生铁增加27％强、炼钢增加5％强，并且完成了生铁物资动员计划对日供应预定量。

昭和制钢所：《第十八回营业报告书》

资金和设备日益困难

该五年计划〔伪满"产业开发第一个五年计划"〕以资金、资材、机器、技术、劳力等各种条件均可顺利解决为前提，然于建设最盛之第三年度（民国二十八年），因中日战争日渐扩大，日本军需物资亦行增加，故须调整后方产业，于是又树立物资动员计划，用以缓和资材之不足，而期该五年计划之完成。

同年九月，第二次欧洲大战爆发，五年计划亦随之大生波折。盖已向德国订购之大型或重要机械，由于战争阻碍，多不能运到，不得不另向日本订购，因此装置机械之期间，竟迟延至一年有半。其后虽利用西伯利亚铁路及海路运来少许，但其中所需机件亦有日本不能制造者，遇有此种情形惟有暂时中止，致原订计划大形混乱。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之第四年度（民国二十九年），由于德、日、意三国签订同盟条约，国际情势愈形恶化；日本大事扩充军备，所需资材急遽增加，伪满物资动员计划亦因而益形困难。于是乃停止全面计划，采取重点主义，即由每年度物资动员中，选择重

1941 年昭和制钢所各工厂设备能力(1)

单位：吨

工厂别	设备别	建成年月日	1937年7月设备能力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设备能力增加状况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增加比率(1937年7月为100)
炼铁厂	第一高炉(350吨)	1919.4	700,000 (第一至第四高炉)						
	第二高炉(400吨)	1921.12							
	第三高炉(500吨)	1930.3							
	第四高炉(600吨)	1937.5							
	第五高炉(700吨)	1938.9.18							
	第六高炉(700吨)	1938.12.31							
	第七高炉(700吨)	1939.3.7							
	第八高炉(700吨)	1939.2.14							
	计		700,000	700,000	1,700,000			1,700,000	254 (炼铁厂、粒铁厂)
粒铁厂	第一号回转炉	[1939年末或						40,000 (第一、二号)	
	第二号回转炉	1940年初]							
	第三号回转炉	1941.6.30						40,000 (第三、四号)	
	第四号回转炉	1941.8.12							
	计							80,000	
炼钢厂	平炉4座(100吨)	1935.4	400,000						
	平炉2座(150吨)	1937.7	180,000						
	计		580,000					580,000	100
初轧厂	第一初轧厂	1935.4	500,000					500,000	100
轧钢厂	钢軌工厂	1935.7	100,000			160,000		160,000	
	第一小型钢材厂	1935.6	50,000		70,000			70,000	
	第二小型钢材厂	1937.7	100,000					100,000	
	薄板厂	1935.6	35,000			40,000		40,000	
	计		285,000		305,000	370,000		370,000	132
合金铁工厂	锰铁	1935.8	3,200						
	矽铁	1935.10	320						

1941年昭和制钢所各工厂设备能力(2)

单位：吨

工厂别	设备别	年月日	1937年设备能力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设备能力增加状况					增加比率（1937年7月为100）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选矿厂	第一选矿厂	1926.7	400,000						
	第二选矿厂	1935.5	260,000						
	第三选矿厂	1937.7	400,000						
	计		1,060,000				1,060,000	[?]	
炼焦厂	洗煤厂	[?]					1,350,000	[?]	
	第1—6炼焦炉	1918.12	275,000						
	第7炼焦炉	1935.1	150,000						
	第8炼焦炉	1936.1	150,000						
	第9炼焦炉	1936.11	150,000						
	第10炼焦炉	[?]			150,000				
	第11炼焦炉	1938.12.17			150,000				
	第12炼焦炉	1938.11.2							
	第13炼焦炉	[?]							
	第14炼焦炉	1938.9.1			150,000		150,000		
	第15炼焦炉	1939.7.18				150,000	150,000		
	第16炼焦炉	1939.3.24				150,000	150,000		
	第17炼焦炉	1939.9.13				150,000	150,000		
	第18炼焦炉	1939.9.30				150,000	150,000		
	第19炼焦炉	1940.3.31				150,000	150,000		
	计		725,000				2,075,000	[?]	
副产品工厂	硫氨工厂	1920.5	8,300			4,100			
	焦油工厂	1920.5	29,000			29,000			
	制苯工厂	1925.4	4,600					[?]	
	制萘工厂	1925.4	1,000						
	硫酸工厂	1928.3	10,600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企业条件调查》第一辑，制铁篇，制铁企业条件调查表，第19表，昭和16年9月印。抚顺矿务局藏档，8—8，176，"产业开发第一个五年计划实绩总括表"

要部门，并按一定之推行限度实施。过去之产业开发五年计划至此竟变成大概标准，其实行目标，每年则须依物资动员计划另行决定限度。惟物资动员计划仍以推行五年计划为重点。至于轻工业及民需工业，则难免受此影响多所放弃。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之最终年度为民国三十年，当〔年〕四月〔六月〕间德苏开战，西伯利亚之输送线亦告断绝，仰给德国之机械遂完全绝望。同年八月为防备苏联起见，关东军乃大事增员，凡建筑兵营及其他设施所需之资材，随之急遽增加，故其物资动员又必须着重于此。继以仰给于美国之机械并受封锁，同年十二月太平洋战争突起，于是五年计划之推行当益增困难。

综观第一次五年计划实施过程中，以所受阻碍接踵而来，致前提条件之资材、机械、资金等，均与预期计划相距甚远，又因该计划遭受种种限制及牵制，不得不另据物资动员计划，以变更其生产计划。旋以德国之机械不能输入，重要设备均无法完成，即生产计划之推行上亦受影响。

其五年计划虽阻碍横生，未得顺利推进，惟以其最终年度（民国三十年）与实施计划之前（民国二十五年）相较，则确有惊人之进步。假令当初无此计划，生产方面即能发展，恐亦未必如此均齐。由此可知，日本为遂其称霸世界之野心，需求于我东北之切为如何矣。

《东北经济小丛书》，1，资产及产业（下）第62—63页

8　煤炭供应不足钢铁生产率急剧下降

从1939年起煤炭供应不足质量下降

〔中略〕由于抚顺煤和本溪湖煤的生产停滞乃至减产，国内原料的供应量仍未达到炼铁设备能力扩大后的要求，从昭和14年度

以来，原料煤已陷入严重不足的状态。

国内原料煤〔抚顺、本溪煤〕供应不足的加深过程，也就表现为北票煤、华北煤及其他杂煤在原料煤中的比重增大过程（参照60—77各表）。

昭和制钢所使用的标准焦炭，据称如用奥特式炼焦炉生产则须以抚顺煤70％配合本溪湖煤30％；如用科帕斯炼焦炉生产则须以抚顺煤75％，配合本溪煤25％。

昭和11、12年度如68表所示，按上述标准保证了原料煤的供应，因而生产率也提高到100％以上（参照71表）。

然而，由于抚顺煤与本溪煤的增产能力有限，我社无法坚持上述标准焦炭，并由于利用质量特别粗劣的北票煤、华北煤等来补充标准原料煤之不足，结果生产率显著下降。抚顺煤减少的过程，同时也就表现为原料煤灰分提高的过程。及至新建设备完全开工的同年〔1939〕7月，生产率竟停留在64％的低水平，这从71表来看是很清楚的。

就这样，原料煤不足造成煤质的恶化（从69表中可以看到生铁每吨所需原料煤，昭和14年度以后比昭和12年度增加了24—28％，即多耗用原料煤80万吨），煤质的恶化同时也就造成焦炭灰分的增加，从而生产率也就显著下降。（根据69表可知，焦炭平均灰分从昭和11年的13.76％增加到昭和14年以后的21.33％，即增加了7.57％，也就是灰分提高了55％。与此相对，根据71表来看，生产率却从昭和11年的109％下降到昭和14年的64％，即下降了58％。此外，对公称能力170万吨来说，是下降了36％，亦即减产了60万吨）。

〔中略〕

66表　昭和制钢所用原料煤购入量

单位：吨

年　度	抚顺煤	本溪湖煤	北票煤	通化煤	开平煤	中兴煤	其　他	合　计
1936	844,246	183,977	—	—	—	—	—	1,028,223
1937	936,415	326,486	—	—	—	—	—	1,262,901
1938	1,025,037	402,967	238,980	1,420	3,660	—	26,653	1,698,717
1939	1,007,751	412,412	528,826	55,421	70,130	83,170	79,449	2,237,159
1940	744,252	300,396	651,550	96,830	164,231	163,603	189,499	2,310,361
1941（上半年）	379,424	50,785	302,515	85,954	168,763	321,892	251,892	1,561,225

68表　昭和制钢所用原料煤来源的比例变化

年度	东北					关内			其他	合计	合计实数（千吨）
	抚顺	本溪湖	北票	通化	计	开平	中兴	计			
1936	82.0	18.0	—	—	100	—	—	—	—	100	1,021
1937	74.2	25.8	—	—	100	—	—	—	—	100	1,260
1938	60.5	23.8	14.1	0.08		0.3	—	0.3	1.6	100	1,626
1939	44.4	18.3	23.4	2.5		3.1	3.7	6.8	3.5	100	2,110
1940	32.2	13.0	28.2	4.2		7.1	7.1	14.2	8.2	100	2,180
1941（预定）	24.2	9.6	19.3	5.2		10.8	14.7	25.5	16.0	100	1,320 上　期
1942（预定）	23.5	5.1	26.7	3.2				41.6	5.1	100	3,150

69表　原料煤质量变化趋势

年　度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固定炭素	出焦率（%）	每吨生铁耗用焦炭（吨）	劣质煤比　例	每吨生铁耗用原料煤（吨）
1936	9.15	13.76	1.95	84.29	59.37	1.065	0	2.08
1937	12.41	13.81	1.68	84.49	60.34	1.059	0	1.88
1938	9.93	15.98	1.79	82.22	57.02	1.209	12	2.29
1939	9.71	21.33	1.99	76.67	57.81	1.276	25	2.40
1940	10.74	21.33	2.41	75.41	57.64	1.202	13	2.31
1941							13	2.36（上期）

70表　1940昭和制钢所原料煤供给状况

来　源　地	进煤预定量	实际进煤量	增　　减	实际量对预定量的百分比	灰分预定量	灰分实际量
抚　顺	993,000	743,775	(－)249,225	74.9	8.1%	11.4%
本溪湖	478,120	300,723	(－)177,397	62.9	17.4	19.1
北　票	899,120	649,740	(－)249,380	72.3	16.7	19.5
密　山	119,525	124,928	5,403	104.5	25.0	28.2
华　北	430,000	388,004	(－) 41,996	90.2	16.8	20.2
其　他	106,235	101,268	(－) 4,967	95.3	30.0	27.0
计	3,026,000	2,308,438	(－)717,562	76.3	15.0	18.0

71表　昭和制钢所生铁生产率的下降

单位：吨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年产能力(A)	450,000	650,000	900,000	1,400,000	1,400,000	825,000
(B)	同	同	同	1,700,000	1,700,000	850,000
出铁实绩(A)	492,000	677,000	713,000	878,000	939,000	559,000
A	109%	105%	80%	64%	69%	68%
B	同	同	同	52%	55%	69%

注：

1. A表示不包括熄火高炉能力的标准能力。B表示标准能力。
2. 年度中间投入生产的高炉按其所余时间标准能力计算。

满铁调查部：《为确立日本重工业自主性的调查草稿》，满洲总括篇，第二分册，第77—83页

抚顺煤矿、昭和制钢所恳谈会概要

(1939. 7. 1)

〔前略〕

一　质量问题主要就灰分进行了讨论。昭和方面希望煤矿洗煤，但煤矿方面说明，不愿因洗煤而减少出煤量，从煤价方面考虑也难以同意。

一　角田经理课长说明龙凤、搭连、西露天各种煤的企业成本后，明确指出，现在煤矿因向昭和供应煤炭出现很大赤字。

一　具体决定事项

（1）搭连矿的洗煤问题，煤矿长进行调查之后，尽量经济而又迅速地建立矿山设备，按昭和制钢所的希望努力去做。但洗煤厂所需资材和煤价问题，要求昭和协助。昭和表示同意。

（2）老虎台、万达屋矿，按既定方针不洗。但老、万混在一起出煤，粘结性有问题，昭和方面要求万达屋单独出煤。煤矿方面准备研究。

〔下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22，第28号

昭和制钢所社长小日山直登同满铁总裁、中西、武部两理事及木村经理部长的谈话要点

（1939．8．28）

一、请求各位进一步协助解决昭和制钢所所使用的抚顺煤的增产及提高质量问题。

1．由于煤供应不足和质量降低，昭和制钢所的产量显著下降。

按现有设备，每日需要煤7,500吨，实际每日供应5,000吨，因而每日出铁量已由3,600吨下降到1,700吨，700吨的高炉只能发挥350吨的能力。

去年10月至本年8月：

需煤数量：190万吨。

其中，原料煤供应不足额为：486,000吨，原料煤中抚顺煤的供应不足额是：455,000吨。其主要原因是龙凤矿减产。

〔下略〕

抚顺矿务局藏，日文档案，8—6，114，第45号

昭和制钢所总务部文书课长致满铁监理课长函

（1941.2.22　昭钢A00第64号之4号函附件）

在炼铁设备能力为170万吨的八座高炉中，第一及第三高炉改修后已经过一年多，尚未开始作业。不仅如此，作业中的6座高炉，作业能力原为135万吨，康德6年度也只生产了88万吨（65%），康德7年度预计生产94万吨（70%），因此距实现我社增产计划还相差很远。如下所述，这完全是由于煤炭供应不足和质量下降而引起的，特别是满洲国内生产的煤，供应状况一直不佳，只是由于得到了华北煤的供应，才得以维持生产现状。综合最近的情报，日满政府试图彻底实行以炼铁为重点的原则，因而也确定了粘结性煤炭重点供应的原则；但从最近的实际情况来看，这些原则不仅没有得到任何反映，而且和上期比较，反而出现了供应减少的趋势。据称，日满两国政府正在交涉的供应我社原料煤的数量，规定为年产120万吨生铁的所需量，但康德6年和7年度实际供煤量，和全年物资动员计划以及各月日满商事会社查定的数量相比，只有60%至75%。我社营业方针，经常受到这种情况的影响，以致生铁、钢锭等主要产品都没有完成计划，从而引起了生产成本的提高，这是很遗憾的。

〔中略〕

炼钢厂在康德5年以前曾得到顺利的发展，该年度产量达到585,000吨，而且还有继续增产的可能。但从康德6年起，随着原料煤质量的下降，生铁质量也随之下降；供应日本内地生铁数量增加，因而限制了炼钢用原料生铁的供应；管材和炮弹钢等特殊产品有所增加，这些情况交织在一起，致使生产显著下降，康德6年度竟减少到521,000吨，7年度估计是540,000吨。〔下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25，第13号

不合理地多用富矿

昭和制钢所由于原料煤供应不足，已处于这样状态，即原有高炉能力是170万吨，现在产铁甚至达不到100万吨，而且由于装进高炉的焦炭质量恶化，使生铁出铁率下降，因而装进高炉的铁矿石，不得不增加富矿的比率，这就危及到合理利用藏量极少的富矿。

满铁调查部：《满洲制铁业立地条件调查（第一部）中间报告》昭和15年1月，油印本，第15页

昭和制钢所高炉配料富矿比率增加情况表

	1937年6月	1941年12月
烧结矿	75.32%	39.69%
富矿	24.68	55.21
贫矿		4.47
其他		0.63
计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昭和制钢所：《昭和12年7月份作业统计》，第24页；《康德8年12月份作业统计》，第2页。

9 伪满第一个五年计划钢铁部分完成情况

伪满洲国发布的钢铁增产纲要

(1941. 4. 4)

自〔1940年10月〕美国禁止出口废铁以来，致使确立以日满华三国为一体的钢铁增产计划，在确立东亚共荣圈的钢铁资源自给自足及高度国防国家的建设上益加重要。去年年末，日本政府发表日满华钢铁生产力扩充纲要，明确了今后钢铁政策的动向，适应上述纲要，满洲国政府虽然急于研究制定满洲国的钢铁增产纲要，

但因已得到成案，所以提到3月26日国务院会议通过，等到4月3日的参议府会议通过后，同月4日遂正式发表。本纲要的要点如下：

一　方针

鉴于钢铁在军事上、产业上有着根本的重要意义，将日满华三国整个钢铁政策置于确立东亚共荣圈的钢铁资源自给自足、亦即结束依靠第三国的基础之上，为此，满洲国和日本共同实行国力总动员，积极地、迅速而又适当地开发钢铁资源，以便共同努力完成自给自足的钢铁国策，而有助于充实国防力量。

二　要点

1.日满华钢铁生产力扩充计划，在不依赖第三国废铁的方针下，确立依靠东亚共荣圈内的自给自足的钢铁连续作业。

2.满洲国鉴于其钢铁资源埋藏情况，根据因地制宜原则，担当日满华钢铁生产力扩充计划的主要部分。

3.关于炼铁用资源特别是原料煤的分配，从日满华整体立场出发，确定适当的分配计划。

4.日满两国对于为实现本项方针而负责执行计划的企业，为保持其经营，有关必要事项，根据整体观点采取合理措施，同时促进两国主要企业之间联系的确立。

5.关于确保国内炼铁用煤，积极采取必要措施，必要时考虑炼铁企业直接经营原料煤的煤矿。

6.满洲国的钢铁开发第二次五年计划，大致按以下各项，规定具体目标：

普通钢铁

1.生铁：除国内各地销售的生铁外，原则上将生铁全部通过连续作业炼钢，但目前要考虑对日供应问题。

2.半成品：以满足国内轧钢用，和日本非实行钢铁连续作业的

原有单独轧钢设备运转所需的半成品供应补充为目标。

3.钢材：逐渐减少期望日本供应的数量，在可以满足国内需要的限度内进行增产。

4.铁矿石：满足国内特殊钢铁及平炉对优秀富矿的需要，并确保日本同类需要的一部分。

特殊钢铁

1.特殊钢：以特殊钢原铁为基础，要特别完成必要的扩充。同时，关于满洲国需要的特殊钢，决定日满两国的生产品种范围。满洲国当前主要担任普通品种的生产，其他品种则依靠日本的既有生产能力及技术。

2.合金铁：在力求确保国内合金铁用原料资源的同时，以其余力向第三国出口。

3.低磷铁及特殊原铁：尽力向日本供应作为特殊钢及锻铸钢原料的低磷铁、粒铁及日下式海绵铁等。

三　措施

1.关于国内各炼铁企业之间的原料分配、生产统制、操作的规定等，采取必要的统制措施，以便使之能发挥综合经营的优越性。

2.为了设法适当增加国内炼铁用煤的产量，力求确保优先供应资材、技术、劳力，并整顿、充实运输设备及洗煤设备。同时，极力限制将适于炼铁用煤挪用于其他方面。

3.为使炼铁业能圆满进行经营，对钢铁、煤及矿石等的运输，所需劳力的供应，技术员及技工的培养补充，以及产品的价格等方面采取特别措施。同时，当制定扩大钢铁生产力所需要的资金计划时，优先予以考虑。

4.为了摆脱依靠第三国供应炼铁炼钢方面所不可缺乏的副原料——锰矿石，在促进积极开发国内资源及利用含铁率低的矿石的同时，对节约使用锰矿等，进一步进行技术上的研究。

5.在促进特殊钢主要原料的炼钢原铁的增产同时，对作为副原料的非铁金属，应迅速扩充现有设备，并在促进日元集团内利用含铁率低的矿石及研究开发新的资源方面采取特别措施。

6.关于为完成根据本纲要制定的扩充计划所需要的机械材料而在日本制造者，要特别采取措施，由日本方面有关机关予以优先考虑。

7.关于日满两国的钢铁进出口价格，采取必要措施，加以合理调整，以便使其能够促进两国钢铁生产力的提高。

佐佐木健治："飞跃的满洲国钢铁政策"。满洲矿工技术员协会：《矿工满洲》月刊，第2卷，第4期，1941年4月号，第10—11页

伪满洲国及昭和制钢所五年计划完成情况表

(一) 设备能力

	1936年	计划指标		第五年度末实际成绩	完成率		增长率
	设备能力 (A) (千吨)	原案 (B) (千吨)	第二次修订案 (C) (千吨)	(D) (千吨)	对原案 D/B (%)	对第二次修订案 D/C(%)	D/A (%)
伪满洲国							
生铁	850	2,530	4,350	2,050	81	47	251 (生铁、粒铁)
粒铁		200	500	80	40	16	
钢锭	580	2,000	3,390	580	29	17	100
钢坯	500	—	2,510	500	—	19	100
钢材	400	1,500	1,770	595	40	33	149
昭和制钢所							
生铁	700	1,700	2,390	1,700	100	71	254 (生铁、粒铁)
粒铁	—	—	345	80	—	23	
钢锭	580	1,500	1,840	580	39	31	100
钢坯	500	—	1,642	500	—	30	100
钢材	280	—	865	370	—	42	132

（二）生产量

伪满洲国全国产量　　　　单位：千吨

品名	年度	计划指标 原案（A）	计划指标 第二次修订案（B）	实际产量（C）	完成率 对原案（C/A）（%）	完成率 对第二次修订案（C/B）（%）	1941年比1936年增加率（1936年为100）%
生铁	1937	850	—	811	95	—	
	1938	850	910	854	105	94	
	1939	1,250	1,720	1,022	83	59	219
	1940	1,250	2,265	1,061	85	47	
	1941	2,400	3,070	1,400	58	46	
钢锭	1937	580	—	516	—	—	
	1938	580	620	585	108	94	
	1939	580	655	521	90	80	154
	1940	580	1,039	532	92	51	
	1941	2,000	2,027	561	28	28	
钢坯	1937	500	—	455	—	91	
	1938	—	543	520	—	96	
	1939	—	570	458	—	80	170
	1940	—	760	461	—	61	
	1941	—	1,810	480	—	27	
钢材	1937	400	—	266	—	67	
	1938	—	335	385	—	115	
	1939	—	395	402	—	102	264
	1940	—	557	441	—	79	
	1941	—	1,038	459	—	43	

昭和制钢所产量

品名	年度	计划指标 原案 (A)	计划指标 第二次修订案 (B)	实际产量 (C)	完成率 对原案 (C/A)	完成率 对第二次修订案 (C/B) (%)	1941年比1936年增加率(1936年为100) (%)
生铁	1937	—	700	677	—	96	246
	1938	—	780	713	—	90	
	1939	—	1,560	878	—	56	
	1940	—	1,735	939	—	54	
	1941	—	2,390	1,192	—	50	
钢锭	1937	—	580	516	—	89	154
	1938	—	620	585	—	94	
	1939	—	655	521	—	80	
	1940	—	1,039	532	—	51	
	1941	—	2,027	561	—	28	
钢坯	1937	—	500	455	—	91	170
	1938	—	543	520	—	96	
	1939	—	570	458	—	80	
	1940	—	760	461	—	61	
	1941	—	1,810	480	—	27	
钢材	1937	—	285	215	—	75	226
	1938	—	275	314	—	114	
	1939	—	325	315	—	97	
	1940	—	477	315	—	66	
	1941	—	865	335	—	38	

资料来源：《东北经济小丛书》1 资源及产业(下)，第10、11表；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176，"产业开发五年计划总括表"

编者注：完成率是编者计算的。

伪满第一个五年计划钢铁业计划完成情况表

单位：千吨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增长指数（1936年为100）
			实绩	计划	实绩	计划	实绩	计划	实绩	计划	物动计划	实绩	计划	物动计划	实绩	
设备能力	生铁	昭和	700	700	700	1,700	1,700	1,700 △ 80	1,700 △ 20	2,250 △ 200	1,700 △ 80	1,700 △ 40	2,800 △500	1,700 △ 80	1,700 △ 80	254
		本溪湖	150	150	150	150	150	350	150	550	550	350	1,050	550	350	233
		东边道											500			
		计	850	850	850	1,850	1,850	2,050 △ 80	1,850 △ 20	2,800 △ 200	2,250 △ 80	2,050 △ 40	4,350 △500	2,250 △ 80	2,050 △ 80	251
	钢锭	昭和	580	580	580	580	580	705	580	1,080	580	580	2,830	1,080	1,080	186
		本溪湖											560			
		计	580	580	580			705	580	1.080	580	580	3,390	1,080	1,080	186
	钢坯	昭和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840	500	500	2,510	500	500	100
		本溪湖											504			
		计	500	500	500	500	500			1,840			3,014	500	500	100
	钢材	昭和	280	280	305	305	305	520	370	950	370	370	1,350	370	370	132
		本溪湖											250			
		其他	119	119	119	119	119	177	185	177	225	225	177	225	225	189
		计	399	399	424	424	424	697	555	1,127	595	595	1,777	595	595	149

续上表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增长指数（1936年为100）
			实绩	计划	实绩	计划	实绩	计划	实绩	计划	物动计划	实绩	计划	物动计划	实绩	
生产量	生铁	昭和	492	700	677	780	713	1,560	878	1,735	1,260	939	2,390	1,285	1,192	246
								△ 40		△ 85	△ 15	△ 13	△345	△ 21	△ 17	
		本溪湖	156	150	133	130	141	160	144	530	377	122	580	210	208	133
		东边道											100			
		计	648	850	811	910	854	1,720	1,022	2,265	1,637	1,061	3,070	1,495	1,400	219
								△ 40		△ 85	△ 15	△ 13	△345	△ 21	△ 17	
	钢锭	昭和	364	580	516	620	585	655	521	1,039	560	532	1,840	560	561	154
		本溪湖											187			
		计	364	580	516	620	585	655	521	1,039	560	532	2,027	560	561	154
	钢坯	昭和	328	500	455	543	520	570	458	760	488	461	1,642	477	480	170
		本溪湖											168			
		计	328	500	455	543	520	570	458	760	488	461	1,810	477	480	170
	钢材	昭和	148	285	215	275	314	325	315	477	337	315	865	315	335	226
		本溪湖											83			
		其他	26	115	51	60	70	70	87	80	144	126	90	194	124	477
		计	174	400	266	335	385	395	402	557	481	441	1,038	509	459	264

资料来源：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176，《产业开发第一次五年划计实绩总括表》。

编者注：

① 上表中名词及代号：计划：伪满第一个五年计划修订案。物动计划：物资动员计划。

本溪湖：本溪湖煤铁公司。

东边道：东边道开发会社。

△号：粒铁

② 上表将1941年钢之设备能力写为1,080千吨，实际仍为580千吨，因昭和制钢所新建之第二炼钢厂1942年5月至1943年3月才全部投入生产。

五年计计期间钢锭、钢坯基本上未增长

康德 4 年开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于第二年度(康德 5 年)随着中国事变的扩大，断然改变全部计划，以期计划的实施。第三年度(康德 6 年)的 9 月由于第二次欧洲大战爆发，从德国取得机械设备已几乎不可能了，整个计划不得不从根本上加以改变，实际成绩顿时下降。进入第四年度内外形势更加紧张，日满都把全力倾注在钢铁、煤炭、电力、液体燃料、轻金属、非铁金属等最重点部门。到第五年度，进一步为彻底达到重点主义的目的而努力，但至 6 月西伯利亚铁路因德苏战争爆发而断绝，由此而引起的特殊事态，使运输方面受到影响；到了年末大东亚战争开始，于是计划的实际成绩全面受到阻碍。

为了观察这种生产的增长倾向，将康德 4 年度(第一年度)作为 100(康德 4 年度生产实际成绩)，各年度、各部门的实际成绩，如下表：

部　门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生　铁	100	105	126	132	175
钢　锭	100	113	101	103	109
钢　坯	100	114	101	101	105
钢　材	100	143	151	165	172

〔下略〕

伪满中央银行调查课：《满洲国产业(矿工业)的最近倾向》，极秘情报第 27 号，打字稿

10　伪满末期钢铁工业的挣扎

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后把伪满的钢铁生产放在最重要的地位

在这次大东亚战争中，铁的增产已成为急务中的急务，当然不用说，国家的方针也必须把增产铁放在最重要的地位。

〔中略〕

满洲国用矿石经过连续作业而生产的钢铁，质量非常优良。例如鞍山生产的钢，含铜率极少而且富于韧性，最适于用作钢軌、管材、子弹钢或作钢琴线的材料；又如本溪湖大量生产着战时所不可缺的低磷铁；此外在本溪湖、抚顺、东边道、甘井子等地还生产着极其优良的特殊钢。

正如以上的简单介绍，由于满洲国炼铁业有着丰富的原料和特殊的优越性，担负着战时重大使命和责任。近来大东亚共荣圈内需要巨大数量的钢铁材料，不难预料，其前途是不可限量的。其中特殊钢的生产，今后更有大力扩充和加强的余地。

昭和制钢所理事长久保田省三：《满洲国和铁》。《满业》月刊，第58号附录，1943年6月

第二次五年计划开发计划概要

（1）第二次五年计划的特征

1 与第一次五年计划比较，符合物动计划，并与资材配给计划、劳力供需计划、技术人员供需计划、资金计划等相照应，在这些变化的同时，年度计划全部有机地加以改变，使之合适。

2 基础部门（钢铁、煤炭）与动力部门、开发计划部门联系考虑，并考虑全面开发的平衡性。

3 这些工矿开发部门还要与相关联的特殊部门的开发(军需部门、机械部门)以及交通部门、民生部门(生活必需品计划、住宅对策)等其他计划，一并加以斟酌，使在第一个五年计划进行期间造成很大障碍之点，不至在第二次五年计划中再带来失败。

4 最后，第二次计划把重点置于日满华经济联系之上，并服从于大东亚战争的雄浑作战计划的完成，以确保对日供应物资为第一目标，把重点置于钢铁、非铁金属、煤炭、动力部门，并通过对华北、华中的大陆物资交流，完善计划性，使之构成为一个计划整体。

(2) 各部门的开发计划概要

1 铁钢

以日满华钢铁政策为基干，以脱离依靠第三国为目标。我国首先力求加强对日供应，并以强化铁钢连续作业为目标。另外，对于钢铁的增产，在一切方面都采取优先的措施。

2 煤炭

煤炭开发计划重点放在满炭系统和密山系统，满铁止于维持目前的产量。另外，煤炭的供需计划，即使在第二个五年计划结束后，仍将看到某种程度的紧张之点。

〔中略〕

单位：千吨

	(康德9年度) 第一年	(康德10年度) 第二年	(康德11年度) 第三年	(康德12年度) 第四年	(康德13年度) 第五年
生铁	1,600	1,910	2,010	2,220	2,590
钢坯	705	975	1,045	1,045	1,318
钢材	517	589	606	726	952
煤炭	27,500	31,450	35,780	40,230	44,930

〔下略〕

伪满中央银行调查课:《满洲国产业(矿工业)的最近倾向》,极秘情报第27号.打字稿

第二次五年计划钢铁部门计划草案

(报告人　木暮秀雄)

从康德9年度开始的第二次五年计划,钢铁部门计划草案,如另纸所示。

(1) 设备能力扩充方针

1.康德9年4月本溪湖宫原第一高炉点火(600吨);

2.康德9年4月昭和第二炼钢厂(500,000吨)一部开始作业;

3.康德10年4月本溪湖宫原第二高炉点火(600吨);

4.康德10年4月昭和第二炼钢厂全部开始作业;

5.康德11年4月昭和第三炼钢厂一部开始作业(300,000吨);

6.康德12年4月昭和第三炼钢厂全部开始作业(500,000吨)。

(2) 虽然根据(1)项设备能力扩充预计制订了另纸生产计划草案,但从现有设备能力来看,该计划似乎还有相当的困难。这就是:

1.康德8年度生铁计划产量是1,415,000吨,但从本年上半期产铁成绩487,054吨来看,下半期估计实际成绩是500,000吨,这样本年估计产量将是1,100,000吨左右。与本年度实施计划1,415,000吨约低300,000吨。

2.再者,今年昭和制钢所虽有两座高炉点火(五、六月各一座),由于煤炭准备困难、煤质不良,加之采矿劳力不足等等,不能如愿增产。虽然康德9年(第二次五年计划第一年)本溪湖有一座高炉点火,第一年生铁产量计划1,590,000吨,是无论如何不可能

完成的计划数字。

因此，在生铁产量计划不能实行的情况下，讨论其他计划，现在还为时尚早。但是炼钢设备计划(昭和制钢所第二钢厂，第三钢厂)，在扩充上虽有种种障碍，从目前状况看，炼钢计划不得不多少有些迟延，但炼钢计划本身，还是不成问题的。

3.与第二个五年煤炭计划对照，第二次钢铁部门计划草案，似乎多少有些失于平衡。

康德 7 年钢铁部门煤炭使用量：2,690,000 吨

康德 7 年生铁生产实际成绩：1,061,000 吨

就是说，从上述实际情况看第二次计划第一年度的生铁产量计划 1,590,000 吨，需要煤炭量为 400 万吨，从现在的特殊事态看，所需煤炭是无论如何难以供应的。这在第二年以后情况也是同样的。

4.总之，钢铁生产的扩充依赖于煤炭部门如何扩充。煤炭部门生产扩充已拟定了如另纸方案，但从各方面情况来推断，有计划过大之嫌，因此，可以料想，钢铁部门的现有计划方案不能不进一步缩小。就是说，第二次〔五年计划〕最终年度生铁产量计划，将决定为 170 万吨到 180 万吨左右。

（根据日满商事企划部长谈话）

伪满中央银行调查课:《关于第二次五年计划钢铁部门计划草案》，极秘情报第14号，打字稿

第二次产业五年计划期间增产钢铁的应急对策

第二次五年计划虽然是从日满华钢铁自给计划的综合立场出发，并考虑到我国〔伪满洲国〕铁矿资源的埋藏状况而制定的，但因大东亚战争的爆发，此等建设所需的大量资金、器材及劳力等也必然要受到影响。因此，必须一方面积极从事建设，一方面为满足当

前需要发挥现有设备的最大效率进行增产。为此，采取了各种应急的和长远的对策。兹将其中主要对策简单说明如下：

（1）小高炉

因为这是小高炉（50吨以下），很少受到资金、资材、运输等限制，并且因为原料煤用无烟煤即可，不受粘结性及灰分的限制，所以能够简易地在矿山附近就地建设起来，三个月左右就可以建成，因此能够应付目前增产的紧急任务。这在日本已付诸实行，在朝鲜和中国〔关内沦陷区〕，现在分别着手建设××座这样的小型高炉。

不过，就满洲国来说，鉴于满洲的特殊情况，关于小高炉的建设，目前正在慎重研究，如能采用此法，国内到处均可建设，必然会在紧急增产上发挥巨大作用。

（2）新建注入氧气的设备

注入氧气的目的是为向高炉鼓风中加注氧气，以加快矿石的熔化时间，增加出铁次数，因而可以增产。

（3）向酸性作业转变

即将现在的碱性平炉作业改为酸性平炉作业。酸性平炉的炉床、炉壁全部是用硅砖作衬里的，必须用低磷矿石。原来，平炉处理是将生铁、废铁、铁矿石等含有的磷、硫、碳等不纯物去掉，而精炼成钢的。所以，使用低磷的生铁与矿石时，可以显著缩短精炼时间，并能增产优质钢。不过，这要受装炉矿石〔品质〕的限制。

（4）扩大洗煤设备

洗煤设备是将原料煤粉碎，经过水洗以减少灰分的设备。高炉如使用灰分高的煤，会使出铁率显著下降。其比例是，每 1% 的灰分，使出铁率降低3％以上。因此，越是粘结性高而灰分低的煤，越适于作原料煤。但是，如已说明的那样，能满足这样要求的只有抚顺和本溪湖煤，而其大部分尚未开发。由于粘结性煤的自给自

足和提高煤的质量，与增产钢铁有着不可分的关系，所以，需要开发粘结性煤和增设洗煤设备，通过扩大这一设备，可以减少灰分，以实现增产。

(5) 扩大选矿设备

满洲国内埋藏的大量铁矿资源，大部分是含铁率35%左右的贫矿，所以需要处理。选矿设备就是处理这种贫矿使之变成团矿、烧结矿等人造富矿的设备。通过扩大这一设备，把更多的人造富矿装进高炉，就可以显著发挥高炉的效率，从而增加生产。

以上是紧急增产对策的主要内容，因为正在采取新建与改建等各种增产措施，所以满洲炼铁事业正在不断地向前进展，在生铁以及半成品、钢材、特殊钢等整个钢铁业中，都在实行着划时代的生产力扩充计划，在原料煤、铁矿石的准备上，也决定逐步制定万全的增产对策，这在最近公布的“基本国策大纲”内已有明确规定。

满洲矿工技员协会：《矿工满洲》月刊，第4卷，第3号，1943年3月，第8—9页

障碍重重生产计划不能完成

查伪满之战时经济生产障害〔碍〕，牵及所有各生产部门，首就煤炭之生产言之，迄民国三十年止其产量虽增加，但其后增加情形停止，遂供不应求，致影响钢铁之增产。尤以抚顺煤炭之减产及各煤矿煤质之低下，益足促成钢铁之生产有减无已。至于铁矿石，由于订购外国之选矿设备机械不得到手，致生产不敷所用，鞍山工厂之八座熔矿炉〔高炉〕内，第一、第三两炉因无矿可炼，竟至停工。伪满政府设法由华北输入煤炭、铁矿石及朝鲜之铁矿石，始得勉强复工；及至民国三十二年十一月，日产能力700吨之第九熔矿炉，亦见开工。

临中日战争末期，运输方面日感困难，华北及朝鲜之煤炭、铁矿石，已不得如意输入。为解决此项困难，又于民国三十三年在制

铁会社之鞍山工厂之内，新设日产三十公吨小型熔矿炉〔小高炉〕一座，在东边道开发会社工厂内，亦设同样小型熔矿炉〔小高炉〕两座，采取就地制铁办法，以期减少原料之购运数量。

除上述种种障碍外，技术员工大感不足，此亦为生产低下原因之一。又加民国三十三年七月及九月，鞍山工厂遭受空袭，原铁生产设备损失甚大。至于本溪湖工厂，生产条件虽较鞍山为优，然终因有上述之各种原因，致设备虽较前增加四倍，而生产能力不过增加二、三倍而已。

综合以上所述，伪满时代之钢铁生产，在设备方面，虽由于实施第一次五年计划大见扩充，乃因战争之牵掣，致产量未能如期增加。实施第二次五年计划时，又适值太平洋战争开始，故其生产计划，终未付诸实现。

《东北经济小丛书》9，钢铁，第90—92页

昭和制钢所第十九次营业报告书

(1942. 4. 1—9. 30)

本期的主要建设事业，和上期同样，是第四期钢铁增产计划残余工程——第二炼钢厂、采矿、选矿设备以及与这些有关的附属设备，因各种情况工程进展受到阻碍，但由于得到各有关方面的援助，并且为满足目前时局下扩充钢铁生产的要求，专心努力克服了各种障碍，结果大致取得了预期的进展。

本期的生产作业，虽然由于各种原因受到了相当阻碍，但因得到各有关方面的协助，努力克服这些障碍，竭力进行增产的结果，大致取得了良好的成绩。顺便说明，本期对日生铁销售量〔也〕取得了良好的成绩，比预定数量增加了19%。

昭和制钢所，《第十九回营业报告书》

从1942年着手建设第九号高炉

为了进行战争，钢铁有如何的重要性，是无需说明的。从现下的战争情况来看，它所消耗的大量钢铁，是从前战争，甚至也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无法比拟的。日本正同自夸物质力量雄厚的英美进行大东亚战争，作为战时物资的钢铁是何等重要已很清楚。亲邦日本比较缺乏钢铁资源，必须依赖外国来满足它的需要，因此，为确立大东亚共荣圈，为争取日本战争的胜利，必须倾注全部钢铁资源。自从大东亚战争爆发以来，满洲国一直在竭尽全力协助日本。从向日本供应钢铁的实际情况来看，昭和制钢所在本年〔1943〕1月29日提前两个月将截至本年3月的康德9年度生铁对日供应量全部运完，正在继续供应康德10年度计划部分，为实现今年〔1943〕比去年增加60%对日供应量而全力以赴。该社第二炼钢厂于去年5月即已开始作业，本年2月结束预定工程，完全投入生产。至于炼铁，正尽力发挥现有设备的最高能力，并在原料准备和技术运用方面采取万全对策。该社为求扩大炼铁能力，又于去年12月开始建设一座大型高炉〔第九高炉〕，现在正在施工。

《满洲矿工年鉴》，康德11年版，第163页

九号高炉列为特急工程

本期〔1943年4月1日至9月30日〕的主要建设事业，除继续进行过去的第四期钢铁增产计划未完工程——选矿、洗煤、大型钢材及薄板补充设备以及与此有关的附属设备外，还有列为去年12月产业建设第二次五年计划特急工程而着手的第9号高炉建设工程。在当前时局下，由于建设器材缺乏、劳力供应不足和不能顺利获得机器等原因，工程的进展受到阻碍，但由于得到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援和有关建设人员的奋勇努力，已取得预期以上的进展。

这就是说，第9号高炉建设工程预定在今年11月内点火；此外，今年3月16日熄火的第4号高炉，改修工程进展顺利，已于7月8日举行了点火式。

其次，本期的生产作业，为适应目前时局日益紧张的情况，为图划期地增产钢铁，在有关各方面的协助下，专心努力增产，结果已大致取得预期成绩。

顺便说明，本期供应给日本的各种产品，已获得良好成绩，运出量比预定增加16%（其中生铁增加35%）。

昭和制钢所：《第二十一回营业报告书》

第九号高炉点火

我社接受国家的要求，从去年〔1942〕12月16日起，决定突击进行大型高炉〔第9高炉〕的建设工程，全社人员为完成任务而奋战，结果克服了战时面临的各种障碍，并比预定日期大大提前完成了这一艰难事业，今天〔1943年11月28日〕得以举行应该庆祝的点火式，这诚为国家不胜庆幸之事。

昭和制钢所理事长久保田省三："新高炉点火式式辞"。《满业》月刊，第64号，第7—8页

1943年昭和制钢所炼铁概况

一、现在作业的炼铁炉八座，标准能力为170万吨，其出铁率由于装入原料质量的提高，逐渐增加，现在约上升到81%。顺便说明，本年度预定炼铁138万吨。

二、自本年12月起第九高炉建成开始作业，标准能力总计达195万吨。不过，旧炼铁炉逐步需要大修，如果把它考虑在内，标准能力将下降到180万吨。

三、因此，今后出铁率，（一）如果原料质量等没有变化，保持

81%，炼铁量可达 145 万吨，比本年度预定量仅增加 7 万吨；（二）如果采用提高原料质量等方法，出铁率提高到 86%，炼铁量可达 155 万吨，将比本年预定量增产 17 万吨。

满铁调查局：《关于满洲增加输入制铁原料问题》，昭和 18 年 8 月，第 24 页

1942—1943年昭和制钢所主要设备扩充概况表

设备别	年产能力	建成年月
第九高炉（700 吨）	250,000	1943.11.28
第二炼钢厂	750,000	
第一平炉（150 吨）		1942. 5
第二平炉（150 吨）		1942. 5
第三平炉（150 吨）		1943. 6
第四平炉（150 吨）		1942. 7
第五平炉（150 吨）		1943. 3
第六平炉（150 吨）		1943. 3
第二初轧厂	500,000	1942. 5
中板厂	80,000	1942. 9
大型钢材厂（增补设备）	40,000	〔1943. ? 〕

资料来源：《东北经济小丛书》，9，钢铁，第 92—94 页；
满铁调查局：《关于加强向满洲输入炼铁原料问题》

1942—1943年设备扩充与生产状况　　单位：吨

	设备能力		生产量	
	1942年	1943年	1942年	1943年
生铁	1,700,000	1,950,000	1,309,840	1,300,600
钢锭	?	1,330,000	731,630	843,040
钢材	?	49,000	448,080	495,350

资料来源：《东北经济小丛书》，9，钢铁，第91，95—96页；鞍山钢铁公司《1919—1949年鞍钢概要报告》，第111—112页

昭和制钢所部分产品每吨使用人工、原材料及成品率变量表

（1942年年平均数量）

产品名称	每工	原材料										焦炭
	（T）	烧结矿（T）	团矿（T）	富矿石（T）	富矿石计（T）	平炉矿（T）	锰滓（T）	全金属原料计（T）	石灰石（T）	白云石（T）	曹达灰(KG)	（T）
生　铁	0.536	0.597	0.090	1.283	1.970	0.101	0.006	2.077	0.580	0.071	5.332	1.125

动力使用量				参考事项				
						第二号高炉		
电力 KWH	蒸汽 KG	水 M^3	煤气 10^6Kcal	出铁比率 %	铁分比率 %	日装入回数	日出铁回数	日平均产量T
6.508	110.000	75.972	0.797	48.13	89.98	6.4	5	319.630

产品名称	每工	原料煤	动力使用量				
						煤气	
	T	T	电力 KWH	蒸汽 1000KG	水 M^3	高炉 10^3	炼焦 NM^3
焦　炭	0.500	1.460	1.621	0.031	2.074	0.299	0.283

对装入煤焦炭生产比率						
块（%）	混合（%）	计（%）	中块（%）	小块（%）	二分眼（%）	粉（%）
61.59	6.90	68.49	2.58	1.98	0.82	0.98

装入煤1吨干溜使用热量			一窑平均消费时间	一窑装入煤量 T	块焦一日一窑产量 T	No.15—18日产量 T
高炉煤气 KCAI	炼焦煤气 KCAI	计				
51.40	736.80	788.20	2.1—2.2	17.052	11.601	1.924

（No.15、16、17、18欧特式炼焦炉的平均数量）

产品名称	每工(T)	装入铁数量				铁矿石(T)	锰矿(T)	石灰石(T)	生石灰(T)	铁末(T)	萤石(T)	铝(T)
		生铁(T)	碎铁(T)	合金铁T	计(T)							
钢锭	0.447	0.906	0.125	0.015	1.045	0.303	0.015	0.002	0.093	0.0034	0.0034	0.0002

烧结白云石(T)	烧结镁石(T)	动力使用量					参考事项			
		炼铁炉煤气10^6 KCAI	炼焦炉煤气 M^3	电力 KWH	水 M^3	蒸汽 KG	出钢比率 %	良锭比率 %	出钢对良锭 %	No2平炉日产量 T
0.035	0.011	0.541	1.513	9.453	32.906	61.429	100.8	95.6	93.9	196.933

产品名称	每工(T)	钢锭(T)	动力使用量			
			电力 KWH	水 M^3	煤气 10^6KCAI	蒸汽 KG
大型钢坯 中小型钢坯 薄钢坯	0.474	1.121	33.600	3.800	0.350	33.700

成品率										第一初轧日产量
大型坯(%)	小型坯(%)	平钢(%)	薄板坯(%)	重钢轨坯(%)	平均(%)	废钢(%)	碎铁皮(%)	合计(%)	减耗(%)	
89.0	89.2	87.5	87.6	92.8	89.9	6.5	1.4	97.8	2.2	1,467.147

资料来源：鞍山钢铁公司，《过去昭和制钢所产品每吨使用原材料、动力及成品率数量表》

关东军司令部制定的确保昭和制钢所原料煤紧急对策

（1944. 3. 26）

第一　方针

一、大力并迅速地补充由于华北煤到货减少所引起的昭和制钢所原料煤的不足，以保持出铁。

为此，要采取一切办法，使国内原料煤增加生产、调整供应并最优先输送。同时增加华北煤的到货。

第二　要领

二、关于国内原料煤的增产，规定“临时增产期间”，即使牺牲其他方面，也要设法增产原料煤。

三、向朝鲜出口的原料煤，考虑其贮煤状况，止于最小限度，将其转运给昭和制钢所。

四、当输送国内原料煤时，应最优先地调拨货车。为此，得优先变更运输计划。

五、为向满洲输送华北煤，由满洲给予一切协助。

为此而支援的车辆，如能进行物资交流，要充分作到抑制转嫁物资，加强海运等。

第三　措施

六、迅速要求政府临时召开推进钢铁增产本部会，〔将各项措施〕具体化，关东军全面支援。

七、命令抚顺、本溪湖、北票、密山，鹤岗、东边道等原料煤煤矿的代表者紧急增产。

八、在同日本和朝鲜协商减少运送供给朝鲜的原料煤的同时，预料在真正不得已时，提议暂时压缩转嫁物资。

九、使令满铁研究变更三、四月份运输计划，以增运国内煤和

每日运送5,000吨华北煤为目标,协助解决机车、货车。

暂且将重点定为容易取得的开滦煤。

十、迅速向华北派遣连络员,对确保计划量的能力和运输形势一并进行研究,迅速将对策具体化。

关于海运,协商动员全部船只,特别是协商关于取得开滦煤的码头装运等问题。

关于满华交流物资,研究暂时压缩铁矿石等,是否有增运煤的余地。

十一、不许昭和制钢所停火,而且使煤种配合适当,以求降低焦炭用量,极力作到最小限度地减少出铁。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1,386石灰一般,第18号

满铁企划室主事致抚顺煤矿长函

(1944.4.14　企划03第1号1之25)

3月27、29日两天曾就保证供昭和制钢所炼钢原料煤的紧急对策问题,进行了如下的协商,特此通知。

二　出席者

关东军:小尾高级参谋,大原、吉田、宫原各参谋。

政府:古海次长、青木次长〔下略〕

钢铁协议会:梅根理事长

煤炭协议会:前田理事

日满商事:铃木理事

满铁:山口配车课长、红林课长〔下略〕

昭和制钢所:浅轮理事、高木新京事务所长

〔以下北票、鹤岗、密山、东边道、本溪湖代表名单从略〕

三　会议讨论事项

最近因为华北煤的进货情况不好,供应昭和制钢所的原料煤

进货数量极度减少，所以自然要运用自己的贮煤，因此3月1日还有11万吨的贮煤，到26日已减少到5万吨左右，这样继续下去，只能应付今后几天的使用。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就要造成炼铁只能持续二、三天、高炉势必停火的严重问题。

因此不得不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关东军第四课决定根据后附纲要协商绝对保证国内和华北原料煤的供应对策。27日审议纲要草案，并根据纲要草案精神，对所应采取的具体办法，商定如下的对策、方针。

即决定由煤炭协议会及日满商事会社制订方案，以设法抑制国内粘结煤的部分需要，并考察日本内地和朝鲜的贮煤状况，以便将一部分煤拨给昭和制钢所；至于华北煤的输入对策，则分别由军方、政府和满铁制订方案。

当输入华北煤时，最好是优质的中兴煤，以提高出铁率，但现在正处于高炉面临停火危险的紧急关头，所以决定着重输入距离较近的开滦煤，并保证每日输入5,000吨。

〔下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1,306，第18号

制钢所遭到轰炸，军部决定工厂疏散

这样就完成了钢铁企业的合理化体制〔指成立满洲制铁会社〕，生产也逐渐走上轨道，但这一进程也在1944年(昭和19年)7月B 29飞机的空袭以后完全陷入混乱状态。B 29共轰炸鞍山三次，轰炸奉天两次，遭受损失并不太大，只在鞍山制铁所院内的两、三处和制铁所附近，落了一些炸弹，伤亡也极少。最有趣的是当时落下的未爆炸弹，直径20厘米左右，长约一米，上面用油漆写着“Kiss,Tojo”（向东条接吻）。

由此可见，这种空袭全然是开玩笑一样，但是因此而着了慌的，不是别人，正是军部，于是从此以后就开始了疏散鞍山制铁所的工作。如从经营企业人士的立场来看，像迁移炼铁厂这样的工作在一、二年的短时期内完成是不可想像的，我们因担心会因此而降低生产，所以反对这项计划。但是，军部当局却顽固主张，那种顽固程度可以说基本上是和轰炸的恐怖成正比的。

在这个期间，关东军司令官梅津大将返回日本担任总参谋长，山田乙三大将抵任，担任新的军司令官。其后不久，山田大将便以加强战时产业体制为理由，提出了军方的更换满洲制铁株式会社理事长岛冈亮太郎的要求。结果是由当时担任东京市长的岸本绫夫陆军大将代替岛冈亮太郎担任了该会社的新理事长。

于是急于疏散工厂的军方，以关东军参谋长为中心，任小畑少将为监督官，派他到鞍山与岸本大将谈判，强逼着开始了迁厂工作。计划要将鞍山的高炉全部迁移到东边道的深山里，在那里炼铁。我们的意见完全未被接受。为了迁厂，需要有巨额资金，并动员很多劳动力。满洲重工业会社方面称，不能支付资金，于是军方便自己动手抓住满洲中央银行（总裁是西山勉）、满洲兴业银行（总裁是冈田信），让他们出资金。又依靠强制征发，动员了大批人力，倾注全力，进行迁厂。

如果把军部当局在满洲的作用比做演剧，那么它是脚本的作者，政府是给它担任导演，企业界人士则担任演员，必须依靠这三方面的通力合作，才能演出使观众得到满足的戏剧。但是此次剧本作者已经不顾导演与演员，自己登台演起剧来，到了这般地步，就弄得一塌糊涂，于是我们除了俯首听命之外，已无法可施。

生产的猛然下降，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多数人都被抽出做迁移工作，为了生产所能动员的人数已经极少。所以，1944 年的生铁产量骤然下降到 100 万吨，钢材产量下降到 30 万吨，到了翌年

1945年，实际上几乎等于没有进行生产。

高琦达之助：《满洲的终结》，第98—100页

工厂陷入瘫痪状态

鞍山于1944年7月27日第一次遭到美国空军的空袭，生产力下降至60%。对此，虽已急速恢复，但其后从8月4日至9月26日又遭到四次轰炸，工厂陷入瘫痪状态（被轰炸的地方大部分是炼焦炉和副产品工厂）。至战争结束时止恢复率为空袭前的80%。

日本外交学会：《太平洋战争终结论》第765页

1945年上半年的生产状况

对于鞍山本社之生产状况，兹略述之。去年〔1944〕以来，经过三次空袭，主要遭受损害者为炼焦及化工工场。且因熟练员工之逃亡，致使钢铁之生产能力减退，不易恢复常态。然而由于对被爆炸设施之恢复及劳动力之确保倾注全力，而得续行生产。

本年四月以来，生产之实际成绩如下：

单位：吨

月别	生铁	钢锭	钢材
四月	72,930	33,016	17,200
五月	64,540	44,005	19,864
六月	71,771	38,131	22,693
七月	70,885	38,693	16,966
八月（十五日）	35,574	9,437	5,168
计	305,700	163,282	81,891

《满洲制铁株式会社概要》，第9—12页

1944年钢铁生产计划与生产成绩对照表

单位：公吨

品　　名	工厂名	材　　质	生产计划量	生产成绩	计划量与生产成绩的差额	比　率 (%)
原　　铁	鞍　　山	冷原铁	600,000	386,858	213,142	65
		熔原铁	950,000	397,424	552,576	42
		计	1,550,000	784,282	765,718	51
	本溪湖	普通原铁	160,000	110,690	49,310	69
		低磷原铁	320,000	262,755	57,245	82
		计	480,000	373,445	106,555	78
	东边道	普通原铁	5,000	1,683	3,316	34
	合　　计		2,035,000	1,159,410	875,590	57
普通钢材	鞍　　山		329,500	[137,152]	192,348	42
	其　　他		394,170	146,983	147,187	50
	合　　计		623,670	284,135	339,535	46

资料来源：《东北经济小丛书》，9，钢铁，第93—94页

11　殖民地性质的钢铁生产结构

伪满钢铁业的畸型状态

就选定炼铁厂厂址问题来考察，世界上没有象日本这样在既无铁矿资源又无煤炭资源的地区建设大型炼铁厂的实例。也许有人说，在美国运输铁矿石的距离，如果将水路和陆路加在一起共达2,300哩，而日本从南洋方面输入矿石，也只有海路2,000哩而已。可是问题并不单在于运输距离的远近，实际上更重要的问题是运输矿石的路径是不是在该国的势力范围内。过去日本制定计划时，是因为铁矿石不能依靠国内解决，而且那时的计划炼铁事业规

模极小，所以作为原料用的煤炭还能从各处拼凑。但是，现在自由贸易时代已经过去，并已发展到国防计划经济的时代。并且，既然在日本的生命线——满洲国已证实有巨大的铁矿资源，那么就应该割断过去的一切历史联系，另行制定和推行新的计划。尽管如此，日本仍然拘泥于过去的形势和旧的习惯，贻误国家的政策，这是不能忽视的重大问题。

即使将重点置于满洲资源的开发上，但如打算向日本运输铁矿石，再从满洲、华北运煤而在日本内地建设钢铁厂，则比在满洲冶炼矿石再将它运往日本要多需四倍或五倍的运输量，如计算出运输总距离，并按吨英里计算运输总量，数字就会更大。结果必然要提高钢铁的生产成本，并需要额外大量的运输设备和运输机构。

如果考虑到日本产业的未来，既然在日本内地发展各种工业已是必然的趋势，很明显，自然就要产生劳动力不足和燃料煤不足的问题。因此，将来在日本内地应兴办何种工业，应特别精心选择，以钢铁为原料的各种机器制造业或精密工业，固应在日本内地兴办，但也不能不考虑到，最好的办法是让满洲的粗制工业承担起作为原材料的生铁和半成品钢材的生产。至于在钢铁生产企业方面，建立生铁和制钢等原材料的制造厂，必须将重点置于能以丰富钢〔煤〕铁资源为原料而进行生产的满洲。

为推行日满一体的钢铁政策，应该以适地适业原则为依据。即在原则上，满洲应尽其生产之可能，最大限度地增产生铁和轧钢原材料，日本内地则应考虑物质资源和劳动资源等情况，将钢铁生产适当地止于最小限度。今后日本内地应主要专门发展机械工业和精密工业，其不足的原料则依靠满洲供应；并且，满洲除向生产原料用钢铁迈进外，还应发展为解决当地需要的必要程度的钢铁粗制品工业。至于日满两国向华北、华中和华南、南洋等第三国的出口，应充分考虑两国的特殊性，按照适地适业原则，合理地协定分

担领域，共同努力。

〔中略〕

如从国家政策角度考察满洲炼铁事业的特点，则在于以开发满洲钢铁资源为重点，将其生产的生铁和钢，尽可能多地输往日本，以加强和扶植日本产业。供原料用以外之钢材，向日本出口应加控制。因此，满洲在生铁、钢和钢材三者之间的生产比率上，应根据必须输往日本的数量而多生产生铁。另外，炼钢厂除应满足满洲国所需钢材的原料外，还必须生产输往日本的半成品钢材，因而与钢材比就需要多出相当于输往日本那部分数量的〔钢锭〕。这种生铁产量比炼钢特别多、钢锭产量又比钢材较多的现象，从通常的炼铁技术和炼铁企业的经营上来看是一项不合理的规划，也是一种畸形的炼铁方式。这是因为满洲为了同日本过去及现在已畸形发展的炼铁事业形成整体，为使所谓日满一体的炼铁事业完整无缺，而不得不采取同日本国内相反的畸形生产方式。这也是满洲为了日本所不得不忍受的畸形经营方式。

昭和制钢所理事长小日山直登：《从钢铁国策方面来看的满洲与日本》昭和14年，第7—17页

伪满钢铁工业的殖民地式结构不能改变

〔满洲〕钢铁业的两大部门即炼铁和炼钢部门的比例是：现有〔1939年〕炼铁能力为186万吨〔170万吨〕，炼钢能力仅仅是58万吨，可以看出，炼钢部门显然落后，但在五年计划完成时，两部门之间的这种不平衡状态，将被扬弃，而成为炼铁356万吨〔485万吨〕、炼钢258万吨〔339万吨〕。尽管该计划的推行是以建立钢铁连续作业为目标，但生铁和钢锭之间仍然相差100万吨〔146万吨〕，增产的重点仍在于扩大炼铁部门。

两大部门之间的这种结构上的特征，和日本炼铁业的技术结

构——以炼铁为从(400万吨)、炼钢为主(690万吨)(昭和13年当时)——正好相反,在关系上反而受后者〔日本钢铁业〕所制约。也就是说,日本的钢铁业是炼钢部门比炼铁部门发展的还快,所以为补充日本炼钢业资源的不足而建立起来的满洲炼铁业,自然必须以供应日本炼钢业原料生铁为目标而加以扩充。另一方面,满洲国内钢材市场的狭隘性也势必加速这一趋向。根据国防要求而进行的产业建设,扩大了作为基本生产手段的钢材的需要,这一情况正在推动过去满洲炼铁业的畸形技术结构发生变化。尽管如此,日本炼钢业仍向原料不足的方面发展,并不断地要求满洲炼铁业供应原料生铁,从而妨碍满洲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结构。因此,满洲钢铁业被迫处于所谓炼铁为主、炼钢为从的这种企业经营上极为不利的状态。

〔中略〕

以上各种特征,一般说来,它表明了满洲炼铁业的殖民地式的结构,而这种特点又集中地表现在市场关系上,亦即表现在(一)供求关系;(二)销售价格上。

〔中略〕

能满足需要的产品是普通生铁、钢锭和半成品,至于成品〔钢材〕几乎大部分仰赖进口。低磷铁的全部和普通生铁的大部分〔向日本〕出口。而且成品和半成品的交流关系,主要是同日本之间进行,即对日出口一定数量的原料生铁,而进口只不过是以这些生铁为原料精制的成品。

就这样,满洲钢铁业和日本钢铁业之间存在着所谓原料生产和原料加工的分工关系。也就是说,满洲炼铁业只不过是彻底发挥其为日本钢铁业补充原料之不足的机能而已。

满铁调查部:《满洲制铁业立地条件调查》(第一部)中间报告,第9—10,18—19页

伪满时期钢铁生产的设备特点

伪满时代东北钢铁生产设备之特色有：（一）原铁之生产设备特别庞大，年产为2,500,000公吨，钢铁之年产为1,500,000公吨。（二）制钢之设备、生产方式均属简易，不用废铁法而采取原铁、炼钢联串作业法。盖用此法，有15%之废铁即可足用，若用废铁法，则需要60%至80%之废铁。（三）设有特殊生产设备，计有：鞍山之贫矿处理工厂及钢块工厂，本溪之低磷原铁工厂，抚顺、本溪、大连之海绵铁（特殊钢原料）工厂。民国三十三年关于原铁之生产设备及与此有连带关系之采矿、选矿、焦炭炉等设备，一并列举如左：

伪满洲制铁会社鞍山本社

一、采矿设备：

弓长岭采矿所	设备年产能力：	1,250,000公吨
樱桃园采矿所	设备年产能力：	250,000公吨
大孤山采矿所	设备年产能力：	3,000,000公吨
合计		4,500,000公吨

二、选矿设备

还原工厂	设备年产能力：	2,300,000公吨
选矿工厂	设备年产能力：	990,000公吨
中矿工厂	设备年产能力：	220,000公吨
烧结工厂	设备年产能力：	1,000,000公吨
团矿工厂	设备年产能力：	400,000公吨

查鞍山附近所产之铁矿石，大部分为30%至40%之贫矿，且系缺乏磁性之赤铁矿，为制钢铁经济起见，故有如左之设备。

三、熔矿炉〔高炉〕设备

400 公吨熔矿炉二座	设备年产能力 1,950,000 公吨
550 公吨熔矿炉一座	
600 公吨熔矿炉一座	
700 公吨熔矿炉五座	
30 吨熔矿炉一座	

流铸机及附带设备四座　设备日产能力：4,000 公吨

四、焦炭炉设备

克波式(Koppers)焦炭矿五座(216窑)

欧特式(Otto)炼焦矿十二座(432窑)

每年装炭能力为 3,600,000 公吨

焦炭生产量约为 2,000,000 公吨

五、钢块工厂

克鲁布式(Krupp)〔克虏伯〕

炉四座　设备年产能力700,000公吨。

〔中略〕

关于钢之生产设备概要如左：

伪满洲制铁会社鞍山本厂

一　第一制钢工厂

600 公吨混原铁炉	一座	设备年产能力 580,000 公吨
300 公吨预备用精炼炉	三座	
100 公吨平炉	四座	
150 公吨平炉	二座	

二　第二制钢工厂

600 公吨混原铁炉	二座	设备年产能力 750,000 公吨
300 公吨预备用精炼炉	四座	
150 公吨平炉	六座	

合计　设备年产能力 1,330,000 公吨。

〔中略〕

兹将普通钢材生产设备概要列左：

工厂名	主要设备	数量	设备年产能力（公吨）
伪满洲制铁公司鞍山本厂（第一分块工厂）	分块压轧机 二四吋连续压轧机 一八吋连续压轧机	一座 一套 一套	500,000
伪满洲制铁公司鞍山本厂（第二分块工厂）	分块压轧机 二四吋连续压轧机	一座 一套	500,000
同上	大型压轧机 第一小型压轧机 第二小型压轧机 薄板压轧机 中板压轧机		200,000 70,000 100,000 40,000 150,000[应为80,000]
合计			1,560,000[应为1,490,000]

《东北经济小丛书》，9，钢铁，第61—69页

昭和制钢所设备不平衡状况
（以生铁设备能力及生铁产量为100）

	品名	1937		1943	
		数量（千吨）	百分比	数量（千吨）	百分比
设备能力	生铁	700	100.0	1,950	100.0
	钢锭	580	82.1	1,300	66.7
	钢材	280	40.0	490	25.1
产量	生铁	677	100.0	1,300	100.0
	钢锭	516	76.2	843	64.7
	钢材	216	31.8	376	28.9

资料来源：《满洲重工业与日产康采恩》第27—30頁；《東北经济小丛书》，钢铁第61—69頁；昭和制钢所《综合统计期报》第5卷1号，第3、146—148，122—126頁；《满铁关系会社统计季报》第1卷2号第42页。

编者注：百分数是编者计算的。

1938—1942年期间昭和制钢所炼钢剩余生铁量及向日本输送量

单位：吨

年　度	产　量	炼钢用数量	剩余数量	运往日本数量	运往日本数量占产量的比率
1938	713,371	494,121	219,250	112,080	15.7
1939	878,002	561,167	306,835	290,870	33.1
1940	939,344	456,946	482,398	295,194	31.4
1941	1,192,392	478,206	714,186	517,541	43.4
1942	1,304,275	673,011	631,274	509,300	39.0

资料来源：昭和制钢所《综合统计期报》第5卷1号，第62、146—148页

编者注：比率是编者计算的。

中日人员在生产劳动中的不同地位

因为钢铁工业作为特殊的军需工业有着极其重大的意义，所以这一工业内的生产劳动者，日本人劳动者的配置，在炼铁、炼钢两部门之间有所不同。在炼铁部门，从数量上看日本人劳动者是处于从属地位；反之，在炼钢部门则处于中枢地位。现将昭和制钢所的情况列举如下：

各部门劳动者民族构成

民族＼部门	炼铁部门	炼钢部门
日本人	1,606人	2,177人
满华人	5,654人	1,648人
合计	7,260人	3,825人

注：

（一）表中人数为昭和14年8月31日的人数；

（二）炼铁部门是选矿、炼铁、焦炭、副产品等部门的总合。

劳动者在各部门的这种不同配置情况，劳动者的构成，在民族构成上呈现出极其特殊的情况。在几乎所有生产过程中，都配置日本劳动者为基干工人，满华劳动者则安置在生产过程中的被统制的地位上。完全利用满华人操作的生产过程，只限于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并不那么重要的矿渣工、耐火胶泥工等颇为单纯的作业。

满铁调查部：《满洲制铁业立地条件调查》（第一部）中间报告。第11—12页

机械设备大部分仰赖日本和其他国家

由于满洲重工业中机械工业部门的落后，必然使重工业建设所需的大部分机器，不得不仰赖于日本或第三国供给。例如：昭和制钢所至昭和15年11月末为止购进的第四期计划所需的价值64,718,000日元的主要机器设备中，满洲自给者只有10.5%，57.3%依赖于日本；32.2%依赖于德国及其他国家。比较粗糙的设备如采矿用机器设备、选矿用机器设备的自给率，则比其他方面所需的机器设备的自给率为高，其依赖于第三国的程度分别为15.5%和12.5%。可是，即使在这自给率较高的设备方面，电力和动力机械仍然几乎完全依赖日本供给。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藏，此件抄本

12 昭和制钢所卫星工厂概况

（1）鞍山主要钢铁企业概况表

1914年末昭和制钢所“卫星厂”概况

适应满洲事变后的新形势，以昭和制钢所的产品为原料的各种钢铁会社工厂显著增加，以致呈现出一种壮观。

1936年末鞍山、本溪主要钢铁企业概况表

会社名	设立年月	代表者	资本系统及资本额(元)	实缴金额(元)	会社及工厂所在地	产品及副产品种类	制造能力(吨)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日本法人）	1929.7	伍堂卓雄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100,000,000	82,000,000	鞍山	生铁	460,000
						钢锭	400,000
						钢坯	350,000
						钢轨及大型钢材	100,000
						小型钢材	50,000
						薄板	40,000
						焦炭	480,000
						硫氨	9,000
						其他焦炭副产品	—
本溪湖煤铁股份有限公司（日满法人）	1935.9	梶山又吉	大仓组，满洲国政府 10,000,000	10,000,000	本溪湖	煤炭	700,000
						焦炭	250,000
						生铁	150,000
						硫氨	2,000
						耐火砖及铁渣砖	—
						其他焦炭副产品	—
鞍山钢材株式会社（日本法人）	1934.7	五十岚小太郎	日本钢轨会社 日本钢管会社 5,000,000	1,250,000	鞍山	轻钢轨	20,000
						中型钢材	15,000
						鱼尾板及其他	15,000

续表

满洲住友钢管株式会社（日本法人）	1934.9	佐伯正芳	住友合资 10,000,000	2,500,000	鞍山	无缝钢管 军械用管筒 煤气管	15,000至25,000
满洲镀锌株式会社（日本法人）	1933.5	原田猪八郎	大连钢铁同志会 1,000,000	1,000,000	鞍山	镀锌铁板 洋钉 铁丝	15,000 4,000 —
株式会社满洲钢輥制作所（日本法人）	1935.7	大谷利三郎	东京钢輥制作所 5,000,000	5,000,000	鞍山	铸铁品 铸钢品 机械制品 铜锡合金制品 特殊铸钢	30,000 20,000 10,000 420 10,000
日满钢管株式会社（日本法人）	1935.6	间岛三次	日本钢管会社 日本钢轨会社 5,000,000	1,250,000	鞍山	锻接煤气管（外径600 m/m以下）	30,000
株式会社满洲铸钢所（日本法人）	1935.8	田宫嘉左卫门	神户制钢所 5,000,000	1,250,000	鞍山	锻钢品 铸钢品 铸铁品 其他机械制造及修理	3,000 3,600 5,000 —
满洲久保田铸铁管株式会社（日本法人）	1935.12	久保田权四郎	久保田铁工所 1,000,000	700,000	鞍山	铸铁管	10,000

资料来源：伪满产业部大臣官房资料科，《康德三年度满洲国钢铁需给趋势表》第8—9页

康德8年末当时，资本100万日元以上的会社工厂有11个，将此种100万日元以上的会社和中日铁工厂加在一起，实达一百多个之多。

钢铁工业者数

（康德9年1月1日，加入商工公会者调查）

日本人方面——炼钢铁：3；铁工铸物：35；机械制造与焊接：7；计：45。

满洲人方面——铁工：8。

兹将资本100万元以上的有关钢铁工业的会社工厂概况列举如下：

主要钢铁会社工厂一览表

（资本100万日元以上）

名称	主要制品种类	资本额（日元）	设立
满洲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钢管制造所	无缝钢管、无缝煤气管、电线管	30,000,000	昭和9年9月设立 昭和10年11月开始作业
株式会社制洲钢辊制作所	钢辊 铸型 机械铸品 特殊铸品 一般钢板 特殊钢板	10,000,000	昭和10年7月设立 昭和11年3月开始作业
株式会社满洲铸钢所	机械安装制品 矿钢制品 锻钢品 特殊锻钢品	10,000,000	昭和10年10月设立 昭和11年3月开始作业

续表

名　　　　　称	主要制品种类	资本额（日元）	设　　立
鞍山钢材株式会社	角钢 圆钢 方钢 平钢 轻钢轨 重钢轨 魚尾板	5,000,000	昭和9年7月设立 昭和10年10月开始作业
日满钢管株式会社	锻接钢管 无缝钢管	5,000,000	昭和10年8月设立 昭和11年11月开始作业
满洲久保田铸铁管株式会社	久保田式铸铁管，（水道、煤气、建筑、地下电线）排水工程用及附属品 机械铸品	5,000,000	昭和10年12月设立
满洲亚铅镀〔镀锌〕株式会社	镀锌板 元钉 鍍锌铁线	1,000,000	昭和8年5月设立 昭和9年4月开始作业
满洲铁工株式会社	铁锹 铁铲 丁字镐 农具	1,000,000	康德6年设立
满洲制钢株式会社	钢丝绳 钢芯	2,500,000	康德6年设立
满洲电线管工业株式会社	焊接薄钢 电线管附属品	1,000,000	康德7年设立
满洲铁塔工业株式会社	铁塔 钢架 钢骨 桥梁	1,500,000	康德7年设立

鞍山商工会编：《铁都鞍山》第77—79页

鞍山大谷重工业等10会社职工人数表

企业名称	年度	职工总数			工人		技术员		职员及其他	
		合计	中国人	日本人	中国人	日本人	中国人	日本人	中国人	日本人
大谷重工业	1943	2150	1743	407	1700	177	3	48	40	182
冲钢金属工业	1943	2171	1673	498	1650	194	1	125	22	179
满洲制钢	1945	1400	1400		1400					
久保田铸铁管	1945	1400	1400		1400					
鞍山钢材	1943	1082	725	357	700	201		27	25	129
满洲日本钢管	1943	629	478	151	460	80		13	18	58
满洲钢管	1944	150	150		150					
满洲亚铅镀	1943	288	214	74	214			7		67
满洲精钢业	1943	328	253	75	233	50			20	25
满洲住友金属	1945	800	800		800					
总计		10,398	8,836	1,562	8,707	702	4	220	125	640

资料来源：鞍钢藏档，日伪第74号

（2）昭和制钢所与各卫星厂的关系

满洲住友钢管株式会社概要

本社直接引进日本高级无缝钢管创始者住友伸铜钢管株式会社多年钻研的制管特殊技术，使用昭和制钢所生产之钢材，目的是热加工生产无缝钢管，以应急剧增长的满洲的钢管需要，将来并向中国、南洋方面输出，昭和9年9月17日以资本金1千万元〔第一次实缴资本250万元〕设立。

工厂用地选定鞍山制铁工厂厂区内的3万5千坪，昭和9年12月着手地基工程，10年3月着手建筑工厂，预定10月完成，工程进展比较顺利。

本社生产能力及主要产品如下：

一　生产能力(一年)：2万5千吨

二　主要产品

(a)各种罐用钢管

(b)其他一般用钢管

(c)油井用钢管

(d)瓦斯管

本社从业员预定数量如下：

(一) 职员　约45名

(二) 日本工人　约70名

(三) 中国工人　约100名

本社负责人如下

专务理事　古田俊之助

常务理事　佐伯正芳

理事　小仓正恒

理事　川田　顺

理事　山本信夫

理事　木下亮吉

理事　松原敏夫

监事　松本顺吉

监事　春日　弘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6

满洲住友钢管株式会社设立宗旨书

住友是我国高级无缝钢管的创始者。明治44年以来，在军部等各方面指导下，受命一手生产舰船用钢管和飞机、汽车、武器等各方面用的钢管，以及铁道省机车用管，敝社深感光荣。

满洲事变以来，军部痛感应急速整备炸弹、弹丸，特命本社生

产各种炸弹素材，并进行利用钢管制造弹丸的研究，在当局极大协助下，终于完成研制工作。另方面，本社生产各种弹丸药荚的设备也已基本完成，今年度，除上述素材外，已接受大量弹丸定货。目前正努力急速生产中。

前此，利用钢管制造弹丸被认为有可能性之后，陆军当局唯恐战时弹丸及炸弹供应能力不足，作为战时非常情况的预备，已秘密指示，须设立和保有钢管制造设备。因此，业已成为武器素材制造者并负有国防上重大使命的本社，立即着手建设相当于现有能力三倍、即年产 6 万吨的世界上最新最尖端的钢管生产设备，目前正努力完成中，估计至迟本年底，此种精锐的制管机即可开始运转。

多年来本社使用国产原料，并一直仰赖最适用的鞍山生铁。恰好昭和制钢所自明年起开始大量生产钢材，仰赖其圆钢的一部分作为钢管材料，在该社厂区内新设钢管工厂，实行连续作业，战时非常情况下全力生产军需品，平时以其军需品生产之余力，生产零开机车、船舶甲罐管以及其他出口高级钢管，从帝国国防上看，深信这是最适宜的。

事业计划

(1)工厂设备　在昭和制钢所厂区内选用地 3 万坪，建设以制管机为主的整套钢管生产设备。

(2)运输设备　从满铁本线起用专线连络。

(3)生产计划

直接引进住友伸铜钢管会社自明治 44 年创立以来在各方面指导下，努力锤炼的高级无缝钢管生产特别技术，以昭和制钢所生产的圆钢为材料，进行连续作业，其大纲如下：

(a)生产品种

A 加热管

武器用：弹丸素材、炸弹弹体素材、炮车车轴用钢管等。

机车用：焰管、通热管、蒸气管等。

船舶锅炉用：水管、蒸气管、通热管，预热管等。

其他一般管。

B瓦斯管

(b)生产规格　外径1.5吋至6吋，长10米

(c)生产能力　最高年产2万5千吨

(4)工程预计

昭和10年4月动工，10月末竣工。

(5)事业资金

估计需要约400万元，必要时征收第二次以后的实缴资本。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铁钢所，第91册之6

编者注：本材料为节译。

契　约　书

(1933. 1. 10)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同意小野田水泥制造株式会社利用鞍山制铁所所产矿渣建设与经营水泥工厂。兹由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以下称甲方）与小野田水泥株式会社（以下称乙方）签订契约如下：

第一条　乙方利用甲方之鞍山制铁所所产矿渣作原料，单独出资于鞍山设水泥工厂，经营混合水泥或硅酸盐水泥制造事业。将来甲方如希望折半出资时，乙方应允之。

第二条　乙方于昭和8年3月着手建设工厂，一年以内开始制造水泥。

第三条　甲方将鞍山制铁所厂区内约2万5千坪土地租与乙方，作为工厂建设用地，但租借费另行商定。

第四条　甲方以每吨2日元的价格（换算为无水品）向水泥工

厂供应矿渣,乙方须每年收买5万吨以上。但矿渣系水渣,水分在30%以下。

第五条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其他同种或类似的水泥制造业提供矿渣。

第六条　甲方在不受影响的限度内向乙方工厂供应其所需之水及电力,其数量及价格另行协定。

第七条　乙方工厂之铁路专用线,以乙方费用建设,其运输由甲方承担,但运费率另行协定。

第八条　甲方不在鞍山经营以矿渣为原料的水泥工厂,但在其他地方经营其他水泥工厂或参加经营时,不受此契约约束。

第九条　甲方将来将鞍山制铁所的事业移交其他会社时,该社继承本契约有关之一切权利义务。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5

小野田水泥制造株式会社与昭和制钢所的关系

小野田水泥制造株式会社(社长笠井真三)

在制钢所厂区内设立鞍山工厂(投资额估计为160万元)。昭和8年3月动工,昭和9年4月起,以120名从业员开始营业。事业目的为制造与销售高炉水泥。在因水子工厂生产之硅酸水泥烧块上配拌以昭和制钢所水渣,加以粉碎。年产能力13万吨。

从满铁继承了关系,两社间业已缔结契约。其主要款项如下:

1.水滓每年供应5万吨以上,价格每吨2元;

2.租与厂区内土地约二万五千坪;

3.供应工厂用水,水费每立方米5钱;

4.承担厂区内铁路运输作业,每吨20钱;

5.将来希望折半出资时,小野田会社应允;

6.未经小野田会社同意,不得向其他水泥制造业者供应矿渣;

7.电力由满电供应。

满铁档案：总监矿 34 第 51 号

昭和制钢所社长伍堂卓雄致鞍山地方事务所长森景树函

（1934．6．23　制钢第 301 号 8）

敬启者，自去年开始建设中的本社制钢事业计划内，预定生产薄板 3 万吨，其销路主要是作为亚铅铁板原料；但生产亚铅铁板事业不宜由我社这样大规模工厂进行经营，故在原计划中确定为非直营方针。去年5月以来，大连钢铁产品生产销售业者原田组原田猪八郎、大信洋行代表石田荣造、畑中商店畑中佐太吉和鸟羽洋行鸟羽实等发起筹办满洲亚铅镀株式会社，以本社生产之薄板为原料开始制造亚铅铁板，并计划兼而生产铁线及铁钉等，现已开业。亚铅镀作业乃本社产品的加工作业，该事业应完全称为本社事业之延长，密不可分。鉴于两社之特殊关系，两社认为把亚铅镀工厂设在本社附近地区是适宜的，工厂用地从本社厂区内租与。目前正同亚铅镀会社就用地租赁契约进行交涉。敬请谅察，谨此。

另外，预定在契约协定，亚铅镀工所需用水，在无妨本社的范围内，由本社供应，水费援小野田水泥厂之例，每立方米 5 钱，特此告知。

本函抄件已送至贵社〔满铁〕总务部监理课长。

计　开

一、租与工厂用地在另图界线内，面积为 33,350 平方米。用地租金每平方米每月 1.5 厘。每月按本社通知书向本社缴纳。

二、本社需要前项租与土地，或因不得已情由而要求退还时，亚铅镀会社何时都无条件应允。

三、本契约有效期为昭和 9 年 4 月 1 日到昭和 12 年 9 月 30

日。但两社根据协议得以更改。另外，租金率，如情况发生变化，虽在上述期内，亦可经协商后变更。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5，B

亚铅镀会社与昭和制钢所的关系

满洲亚铅镀株式会社（代表董事原田猪八郎）

资本100万元（实缴25万元），以制造和销售亚铅铁板（1万吨）、亚铅铁线、铁钉（36,000桶）为目的，昭和8年5月设立并开工，昭和9年部分开始营业。亚铅铁板以昭和制钢所生产之黑板为原料，铁线和钉原料亦由昭和制钢所等处购入。

本社薄板的主要销路是作为亚铅铁板原料。故该事业可称为本社事业的延长。此项交涉从满铁时代进行，已缔结契约。

1.将由本社供应黑板；

2.厂区内土地租与1万坪，但本社需要时，何时均得返还；

3.供应工厂用水，费用每立方米5钱；

4.电力由满电供应。

另外，对方已提出今后本社供应黑板年额3万吨，线材年额5千吨。

满铁档案：总监矿34第51号

昭和制钢所社长伍堂卓雄致满铁总裁林博太郎函

（1935.5.2 制钢35第36号A2）

敬启者，关于缔结供应鞍山钢材株式会社中型钢材契约一事，本社理事会已通过决议，特请求谅解。查去年4月19日已同日本钢轨会社交换备忘录，现鞍山钢材会社已经设立，并与该社签订契约如下，请审议后速与批准为盼。

契 约 书

根据昭和9年4月19日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以下称甲方)与日本钢轨会社拟定的备忘录条款,现在鞍山钢材株式会社(以下称乙方)已经成立。甲乙两方签定钢坏供应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于昭和10年内在鞍山建成中型钢材制造工厂,并开始生产。但工厂设计要点事先与甲方协商。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每年供应中型钢坏3万吨至6万吨。

实际供应数量,每年协定。

前项钢坯的品种质量按需要协定。

第三条 钢坯的供应价格,当前按照甲方在内地出售价扣除运至内地之运费及各种运输费(不包括满洲国输出税及日本国输入税)的标准,商定之。

第四条 乙方接受甲方供应的钢坯,不得转让给第三者。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接受第三者供应之钢坯。

第五条 乙方的产品不得以向日本内地输入为目的,且关于产品的销售,为了互相的利益,乙方经常与甲方保持协调。

第六条 甲乙两方互相生产对方需要之钢轨魚尾板,其供应价格以铁道省和日本制铁株式会社的契约价格为标准,每年商定。

甲乙双方,一方对另一方的订货,在产品制造期限、价格和其他方面,都要互相适当提供方便。

第七条 甲方将其厂区内土地约2万坪按另定之租赁条款租与乙方,以作为乙方所需要之工厂建设用地。但甲方需要此项土地或因不得已缘由而要求退还时,乙方何时均应无条件应允。

第八条 甲方在无妨的限度内,应允乙方工厂用水的供应和厂内铁路运输的委托。但其数量、价格及其他条件另行决定。

第九条 甲方及乙方不得在工厂管理方面、从业员和其他方

面，从事给相互事业带来障碍的行为。

第十条　鉴于中型钢材的生产原系甲方固有计划等情况，甲方何时均可收买乙方在鞍山之一切工厂设备，但其收买价格，以投入之资本为基础协定之。

第十一条　本契约之期限为昭和10年4月1日至昭和12年9月30日，但经两社协议得更新之。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社长　伍堂卓雄

鞍山钢材株式会社社长　五十岚小太郎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6

满铁副总裁致昭和制钢所社长伍堂卓雄函

（1935.5.14　总监35第4号之6）

5月2日制钢35第36号A2申请，可无妨如请实施，特请知照。谨此。

备　考：

（一）要旨

本案以生产昭和制钢所第一期制钢计划中除外之中型钢材为目的，资本系统虽异，实质上乃该社新设之分身会社。兹同意同鞍山钢材会社签订之中型钢材供应合同。

（二）鞍山钢材会社的内容

（1）设立时间　昭和9年7月25日。

（2）总社社址　鞍山（昭和制钢所厂区）。

（3）资本　500万元（实缴250万元）。

（4）营业目的　中型钢材的生产与销售。

（5）社长　五十岚小太郎。

（6）营利估算　利润483,000元，利润率19%。

（三）中型钢坯供应契约要点

（1）供应量

昭和制钢所向鞍山钢材每年供应中型钢材 3—6 万吨。

（2）供应价格

昭和制钢所的钢坯供应价格，当前以昭和制钢所在内地销售价格扣除运至内地的运费和其他费为标准，商定之。

（3）市场

鞍山钢材的产品不得侵犯内地市场。

（4）工厂用地

本社贷与昭和制钢所的工用地一部分，41,400 平方米，按转租费每平方米每月 1.5 厘，每月共收 62.10 元，转租与鞍山钢材。

上项转租，本社于昭和 9 年 11 月 15 日以地地土第 727 号批准。

（5）工厂收买权之保留

昭和制钢所在原制钢计划中亦包括中型钢材的生产，因此保留收买鞍山钢材工厂设备的权利。

（6）契约斯间　2年。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 91 册之6

昭和制钢所社长致满铁总裁林博太郎函

（1935. 7. 10　制钢 35 第 36 号A—10）

关于日前本社神鞭常务理向贵社负责人说明并已获得内定之东京滚筒会社在鞍山新设工厂一事，已与本社交换如下备忘录。敬请同意，特此申请。

备　忘　录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以下称甲方）与株式会社东京滚筒制作所（以下称乙方）关于乙方建设鞍山工厂一事，交换备忘录如下：

第一条　乙方以生产甲方及其他单位所使用之轧钢用滚筒和钢锭用錠模为主要目的，昭和 11 年 3 月前在鞍山设立工厂。

第二条　甲方将其厂区内的约 2 万 6 千坪土地，作为建设工厂用地，按另定之租借条款，租与乙方。但甲方需要该项土地或因不得已事由要求返还时，乙方何时均应无条件应允。

第三条　甲方在无妨碍的限度内同意供应乙方工厂所需要的生铁、碎铁、焦炭、铁矿石、锰矿、合金铁、石灰石、耐火材料和水，接受铁路运输的委托。但其数量、价格以及其他条件，另行协定。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供应质量优良、价格便宜的滚筒和锭模，且在制造期限等方面提供甲方以方便。

产品价格的有关基础要项在本契约中协定之，其细目另行协定。

有关产品价格未成立时，甲方不购入乙方产品。

第五条　第一条规定的乙方工厂建成前，甲方亦优先购买乙方生产之滚筒，但其价格根据第四条之宗旨另行协定。

第六条　甲方和乙方不得从事在从业员以及其工厂管理上带来妨碍的行为。

第七条　乙方将来将其鞍山工厂向其他方面移交时，经甲方同意，其他方面得继承本备忘录中有关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本备忘录应于昭和 10 年 8 月末以前签定，自契约签定之日起失去效力。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社长　伍堂卓雄

株式会社东京滚筒制作所社长　大谷米太郎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 91 册之6

（3）各厂产量

满洲住友金属工业会社鞍山钢管制造所历年产量表

单位：吨

年度	无缝钢管	电线管	冷拔钢管	氧气瓶
1938	19,829	1,638		
1939				7
1940	19,623	2,307		10
1941	15,123	2,574		17
1942	21,000	3,000		
1943	19,281	1,628	475	54
1944	10,636	490		55

资料来源：鞍钢藏档，日伪第76号

满洲日本钢管株式会社历年产量表

单位：吨

年度	瓦斯管	电线管原管	钢材
1937	3,123		
1938	6,329	1,809	
1939	8,706	1,948	
1940	10,357	1,755	
1941	14,461	2,847	
1942	13,689	1,611	
1943	15,306	1,447	15,225
1944	6,357	216	6,573
1945	11,530	1,160	

资料来源：鞍钢藏档，日伪第76号

满洲神钢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历年产量表

单位：吨

年度	矿山用机械	炼铁用机械	车辆零件	锻钢	圆钢	钢锭	轧板用钢锭
1941					389		
1942	573	1,157	3,380	4,564	256		
1943	* 1,300	* 1,206	* 3,461	* 9,300	309		
1944	* 1,950	* 1,800	* 3,428	* 1,200	190	12,850	4,277

* 为预定数字

资料来源：鞍钢藏档，日伪第76号

满洲钢管工业株式会社1944年产量表

单位：吨

薄钢电线管	薄钢管	电线管副产品	铁板加工品	钢板
672	180	200	200	100

资料来源：鞍钢藏档，日伪第76号

满洲大谷重工业株式会社历年产量表

单位：吨

年度	轧辊	各种铸型	各种铸件	钢板	锻钢件	铜制品	氧气(千立米)	制罐品	平面规
1938	5,058	1,024	1,365	10,000					1,608
1939	2,000	4,400	3,390	18,800		180			700
1940	3,620	4,331	2,566	17,283	408	78	43		1,035
1941	2,000	4,000	4,500	18,500	120	84	240	360	
1942	6,000	7,500	9,400	50,000	330	180	300	840	
1943			23,029	36,159			238		
1944				18,639					

资料来源：鞍钢藏档，日伪第76号

鞍山钢材株式会社历年产量表　　　单位：吨

年度	三角钢	圆钢	方钢	扁钢	轻轨	鱼尾板	其他
1938	21,060	2,719	83		11,834	3,480	3,218
1939	31,578	5,678	136	1,141	2,760	4,710	6,500
1940	22,979	8,134	74	862	8,479	7,365	8,132
1941	24,398	13,195		2,125	15,777	7,290	8,517
1942	20,660	5,932		1,883	28,273	4,556	9,336
1943	30,377	5,046			29,287	6,745	8,867
1944	37,204	18,335			40,931	7,938	3,623

资料来源：鞍钢藏档，日伪第76号

满洲亞铅镀株式会社历年产量表　　　单位：吨

年度	镀锌铁板	洋钉	镀锌铁线	刺线	通信线	普通铁线	硬线	焊条
1938	33,676	1,578	2,185			1,328		
1939	29,832	2,330	4,062			1,617		
1940	9,332	3,056	2,878	363	116	234	127	116
1941	9,309	3,323	1,428	586	500	1,120	112	400
1942	900	2,525	2,194	* 820	* 500	* 1,000	* 155	* 510
1943	2,176	2,481	600					
1944		3,254	934					

* 为预定数字

资料来源：鞍钢藏档，日伪第76号

鞍山精钢业株式会社历年产量表　　　单位：吨

年度	铁线	线材加工制品	锻造加工品	钢材
1939	1,300			
1940	2,400		350	
1941	2,450	970		
1942	3,000	1110		
1943	3,000			
1944	3,000			1,400

资料来源：鞍钢藏档，日伪第76号

满洲制钢株式会社历年产量表

单位：吨

年度	钢线	钢绳	钢捻线
1941	1,190	450	
1942	1,465	1,521	706
1943	1,468	1,816	799
1944	1,467	2,170	1,677

资料来源：鞍钢藏档，日伪第 76 号

满洲久保田铸管株式会社历年产量表

单位：吨

<table>
<tr><th>年度</th><th>铸铁直管</th><th>异型管</th><th>其他铸件</th></tr>
<tr><td>1938</td><td>26,608</td><td colspan="2">744</td></tr>
<tr><td>1939</td><td>31,413</td><td colspan="2">1,352</td></tr>
<tr><td>1940</td><td>53,355</td><td>1,910</td><td>1,020</td></tr>
<tr><td>1941</td><td>52,200</td><td>990</td><td>1,200</td></tr>
<tr><td>1942</td><td>48,113</td><td>959</td><td>927</td></tr>
<tr><td>1943</td><td>46,617</td><td>922</td><td>1,961</td></tr>
<tr><td>1944</td><td colspan="2">31,037</td><td></td></tr>
</table>

资料来源：鞍钢藏档，日伪第 76 号

八　伪满时期昭和制钢所的产销状况

1　各种产品产量

历年铁矿石产量

单位：吨

年　　度	富　　矿	贫　　矿	计
1932	133,114	776,430	1,017,230 〔 909,544〕
1933	138,361	738,498	1,131,260 〔 876,859〕
1934	134,190	778,378	1,152,824 〔 912,568〕
1935	258,641	1,080,916	1,762,134 〔1,339,557〕
1936	357,566	1,347,789	2,089,113 〔1,705,355〕
1937	549,707	1,599,365	2,149,072
1938	947,630	1,963,459	2,911,089
1939	1,029,352	1,480,339	2,509,691
1940	846,048	1,797,709	2,643,757
1941	1,117,252	2,189,598	3,306,850
1942	1,146,468	2,031,809	3,178,277

资料来源：《满铁关系会社统计年报》，昭和11年度上卷，第55页；《满铁关系会社统计年报》，昭和13年度，第602页；《昭和制钢所综合统计期报》第5卷，第1号，第3页

编者注：1932—1936年度，合计量为〔　〕中数字，原数字可能包括前一年剩余量。

历年铁矿石产量表

单位：吨

年度	弓长岭	大孤山		樱桃园		东鞍山		西鞍山		合计
	富矿	富矿	贫矿	富矿	贫矿	富矿	贫矿	富矿	贫矿	
1918 1919			44,799					49,200		93,999
1920		28,675	14,062	78,398				29,095		150,230
1921		19,559		90,819		12,976		32,817		156,171
1922		18,525		80,555		17,306		34,299		150,685
1923		23,691		112,769		19,665		32,093		188,218
1924		19,596		105,996		10,922		18,592		155,106
1925		16,015	2,240	94,439		2,519		20,086		135,299
1926			377,233	93,527				20,916		491,767
1927			545,000	114,382				22,164		681,546
1928			498,000	115,586						613,586
1929			499,645	116,138						615,783
1930			502,740	168,812						671,552
1931			531,323	144,552						675,875

续上表

年度	弓长岭	大孤山		樱桃园		东鞍山		西鞍山		合计
	富矿	富矿	贫矿	富矿	贫矿	富矿	贫矿	富矿	贫矿	
1932			670,361	142,114						812,475
1933			713,099	132,016						845,115
1934	62,002		778,378	134,190						947,570
1935	121,238		1,080,916	137,403						1,339,557
1936	261,145		1,347,789	137,802						1,746,736
1937	423,643		1,809,733	126,060						2,359,436
1938	735,979		1,756,614	211,710						2,704,303
1939	823,008		1,251,978	91,954	56,191		32,029	5,744	171,238	2,432,142
1940	728,814		1,423,667	87,447	103,452	274	137,107	6	289,396	2,770,163
1941	884,179		1,510,455	136,669	176,461	3,632	260,238	25,241	502,625	3,499,500
1942	905,767		1,497,226	156,686	257,444			* 7,436	365,981	3,190,040
1943	[illegible]24,126		1,711,499	156,686	474,727			369		3,267,407
1944	1,004,000		390,591	256,174				2,208		1,652,973

资料来源:《鞍山钢铁公司概括报告》,1916—1949, 第117—118页

1942—1943年昭和制钢所购入矿石数量　　单位：吨

年度	东边道铁矿		龙烟铁矿		许家屯铁矿	大官屯铁矿	本溪湖精矿	朝鲜其他	共计
	七道沟	大栗子	烟筒山	庞家堡					
1942	255,402	210,345	290,388	46,334	49,450	3,410	19,765	4,224	879,219
1943	324,650	361,595	352,230	191,312	30,371	2,353		250,723	1,513,924

资料来源：《鞍山钢铁公司概括报告》1916—1949，第119页

编者注："共计"的尾数与各项之和略有出入。

伪满时期铁矿石供求状况　　单位：吨

	1937	1940	1941	1943	1944
东北生产量	2,418,302	3,349,162	4,181,679	4,954,198	3,800,020
输　入	—	—	—	1,018,274	546,441
华　北	—	—	—	669,238	352,338
朝　鲜	—	—	—	349,036	194,103
输　出	2,327	85,000	98,886	…	…
日　本	2,317	85,000	74,870	…	…
朝　鲜	7	—	24,016	…	…
其　他	3	—	—	—	—
东北消费量	2,415,975	3,264,162	4,082,793	5,072,472	4,346,461
自给率	100.1	102.6	102.4	82.9	87.4

1943年输入详情如下

矿产地		东北使用工厂名		合计
		鞍山	本溪湖	
由华北输入者	龙家堡	191,707	10,626	202,333
	烟筒山	358,254	24,576	382,830
	金岭镇	67,740	21,334	89,074
由朝鲜输入者	茂山	86,003	97,000	183,003

$$自给率 = \frac{生产量}{消费量} \times 100$$

资料来源：满铁《重要农工产品生产需给统计集成》1940年；满铁《满洲经济季报》第一辑1943年；伪满经济部矿山司《矿产额一览表》1941—1942年；伪满中央银行《钢铁关系》1945年；伪满铁钢协议会《大陆钢铁生产推进协议会资料》1945年

昭和制钢所历年生铁产量及各高炉产量

单位：吨

年度	计	各高炉生产量							
		第一高炉	第二高炉	第三高炉	第四高炉	第五高炉	第六高炉	第七高炉	第八高炉
1932	300,376	109,243	57,498	133,635	—	—	—	—	—
1933	312,056	132,547	—	179,509	—	—	—	—	—
1934	346,730	142,213	25,806	178,711	—	—	—	—	—
1935	471,726	139,932	149,617	182,177	—	—	—	—	—
1936	491,504	144,317	157,681	189,506	—	—	—	—	—
1937	677,394	136,390	157,219	187,640	196,145	—	—	—	—
1938	713,370	86,889	129,164	158,587	182,901	90,678	43,496	2,268	19,387
1939	878,061	—	105,859	—	144,892	152,529	153,085	156,456	165,240
1940	939,345	—	127,567	—	161,246	169,036	162,540	159,405	159,551
1941	1,192,394	105,599	114,964	126,388	164,657	172,960	161,447	169,575	176,804
1942	1,304,275	132,588	116,665	162,708	152,491	186,120	182,812	176,932	193,959
1943	1,300,600								
1944	784,280								
1945（8月15日止）	305,770								

资料来源：《昭和制钢所综合统计期报》第5卷第1号，第146—148页；鞍山钢铁公司，《1916—1949年鞍钢概况报告》第111—112页

伪满时期生铁生产状况　　单位：千吨

		1936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生产量	合计	648	1,022	1,062	1,389	1,616	1,702	1,174
	鞍山 小计	491	878	940	1,181	1,309	1,300	801
	鞍山 熔生铁	309	455	467	480	674	534	397
	鞍山 冷生铁	182	423	473	701	635	766	404
	本溪湖 冷生铁	157	144	122	208	307	402	373
生产能力	合计	670	1,850	1,850	2,050	2,150	2,250	2,500
	鞍山	52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本溪湖	150	150	150	350	450	550	550
生产率%	合计	97	55	56	68	75	76	47
	鞍山	94	51	55	69	77	76	41
	本溪湖	105	96	81	59	68	73	68

注：生产率 $= \frac{\text{生产量}}{\text{生产能力}} \times 100$

本表不包括东边道工厂的设备能力及产量（1944年其能力为一万四千吨，产量一千吨）

资料来源：满洲兴业银行《满洲铁钢供求事情》1941年；日满商事《钢铁生产实绩表》1943年；满洲中央银行《铁钢关系》1945年；日满商事《1943年度国内钢材生产计划对实绩比较表》1944年；铁钢协议会《大陆铁钢生产推进协议会资料》1945年；《东北经济小丛书》中国经济建设学会《东北铁钢业》1948年；梅根常三郎：《东北制铁界之全貌》1946年；满铁《满洲国通货膨胀调查报告书》1940年；《昭和制钢所二十年志》1940年

昭和制铁所日平均生铁产量及主要原料消耗量

单位：吨

年度	生铁日产量	日平均原料消耗量			
		铁矿石	其他矿石	焦炭	石灰石
1932	823	1,401	100	906	560
1933	847	1,422	145	862	576
1934	949	1,575	119	968	629
1935	1,289	2,150	218	1,300	771
1936	1,347	1,169	221	1,434	823
1937	1,915	3,055	388	2,025	1,151
1938	1,954	3,259	365	2,362	1,163
1939	2,399	4,170	330	3,061	1,324
1940	2,574	4,739	252	3,095	1,436
1941	3,267	6,228	382	3,961	1,938
1942	3,573	6,981	408	4,090	2,054

注："铁矿石"包括人造富矿。"其他矿石"表示铁渣、碎铁、平炉渣、锰矿、锰矿渣、硫酸渣等。

资料来源：昭和制钢所，《综合统计期报》第5卷1号，第148号

昭和制钢所与日本主要钢铁厂生铁成本比较表

（1938年下半年）

单位：日元/吨

	八 幡	釜 石	兼 浦	轮 西
原料费	51.58	44.96	53.74	52.62
劳力费	1.31	?	0.28	1.52
直接费	6.55	3.98	7.25	5.09
副产品扣除额	－6.28	－2.35	－3.39	－1.29
间接费	2.82	0.38	—	2.31
生产成本	55.98	46.97	57.88	60.25

	昭和制钢所
原料费	51.02
作业费	7.54
折旧费	4.02
管理费	0.02
出售副产品收益	－4.41
营业外收益	－3.68
杂收入	－4.68
扣除后之成本	48.58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满洲重工业资本积累形态的特性》，第35页

历年钢锭与钢坯产量

单位：吨

年 度	钢 锭	钢 坯
1935	211,565	172,878
1936	364,315	329,918
1937	516,347	455,810
1938	585,094	534,961
1939	521,606	482,163
1940	532,296	461,645
1941	561,374	480,012
1942	731,626	509,103
1943	843,053	718,905
1944	439,041	396,354
1945	163,282	—

资料来源：《昭和制钢所综合统计月报》，第一卷第一期，第88—91页；《满铁关系会社统计季报》第一卷第二号(昭和18年12月版)第42页；《鞍山钢铁公司概况》第25页；《满洲制铁株式会社概要》第9—12页

历年钢材产量

单位：吨

年　度	大型钢材	小型钢材	薄　板	中　板	合　计
1935	40,350		10,355	—	50,705
1936	114,134		33,830	—	147,964
1937	93,350	81,393	40,838	—	215,581
1938	138,209	128,366	45,278	—	311,853
1939	130,525	142,681	41,791	—	314,997
1940	142,012	145,853	42,171	—	330,036
1941	144,956	153,604	36,622	—	335,182
1942	150,524	142,687	36,186	17,610	347,007
1943	142,652	138,997	35,186	59,053	375,888
1944	75,493	65,915	19,844	25,885	187,137
1945	—	—	—	—	81,891

资料来源：《昭和制钢所综合统计月报》第一卷第一期第88—91页；《昭和制钢所综合统计期报》第五卷一号，第122—126页；国民党资源委员会：《鞍山钢铁公司概况》第25页；《满洲制铁株式会社概要》第9—12页

编者注：①大型钢材包括钢轨、管材、炮弹钢、圆钢、方钢、型钢、焊接管坯等。小型钢材包括小型圆钢、平钢、方钢、焊接管坯及线材等。

②合计数是编者计算的。

昭和制钢所历年生铁、钢锭和钢材产量

单位：吨

	生　铁	钢　锭	钢　材		生　铁	钢　锭	钢　材
1919	32,130			1933	312,360		
1920	76,100			1934	346,730		
1921	56,110			1935	471,930	211,570	56,040
1922	67,110			1936	491,930	364,320	167,070
1923	73,460			1937	677,970	516,350	246,560
1924	96,020			1938	715,650	585,090	348,600
1925	89,680			1939	878,270	526,000	353,820
1926	165,050			1940	940,150	533,000	386,560
1927	203,450			1941	1,180,160	561,370	410,120
1928	224,460			1942	1,309,840	731,630	448,080
1929	210,440			1943	1,300,600	843,040	495,350
1930	288,430			1944	784,280	438,670	284,140
1931	269,490			1945	305,700	163,283	81,891
1932	300,380			(8月15日止			

资料来源：《鞍山钢铁公司概括报告》1916—1949年，第111—112页

1937—1944年日本及日本侵占下之中国、朝鲜钢铁产量表

单位：千吨

	年度	日本		大陆		合计	
		产量	%	产量	%	产量	%
生铁	1937	2,318	69.1	1,037	30.9	3,355	100
	1941	4,198	70.5	1,759	29.5	5,957	100
	1942	4,306	67.5	2,070	32.5	6,376	100
	1943	3,813	62.0	2,335	38.0	6,148	100
	1944	2,713	58.8	1,899	41.2	4,612	100
钢锭	1937	5,798	90.0	644	10.0	6,442	100
	1941	6,837	90.4	730	9.6	7,567	100
	1942	7,009	87.6	995	12.4	8,004	100
	1943	7,821	88.5	1,017	11.5	8,838	100
	1944	5,911	90.9	592	9.1	6,503	100
钢材	1937	5,147	91.4	483	8.6	5,630	100
	1941	5,120	92.0	445	8.0	5,565	100
	1942	5,166	91.1	508	8.9	5,674	100
	1943	5,609	89.2	676	10.8	6,285	100
	1944	4,320	92.9	332	7.1	4,652	100

资料来源：日本兴业银行临时史料室，《日本兴业银行五十年史》，第569页

编者注："大陆"包括中国东北、关内沦陷区及朝鲜。

昭和制钢所历年焦炭、人造富矿及石灰石产量

单位：吨

年度	焦炭	烧结矿	团矿	石灰石
1932	349,114	375,310		117,630
1933	355,824	347,779		254,401
1934	416,171	411,976		240,256
1935	553,162	501,120		411,259
1936	652,923	588,969		357,119
1937	831,702	717,588		516,654
1938	1,053,512	746,093		715,799
1939	1,349,926	569,610	9,992	671,092
1940	1,364,469	643,219	77,668	774,998
1941	1,687,753	782,749	117,157	929,410
1942	1,775,453	821,589	125,527	994,561
1943	1,644,286	903,719		830,865
1944	1,075,643	510,000		803,693

资料来源：《昭和制钢所统计期报》第5卷1号，第144—145，162页；《满铁关系会社统计年报》昭和11年度（上）第55页；《昭和制钢所综合统计年报》第5卷1号，第3页；国民党资源委员会：《鞍山钢铁公司概况》第25页

各种副产品产量

单位：吨

年度	粗焦油	硫安	沥青	脂肪酸油	粗萘	精萘	硫酸(50°)	铺装用焦油	粗蒽	苯
1932	19,129	5,249	7,351	2,733	859	621	7,239	656		2,754
1933	18,758	4,683	7,809	2,862	796	579	6,368	2,906		2,737
1934	17,962	6,122	10,745	4,368	1,294	730	8,525	4,075		3,195
1935	25,762	7,715	17,152	7,086	1,878	923	11,764	5,831		4,840
1936	36,313	9,783	19,035	8,336	2,083	1,610	14,501	5,966		6,820
1937	45,420	12,460	25,751	10,273	2,939	2,181	19,061	4,977		9,192
1938	60,820	14,241	30,255	12,559	3,709	2,407	20,285	7,514		11,982
1939	76,047	16,016	34,102	13,135	3,808	2,528	27,876	7,211		13,420
1940	71,257	15,880	33,297	13,307	4,546	2,763	24,967	13,857	1,277	13,245
1941	74,299	19,640	39,834	13,871	5,199	4,406	29,949	14,068	1,825	16,277
1942	96,583	22,760	48,018	22,684	7,602	4,978	33,103	12,879	1,572	17,972
1943	100,852	13,645	—	—	3,368	—	33,029	—	—	17,495
1944	61,710	12,348	30,728	—	1,221	1,621	22,248	—	—	8,124

资料来源：《昭和制钢所综合统计期报》第5卷1号第168—169页；《鞍山钢铁公司概况》第25页；《满洲制铁株式会社概况》第23—24页

帝国主义对我国钢铁工业的垄断与鞍山制铁所(昭和制钢所)所占的比重

单位:吨

	铁矿石		生铁		钢	
	产量	比重%	产量	比重%	产量	比重%
1930年						
全国总产量	2,252,486	100	498,306	100	—	
其中:						
帝国主义控制	1,767,851	78.5	373,493	75.0	—	
鞍山制铁所	691,168	30.7 (39.1)	288,433	57.6 (77.2)	—	
1936年						
全国总产量	3,359,830	100	809,996	100	414,315	100
其中:						
帝国主义控制	2,900,180	86.3	648,096	80.0	364,315	87.9
昭和制钢所	2,089,113	62.1 (72.1)	491,503	60.8 (75.9)	364,315	87.9 (100)
1943年						
全国总产量	—		1,801,000	100	922,738	100
其中:						
帝国主义控制	—		1,731,000	96.1	915,938	99.3
昭和制钢所	—		1,300,600	72.2 (75.1)	843,053	91.5 (92.0)

资料来源:"全国总产量"及"帝国主义控制的"产量,均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工业统计司编:《我国钢铁、电力、煤炭、机械、纺织、造纸工业的今昔》,统计出版社,1958年版,第4页;鞍山制铁所及昭和制钢所的产量,均取自本书有关统计表。

编者注:"帝国主义控制的"产量包括鞍山制铁所(昭和制钢所)产量。百分比是编者计算的。鞍山制铁所(昭和制钢所)的百分数( )号外者系占"全国总产量"的比重,( )内者系占"帝国主义控制的"部分的比重。

昭和制钢所主要产品产量在日伪钢铁总产量中所占的比率

年度	生铁 A	生铁 B	钢锭 A	钢锭 B	钢材 A	钢材 B
1932	78.0					
1933	73.3					
1934	67.8	13.4				
1935	75.2	16.8	100	2.8	100	0.6
1936	75.3	16.6	100	6.2	99.9	2.9
1937	82.0	17.0	100	7.3	90.6	3.5
1938	83.2	18.7	98.3	8.7	77.2	4.6
1939	83.9	18.9	97.5	7.6	72.9	4.8
1940	88.5	19.6	97.6	7.5	76.4	5.1
1941	86.7	19.1	96.8	7.7	69.5	5.2

A：在伪满国内所占的比率；

B：在日本与伪满总产量中所占的比率。

资料来源：《满洲矿工年鉴》康德 9 年版第 198 页；康德 10 年版，第 168 页

1932—1945伪满钢铁产量同日本及朝鲜钢铁产量的比较

一　铁矿石（日本钢铁联盟调查）　　单位：吨

年度	日本	朝鲜	中国东北 贫矿	中国东北 富矿	中国东北 计
1932	226,722	376,371	742,810	237,068	979,878
1933	320,670	522,553	770,831	328,032	1,098,863
1934	431,681	570,461	739,623	393,748	1,133,371
1935	515,865	598,104	985,480	492,460	1,477,940
1936	620,449	629,128	1,325,219	579,347	1,904,566
1937	601,963	592,788	1,577,741	705,867	2,283,608
1938	771,209	898,855	1,704,822	1,074,893	2.779,715
1939	836,289	1,017,327	1,800,728	1,346,624	3,147,352
1940	1,042,402	1,258,297	1,913,738	1,453,715	3,367,453
1941	1,267,532	1,359,503	2,388,964	1,657,975	4,046,939
1942	1,960,765	2,264,432	2,347,569	2,131,326	4,478,895
1943	2,630,177	2,359,000	……	……	……
1944	3,509,077	3,387,000	……	……	……
1945	1,121,166	681,000	……	……	……

二 生 铁

单位：吨

年度	日本	朝鲜	中国东北
1932	1,010,761	161,940	394,109
1933	1,436,682	161,163	435,718
1934	1,728,158	210,807	500,087
1935	1,906,787	211,441	626,324
1936	2,007,571	208,958	648,096
1937	2,308,451	226,022	811,643
1938	2,563,043	294,523	857,723
1939	3,178,602	296,058	1,022,810
1940	3,561,940	246,083	1,062,176
1941	4,172,710	298,466	1,388,560
1942	4,256,348	318,674	1,616,294
1943	3,876,392	*517,892	1,702,428
1944	3,034,205	*543,663	1,159,410
1945	911,208	—	—

*为估算数字

三 钢 锭

单位：吨

年度	日本	朝鲜	中国东北
1932	2,398,282	—	—
1933	3,198,100	5,285	—
1934	3,843,520	59,697	—
1935	4,704,482	97,424	136,817
1936	5,223,017	82,014	344,212
1937	5,801,066	102,927	451,148
1938	6,471,506	106,246	621,630
1939	6,696,210	111,677	562,078
1940	6,855,663	108,990	554,044
1941	6,844,359	156,990	572,653
1942	7,043,768	179,152	724,377
1943	6,322,314	*127,929	……
1944	5,328,407	*128,301	……
1945	1,459,807	……	……

*号为估算数。钢锭包括普通钢、特殊钢、轧钢及锻造用钢锭以及铸钢。

四　钢　材　　单位：吨

年　度	日　本	朝　鲜	中国东北
1932	2,112,598	—	—
1933	2,791,948	—	—
1934	2,322,657	21,619	—
1935	3,978,373	51,832	25,447
1936	4,548,112	56,612	135,306
1937	5,080,022	66,397	206,471
1938	5,488,535	92,464	352,667
1939	5,437,729	89,760	392,447
1940	5,261,110	82,634	408,478
1941	5,046,447	114,358	419,827
1942	5,050,966	144,001	502,728
1943	4,809,573	*121,989	······
1944	4,147,539	*105,693	······
1945	1,153,769	—	······

*号为估算数字。钢材包括普通钢及特殊钢之材、锻钢品、铸钢品(1943年以后铸钢品除外)

资料来源：东洋经济新报社,《昭和产业史》第三卷,第263、264、267、275页；《东北经济小丛书》,9,钢铁,第82頁

1944年日本及日本侵占下之朝鲜、中国东北及关内钢铁生产能力　单位：千吨

	生铁		钢锭		钢材	
	生产能力	%	生产能力	%	生产能力	%
日　本	6,200	59.0	13,600	89.5	9,700	91.5
满　洲	2,500	23.8	1,300	8.6	750	7.1
朝　鲜	1,000	9.5	300	1.9	150	1.4
(中国关内)	800	7.7	—	—	—	—
计	10,500	100	15,200	100	10,600	100

备考：根据冠因：《战时战后的日本经济》上卷,第186页编制

资料来源：日本兴业银行临时史料室,《日本兴业银行五十年史》昭和32年7月发行,第569页

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以后鞍山生产钢铁备设损失情况

单位：年产、吨

部门	工厂名	原有设备能力	损失设备能力	残存设备能力（1946年）	能力减低比率（%）
采矿	弓长岭采矿所	1,250,000	850,000	400,000	68
	樱桃园采矿所	250,000	210,000	40,000	84
	大孤山采矿所	3,000,000	2,800,000	200,000	93
选矿	还原工厂	2,300,000	2,100,000	200,000	91
	选矿工厂	990,000	810,000	180,000	82
	烧结工厂	1,000,000	1,000,000	0	100
	团矿工厂	400,000	150,000	250,000	38
制铁	生铁工厂	1,950,000	1,950,000	0	100
	粒铁工厂	80,000	80,000	0	100
化工	洗煤工厂	1,500,000	1,500,000	0	100
	焦炭工厂	2,300,000	1,600,000	700,000	70
	煤塔工厂	1,350,000	950,000	400,000	70
	硫酸铔工厂	41,000	31,500	9,500	77
	苯油工厂	29,000	22,000	7,000	76
	硫酸工厂	62,000	22,000	40,000	35
炼钢与轧	制钢工厂	1,330,000	750,000	580,000	66
	分块工厂	1,000,000	500,000	500,000	50
	大型工厂	200,000	200,000	0	100
	第一小型工厂	70,000		70,000	0
	第二小型工厂	100,000	100,000	0	100
	中板工厂	80,000	80,000	0	100
	薄板工厂	40,000	40,000	0	100
	铁合金工厂	15,000	12,000	3,000	80

资料来源：《东北经济小丛书》9，钢铁，第95—96页；资源委员会《鞍山钢铁公司概况》，第24页

伪满时期东北主要铁矿的矿种、品位和储量表

单位：千吨

	品位	矿种	储量			
			确定	估计	预想	合计
总计			1,593,860	2,655,357	1,633,743	5,882,960
富矿合计			50,078	58,824	49,627	158,529
鞍山：弓长岭	50—70%	磁	27,350	10,700	13,560	51,610
樱桃园	45—55	赤	738	1,593	77	2,408
小房身	55	赤	60	48	48	156
小岭子	48	赤、磁	7	48	57	112
大荒沟	50			288		288
大西沟	50			354		354
本溪湖：庙儿沟	60—65	磁	4,090	5,720		9,810
八盘岭	53	磁	1,500			1,500
通远堡	Fe45—Mn8	磁	700	720		1,420
歪头山	54	磁	60	70		130
财神庙	50	赤		120		120
北台沟	52	磁		76		76
小市	60以上	赤		480		480
温泉市	50	赤		100		100
田师傅	59	赤		500		500
化皮峪	50	磁		640		640

续表

	品位	矿种	储量			
			确定	估计	预想	合计
东边道:大栗子	45—65	赤	6,374	10,062	16,786	33,222
七道沟	Fe40—43Mn3.5	赤、磁	8,576	2,825	15,751	27,152
老岭	50	赤		5,000		5,000
八道江	50以上	赤		7,300		7,300
大龙	40以上	赤		3,800		3,800
大南岔	49	赤、磁	100	110	3,348	3,558
协和铁山:许家屯	45	赤	30	42		72
开原	58	赤	394	762		1,156
西丰	47	磁	99	178		277
满洲矿山:大庙(黑山)		磁		6,870		6,870
其他:凤城	50	磁		130		130
弟兄山	53	磁		200		200
麻山	50			88		88
公营子	40—57(TiO_2)					
其他						
贫矿合计			1,543,782	2,596,533	1,584,116	5,724,431
鞍山:大孤山	36.7	赤	82,900	145,400	181,390	409,690
鞍山附近	35—39	赤	195,800	359,900	178,200	733,900

续表

	品位	矿种	储量			
			确定	估计	预想	合计
弓长岭	30以上	赤、磁	382,100	551,600	471,000	1,404,700
樱桃园附近	25—35	赤、磁	473,300	882,600	417,300	1,773,200
铁石山	30以上	赤、磁		800		800
小岭子	30以上	赤		3,500		3,500
本溪湖：庙儿沟	34	磁	398,580	283,500		682,080
歪头山	35	磁		97,681	141,750	239,431
大河沿	35	磁		82,232	15,400	97,632
北台沟	36	磁	10,936	16,504	17,500	44,940
东边道：大栗子附近	31—38	赤、磁	152	3,118	47,036	50,306
老岭附近	30	赤、磁		10,730	114,540	125,270
大七线	20—30			153,600		153,600
协和铁山：许家屯	25	赤		173		173
石城岛	30	磁	14	15		29
其他：西川岭	26—29	磁		780		780
马尔岭	35—38	磁		4,400		4,400

资料来源：满洲矿工技术員协会《满洲矿工年鉴》(1942、1944)；满铁《东亚制铁业立地条件调查》(1944)；中国经济建设学会《东北之钢铁业》(1945)；梅根常三郎《东北制铁界之全貌》(1946)；梅根常三郎《分业研究》（钢铁篇）(1947)；满洲矿发《满洲地质矿床调查及矿业调查报告》(1939—1942)；资源委員会《东北矿工资料表》(1946)；资源委員会《东北地区制铁资源埋藏量表》(1946)；《东北经济小丛书》(1948)

伪满后半期各铁矿矿石产量数量表

单位：吨

		1937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工人数
合计	计	2,418,302	3,499,620	3,349,162	4,181,679	4,496,402	4,954,198	3,800,020	
	富矿	778,937	1,561,887	1,572,261	1,670,357	2,078,246	2,538,920	2,506,904	45,115
	贫矿	1,639,365	1,937,733	1,776,901	2,511,322	2,418,156	2,415,278	1,293,116	
鞍山：樱桃园	富	101,998	198,706	111,563	154,225	196,418	246,635	131,680	8,029(1943)
王家堡子	富		5,774	1,200	2,000	1,782	1,877	21,064	
眼前山	贫		285,462	137,684	125,899	265,126	420,146		
小房身	富			12,100	19,278	11,130	26,779	18,000	
小岭子	富				3,299	9,198	13,073	8,000	
弓长岭	富	423,643	843,344	747,998	813,066	890,009	912,194	1,004,616	15,486(1943)
鞍山	富				20,223	15,082	90	16,098	
	贫		137,297	272,916	518,459	400,921	46,096	131,000	2,043(1944)
大孤山	贫	1,599,365	1,459,334	1,273,658	1,498,159	1,447,918	1,589,158	881,000	3,973(1943)
本溪：庙儿沟	富	238,011	294,326	300,988	330,282	315,508	350,715	470,382	4,000(1945)
	贫	40,000	34,399	40,293	268,133	257,837	262,594	242,956	

续表

		1937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工人数
八盘岭	富	13,682	37,889	90,778	63,576	65,579	63,907	78,224	
财神庙	富	1,603	2,301	2,673	1,690	681	1,487	2,500	
歪头山	富					5,878	9,489	14,900	
通远堡	富					6,160	26,076	46,000	
东边道：大栗子	富		23,256	135,002	161,497	296,419	526,355	350,000	
七道沟	富		154,063	168,279	99,511	238,540	315,371	320,000	
协和铁山：开原	富					21,978	25,248	25,440	
开原	贫		16,005	21,050	34,856				2,014(1941)
许家屯	贫		5,236	31,300	65,816	36,170	97,284	38,160	413(1941)
石城岛	贫					10,184			
满洲矿山：黑山(大庙)	富					1,201	8,650		
其他	富		2,228	1,680	1,710	2,683	10,974		407(1941)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制铁业企业条件调查表》(1945)；伪满经济部《矿产额一览表》(1939—1943)；伪满经济协议会《大陆钢铁推进会议资料》(1945)；资源委員会《满洲矿工调查表》(1946)；伪满民生部劳务司《劳动供求调查指定企业名簿》(1941)；昭和制钢所《劳务统计》(人事篇)(1943)；满铁《东边道铁矿现况调查报告》(1943)；东北科学技术学会《冶金报告书》(1945)

1937—1944各制铁会社矿石产量表

单位：吨

	1937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生产量	%	生产量	%	生产量	%	生产量	%	生产量	%	生产量	%
合计	2,418,302	100	3,349,162	100	4,181,678	100	4,496,402	100	4,954,198	100	3,800,020	100
满洲制铁会社	2,418,302	100	3,295,132	98	4,079,296	98	4,424,186	98	4,812,042	97	3,736,420	98
鞍山本厂	2,125,006	88	2,557,119	76	3,154,608	76	3,237,584	72	3,256,049	65	2,211,458	58
本溪湖支厂	293,296	12	434,732	13	663,680	16	651,643	14	714,268	15	854,962	22
东边道支厂	—	—	303,281	9	261,008	6	534,959	12	841,726	17	670,000	18
协和铁山会社	—	—	52,350	2	100,672	2	68,332	2	122,532	3	63,600	2
其他	—	—	1,680	0.05	1,710	0.04	3,884	0.1	19,624	0.4	—	—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铁制业企业条件调查表》，1941年；伪满经济部《矿产额一览表》，1939—1943年；伪满钢铁协议会《大陆铁钢生产推进会议資料》，1945年

2 钢铁销售机构与销售“统制”

钢铁产品的销售机构

我社在昭和8年6月1日实际开始营业的同时，即决定营业部贩卖课承接过去由满铁贩卖课经办的产品销售事务，另将一部分生铁和副产品委托满铁商事部生铁课出售。我社从此开始向日本内地出售生铁并直接出售一部分副产品。

到昭和9年秋，严重的世界性大萧条也开始好转，已经下降到25日元的每吨生铁价格一跃而陡涨为43日元，存货减少到2万吨，不得不辛苦而又愉快地挖掘出因堆积数年而沉没到地下的生铁。

昭和10年4月进而开始了多年未能解决的炼钢作业，生产各种钢坯、钢轨、管材、圆钢和薄板等产品。昭和12年秋，第二小型钢材厂建成后，又开始生产线材、焊接管坯。这些产品的销售决定由贩卖课经营，并从昭和11年4月起在大连出售。由于我社的营业成绩日益良好，销售业务也在日益扩大。鉴于这一实际情况，认为不宜再委托满铁商事部出售部分生铁和副产品，所以决定由贩卖课经办全部产品，并大致达成了谅解。然而，当昭和11年10月满铁商事部的一部分独立，改为日满商事株式会社时，又改变了这项计划，决定委托日满商事会社出售昭和制钢所的产品。贩卖课则改为成品课，并于昭和12年7月又从大连迁回鞍山办公。

另一方面，随着昭和11年爆发的西班牙内战的扩大，欧洲政界的不安促使各国扩张军备，因而从昭和11年秋到12年春发生了空前未有的世界性钢铁恐慌，日本也因昭和12月7日爆发中日事变，钢铁需要日益增加，决定由国家统制钢铁类和其他重要商品的销售。

满洲国也在康德5年4月实施钢铁类统制法，决定由日满商事

株式会社负责满洲国内的钢铁类配给统制，本社产品也被列入配给统制以内。以后，又决定化学药品也由日满商事株式会社实行配给统制，本社副产品遂从康德7年1月1日起由该社实行统制销售。结果，本社产品除一部分外，基本上都已变为通过日满商事株式会社销售。

《昭和制钢所二十年志》，第318—319页

昭和制钢所委托销售契约书

(1937．2)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以下称甲方）同日满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称乙方），关于委托出售甲方生产之钢铁及副产品，订立契约如下：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包销其产品及副产品。

但供应鞍山当地工厂之原料钢铁，由甲方直接订立契约。

第二条　甲乙双方间之结帐价格，按照从销售地之卖价中扣除运费、杂费实际费用及乙方应得之手续费计算之。

第三条　委托出售品的交接地点，在立山〔车站〕货车上。

第四条　乙方关于其受托出售品之卖款，对甲方负一切责任。

第五条　乙方对于甲方之卖货款，支付期限定为卖出后60天以后。

第六条　乙方应得之委托出售手续费另行协定之。

第七条　由于天灾、地变等不可抗力或特殊理由，甲乙双方一方不能履行其业务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采取随机应变之措施。

第八条　本契约之修改或作废，于一年前事先通知。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代理社长　富永能雄

日满商事株式会社社长　武部治右卫门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日满商事，第147册，第23号

日满商事株式会社的销售制度

生　铁：

在满洲市场，大宗由会社直接经销，小批则通过生铁共同贩卖所（全满洲国）、大隆公司（关东州内）、大成洋行（北满）等三名指定推销人出售。

出口方面，就日本市场而言，自大正 15 年 7 月生铁贩卖共同组合成立以来，一直通过该组合出售。但到昭和 7 年，随着一般经济界萧条的加深，加强共同组合的问题便具体化，同年 7 月设立了生铁共同贩卖会社。到昭和 9 年 2 月，八幡制铁所将轮西、釜石、三菱制铁所合并而设立了日本制铁会社，结果共贩会社乃由日铁、满铁和本溪湖煤铁三者组成。然而，围绕三井、三菱持有共贩会社股的过户问题，满铁同日铁之间孕育着微妙的关系，并于昭和10年3月突然表面化，以至日铁终于退出共贩。于是，共贩会社便由满铁、本溪湖煤铁和新加入的昭和制钢所组成，指定销售店也将以前的三井、三菱除外，只限于抚顺炭贩卖会社和大仓商事。即：

生铁共同贩卖会社	满铁 昭和制钢所 本溪湖煤铁	指定销售店	抚顺炭贩卖会社 大仓商事会社

就朝鲜市场而言，指定井手商会负责销售。

至于海外市场，则设有三井物产等五名推销人。指定推销人及销售区域如下：

三井物产	天津、青岛（投标品）
三菱商事	上海、汉口、香港、广东
鸿恩洋行	青岛
同合公司	青岛、海州
大隆公司	芝罘

钢　材：

钢材大部分在满洲国内消费，元钢、薄板没有设立指定销售店，镀锌板通过由进口商会、大信洋行、鸟羽洋行、原田组、畑中商店和冈谷商店组成的平浪会销售。

日满商事株式会社：《贩卖十年史》，第10—11页

关东军交通监督部长田中信良致南满铁道会社总裁大村卓一函

（1937．8．9　关交总第410号）

关于钢铁及钢材的配给管理及价格统制问题，军方已作出如附件方案的决定，特此函送，谨供参考。

附带说明，关于满铁所需钢铁及钢材的销售价格，当事者间已取得谅解，仍与过去同样，另行规定。

附件：钢铁及钢材的配给管理及价格统制纲要

（昭和12年7月28日　关东军司令部）

第一　方针

鉴于钢铁及钢材在一般产业上具有的重要性，力求国内产品和进口产品配给妥善和价格合理，并有助于国内钢铁业的健全发展。

第二　要点

一、应尽速由日满商事株式会社统一办理钢铁及钢材（包括半成品，以下同）的进出口和销售业务。

二、国产钢铁及钢材的收买价格，应考虑其成本，按适当价格加以统制。

三、钢铁及钢材的国内销售价格，不论进口或国内产品均应按适当价格加以统制。

四、钢铁及钢材的进出口，应尽速采取许可制度。

第三　措施

一、迅速制定关于实施钢铁及钢材进出口许可制度的纲要，并同日本方面协商之。

二、价格统制品种目前定为"棒钢"、"型钢"、"钢轨"、"薄板"、"螺栓、铆钉等钢轨附件"五种钢材。

三、日满商事株式会社进口之棒钢及型钢免除进口税。

四、关于日满商事株式会社统制品种的销售收益，应积存起来作为平衡资金，按需要支出，以维持销售统制价格。

关于上述平衡资金的积存管理以至使用，由政府加以统制。

附记：

（一）关于运用进出口制度，须力求适应日满两国供求的实际情况，防止流向第三国，以保证日满两国供求关系的协调。

（二）关东军方面亦将协助本纲要的实施。

满铁档案：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日满商事，第147册第36号

伪满洲国钢铁统制与配给机构的全貌

日满经济联盟以此次日中事变为契机，不得已从准战时经济而转入战时体制。因此，事变前制定的日满共同的增产五年计划，作为日满综合经济的战时武装化工作，其所有部门都需要随之而修改；其中最基本部分钢铁增产五年计划，也由于这次修改而成为庞大的计划。

从此以后，满洲国钢铁界基于钢铁五年计划，为完成战时重要物资钢铁的增产以及保证满洲国资源开发所需物资这两大使命而发挥了全部力量。然而，随着日中事变的爆发，需要飞速增加，还必须坚决保证对日本国内生铁的供应，面对这种钢铁供求的不平衡状态，必须尽快设法予以解决。于是，满洲国钢铁类的统制愈益

加强，在事变后三年间钢铁界基本完成了向计划经济的过渡。

以下略述满洲国目前钢铁统制机构的全貌。

战时满洲国的经济，从物资乃至劳动力的全面总动员计划，是在与日本物资动员计划密切配合下，以满洲国企划委员会（物资物价委员会）综合协议的结果为依据，由企划处拟定所谓满洲国物资动员计划大纲。以此为基础由钢铁的最高〔统制〕机关经济部会同日满商事株式会社，编制包括军需、民需、对日进出口等供求计划。根据这个计划，日满商事株式会社负责对生产、配给、消费等所有部门的实际统制业务。

满洲国钢铁业统制的基础，是根据康德5年4月1日发布的《满洲国钢铁类统制法》和《满洲国钢铁类统制法施行细则》而建立起来的，它远比日本国内〔统制〕更为有力。该统制法规定：生产统制、进出口统制、价格统制的权限全部集中于经济部大臣，由其实行供求和价格的统制。至于配给统制同样是根据《满洲国钢铁类统制法》及《产业部第22号布告》的规定，原则上指定由日满商事株式会社办理。

完善地进行统制工作，必须保持生产、配给和消费等所有各部门之间的紧密联系。日满商事所担当的统制范围是其中属于配给的部分。但是今天实行统制的根本原因是由于物资缺乏，而限制消费即消费统制是其重点，所以日满商事不仅必然要附带地参与消费统制，而且还要参与生产统制的工作。也就是，各方面的需要首先集中于日满商事，然后斟酌生产单位的供应能力，同日本的关系以及进出口外汇等各方面情况制定配给比率草案，送请经济部核示处理。这种作法不仅限于钢铁产品，就是其他部门凡是由日满商事经销的商品都是如此。

〔中略〕

如上所述，满洲国钢铁配给统制可以说是从日满商事的创办

而开始的，并以日满商事为核心而逐步加强的，以至达到今天这样高度的一元化统制。它的前身满铁商事部，是在山本条太郎总裁时代，由矿业部贩卖课而为贩卖部，又进一步发展为商事部的。当时被视为特殊存在的该商事部，满洲国建国后根据其特殊经济结构的要求，而同具有三十多年从属关系的满铁分离独立，而成为日满商事会社。

创办当时的日满商事继承了满铁、满炭和抚顺煤炭株式会社的销售业务。本社设在新京，当即开始了营业。因此，在资本关系方面，也根据它是以煤炭为中心而产生的事实，由平分满洲煤炭工业的满铁、满炭的共同出资而自然形成的。然而根据从昭和 12 年起就已开始的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的进展，日中事变的爆发等原因，以及日满一体加强统制的必然结果，日满商事也就不能不担负起国内煤炭、钢铁及其他重要建设材料的配给统制。

〔中略〕

另外，简单看看日满商事与昭和制钢所的销售关系。首先，在昭和 8 年 6 月 1 日满铁鞍山制铁所飞跃发展成为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的当时，其产品生铁、副产品都是委托满铁商事部经销，昭和10年 4 月在钢铁连续作业实现的同时，钢材类（仅限于当时销售钢材，对日出口仍由昭和制钢所贩卖课直接销售）也和生铁、副产品同样委托满铁商事部经销。接着，在昭和11 年 10 月满铁商事部改组为日满商事而脱离满铁之后，产品的委托经销也照样移交给日满商事。至昭和 12 年 4 月 1 日，昭和制钢所把全部产品（生铁、副产品、钢材）的销售移交给日满商事，与此同时，从昭和 12 年 5 月起本溪湖煤铁公司生铁的当地销售也委托给日满商事经销，所以钢铁统制首先是从生铁开始了一元化。在资本关系方面当初由满铁、满炭共同投资，而后昭和制钢所与本溪湖煤铁公司由于接受满铁所持股份的重新分配也成了日满商事的投资者。以后又将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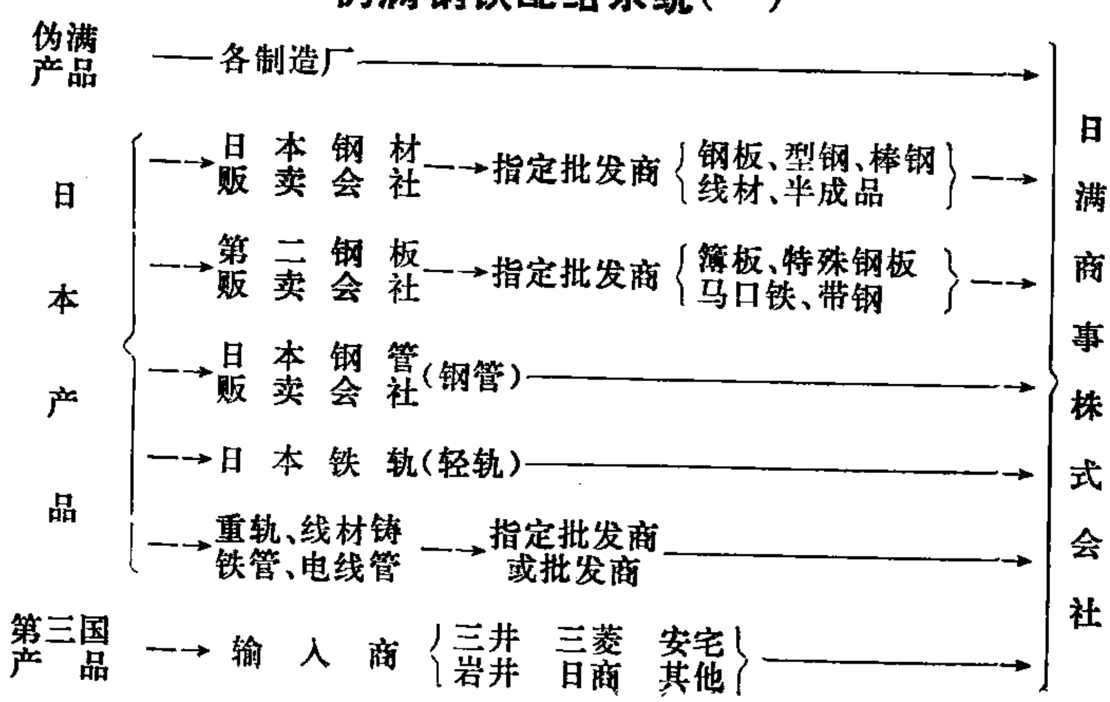
经销的钢铁产品从康德5年5月11日起；副产品从康德7年1月1日起，将原有的销售形式改为结算经销制度，并把昭和制钢所产品的经销权完全交由日满商事掌握。

如上所述，以日满商事为核心而形成了一元化统制；但是国内出产的钢材类除昭和制钢所的产品外，还有以“鞍山钢材”、“满洲住友金属”等为首的其他公司的产品，几乎都不是经由日满商事，仍处于各自通过任意路线销售给用户的状态，为了调整国内钢材的供求，也必须对这部分产品加以统制。从另方面看，与世界上因生铁恐慌而钢材价格暴涨的情况相反，满洲国钢铁由于强力统制的结果，一直保持着相当的低价，与日本及其他各国的钢铁价格相比，相差极多。其结果，尽管国内钢材不足，仍向海外出口，因而也产生了出口统制的紧急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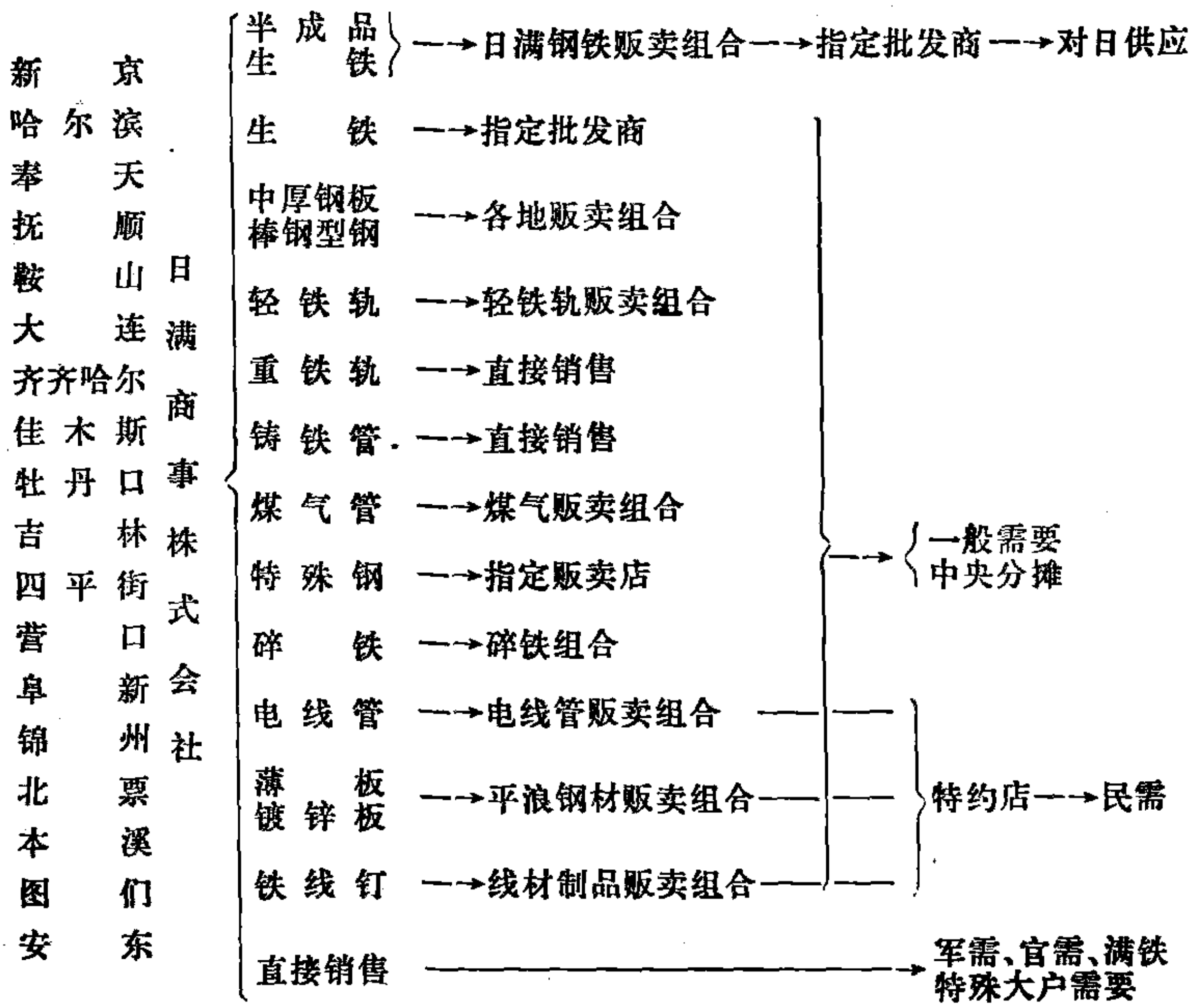
这样，终于在康德5年4月1日制定并实行了《满洲国钢铁类统制法》。过去实行对生铁及一部分钢材配给统制的日满商事，对政府指定品种的钢铁类国内配给及全部钢铁进〔出〕口，实行了一元化统制。

昭和制钢所商务部成品课：“满洲国钢铁统制及配给机构的全貌”，《昭和制钢所调查月报》，康德7年10月号

伪满钢铁配给系统(一)



伪满钢铁配给系统(二)



据昭和制钢所商务部:《满洲国钢铁统制及配给机构的全貌》一文附图改制,昭和制钢所调查月报1940年7月号

3 生铁大量运销日本

1936年前伪满生铁向日本运销情况

考察满洲生铁的需要情况,在昭和9年以前,由于国内〔关外〕缺乏炼钢设备,所以除满足国内的少量需要外,其余几乎全部出口。各国对满洲生铁的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吨)

年度	满洲	日本国内	朝鲜	中国〔关内〕	其他国家	合计
昭和元年	20,121	184,231	6,072		11,301	221,725
2	21,692	203,935	7,069		17,799	250,495
3	30,026	212,533	6,750		24,332	273,641
4	37,620	199,351	6,989		21,371	265,331
5	22,758	176,994	4,920		40,089	244,761
6	13,082	253,141	3,360	42,276	306	312,165
7	18,793	309,678	6,810	26,305	4,671	366,257
8	35,403	456,531	6,747	24,781	8,831	532,293
9	45,726	433,312	8,880	22,145	2,865	512,928
10	40,094	393,284	9,270	22,444	5,142	470,234
11	44,207	273,335	12,090	16,115	5,488	351,235

注：满洲需要量不包括炼管用生铁。

根据上表可知，出口的满洲生铁半数以上是运往日本国内，可见满洲在供应日本原料用生铁方面所处的地位是何等重要。还可以看到生铁产量与本表需要量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这是因为〔需要〕包括库存生铁和炼钢用生铁的缘故，特别是从昭和10年以后这种差异呈现急剧增加的趋势，则是因为昭和制钢所开始炼钢，致使炼钢用生铁的需要有了增加。这种倾向今后随着满洲炼钢生产的发展还要日益显著，这一点从本表中可以看得出来，从昭和10年起至昭和11年，运往日本的生铁数量已经减少。

昭和10年生铁产量为608,000吨，除炼钢用生铁以外的需要量为47万吨，从该年起投入生产的我社炼钢设备，昭和10年在炼钢方面耗用了生铁116,597吨，而在昭和11年却耗用了293,969吨，即将近两倍的生铁，将来由于这方面生产设备的扩充，运往日本国内的生铁可能不会与满洲生铁生产能力的扩大而同样增长，但从另一方面看，将会以进一步加工的半成品运往日本国内，这无论从燃料或劳动力经济哪方面来看，都是应该受到极大欢迎的事。

其次，从国内生铁需要量来看，昭和6年为13,000吨，而在昭

和 11 年却飞跃地增加到 44,000 吨。这个事实说明了满洲产业开发事业与耗用钢铁的重工业的飞跃发展。上项数字尚不包括炼钢用生铁，如将其包括在内，昭和 11 年则为 338,000 吨，将来我社和本溪湖的钢铁连续作业扩充后，这方面的需要还会日益增加。如将国内生铁需要量按鞍山生铁和本溪湖生铁〔的供应〕分别考察，则如下表所示，在昭和 6 年鞍山生铁〔供应〕占全部需要量的55%，而在昭和11年却下降到36%。

满洲生铁需要量　　　　单位：吨

年份	鞍山生铁	本溪湖生铁	合计	增长趋势
昭和元年	11,632	8,489	20,121	—
2	12,466	9,226	21,692	+ 1,571
3	15,659	14,367	30,026	+ 8,334
4	18,234	19,386	37,620	+ 7,594
5	9,522	13,236	22,758	-14,862
6	7,178	5,904	13,082	- 9,676
7	11,936	6,857	18,793	+ 5,711
8	23,017	12,386	35,403	+16,610
9	25,423	20,304	45,727	+10,324
10	(116,577) 19,086	21,008	(116,597) 40,094	- 5,633
11	(293,368) 13,536	30,671	(293,368) 44,207	+ 4,113

注：括号内为炼钢用生铁的数量

其次，就满洲生铁运往日本国内的情况来看，从昭和元年的184,000吨起一直是增长的，及至昭和9年已达 433,000 吨，其增长趋势如下表所示，这种高速度的增长确实令人惊异的。

不过昭和10年以后的锐减，如前所述，主要是因从该年以后昭和制钢所开始炼钢生产，把鞍山生铁用于炼钢，才不得已减少了向日本国内的出口。从这里可以充分看到，运往日本国内的鞍山生铁出口量是与鞍山生铁用于炼钢的数量互相有关。与此相反，本溪

湖生铁却走上逐年增加的道路，昭和6年仅为51,000吨，而在昭和

鞍山与本溪湖生铁运往日本国内数量 单位：吨

年份	鞍山生铁	本溪湖生铁	合计	增减
昭和元年	146,982	37,249	184,231	—
2	167,445	36,490	203,935	+ 19,704
3	174,333	38,200	212,533	+ 8,598
4	147,465	51,886	199,351	- 13,182
5	128,634	48,360	176,994	- 22,357
6	202,081	51,060	253,141	+ 76,147
7	235,398	74,280	309,678	+ 56,537
8	355,131	101,400	456,531	+ 146,853
9	305,037	125,275	430,312	- 26,219
10	269,804	123,480	393,284	- 37,028
11	149,526	123,809	273,335	- 119,949

11年则增到123,000吨，凌驾于鞍山生铁之上，因此本溪湖生铁的作用对于日本内地也就有其更重要的价值。再者从昭和12年以后的出口情况来看，由于本溪湖尚无炼钢设备，因而这方面的出口可能还会在生产能力所允许的范围内更有所增加。

再看看向日本以外的国家出口的情况，昭和6年的42,500吨为最高峰，以后便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至昭和11年为21,500吨，与昭和6年比已减少一半。这种趋势说明了日满钢铁一元化统制的方向，即由于国内需要量的增加以及日本生铁需要量的扩大，必须增加满洲生铁的对日出口，这也就必然要减少对日本以外国家的出口数量。这一点如按鞍山生铁和本溪湖生铁分别考察，正如下表所示，鞍山生铁也逐渐趋于减少，从昭和6年的35,000吨锐减到昭和11年的21,000吨。而本溪湖的生铁也从昭和5年的9,100吨减少到昭和11年的450吨，这种情况是值得重视的。

〔表略〕

昭和制钢所企划课资料系："日满钢铁业的趋势"。《昭和制钢所调查月报》，1940年4月号，第28—33页

1932—1943年昭和制钢所生铁销路、销量表

单位：吨

年度	伪满境内				日本	朝鲜	其他	总计
	满铁社用	伪满各地	炼钢用	合计				
1932	2,279	10,745	—	13,024	308,597	3,716	24,616	349,953
1933	2,880	19,903	—	22,783	287,332	4,020	31,921	346,056
1934	3,495	21,971	—	25,466	295,776	4,140	26,117	351,499
1935	3,061	16,025	—	19,086	249,375	4,800	24,644	297,905
1936	3,452	16,882	—	20,334	120,951	5,160	22,234	168,679
1937	—	—	—	61,108	129,983	3,870	6,390	201,351
1938	5,567	92,956	494,121	592,644	112,080	—	—	704,724
1939	7,764	132,393	456,167	596,324	290,870	—	—	887,194
1940	2,784	173,278	456,946	633,008	295,194	—	3,420	931,622
1941	10,357	172,095	478,206	660,658	517,541	—	1,890	1,180,089
1942	8,752	132,375	673,011	814,138	509,300	—	—	1,323,438
1943（上半年）	5,141	96,570	382,511	484,222	172,270	—	—	656,492

资料来源：日满商事会社《贩卖十年史》，第270—271页；满铁《关系会社统计年报》，昭和12年度，第770页；《昭和制钢所综合统计期报》第5卷1号第62页。

编者注：粒铁运往日本的数量：1941年11,380吨，1942年22,662吨，1943年上半年7,715吨。

昭和制钢所运往日本的生铁在日本生铁输入量中所占的比重

年 度	日本总输入量（吨）	昭和制钢所生铁运往日本数量（吨）	比 率（%）
1932	650,380	308,597	47.4
1933	801,284	287,332	35.8
1934	778,583	295,776	37.9
1935	1,092,541	249,375	22.8
1936	1,094,879	120,951	11.0
1937	1,129,943	129,983	11.5
1938	1,072,032	112,080	10.4
1939	928,030	290,870	31.3
1940	854,566	295,194	34.5
1941	784,292	517,541	65.9
1942	878,463	509,300	57.9

资料来源：《昭和产业史》第三卷第266页；《昭和制钢所产销表》

编者注：比率为编者计算。

鞍山生铁与各国生铁市价比较表

单位：日元/吨

	1929年	1936年	1937年
鞍山生铁成本	33.28		31.28
鞍山生铁平均卖价	44.64	44.50	47.77
美国生铁平均市价	40.27	63.93	79.95
英国生铁平均市价	39.00	63.27	85.20
德国生铁平均市价	45.28	87.02	88.26
法国生铁平均市价	41.08	56.83	62.55

备考：各国市价系各该年度7月份之市价。本表根据钢铁报国会《钢铁总览》编制。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满洲重工业资本积累形态的特性》，第34—35页

1932—1945年日本生铁输入状况表

单位：吨

年度	日本生产量	输入量										生产量与输入量总计
		朝鲜	中国		英国	德国	瑞典	美国	印度	其他	合计	
			东北	关内								
1932	1,010,761	205,955	322,476	—	2,947	310	520	310	117,862	—	650,380	1,661,141
1933	1,436,682	160,429	455,379	—	2,797	324	10,003	254	172,060	35	801,281	2,237,963
1934	1,728,158	164,185	409,427	—	1,321	152	256	773	202,154	315	778,583	2,506,741
1935	1,906,787	130,627	382,968	—	2,504	406	610	852	338,332	236,242	1,092,541	2,999,328
1936	2,007,571	122,910	271,225	—	2,263	—	63	573	375,323	322,522	1,094,879	3,102,450
1937	2,308,451	134,834	212,892	5,000	7,971	610	—	409,786	283,529	75,312	1,129,934	3,438,385
1938	2,563,043	214,991	209,992	2,476	2,439	—	—	310,620	326,648	4,866	1,072,032	3,635,075
1939	3,178,602	221,034	352,051	—	—	—	—	32,309	299,180	23,456	928,030	4,106,632
1940	3,511,940	164,152	431,252	—	—	—	—	—	257,412	1,750	854,566	4,366,506
1941	4,172,710	137,999	553,260	2,155	—	—	—	6,006	77,174	7,738	784,292	4,957,002
1942	4,256,348	133,342	714,875	30,246	—	—	—	—	—	—	878,463	5,134,811
1943	4,032,268	269,000	265,220	49,667	—	—	—	—	—	280	△ 584,167	△ 4,616,435
1944	3,156,974	245,000	△325,288	△50,920	—	—	—	—	—	670	△ 625,878	△ 3,782,825
1945	977,020	32,000	△ 52,267	△48,444	—	—	—	—	—	—	△ 132,711	△ 1,109,731

资料来源：东洋经济新报社编《昭和产业史》第三卷 第266页

编者注：本表不包括碎铁。△号原为书注估计数字。

1937—1944年日本从各地输入生铁之百分比

单位：千吨

年　度	日本生产量	运入及输入量	产地别比率（%）				
			朝　鲜	满　洲	中国〔关内〕	印度及其他	计
1937年	2,318	1,131	12	19	—	69	100
1941年	4,198	784	18	71	—	11	100
1942年	4,306	878	15	81	4	—	100
1943年	3,813	1,134	24	60	16	—	100
1943年	2,713	942	26	62	12	—	100

资料来源：《日本兴业银行五十年史》，昭和32年9月，第571页

1926—1943年日本从我国东北运走生铁价额统计表

年　度	金　额（千元）	年　度	金　额（千元）
1926	7,366	1935	18,825
1927	8,928	1936	14,659
1928	8,545	1937	……
1929	6,515	1938	……
1930	5,928	1939	32,511
1931	4,924	1940	39,338
1932	6,949	1941	64,375
1933	18,162	1942	119,506
1934	18,981	1943	53,730

资料来源：日本统计研究所：《日本经济统计集》，第362页

4 钢与钢材主要供应伪满需要

伪满时期东北钢锭、钢坯供需状况

钢块〔钢锭〕、钢片〔钢坯〕均为供应制炼钢材之用，民国31年度以降，钢块所以盛向日本国内输出者，盖因钢片生产设备较钢块生产设备为少，未能制成钢片，即行输出之故。至于钢片，在未行统制以前，曾大量输往日本，迨伪满政府实施统制，以钢材自给自足为目的，对境内钢材压轧设备大加整备以后，输出量遂告减少。至民国32年，〔昭和制钢所〕第二制钢工厂完成后，始又开始对日大量供给，兹将伪满时代之钢块、钢片需供状况，列表如下：

钢块、钢片〔钢锭、钢坯〕供求表

单位：吨

	钢块〔锭〕			钢片〔坯〕		
	生产量	出口量	境内需求量	生产量	出口量	境内需求量
1932	—	—	—	—	—	—
1933	—	—	—	—	—	—
1934	—	—	—	—	—	—
1935	211,565	—	211,565	172,872	63,000	109,873
1936	364,315	—	364,315	328,844	167,000	161,844
1937	516,347	—	516,347	455,808	160,000	295,808
1938	585,094	—	585,094	534,017	140,000	394,010
1939	525,997	—	525,997	458,729	64,982	393,747
1940	532,296	—	532,296	479,066	38,852	440,214
1941	561,374	—	561,374	522,176	47,265	474,911
1942	731,626	30,000	701,626	509,104	79,106	429,998
1943	843,035	26,424	816,611	718,905	140,009	578,898
1944	438,669	5,940	433,729	396,254	103,633	292,621

《东北经济小丛书》，9，铁钢，第84—85页

编者注：钢锭与钢坯的产量均为昭和制钢所产量，出口均运往日本。

昭和制钢所只能供应东北半成品和粗制品

随着产业五年计划的进展，钢材的需要已有显著增加，而钢材的生产也以昭和制钢所为中心有了惊人的发展。正如下表所示，满洲钢材产量在昭和10年只有33,000吨，而在翌年即昭和11年却为162,000吨，呈现出将近5倍的遽增形势，以后又由于昭和制钢所推行了空前的增产计划，和满洲主要钢厂惊人的跃进，可以预计将会有更大的增产。可是，另一方面，也由于日满两国的需要已大大超过现有产量，所以目前的生产水平还不能达到圆满供应的程度。

满洲国（包括关东州）钢材需要量表

单位：吨

年度	产量	进口数量	出口数量	需要量	生产自给%
昭和元年		122,107	1,382	120,725	
2		119,245	1,250	117,995	
3		203,108	3,678	199,430	
4		176,261	7,375	168,886	
5		115,726	2,184	112,542	
6		63,684	3,203	60,540	
7		129,162	14,717	114,445	
8		255,835	9,087	246,748	
9		433,548	9,438	424,110	
10	33,688	397,834	21,664	409,858	8.0
11	162,441	268,228	32,362	398,307	39.0
12		291,614	19,634		

注：1.出口数量包括再出口数量（昭和12年不包括）；

2.特殊钢和建筑用钢材也包括在钢材之内。

据上表所示，钢材需要量以昭和6年的6万吨为基点，呈现出逐年增加的趋势，但昭和10—11年稍有下降。这一点正是说明

满洲国的开发与建设暂告一段落略作整顿的左证。但是，按照从昭和12年开始的产业五年计划，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国内各方面的新开发和建设等的要求，钢材的需要还会进一步增加，这方面的有关实际数字虽然无法得知，从下述情况中却可以了解其内容：现在尽管国内产量已增长并施行了严格的外汇管理，仍有相当数量的进口。在进口数量方面，昭和10—11年较之昭和9年呈现出锐减的情况，是很值得注意的。此项进口数量几乎全部是由日本进口的，而其减少的主要原因则是因受到昭和制钢所开始生产钢材的影响。可是进口数量仍相当大，这是属于一些满洲尚无该种生产设备的产品，将来，这些钢材也能开始生产时，将不再需要从日本进口(关于这个问题另作论述)。也就是说，目前满洲除了能生产生铁、钢锭、大钢坯、小钢坯、钢板坯等半成品外，只能生产圆钢、方钢、平钢、钢轨、钢板(中薄板)、镀锌铁板、线材以及钉类、钢管等；而且多是粗制品，比较精的产品，必须全部依靠进口。

〔下略〕

昭和制钢所企划课资料系："日满钢铁业的趋势"，《昭和制钢所调查月报》1940年4月号

1938年以后钢材主要供应东北极少出口

东北对于钢材之需求，在九一八以前约为一万公吨，悉仰给于进口。迨伪满政府成立后，需求量逐渐增加。在统制开始前一年之民国二十六年度，竟增至五万公吨之谱，如按照伪满时之产业开发五年计划，至少可达一百万公吨。惟其后由于根据物资动员计划，对需要加以限制并受中日战争长期化之影响，而钢材生产量渐少，一面进口亦陷于困难，故其钢材需求量，仅止于如左表所列之数字而已。出口方面自伪政府实施统制以后，出口主要为向日本及华北，同时则由华北进口煤炭、铁矿石。进口方面，在民国二十

伪满产业五年计划钢铁业生产与供求关系方面
关东军原案与第二次修正案之比较

单位：千吨

项目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原案	第二次修正案	原案	第二次修正案	原案	第二次修正案	原案	第二次修正案	原案	第二次修正案
生铁	生产量	850	762	1,250	910	1,250	1,760	2,400	2,350	2,530	3,325
	国内需求量	619	497	639	655	659	791	1,721	1,405	1,900	2,080
	对日输出量	231	227	611	252	591	949	679	925	630	1,225
	输出量	—	12	—	3	—	20	—	20	—	20
钢锭	生产量	580	452	580	620	580	655	1,675	1,039	1,850	2,027
	国内需要量	580	306	580	419	580	496	1,200	847	1,375	1,401
	对日输出量	—	127	—	175	—	139	475	167	475	545
钢材	生产量	500	243	500	335	500	395	1,360	557	1,500	1,038
	国内需要量	540	527	680	930	820	1,000	960	1,000	1,100	1,250
	输入量 由日本	40	284	180	342	320	450	（对日输出	5〔4〕00	（对日输出	212
	输入量 由其他国				253		155	400）	43	400）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实绩的检讨和战时统制经济的动向》其一，矿工业部门，第137—138页

八年以前，每年不过由欧美进口十万公吨左右之钢材，作为扩充鞍山制钢所设备及满铁火车、车辆、炭矿之用。自民国二十九年以后，则专仰于日本供应。兹将钢材之需求种别及其需求程度，列表于左：〔需求种别表从略〕

兹更将钢材之实际需求数量，按年度详细列表如左：

单位：吨

年　度	生产量	进口量	出口量	境内需求量	自给比率（%）
1932	—	109,157	13,785	95,372	
1933	—	215,904	7,178	208,717	
1934	—	385,686	7,862	377,824	
1935	56,035	355,108	19,962	391,381	14
1936	167,069	233,903	13,647	387,325	43
1937	246,561	284,000	10,000	484,516	51
1938	348,601	325,000	5,000	668,601	52
1939	353,869	327,000	1,000	679,869	52
1940	386,564	220,000	1,000	605,564	64
1941	410,118	123,000	1,500	531,608	77
1942	448,082	65,000	4,200	508,882	88
1943	495,350	78,000	57,000	516,350	96
1944	284,135	1,000	10,958	274,177	103

注：自给率乃生产量对“国内”需求量之百分率。

资料来源：《东北经济小丛书》9，钢铁，第86—87页

九　昭和制钢所的劳务管理和工人生活状况

1　管理机构和控制工人办法

昭和制钢所职制

（1933．6．1）

第一条　理事长代表本会社并总管其业务。

第二条　常务理事及理事辅佐理事长掌管本会社业务。

理事长遇有事故或缺员时，由常务理事一人代理；理事长、常务理事均遇有事故或缺员时，由理事一人代理。

第三条　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协商并决定有关本社重要业务的事项。

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的组织和附议事项，另行确定。

第四条　本会社设下列部所、社员养成所和直属单位：

总务部

业务部

经理部

生铁部

炼钢部

化工部

采矿部

动力部

运输部

工务部

研究所

保健部

社员养成所

（直属单位）

监查役

新京事务所

大连事务所

东京事务所

大阪事务所

北京事务所

第五条　部所设长

部所长受理事长之命统辖其部所的业务。

第六条　部所得设次长。

次长各辅佐其部所长。

第七条　总务部掌管文书、人事、劳工、生活、警备、报道及其他部所不管的事项。

第八条　业务部掌管事业的基本计划、作业的联系及控制，以及关于炼铁业的一般调查事项。

第九条　经理部掌管主计、会计、需品、仓库和成品等有关事项。

第十条　生铁部掌管烧结矿、团矿、生铁和焦炭炼制的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炼钢部掌管钢、铁合金、钢材及窑业制品的制造等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化工部掌管化学成品、其他副产物的收集与加工，

以及化学工厂设立准备等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　采矿部掌管原料矿产品的采掘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动力部掌管热管理、动力和水道等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运输部掌管运输有关事项。

第十六条　工务部掌管机械和电气设备，以及土木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督等有关事项。

第十七条　研究所掌管理化学的研究与试验等有关事项。

第十八条　保健部掌管保健和医疗等有关事项。

第十九条　社员养成所隶属于总务部管理，掌管社员的养成等有关事项。

昭和制钢所：《规定类纂》1942年，第7—9页

编者注：此《职制》，到1942年12月4日为止共修改过22次。此为修改后的规定。1942年以后修改情况不详。以下各规程均录现存最后一次修改稿。

劳务管理机构和工人种类

一　我社的劳务管理机构

在总务部内，设有人事课、劳工课，人事课担任有关日本人的全部人事工作；劳工课担任整个满洲人的人事工作，课内分成招募、管理、考勤、社员住宅、福利、辅导等部门处理日常事务。〔中略〕

此外，在管理生产作业的生铁、炼钢、动力、运输、工务、采矿各部内，分别设有作业课或事务课，处理各现场工厂的劳务、经理等事务，劳务方面则与人事课、劳工课取得联系，负责处理劳务工作。

二　职工的比例及社员制度

如以日本人、满洲人职工总数为100，则各系统职工的百分比如下表：

	日本人	满洲人	计
事务系统	4.13%	4.27%	8.40%
技术系统	3.16	0.32	3.48
生产系统	10.32	37.27(?)	37.27
计件工		12.12	12.12
补充工		4.49	4.49
矿工		34.32	34.32

所谓计件工，是属于运输部作业课，按照计件工资制度领取工资而从事货车装卸作业的工人。所谓补充工，是为了各工厂在作业中感到劳力不足时适当补充劳力而创设的工种，由劳工课管理。矿工自然是从事采矿作业的工人。

其次，就我社的社员制度来说，除雇员补（日本人）与佣员（满洲人）有所不同外，雇员以上日满人同样采取雇员、准职员、职员、副参事的等级制度。日本人雇员以上和满洲人佣员以上者，称为社员。佣员下一级的常工和上述计件工、补充工、矿工均称为社员外从业员。在待遇等方面也有所不同（但为确定社员外从业员的身份，最近预定作部分修改）。生产系统中的常工约占其中的30%。在全部职工中，社员约占33%。此外，还适当地使用了服刑的劳动力，从事一部分采矿作业和工厂作业，这部分没有包括在本表比例以内。

昭和制钢所总务部劳工课：《昭和制钢所的劳务管理》。满洲经济社：《满洲经济》月刊，第4卷7号，1943年7月

昭和制钢所的人事劳务管理

社员和社员外职工的任免、工资、工作、赏罚、宿舍等一切与人事有关的工作，由人事课管理。只有各采矿所和事务所有部分例外。各部、课根据会社指示方针提出申请，由人事课审查，然后依据工作内容由人事课长、总务部长或社长批准。

关于专门学校以上毕业生的采用，每年通过定期举行的考试进行选拔。其他采用，则通过简单的考试和身份调查，随时进行。

这时，对中国人已实行性能检查和指纹制度。新采用者一般要经过六个月到一年的试用期，然后择优正式采用。

工资的基础，职员是月薪，其他多是日薪，只有计件工、采矿工、制砖工的一部分实行单价包工制度。在日薪人员中，现场生产人员，在劳动时间内，每小时按日薪的十分之一进行加减计算。而其他职工，一日工作一小时以上者，就支付日薪。宿舍原则上是社员全部供给，无宿舍时，发给住宅津贴。此外还有驻地津贴、家族津贴、职务津贴、加班加点津贴，每项都公布有相应的规程。在不久的将来，将在现场公布工程工资制度，预定从昭和 9 年 7 月起在这方面将实行“现场成绩奖金支付制度”。

工作制度，职员和一般办公室人员是每日 8 小时工作制。其他现场生产人员，原则上是 10 小时工作制。在作业上不能停止的单位可命令其工作 9 小时、12 小时、24 小时。昼夜连续生产单位，以三班制每班9小时工作为准则，也有例外的两班制和隔日制的。各矿山和事务所可按上述原则，参照本单位情况，适当变更。

《昭和制钢所纲要》，第 341—342 页

控制工人的各种组织与活动

鉴于一般工人流动性加剧和出工率下降，加强了在宿舍和现场的辅导工作。即在会社的宿舍里创办了“劳务兴国塾”并实行了“集体努力竞争”活动，还建立了“邻组”组织。对分散居住的工人，则按地区组织工友会。这样就把生活管理组织基本上整顿成形。与此相适应，还建立了现场辅导组织“努力前进会”，在各个劳动现场开展旨在提高劳动效率的大运动。

在加强上述辅导工作的同时，又把宿舍、生活必需品，特别是

食品配给等福利工作放到劳务管理的第一线上来。为了确保工人，还认真地研究了住宅建设，根据五年计划准备达到能收容带家工人的80％。粮食配给也结合作业和出勤情况，进行了合理配给。此外，关于上述四县〔辽阳、海城、盖平、复县〕的基地培养工作，也在今年确定了五年计划，并已着手做具体的培养工作，现已在辽阳县以村为单位分别组成了“共助援护会”。

关于劳务挺身队

本来在现代化产业中，由于分工和机械化的发展，劳动者的管理已比较单纯。然而在满洲是把人作为机器来代用的，在工厂里，勤杂作业、搬运作业以及原始的采矿作业等等，都大量使用着满人劳动者，因而在这类简单作业占绝对优势的地方，与机械比起来，劳动者所占的比重就特别大，劳动者的管理也就成为重大问题。

可是过去由于劳动者多而且便宜，所以几乎不存在着所谓劳务管理问题，而是把民族不同、文化较低而且有着复杂问题的“苦力”监督问题，完全委诸于把头管理，企业本身从不过问这类问题，就是在没有把头的我社工厂，情况也差不多是完全一样。在这种情况下，必然会造成流动性的加剧、出工率的下降以及劳动力的不足，成为完成作业的障碍。我社针对这种情况，才极力想通过上述在宿舍和车间组成工人组织，以便把无统制的工人加以组织化并进行掌握。但是，一来由于做这项工作的人员不可骤得，二来由于有与现场的作业密切结合的必要，所以为了解决劳务问题和开展“努力前进会”的运动，我社认为急需培养一些能够献身于劳动工作的日满人指导者。因此，首先决定〔从 1943 年 1 月起〕培训劳务挺身队员。至3月末培训结束。继之从 6 月初至 8 月初旬，冒着炎暑，又进行了第二期集体培训。第三期也已经从 10 月 1 日起开始进行培训。结业人员在重返原工作岗位后，即以“努力前进会”指导者的身分用新的眼光对待劳动者，热心从事劳务工作，取得了相

当的成绩。现在又决定着手培养能够在现场与日人劳务挺身队以同志同行的立场共同工作的满人劳务挺身队。

昭和制钢所劳工课长山田宗次：《昭和制钢所劳务管理问题》。《满业》月刊，1943年64号附录

编者注：第一期培训挺身队 30 人，第二、三期人数不详。

中国人社员外从业员采用解雇处理办法

（1940.12.19　通达第 57 号）

第一条　关于中国人社员外从业员（下称从业员）的采用、解雇和变动的处理，按本办法进行，本办法未作规定者，准据人事事务处理办法进行。

第二条　从业员的采用、解雇和变动的处理，由劳工课长掌管；但遇有特殊情况，经总务部长同意，得委任各部所或各单位进行。

根据前项接受委任的各部所或单位首长，按另外的规定，须将其处理事项报告给劳工课长。

第三条　采用从业员时进行下列调查和检查：

1.职能登记或劳动登记的调查

2.出身调查

3.履历调查

4.身体检查

5.适应能力检查

6.指纹调查

〔中略〕

第九条　有下列各项之一者，不得采用：

1.按劳动统制法规禁止采用者；

2.有显著跳厂之癖者；

3.身体检查和适应能力检查不合格者；

4.因新采用而成为双重在籍者；

5.不良解雇者；

6.被认为有其他不适当之处者。

第十条　采用常雇者时，所属单位首长须提出常雇采用申请书进行申请。

第十一条　技术工的初任时工资依据另外的规定支付，但须在进行技能考试之后决定。

第十二条　确定采用时，配属在各单位的实施指纹工作的人员，须制成工人卡片。

〔中略〕

第十五条　对有下列之一者进行解雇：

1.因自己情况提出辞职并得到同意时(依愿解雇)；

2.因公伤或私伤而不能从事劳役时(公私伤解雇)；

3.死亡时(死亡解雇)；

4.无故缺勤达 15 天以上时(无届解雇)；

5.成绩不良时(谕旨解雇)；

6.受惩罚处分时(惩戒解雇)；

7.业务上和其他方面认为需要时。

昭和制钢所：《规定类纂》，1942年，第 144—146 页

编者注：日伪当局将中国东北人称为满洲人。“中国人社员外从业员”，原文为“满洲人社员外从业员”。该规定不局限于东北地区的中国人。

社员服务规程

(1936．3．4　社达第63号)

第一条　社员服务须体谅会社使命，诚实遵守所定诸规定，以尽职责。

第二条　社员须重秩序，遵从上司之命，以资互相协力一致。

第三条　社员勿论其职责之内外，需要保持信用人格，尤不得有污损社员体面之行为。

第四条　社员未经会社许可，不得擅离其职务及职务上所居住之地。

第五条　社员未受会社之许可，不得充他会社之役员或社员，及从事以营利为目的之业务或受报酬。

第六条　社员未经会社之许可时，不得收受关于职务上之报酬或赠品，及一切之谢仪等。

第七条　社员不得漏泄会社之机密。

昭和制钢所：《规定类纂》，1942年，第223—224页

从业员服务须知

（1936．3．4　社达第94号）

第一条　从业员须严守会社诸规则，遵从上司之命，以勉励所定业务。

第二条　带有酒气和携带酒类者不得入场。

第三条　不得着用奇装异服及作业上不便之服制。

第四条　在厂内道路上宜靠左侧通行。

第五条　务须严守作业时间。

第六条　不得擅离自己职务徘徊各处而妨害他人之工作。

第七条　虽在休息时间内亦不得任意仰卧。

第八条　如有疾病及他项事故而缺勤时，务须于所定出勤时刻前以电话或托人报告，并须于翌日提出缺勤报告书。如因疾病缺勤一周以上时，须于缺勤报告书上填附医生诊断书。

第九条　不得聚众喧哗及不规则之举动。

第十条　凡发现下记各项时，须立报监督者或取缔员（总务部

警备课警备队守卫）：

1.建筑物、器具、机械类等发生异状时；

2.有损失器具、机械类及其他物品时；

3.有窃取会社之物品及无许可使用时；

4.于厂之内外发现死伤者及犯罪者时；

5.发现水、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时。

第十一条　除以上各条外，尤须严守以下各项：

1.关于会社之建筑物、器具、机械制品及其他一切物品，须慎重使用；

2.电力、瓦斯、蒸气、用水、材料、消耗品等应严防损伤、浪费，至于材料屑、废品等尤当收罗置场；

3.未经许可不得制作工具，修理物件，以应他人之请托，或转托于他人；

4.凡贷与之物品，须负责保管之；

5.关于他系所保管之工具、材料、消耗品等，未经正式手续不得管理及使用；

6.关于燃火事项宜严加注意，不得任意随便行之；

7.在用地内不得滥抛瓦砾及污损、撤去木标、标示、牌示等；

8.不可有在建筑物、材料上书写、涂抹及贴纸等事；

9.禁止免入之所及有危险标示之处，不得擅入、接近；

10.不得诱惑、煽动他人，散布谎言和扰乱秩序；

11.不得携带凶器，严禁喧哗争论；

12.不得有赌博及类似赌博之行为及有害风纪之事项；

13.除休息时间外，不得任意阅书、嬉戏、奇声怪叫和妨碍他人工作；

14.食事、吃烟须在休息时间于所定场所内行之；

15.除厕所外不得随处便溺；

16.非作业上直接用品不得带入(包括印刷物);

17.无论厂内厂外或作业场中,不得有组织团体、招募捐款、征收会费、收取贷款和进行劝诱与强索等行为;

18.不得利用职务上之地位劝诱及强要他人之钱物、劳力,以谋私利;

19.不得故意掩盖犯规之事项。

第十二条　不得从事有碍于勤务之副业。

第十三条　不得有泄漏会社业务上秘密及作业上的欺瞒行为。

第十四条　在必要时期内,监督员或取缔员(总务部警备课警备队守卫)有召集社员进行审问或检查身边携带物品之权,社员无故不得拒绝和回避。

昭和制钢所:《规定类纂》,1942年,第224—225页

编者注:该《须知》公布后,在1937年9月20日,1938年10月14日,1940年10月11日,1941年6月3日,做了四次修改,此为修改后的文本。

计件工工头规程

(1939. 6. 9　社达第27号)

计件工工头规程制定如下,自康德6年5月1日实行。

第一条　计件工工头(以下称工头)负责领导、训练和监督所属计件工。

计件工除另行规定之从事计件作业的满洲人社员外,统称为“从业员”。

第二条　工头应同有关人员取得联系,努力做好所属计件工的作业、纪律及思想教育。

第三条　工头分甲、乙、丙三种。

甲种工头每组设一人,乙种工头每200名计件工设一人,丙种

工头每50名计件工设一人，此为标准比例。

第四条　工头的采用及解雇，根据主管部长的申请，经劳工课长由总务部长执行。

前项手续按人事办理。

第五条　工头的勤务时间为午前七时至午后五时。但根据作业情况经主管部长和总务部长批准，得随时变更。

第六条　对工头，根据其所属计件工的作业成绩和工头出勤日数，支给作业津贴。

第七条　对工头，根据所属计件工的出勤成绩支给追加津贴。

第八条　作业津贴和追加津贴的支给办法，另行规定。

第九条　作业津贴，每月1—15日的份额，于当月28日支给；16日至月末的份额，于翌月13日支给。但支给日适逢休息日时，得延至次日。

第十条　关于对工头的退职津贴、因职务伤病死亡津贴以及宿舍贷与等事，得按满洲人雇员处理。

第十一条　对工头，将其所得额的50％以上作为身份保证金积累之。

身份保证金准用日本人身份保证金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对工头的赏罚，准据社员表彰规程及社员惩戒规程。

昭和制钢所：《规定类纂》，第97—98页

2　奖惩制度

昭和制钢所社员表彰规程

（1934．4．13　告示第33号）

兹拟定社员表彰规程如下，自昭和9年6月1日起实行。

第一条　社员具备下记各号之一者，即按本规程表彰之。

1.品行端正、职务精勤、成绩卓著可成为社员表率者；

2.品行、成绩均良好，职务精勤且有善行而可成为社员表率者；

3.品行、成绩均良好的多年工作者；

4.在有关业务上，对防救事故灾害有功劳者；

5.在有关业务上，有有益的改革、方案、发明或发现者；

6.在有关业务上，有前各号以外的功劳或特殊行为者。

第二条　表彰分定期表彰和随时表彰两种，定期表彰在每年会社创业纪念日进行，随时表彰随时进行。

第三条　相当于第一条第1号至第3号者定期表彰，其他随时表彰。但特殊情况不在此限。

第四条　表彰授与下记之一或二者以上：

1.表彰状

2.模范章

3.功绩章

4.记念品（或记念品料）

5.赏品

6.赏金

第五条　表彰由理事长行之，但理事长认为必要时将表彰方案交付表彰委员会审议。

第六条　具备第一条各号之一者有下记各号之一的情况时，不予表彰。但特殊情况不在此限。

1.执行惩戒处分终了或免除受处分尚未经过六个月者；

2.惩戒处分缓期执行中。

第七条　委员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一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委员会设干事若干人，处理庶务。

〔中略〕

第十一条　委员长、副委员长或委员有下记各号之一的情况时，须回避执行其职务：

1.成为被表彰者时；

2.与被表彰者有亲属或家属关系，亲属或家属关系断绝后亦同；

3.有前两号以外的特别情况时。

〔中略〕

第十八条　本规程除第一条第3号规定外，适用于社员外从业员。但嘱托不适用第一条第1号之规定。

〔下略〕

昭和制钢所：《规定类纂》，1942年，第304—307页

编者注：本规程至1941年8月28日修改六次，此为修改后的规程。

昭和制钢所关于社员的发明规程

（1936．3．3　社达第60号）

第一条　社员的发明按本规程办理；社员外从业员的发明，属于任务范围者亦同。

第二条　如有在执行任务中做出有关会社业务的发明而从事研究者，单位负责者得将下开各项上报，经理事长的批准，使其从事研究。但以研究为本职者不在此限。

1.研究事项；

2.研究者的姓名、阅历；

3.研究期间；

4.经费；

5.研究的预期效果；

6.其他必要事项。

第三条　有在执行任务之外，而从事有关会社业务的发明者时，所属单位负责，除前条各号外，还要将下开各号上报，经理事长批准后，可给予相当的补助：

1.补助的程度；

2.对任务有无妨碍。

第四条　社员完成有关会社业务的发明时，所属单位负责人须立即将下记各号报告理事长：

1.研究事项；

2.研究者的姓名、阅历；

3.研究期间；

4.经费；

5.发明的效果；

6.是否执行任务中的发明；如系任务外者，补助有无及程度；

7.发明者关于提出申请特许的意向；

8.所属单位负责人意见。

第五条　关于执行任务中做出的有关会社业务的发明，其所得特许的权利或特许权，由会社继承。

会社可放弃前项权利。

第六条　执行任务之外做出的有关会社业务的发明，申请特许，或者接受特许权利，抑或处理特许权时，须经理事长的批准。

第七条　在前两条的场合下，会社取得有关特许的权利或继承时，按表彰规程进行表彰。

实施结果优良取得成绩时，重新给与补赏金或支付临时赏金。

第八条　关于社员发明的处理，由部长会议审议。

第九条　申请特许所需经费和特许费，由会社负担。但第五条第二项和第六条的情况不在此限。

第十条　会社取得或继承的特许权，认为将来会社不予实施时可以做出返还给发明者、承认使用权或向其他方面转让等处理。

第十一条　有关发明内容的事务应保密。

昭和制钢所：《规定类纂》，1942年，第310—311页

编者注：本规程1939年6月8日修改一次，此为修改后文本。

昭和制钢所社员惩戒规程

（1937．1．6　社达第46号）

兹拟定社员惩戒规程如下，自昭和11年12月1日起实行。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社员（包括社员外从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依据本规程，进行惩戒：

1．违反职务上的义务；

2．不问职务内外，污损社员体面或失却信用；

3．前两号之外，违背社员服务规程。

第2条　惩戒处分有下开四种：

1．免职；

2．停职反省；

3．罚薪；

4．谴责。

第3条　受到免职处分者，会社得以再次采用；但因擅自离职和擅自转职而免职者不在此限。

第4条　反省，即在规定时间内停止出勤，在此期间内不支付工薪或报酬。

前项期间在60日左右。

第5条　前条停止出勤期间，认为必要时可令其中断，得以罚薪代之。

第 6 条　罚薪，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为每月本薪的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

第 7 条　因故意或过失而使会社受到损害时，在施以惩戒处分的同时，应命其赔偿损害的全部或一部。

第 8 条　惩戒处分，依据惩戒委员会的决议，由理事长行之。但基于惩戒委任的处分不在此限。

因特殊情况，理事长得减轻或免除惩戒处分。

第 9 条　相当于第 2 条第 2 号至第 4 号的场合，根据情况得规定期限缓期执行。

惩戒处分被缓期执行者，不再受惩戒处分。

延缓期限经过后，惩戒处分的决定即失去效力。

第 10 条　进行惩戒处分时，除有特殊情况者外，以社报或适当方法公布。

第二章　惩戒委员会

〔中略〕

第 15 条　委员长、副委员长或委员有下记各号之一的情况时，须回避执行其职务。

1.成为被审理者时；

2.与被审理者有亲属或家属关系时，亲属或家属关系断绝时亦同；

3.有前两号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第 16 条　部所长考虑应该对所属人员进行惩戒时，须备具其事实、凭证和意见，迅即向委员会提出惩戒审理的请求。

第 17 条　部所长虽考虑应对所属人员进行惩戒，但根据本人平素工作成绩、事故的性质和事故发生后的经过以及其他情况，认为无须进行处分时，得以不提出惩戒审理的请求。

部所长在进行前项处理时须迅速将其意旨报告理事长。

第 18 条　监察役进行监察结果，认为有应该惩戒的事实时，得向委员会提出审理的请求。

第 19 条　委员会的审理根据书面材料进行，但必要时得就有关者直接进行审理。

第 20 条　委员长对有关者得要求其提出材料、说明事实和其他审理上需要的事项。

委员长得使被审理者用书面或口头进行证明。

第 21 条　有关者对委员长的要求，如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亦不得包藏隐秘。

第 22 条　处分决定后，有新的事实认为处分明显不当时，所属部所长及监察役得请求委员会再行审议。

第四章　委任惩戒

第 23 条　相当于下列各号之一者，将惩戒委任与总务部长：

1.对社员外从业员的惩戒；

2.关于擅自离职或擅自转职的惩戒；

3.对职员以下、停职反省以下的惩戒。

前项委任事项，除对职员以上者外，还可以将其委任与人事课长行之。

〔下略〕

昭和制钢所：《规定类纂》，1942年，第 314—317 页

编者注：到 1941 年 12 月 8 日此规程修改 11 次，此为修改后的规程。

昭和制钢所灾害防止奖励内规

（1937. 6. 4　社达第 24 号）

兹拟定灾害防止内规如下，自昭和 12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

第一条　本内规以谋防止各作业场所的灾害为目的。

第二条　本内规所称灾害，是指事故规程的事故中的下开

各项：

1.火灾；

2.瓦斯、油类和火药类的爆炸(平时作业者除外)；

3.列车、车辆、汽车、卡车的冲撞、脱轨或颠覆；

4.机械和设备的破损(轻微者除外)；

5.职务死亡；

6.公伤(入院程度者)。

第三条　一年间灾害少的成绩优秀单位授与表彰状或赏牌，以资表彰。

第四条　成绩的查定，依据事故审查结果，以灾害件数、损害额及其他事项为基础进行。并且，以各该单位以往三年间的平均成绩为基准，确定其成绩分数。但年度按会计年度计算。

〔略〕

昭和制钢所：《规定类纂》，1942年，第 313—314 页

编者注：至 1942 年 9 月 2 日该内规修改 10 次，此为修改后文本。

昭和制钢所业绩褒赏规程

(1942. 5. 26　社达第 25 号)

兹拟定业绩褒赏规程如下，自康德 9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

第一条　业绩褒赏是以酬劳社员通过业务运营的合理化而谋求提高效率的积极性为目的。

第二条　规定的生产量、作业量、品位和事务效率不降低，按标准额经费有所节减时，在特定的范围内，支付业绩褒赏金。

第三条　业绩褒赏金的查定，以部所为单位；计算与支付按各单位进行。但遇有特殊事由，得以各单位为单位进行查定。

第四条　业绩褒赏金对日本人和雇员以上的中国人社员按另定之支付率，由单位负责人支付。

第五条　为审议有关业绩褒赏的下开事项，设业绩褒赏委员会：

1.节减的对象及标准；

2.实绩的检查和业绩褒赏金是否支付及其数额；

3.关联单位之间的共同责任的有关事项；

4.其他必要事项。

〔下略〕

昭和制钢所：《规定类纂》，1942年，第312页

昭和制钢所技能竞赛规程

（1942．3．14　社达第173号）

第一条　为促使会社从业员提高技能、改进业务，按本规程开展技能竞赛。

第二条　技能竞赛由技能竞赛委员会行之。

第三条　技能竞赛委员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常任委员和临时委员组成。

第四条　委员长由常务理事中的一人充当。

〔中略〕

第七条　技能竞赛按参加者的类别，分为青少年技能竞赛及熟练者技能竞赛两种。

第八条　在进行技能竞赛时，对参加者得提出职业理论、职业常识、满洲国建国精神和会社指导精神等有关考题，并进行体力检查；但对女子得提出家事考题，并对这方面加以考查。

第九条　技能竞赛完了后，委员长将其结果报告给理事长。

第十条　理事长基于前条报告，分别对参加青少年技能竞赛及熟练者技能竞赛的优胜者授与表彰状、最高技能章；对当选者授与奖状和优良技能章。

第十一条　对前条的优胜者和当选者，适当地根据下开方法予以扶助：

1.进入会社培训机构；

2.缩短培训期限和见习期限；

3.向适当单位选拔；

4.向讲习会、夜校派送；

5.授与参考书；

6.派出参观工厂和参观旅行；

7.支付奖励金。

昭和制钢所：《规定类纂》，1942年，第221—223页

3　职工类别

社员外会社从业员的称呼

（1933. 6. 14　通达第3号）

社员外会社从业员的称呼确定如下，自昭和8年6月1日起适用之。

计　开

区　别	称　呼	说　明
日本人	雇员补	试佣中者
	准雇员	试雇中的朝鲜族和台湾地区从业员
	临时雇员	临时雇入者
日本人以外人员	常　佣	试佣中者
	计件工	直接从事计件作业者
	矿　夫	直接从事采矿作业者
	临　时	临时性雇入者
	日雇工	每日更新雇佣契约的日雇者

注：1.上表中所谓"临时性"是指预先限定雇佣期限者（一般是不满一年）。

2.本称呼（除计件工和日雇工）是按雇员附与的职名。

昭和制钢所：《规定类纂》，1942年，第157页

编者注：本规定到1942年2月已修改四次，此为修改后的规定。此后修改情况不详。

准职员、雇员及佣员的类别及职名

（1935．12．9　通达第50号）

准职员、雇员及佣员的类别及职名拟定如下，自昭和10年11月1日起适用之。

第一条　准职员、雇员及佣员分以下4种：

1.月薪准职员

2.月薪雇员

3.甲种日薪准职员、甲种日薪雇员和甲种佣员（下称甲种日薪社员）

4、乙种日薪准职员、乙种日薪雇员和乙种佣员（下称乙种日薪社员）

第二条　月薪准职员及月薪雇员和甲种日薪社员附以下开职名：

事务手	技术手	劳务手
现业手	检查手	检定手
分析手	试验手	守卫
运转手	照相手	抄写手
制图手	制本手	印刷手
电报手	电话手	杂务手
贿手	给　仕	寮母
卫士长	副卫士长	主任护士
护士	见习护士	助产士
卫生辅导员	保姆	

第3条　乙种日薪社员附以下开职名，但组长及伍长冠以可表示担当业务的称呼：

（何何）组长　　（何何）伍长　　机械士

机械工	机　夫	检车工
点验工	煤水工	输送工
土木工	木工	水道工
试料工	检收工	蒸气工
线路工	计量工	道具工
杂役工	还元工	还矿工
烧结工	团矿工	运转工
气罐工	汽机工	炼铁工
原料工	粒铁工	焦炭工
洗煤工	硫酸工	硫氨工
铅工	焦油工	萘工
润滑工	苯　工	烧砖工
镁砂工	石灰工	白云石工
矿炼工	炼钢工	合金工
混铁工	试料工	瓦斯工
造块工	分析工	运滓工
加热工	均热工	轧钢工
剪断工	锯断工	记号工
矫正工	加工工	疵削工
整理工	精整工	材料工
烧钝工	结束工	压缩工
轧钢工	研磨工	蒸汽工
计器工	仕上工	安装工
车　工	铸　工	模型工
焊接工	锻　工	工具工
消防工	铆　工	板金工
铜　工	木　工	筑造工

涂　工　　　　电　工　　　　杂役工

补修工　　　　石　工

附　则：

采矿部各采矿所方面的职名，另行规定。

昭和制钢所：《规定类纂》，1942年，第158—160页

编者注：这一职名规定，到1942年3月28日做了21次修改，此为修改后的规定。

昭和制钢所社员制

（1938．8．4　社达第44号）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制定如下社员制，由康德5年8月1日起实行。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社员制

第一条　会社设如下的社员

参事

副参事

职员——工员

准职员

雇员

佣员

昭和制钢所：《规定类纂》，1942年，第144页

昭和制钢所采矿部准职员、雇员及佣员的类别及职名

（1941．12．17　社达第144号）

采矿部准职员、雇员和佣员的类别及职名拟定如下，自康德8年11月1日起适用之。

第一条　采矿部准职员、雇员和佣员分如下四种：

1．月薪准职员

2.月薪雇员

3.甲种日薪准职员、甲种日薪雇员和甲种佣员(下称甲种日薪社员)

4、乙种日薪准职员、乙种日薪雇员和乙种佣员(下称乙种日薪社员)

第二条　月薪准职员、月薪雇员和甲种日薪社员附与下开职名:

事务手	技术手	劳务手
守　卫	库　手	制图手
电话手	医务手	厨　师
运转手	杂务手	

第三条　乙种日薪社员附与下开职名:

采矿工	凿岩工	测量工
监量工	装车工	钻探工
爆破工	充填工	支柱工
选矿工	运搬工	火药工
破碎工	震动工	电铲工
运转工	机械士	机械工
操车工	转辙工	检车工
连结工	点检工	线路工
汽罐工	电　工	钳　工
车　工	锻　工	焊接工
板金工	制罐工	建筑工
配管工	木　工	杂役工
消防工	煤灰工	

昭和制钢所:《规定类纂》,1942年,第160—161页

编者注:此规定到1942年8月8日修改三次,此为修改后的规定。

昭和制钢所采矿部矿夫职名

（1939. 10. 18 通达第25号）

采矿部矿夫职名规定如下：

职　　名	作　　业　　内　　容
采矿夫	采矿作业、矿石分割作业
掘进夫	爆破、坑道掘进作业
装车夫	矿石车装车作业
选矿夫	选矿作业
线路夫	轨道铺设、拆除和移迁作业
充填夫	向坑内充填作业
运搬夫	矿石、材料运搬作业
支柱夫	坑内架设支柱作业
凿孔工	机械凿孔、手凿孔、试掘作业
杂业夫	杂作业

昭和制钢所：《规定类纂》1942年，第161页。

4　工人的招雇与征集

当地居民占钢铁工人的大多数

在满洲补充劳动力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从外地招募，另一种是在当地补充。必须由外地供应劳动力的主要地方是抚顺煤矿、新京〔长春〕南关岭贮煤场、安东码头等。其主要原因是：事业扩大要求补充劳动力；因作业性质关系劳动力的流动性较大；以及劳动力的需要有季节性的变化，等等。然而，大连、旅顺、营口码头等地因为是从山东、直隶方面来的苦力落脚之处，所以有在当地补充苦力之便，不必从其他地方招募。我社大致是属于在当地补充的这一类。但其实际情况又与大连、营口等地稍有不同。也就是说，我社的作业量只要没有特殊情况，全年内没有多大变动，因而劳动力没

有季节性的聚散，并且是以附近居民为劳动力的主要来源，所以一般来说流动性小。只是在农忙期，暂时引起供应减少，故有必要事先加以调整。

本来，从附近的居民中招募工人有种种好处，如节省招募费，减少劳动力的流动，并且身份保证也比较可靠，等等。劳动力的流动，会使企业者蒙受很多损失，例如新采用工人需要费用和手续；或为进行训练而需要各种费用；以及由于技术不熟练而造成生产下降、浪费原料；等等。另一方面，对工人来说，恐怕也会使其生活陷于困难，所以劳资双方均应极力避免。因此，在需要大量工人的我社，为了开辟招募工人的地区和保持招募的地盘等等，有必要经常和附近的农村保持密切联系。

现在按照原籍将我社的满人〔中国人〕职工（矿工除外）详列如下。原籍辽阳县及海城县者 2,940 人，占全部人数 5,312 人中的 55%，与其他地区出身的满洲国人加在一起，约占全部人数的 70%。〔表略〕

类似上表的现象，在全满其他单位几乎是见不到的。根据满铁临时经济调查委员会所作的华工原籍调查，当地人和移民在劳动力供应上所占的比例如下：

满洲国	当地人	4.5%
	其　他	10.5%
	小　计	15%
山东省		65%
直隶省		18.8%
其　他		0.2%〔1.2%〕
	合　计	100%

从整个情况看，正如上列数字所示，山东移民占绝对多数，这和我社的实际情况恰好相反。总之，在我社满人职工当中，本地农

民出身者占大部分，而且带家的职工又比独身者为多。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6，第3/7号

昭和制钢所矿工原籍统计表

（1938年8月调查）

地区	人数
东北	
奉天省	12,676
关东州	144
其他	85
合计	12,905
关内	
山东省	2,384
河北省	1,643
山西省	2
河南省	86
其他	2
合计	4,117
总计	17,022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满洲矿山劳动概况调查报告》，第36页附表

1938—1940年昭和制钢所工厂工人原籍统计表

原籍 \ 年度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东北	奉天省	17,540	15,310	14,940
	其他省	465	417	878
	计	18,005	15,727	15,818
华北		5,958	4,088	9,075
其他		256	373	762
合计		24,219	20,188	25,655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昭和十六年度综合调查报告书》，满洲部分资料篇，别册，第105页

编者注：本表数字是中国人职员、嘱托、准职员、雇员、佣员、常工的合计数（其中职员、嘱托、准职员为数很少），不包括矿工及临时工。

矿山工人出身地调查表

（调查对象：弓长岭 1,382 名，大孤山 979 名，樱桃园 1,790 名，庙儿沟 1,269 名）

出身地		人数	%
国内〔即东北〕		3,687	68
国外〔关内〕	山东	1,375	25
	河北	263	5
	其他	95	2
	小计	1,733	32
合计		5,420	100

资料来源：《劳务时报》，第 66 期特辑，第 88 页

中国人矿山工人家属调查表

东北总情况表

种类	人数	百分比
单身者	27,286	57.5
带家属者	20,192	42.5
计	47,478	100

此表是根据 7 个金属矿山和 15 个非金属矿山调查数字。

金属矿山情况表（铁矿）

种类	人数	百分比
单身者	1,866	38
带家属者	2,998	62
计	4,864	100

此表是根据弓长岭 1,382 名、大孤山 423 名、樱桃园 1,790 名、庙儿沟 1，269 名工人调查数字。

资料来源：《劳务时报》，第 66 期特辑，第 20—21 页

关于昭和制钢所国内〔关外〕工人招募基地建立工作

一 国内〔关外〕基地工作上的有利条件

昭和制钢所的所在地，位于南满大平原，人口极为稠密，土地分割零细。这里有大量过剩劳动力（从北满煤矿工人出身地调查来看，最多的是华北入满工人，其次就是奉天省人），对昭和制钢所来说，乃国内工人招募基地工作的有利条件之一。

其次，在上述条件下，昭和制钢所从最初起，在劳动力方面即采取依赖地方的体制。原采矿部长久留岛氏便是此事的功劳者之一。这样的历史沿革，是有利条件之二。

再次，昭和制钢所的作业现场与采煤作业不同，系地上作业性质，能给农民出身的劳动者以相对的安全感，此为有利条件之三。

正因具备以上各种条件，昭和制钢所很早以来国内出身的工人（特别是现基地县份辽阳、海城、复县、盖平等四县最多）即占很高比率。在此种背景下所实施的基地工作，尽管在方法上被认为还有若干缺陷，但投入一千三百万元所推行的五年计划，可能收到的效果，实际是可想而知的。特别是此项工作的实施者和计划者都是青年社员，他们的计划富有创造性，而在实施上又极其认真。因此，对那里出现的一些差错采取宽容态度的会社干部是富有卓识的。可以想见，只要是热心于此，不只是干部，政府也会为之所动。在国内工人对策方面处于异常落后状态的满铁各企业，应充分看到，在基地工作上，许多方面都与昭和制钢所有竞争问题。

二、对策的概要检讨

从昭和制钢所基地对策全局感到的问题是，与另一翼劳动挺身队运动和努力前进运动一起寻求间接效果之处很多，估计会有许多特殊效果。直接对策，诸如肥料和农具的供应，和向小学生等

发放学习用品等所谓“即效性肥料”的撒布，使人感到还不够充分。特别是粮食的充分供应，其中对工人家属的供应看来是当前劳动对策的重点，但这方面的问题没有得到任何解决。在集家部落工作上，向会社目前所进行的范围内提供资材和资金，让工人建设他们所希望的家，并给予土地，以资在会社周围实现劳动力的再生产，看来都是极其妥当的措施。其次，与经济性对策相并行的所谓精神性对策，即由工人所进行的努力前进运动（一种爱劳运动），和由日本人方面所进行的劳务挺身运动，直接渗透到工人生活中间，以期使其与异民族间，两者都奋发起来。这种运动已在热心地进行着。

〔下略〕

满铁调查局第二满洲调查室铃木职员：《关于昭和制钢所国内工人招募基地建立工作》，打印本

爱护村基地建立计划方案

一　方针

去年春，政府对矿工部门的事业单位，分别指定了招募工人的特定地区。以后，本社便把它作为所谓爱护村基地，进行扶育工作。然而，不仅为时尚浅，而且在工作方针上也缺乏根本性和一贯性，因而从真正的爱护扶育工作来说，未免有些不彻底之嫌。如今倘不认真谋求积极方策，恐将为将来违背基地建立宗旨种下根苗。

因此，在政府强力指导下，当地机构形成统一的态势，创造本社应具有的好条件，在历史性形成的自然性基地中，注入近代性和政治性，以巩固本社的劳务关系，并使邻近各县农村在解决全满农村问题中起着先驱作用，创造本社与农村间真正的共存共荣的活典范。为此，应将过去的各种设施更加彻底化。此外，五年间所需新工人的大多数求之于该基地之内，目标是国内依赖程度提高到

70%。以康德9年为第一年度，康德13年为完成年度，为达此目的而强力向前推进。建立基地的终极目的在于，会社同基地内街村住民间实现紧密而又直接的结合。一切施策都以此为出发，并以此为归结。而主要的，应将适应当地的各种措施迅速、大胆地实施起来，并注意介绍会社情况，以形成会社与街村民之间的紧密而又巩固的不变关系，和基地街村居民能够经常积极出劳的态势。为此，大体以如下各项为重点，大力实施此项工作。

二　要领

1.建立官业一体体制

与会社实行的各种施策相适应，依靠强有力的行政措施，赋与基地农村以近代化的政治性，以期建立官业一体体制。为使此项工作圆满和进展，在扶掖工作的实施上，如下所示，在实施时，谋求相互间身份上的关连。

此项工作在官方指导下用会社名义实行，排除强制性的行政措施的重压感；以民意畅达为基调，重点置于把握和收揽民心上，著意造成会社与居民的共存共荣感。

（1）中央或省经常或随时向现地县、村和会社派遣负责官员

（2）向各县劳务股长以下日满系官吏委托会社业务

（3）委托村长或屯长以会社业务

（4）驻在员或派遣员任各县或村嘱托

2.扩充、加强现地机构

考虑到基地县、街、村与会社关系的长期性，在形成紧密巩固的结合的同时，以谋求各种设施的圆满和进展为目的，按如下程序充实和加强现地机关：

（1）对县公署所在地的施策：

A 设会社事务所，尽量建立以主任为首的班子

B 建立昭和会馆，使之具备如下职能：

(a) 事务所和从业员宿舍

(b) 集结和返还人员住所

(c) 报刊阅览室和昭和制钢所介绍室

(d) 电影、讲演用房

(e) 供有关官署利用之事务室

(2) 各街村的设施：

A 建立事务所分室，日满驻在员常川驻在

B 按县公署所在地设立的昭和会馆，建设小规模会馆(但当前可借用适当的民房)

3.确定重点地区

按剩余劳动力和现有当地出身从事员的多寡，选定下列重点村，再加上鞍山和主要采矿所周围的通勤地区作为重点地区，重点进行基地的扶掖工作。

重点村的选定：

辽阳县	8个村
海城县	5个村
盖平县	5个村
复　县	3个村
计	21个村

4.物资交流

基地内上市的物资是供当地出身工人使用的；当地出身工人生产的物资亦被使用于基地之内，互相享用，精神上的影响确实很大。特别要转向近距离运输，以提高运输效率，并能应付非常事态。对外进行物资互助，解决不足，以利于永久性的基地扶育工作。

(1) 由会社方面：

A 配给肥料(硫氨)及铁制农具

B 贷与役畜

C 配给在留家属粮食和生活必需物资

（B、C两项调查研究后从明年起开始实施）

（2）由基地街村方面：

A 运入粮谷和鱼类

B 集家部落建筑材料和薪炭

5.农村实态调查与农事试验场、兴农合作社的联系

调查基地内各街村的实态，以确实掌握可能就劳为工矿工人的剩余劳动力情况，非常重要。因而在当局指导下，逐步进行调查，同时另一方面与有关单位协作，进行有关农耕的研究，以节约劳动力并提高生产。

（1）农村实态调查今年从部分地区开始，陆续扩大其范围

（2）与农事试验场、兴农合作社密切联系，努力在改善农耕方面积极做出贡献

6.促进定居对策

制成村、屯别在籍者名簿，由会社和各街村掌握，每当变动时，迅速清理，经常了解其动向，使之便于慰问家属和进行联系。同时，按村屯促进在留家属的会合，以谋求生活福利，并与其他会社在籍人员村屯会相呼应，开展努力前进运动，以促进其定居，并便于获得新的应募者。另外，还应拟制“行政供出”期满归还者和退职者名簿，施以各种必要的对策，使其重新产生就劳欲望。同时要对“行政供出”工人逃亡者采取对策，铲除因此种工人逃亡而发生的各种弊病。

（1）在街村单位组成以在留家属为中心的共助援护会，实施以下事项：

A 每年召开两次大会，谋求生活向上，互相亲善，会社进行慰劳，赠送慰问品，表彰有功家属，密切会社同家属的联系

B 各户示以特别门标，以利互助，便于派遣员访问

（2）会社内组成在籍工人村屯人会，谋求相互亲善琢磨，并实施下列各项，以利确保在籍者和获得新工人：

A 在留家属共助援护会开会时派代表参加

B 优秀从业员会社出资归乡游说

（3）归还工人和退职工人对策：

A 表彰优秀归还工人

B 书信联系

C 发给长衫

（4）防止逃亡对策：

依靠各县当局制定并实施强有力的行政供出工人的逃亡者对策。

7.形成出劳态势对策

为了加深对会社的认识，建立共荣感，经常实施如下各项，以形成出劳态势。

（1）对街村领导者阶层的工作：

A 视察事业单位

B 参加慰问团（慰问工人和在留家属）

C 表彰功劳者并参观国内主要城市

D 通过会议加强联系与指导

（2）对街村民的工作：

A 设立揭示板

B 印制照相册

C 巡回宣传

D 散发招贴画

E 〔原件空白〕

F 〔原件空白〕

G 张贴新闻

H 发放年历

I 召开巡回慰劳会

J 派遣巡回医疗班

K 发放家庭简单用药

（3）对国民学校学生的工作：

A 赠寄校具和教育资料

B 巡回放映教育电影

C 赠寄教科书（对在籍从业员子弟）

D 赠送优胜旗

E 表彰优秀儿童（赠送纪念品并参观昭和制钢所）

（4）对寺庙的工作：

A 奉献匾额等

B 缘日实施如下各项：

（a）慰劳（演剧、木偶、放音乐等）

（b）热茶接待

（c）向从业员家属赠送简单土产品

（d）施放简单药品

（e）开设工人相谈所

注：主要寺庙如下：

辽阳县：关帝庙、千山无量观

海城县：汤岗子娘娘庙、大石桥娘娘庙

盖平县：汤池药王庙、团甸药王庙

复县：王家药王庙

鞍山市：兴盛庙

（5）对民间宗教团体的工作：

A 捐助道德会、红卍字会、在理会，以充作会员福利设施及

会务费用,此外,使之充作会社家属的救济费

B 有关重要人物任用为会社嘱托,使之对从业员家属进行工作。例如讲话等。(根据情况可采取招聘形式)

8.集家部落的诱导与促进

基地内剩余劳动力或贫农止于单身来社出工劳动。随着集家部落的发展,鼓励家属迁移,使之作为纯粹的工业劳动者与会社命运与共,努力劳动。

在县当局指导下,新的迁移者每年期其实现相当数量。为能实现迁移,对迁移者按家属数发给必要的补助费。

作为各采矿所邻近地区的对策,试图按下记目标逐步实现日常生活的采矿所中心化:

A 道路的开辟与整备

B 医院、学校、娱乐机关的开设

C 生活必需物资配给所的设置

D 会社缴纳的营业税及其他,按营业额,各采矿所分别向所在地村县分缴,以利于共存关系的紧密化

9.促进交通的发展

从业员的通勤以至吸收自不待言,即从乡土关系、物资交流以及其他一般产业开发方面来看,以鞍山为中心的交通机关的发展整备也是极其重要的。因此,应事先促进实现如下各点:

(1) 修筑鞍山、刘二堡间电车,将来的目标是,实现以鞍山为中心的电车网

(2) 以鞍山为中心,基地内主要地区间运行定点公共汽车

(3) 设环行线,使之运行定期客车,设施如下,以便在沿线一带形成密集村落

A 设若干小站

B 经营会社直营的园艺场

C 开辟并整备以车站为中心同既有村落间的连络道路

D 其他形成村落所必要的设施(关于此项先做预备性调查,明年起实施)

以上为主要事项，比较细小的其他事项，以及突然出现的事项,可相机处理。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打印本

关于爱护村基地内工人保有五年计划之件

一 目标

(一) 目前辽阳、海城、盖平、复县等四县所谓基地内出身从业员为 25,600 名,约占全部从业员的40%。目标是,至康德 13 年末为止,后四年间增加 31,520 名,届时相当于所需预计人数的70%,达 57,120 名。

(二) 年度别、县别保有人员:

1.年度别

年度别	所需人员	保有率	保有人员	纯增加保有人员
康德 9 年度末	64,000	40%	25,600	—
康德 10 年度末	68,400	48%	32,832	7,232
康德 11 年度末	72,800	55%	40,000	7,208
康德 12 年度末	77,200	63%	48,636	8,596
康德 13 年度末	81,600	70%	57,120	8,484

2.各县别

年度别	所需人员	辽阳县	海城县	盖平县	复县
康德 9 年度末	25,600	(54%) 14,170	(26%) 6,753	(12%) 3,022	(8%) 1,655
康德 10 年度末	32,832	(50%) 16,416	(29%) 9,521	(13%) 4,268	(8%) 2,627

续上表

年度别	所需人员	辽阳县	海城县	盖平县	复县
康德11年度末	40,040	(46%) 18,418	(32%) 12,813	(14%) 5,606	(8%) 3,203
康德12年度末	48,636	(42%) 20,427	(35%) 17,023	(15%) 7,295	(8%) 3,891
康德13年度末	57,120	(38%) 21,848	(38%) 21,636	(16%) 8,924	(8%) 4,712

（三）县别年度别募集人员

年度别	募集人数	辽阳县	海城县	盖平县	复县
康德10年度	38,420	17,840	11,810	5,300	3,470
康德11年度	42,250	18,080	14,530	6,260	3,380
康德12年度	47,530	18,060	17,910	7,750	3,810
康德13年度	49,320	16,860	20,200	8,050	4,210
计	177,520	70,840	64,450	27,360	14,870

注：现有在籍人员平均流动率100%，13年度的目标是，使之降低至70%，新招募以80%为目标，据此算出募集人员。

〔下略〕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打印本

从1941年起强制征用劳动力并使用华北战俘

从康德7年度起我社〔昭和制钢所〕的劳务问题便逐渐严重起来，正当预料到劳动者的招募要发生困难，而其流动性又将加剧的时候，康德8年6月又基于时局的要求实行高炉充分作业，于是更加引起劳动者需要的骤增，以至于康德8年夏由于劳动力不足而遇到重大难关。政府方面针对这种情况于康德8年7月根据《国内劳动力募集紧急对策要纲》，把辽阳、海城、盖平、复县划定为我

社的招募基地，并采取了利用行政力量征用我社所需工人的非常手段。另方面，在劳动者不足的同时，日工工人的招募与供应也感到困难，因此又把过去从社外招募的相当数量的日工工人和新来的华北俘虏收容于我社宿舍之内，并以他们为中心组成劳动队伍担任补充工人，以调剂社内劳动力的不足。

昭和制钢所总务部劳工课长山田宗次：《关于昭和制钢所劳务管理问题》。《满业》月刊，1943年，64号附录

5 工人数量

昭和制钢所职工人数表

(一) 中国人 单位：人

年度	技职人员			钢铁厂工人					矿工				合计
	职员	嘱托	准职员	雇员	佣员	常工	计件工	日工	承包工	常工	临时工	矿工计	
1932	5	—	—	1,164	—	1,666	727	155	2,474	283	103	2,860	6,577
1933(9月)	6	—	—	1,057	—	2,234	919	648	2,818	262	19	3,099	7,963
1934	3	—	—	1,106	—	4,105	1,207	1,830	—	—	—	3,050	11,301
1935	3	—	—	1,183	—	5,272	1,841	1,482	4,805	512	358	5,675	15,456
1936	4	—	1	1,342	—	6,402	2,057	2,612	8,054	769	642	9,465	21,883
1937	4	—	7	1,757	—	9,622	4,407	2,788(490)	13,915	1,145	1,343	16,403	35,478
1938	3	1	21	3,050	—	13,102	8,043	3,544(965)	26,165	1,818	1,718	29,701	58,430
1939	?	?	?	4,559	7,085	6,328	11,234	?	21,552	1,368	?	22,920	52,126
1940	8	6	116	5,873	8,012	4,414	7,180	2,016	18,528	—	1,226	19,754	47,379
1941	20	2	166	6,114	9,906	8,364	8,093	1,543	25,872	—	748	26,620	60,828
1942	23	1	202	7,232	10,014	8,343	13,940	4,207	32,512	—	1,147	33,659	77,621
1943(9月)	30	4	279	7,874	10,466	7,856	6,838	4,045	29,941	—	341	30,282	67,674

(　)内数字为训练生人数

（二）日本人

年度	技职人员						工人					合计
	参事	副参事	职员	嘱托	工员	准职员	雇员	雇员补	准雇员	临时雇员	见习	
1932	—	—	186	—	—	115	530	67		68	10	976
1933(9月)	15	—	170	—	—	162	502	108		234	23	1,214
1934	312		—	40	—	154	1,349	730		117		2,702
1935	19	—	350	41	—	180	2,019	1,103		7	85	3,804
1936	25	—	385	35	—	222	2,791	995		74	76	4,603
1937	31	—	552	44	—	303	4,139	1,903		160	176	7,308
1938	44	47	996	57	—	612	7,407	801		151	409	10,524
1939	49	53	1,143	58	21	1,092	7,897	420		2	281	11,016
1940	59	75	1,178	49	26	1,265	7,388	280		17	118	10,455
1941	51	73	1,318	40	32	1,296	8,918	102	262	111	—	12,203
1942	61	221	1,182	39	58	1,437	10,561	96	499	103	—	14,257
1943(9月)	100	262	1,432	37	126	1,685	10,679	135	380	83	—	14,919

资料来源：昭和制钢所昭和8年上期决算监查报告；《昭和制钢所纲要》，昭和10年5月编；《昭和制钢所综合统计月报》第1卷1号第9、24页；《昭和制钢所综合统计期报》第5卷1号 第13、19页

编者注：①各年度数字除1933年、1943年外，均为年度末数字，日工及临时工亦均以年度末人数为准。

②由于资料不全，1939年中国工人人数不是完整的数字。

昭和制钢所总人数表

单位：人

年度	中国人			日本人			合计
	社员	非社员	计	社员	非社员	计	
1937	1,768	33,710	35,478	5,025	2,283	7,308	42,786
1938	3,074	55,356	58,430	9,156	1,418	10,574	69,004
1939	4,631	54,145	58,776	17,324	1,295	12,619	71,395
1940	14,265	33,792	48,057	10,421	1,016	11,437	59,494
1941	16,206	44,742	60,948	12,242	851	13,093	74,041
1942	17,471[?]	60,150[?]	78,297	14,360	845	15,205	93,502
1943(9月)	18,649	42,025	60,674	15,152	837	15,989	76,663

资料来源：《昭和制钢所综合统计期报》第5卷1号第2页

编者注：①按昭和制钢所1943年之规定，职工的等级是：日本人雇员以上，中国人佣员以上为社员，常工、计件工、日工、矿工等均系非社员。

②本表与前表人数不完全一致，大体相同。

伪满末期昭和制钢所各矿山职工人数表

矿山别	年度	职工总数	工人	技术员
鞍山采矿所	1943	2,327	2,309	18
大孤山采矿所	1943	4,033	3,973	60
樱桃园采矿所	1943	8,085	8,029	56
弓长岭采矿所	1943	15,569	15,486	83
牛心台镁矿	1941	17,008	17,008	
火连寨石灰石矿	1941	262	262	
甘井子石灰石矿	1944	395	395	
总计		47,679	47,462	217

资料来源：鞍钢藏档，日伪第74号

1944年3月末昭和制钢所职工人数表

单位	合计	工人	工程技术人员	职员
各矿山	41,113	38,912	433	1,768
炼铁	594	523	43	28
炼焦	929	850	38	41
化工副产	1,228	1,061	77	90
铁钢	2,164	2,032	45	87
初轧	1,152	995	49	108
钢材	1,721	1,588	54	79
粒铁	491	418	37	36
选矿	816	679	70	67
动力，加工运输，修理	19,684	18,144	591	949
管理机关	20,028	12,909	1,284	5,835
其他	2,073	728	692	653
总计	91,993	78,839	3,413	9,741

资料来源：鞍钢藏档，日伪第74号

铁矿工人年龄调查表

（调查对象：弓长岭1,412名，大孤山1,020名，樱桃园1,806，本溪 1,269 名，[5,507]

年　龄	人　数	%
不满 15 岁	1	—
15—20岁	545	10
21—30岁	2,268	42
31—40岁	1,868	34
41—50岁	707	13
51岁以上	30	1
计	5,419	100

资料来源：满铁经调会：《劳务时报》第 66 号特辑，第 17 页

7　工资水平和生活劳动状况

昭和制钢所业务课关于满人主食品价格上涨及其对策的调查报告

（1935. 9. 10）

〔前略〕

占满人劳动者生活费最重要部分的食品，自昭和 9 年春季以来，价格逐渐上涨，到本年愈益明显，特别是满人的主食品——高粱、大豆、面粉等上涨最甚。例如：高粱比昭和 6 年上涨 3.9 倍，比昭和 7 年也上涨 2.3 倍。

另一方面，从我社满人职工的收入来看，由于银价上涨，熟练工人增加和增薪（包括津贴和赏票等），收入逐步有所增加，但其增加比率远未达到上述食品的上涨比率。因此，最近满人的实际工资显著下降。

满人每月收入和食品价格的实际变动趋势如附表第一表所载，现在将这一情况再简单摘录对照如下：

食品和工资上涨指数表

项目	年度	昭和6年4月	昭和7年4月	昭和8年4月	昭和9年4月	昭和10年4月
食品	高粱	100	169	198	174	387
	面粉	100	136	148	123	167
	大豆	100	120	161	126	210
	粉条子	100	157	207	186	193
	盐	100	133	156	178	191
	平均	100	143	174	157	230
收入	雇员	100	118	133	156	174
	常工	100	116	146	207	218
	计件工	100	203	118	148	149
	平均	100	112	132	173	180
平均比率差		0	+31	+42	+16	+50

（有＋号的数字表示食品价格的高出比率）

根据上表来看，食品价格上涨和满人收入增加的差额，昭和10年4月总平均是，食品高出50%。这一情况再从同期的高粱价格上涨率和满人工资上涨率的比较来看，则高粱的上涨率比雇员收入高出213%，比常工收入高出169%，比计件工收入高出238%。

根据昭和3年度的满铁临时经济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我社华工的普通月收入最高为20日元，常工约为15日元；其支出的食费，每月最高9日元，最低为3.30日元，一般是4.50日元（每天是0.15日元），约相当于普通月收入的30%。当时高粱每斗价格不过是1.30日元，所以每天0.15日元的食费相当于1.15升高粱。然而，昭和10年8月末我社劳务系的高粱售价每斗已是2.50日元，故每日1.15升折合0.288日元。另一方面，现在普通工（常工）的每日平均收入约为0.60日元，假设要购买和昭和3年当时同样数量的食品，实际上就必须支出每日收入的48%（一般常工每

日收入是0.50日元左右，所以食费约为收入的58%）。以昭和5年我社聚乐庄收容者的生活调查和近来的情况比较，也可得到大致相同的结果。把它和日本内地贫民生活费中食费所占比率55%相比，也足以推测出现在满人生活内部情况的一斑。

现在为了说明满人职工实际工资下降的情况，如将其工资收入换算为当时的高粱数量，则如附表第二表所示。可见，最近日工的每日收入已经暴落到相当于1.5升高粱的程度。

这样一来，如进入冬季，则这些劳动者终将不能过着劳动者应有的生活，单是维持生存也必将是困难的。

〔中略〕

我社满人职工的生活状况

（一）聚乐庄

1.收容人员

现在聚乐庄收容人员总计是2,338人，如按资格详列，人数如下：

雇　员	60人
常　工	1,069人
计件工	1,023人
日　工	127人
训练生	59人
计	2,338人

〔中略〕

3.伙食

办伙方法是约以二十人为一单位，组成自办伙食团体，没有特别包伙者（注：聚乐庄所居住的大部分是单身工人，携眷工人极少）。根据我社劳务系的调查（昭和10年7月），聚乐庄满人每天每人食品费如下：

职　　别	食　品　名	每　日　食　费
雇　员	高　粱	0.188元
常　工	高　粱	0.191元
计件工	面　粉	0.236元

如按现在的市价计算，雇员和常工每人每日的食量不过是高粱七合强。此外，副食品、佐料约等于主食费的三分之一，结果每日食费约合二角五分。用每日收入五角至六角负担这些食费，应该说是相当贫困的生活。此外，根据他们食品内容的降低，也不难推想这些职工生活贫困的状况。

〔中略〕

4、其他固定支出

聚乐庄居住者每月支付1角5分洗澡费，每月缴纳1角作为相互救济费，所谓相互救济费，是他们自已的医疗机关维持费，目前已有相当的结余款，计划在最近的将来再办得完备一些。

〔中略〕

（二）平安庄

1.收容人员

平安庄居住者全部限于满人带家雇员，现有户数467户，收容家属是2,687人，每户家庭人口平均5.7人。

〔中略〕

3.雇员的生活状况

对于带家雇员的生活内容，很难调查了解，但在目前形势下足以窥知，就是平安庄居住者生活也是非常贫困的。不过，比平安庄居住者更苦的，是居住在平安庄以外的带家雇员，根据昭和10年8月末的调查，其人数达308名，如果每户按平均6口计算，就有

1,848 名家族。他们不仅领不到社宅，而且另外也没有房租补助，因此可以推想，最近物价的上涨对他们的影响更是严重的。

我社现有雇员的每月平均收入是 25 日元(每一实际工作日收入是八角九分)，按照现有物价，以这些收入很难维持平均 6 口之家的生活，在平安庄居住的工作年限长的老雇员，可能勉强维持收支相抵的程度。为供参考，可看一下昭和 10 年 7 月奉天〔沈阳〕警察厅施行的奉天的劳动工资状况调查，其中报告：每日工资 7 角，每月收入 21 元，家庭人口 5 人时，每月最低需要房租 5 日元、主食品等 14 日元、电灯费 2 日元、被服等 5 日元，即最低生治费共需 26日元，按这一数字每月不足 5 日元。上面的数字，虽然不能直接适用于我社的满人，但我相信如与我社社员每月收入对照，在结论上可能出入不大。

〔中略〕

（三）大孤山矿工收容所

1.人员

大孤山的满人劳动者人数，昭和 10 年 7 月末当时有包工矿工 676 人，常工 82 人，合计 758 人，此外，日工的实际工作总人数有 6,383 人次。包工矿工又分为收容矿工和通勤矿工两种。所谓收容矿工是收容在会社直营的收容所内的矿工，限于独身者，以外地来的占多数。通勤矿工是从附近农村来上班的通勤者，估计多数是带家者。

(通勤距离最远是日本里一里多)〔一日里相当于七华里强〕

收容矿工	包工矿工	396 名
	常　工	13名
通勤矿工	包工矿工	280 名
	常　工	69 名

〔中略〕

3.伙食和卖店

伙食由收容所直接经营，只作馒头，每个3分，支给食券，凭食券购买，月末一齐扣回。其他副食品可自由烹调，每栋有简单的伙房，做自己愿吃的东西。

卖店有直营和个人经营的两处，大部分日用品由直营卖店经售，8月的总卖钱额是5,027日元，获得284.93日元纯利。

〔中略〕

总之，就大孤山来说，因为现有统计资料不完备，所以无法了解他们准确的生活状态，但可以看出其大致情况。再从最近他们负担的食费在收入额中所占的比率为48—63％这一点来看（昭和6年是30—47％），不难想像已给他们的生活带来了相当大的困难。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6，3/7号

昭和制钢所中国工人购用主要食品价格上涨指数表

（以1931年为基数）（％）

年度	高粱	面粉	大米	豆油	挂面	食盐	食用碱	大豆	小豆
193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32	186.1	144.2	144.6	153.9	187.5	152.4	143.6	143.9	100
1933	201.9	152.8	160.1	171.9	242.9	178.6	153.8	183.9	136.3
1934	222.1	151.3	168.4	140.4	214.3	195.2	153.8	154.6	103.1
1935	379.8	175.4	216.3	220.2	233.9	188.1	143.6	221.5	131.5
1936	304.9	198.4	202.5	264.0	239.3	180.9	102.6	263.0	154.7
1937	269.9	253.1	189.7	273.0	308.9	221.4	105.1	275.9	175.7
1938（二月下旬）	396.0	300.4	200.6	213.5	285.7	190.5	102.7	253.5	172.4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满洲矿山劳动概况调查报告》第97—98页

昭和制钢所中日职员与工人月收工资状况表

（1935—1938年）

单位：元

（一）日本人

年度	月薪者					日薪者					
	参事	职员	嘱托	准职员	平均	准职员	雇员	雇员补	临时雇员	见习	平均
1935	322.13	148.10	168.09	—	159.24	118.68	88.86	56.53	135.05	31.21	79.31
1936	324.68	146.35	186.46	—	158.73	118.93	88.95	59.41	139.51	33.68	83.21
1937	300.77	143.58	202.28	—	156.38	123.14	93.43	53.64	140.29	35.48	84.71
1938	401.37	158.68	228.95	112.01	158.27	157.91	95.54	56.78	173.32	48.52	92.96

（二）中国人

年度	月薪者				日薪者						矿工		
					在籍者				非在籍者				
	职员	嘱托	准职员	平均	准职员	雇员	常工	平均	计件工	日工	常工	包工	临时
1935	92.75	—	—	92.75	—	22.55	16.71	17.44	15.26	0.37	0.78	0.59	0.54
1936	104.42	—	—	102.83	41.45	24.20	17.05	18.34	17.87	0.38	0.63	0.58	0.49
1937	109.39	—	—	109.39	47.81	30.91	19.84	21.80	18.66	0.48	0.64	0.61	0.53
1938	133.83	127.42	51.08	75.60	51.85	33.23	22.59	24.77	25.46	0.59	24.72	13.49	0.55

资料来源：昭和制钢所，《综合统计月报》第一卷一号第10—11，31—34页

编者注：①平均数是用各种人员的总人数除支付工资总额得出的，不是表中所列几种人员工资的平均；

②日工及矿工的工资是日工资（1938年的矿工常工与包工除外）。

昭和制钢所中国工人月收工资状况表

（1937—1942年）

单位：元

年 度	(甲)雇员	(乙)雇员	佣 员	常 工	计件工	矿 工 (包工)
1937	29.80	31.43		19.88	18.33	12.03
1938	31.27	34.10		22.76	25.11	13.49
1939	32.86	32.98	30.51	24.78	29.15	15.33
1940	36.18	42.54	34.97	26.81	34.58	22.41
1941	57.13	65.45	49.79	36.40	48.00	35.34
1942 (4月)	64.62	74.31	55.12	37.34	51.00	38.75

资料来源：昭和制钢所，《调查汇报》第3卷第2号1943年4月号第16—17页

附：日本金属矿业及金属工业（不包括机械工业）工人日工资状况表

单位：日元

年 度	金 属 矿 业	金 属 工 业
1932	1.547	2.883
1933	1.621	3.019
1934	1.638	3.044
1935	1.612	3.046
1936	1.624	2.958
1937	1.766	3.073
1938	1.925	3.095
1939	2.12	2.71
1940	2.35	2.95
1941	2.73	3.19
1942	—	3.59
1943	—	3.61
1944	—	4.38
1945	—	5.60

资料来源：日本统计研究所编，《日本经济统计集》，1958年版第280—281页

1940年鞍山协定工资标准

以前，鞍山利用附近农村农闲时期的剩余劳动力。近年来，因重工业的发展和各种建设，对劳动力的需要猛增，伴随劳动力不足的是工资腾贵，又兼工人跳厂等不良事件不断发生，使当事者感到很大苦恼。

康德5年12月1日《劳动统制法》公布。同月14日《满洲劳工协会法》和有关各种规章也开始实行。从此，劳动力的供需关系，实行新的管理办法，因而开始一个新纪元。

在鞍山，成立了鞍山劳动统制委员会，继而又设立了满洲劳工协会鞍山办事处。但至康德6年11月30日委员会被解散。从当年12月1日起，在满洲劳工协会鞍山办事处内，成立了鞍山市地区协定会。

现在，鞍山的工人，由华北（山东、河北、济南等）来的占35%，国内〔关外〕的占50%，关东州占10%，其他5%。估计国内〔关外〕的以安东省或从北满来的占多数。因此，原来鞍山附近日雇工占大部的局面业已改变，随着工人数量的增加，其所占比重显著地降低了。

奉天省各市中国人劳动协定工资表

（康德7年8月16日）

工种 \ 市别		鞍山 辽阳 抚顺 本溪	奉天 营口 四平街	铁岭
杂工	最高	1.20	1.15	1.10
	标准	1.00	0.95	0.90
	最低	0.80	0.75	0.70
土工	最高	1.45	1.40	1.30
	标准	1.20	1.15	1.10
	最低	0.95	0.90	0.90

续上表

工种＼市别		鞍山 辽阳 抚顺 本溪	奉天 营口 四平街	铁岭
架工、草席工、裱糊工、玻璃工	最高	2.10	2.00	1.85
	标准	1.75	1.65	1.55
	最低	1.40	1.30	1.25
锯工、石工、瓦工	最高	2.35	2.20	2.10
	标准	1.95	1.85	1.75
	最低	1.55	1.50	1.40
其他	最高	2.20	2.10	2.10
	标准	1.85	1.75	1.65
	最低	1.50	1.40	1.30

其他系指：木工、门窗工、桌椅工、抹灰工、砌砖工、焊锡工、锻工、铁筋工、铆钉工、洋铁工、配管工、油工、电工、烧砖工、成型工。

注：(一) 本协定的工资适用于中国人成年劳动者。妇女及童工应按其能力情况酌减。其中杂工应按上表工资额的七成支付。

(二) 本协定工资适用于一日工作12小时(包括休息时间)的工人。一日超过或不足12小时者，得按上表工资的12分之1，乘以超过或不足的时间，进行加减。

(三) 本协定工资亦适用于定额制。在包工制的情况下，每个工资计算期所得的工资总额，应超过或不低于上表规定的工资乘工作日数所得工资额，以此为标准确定工资率。

(四) 本协定的工资适用于每年各个季节。但冬季(自10月至翌年3月)可按上表工资额增加一成计算。

此外，鞍山在此协定外的工资大致如下：

工种	最高	最低
印刷工	1.80	1.00
排字工	1.70	1.00
车　工	2.30	0.40

翻砂工	2.20	0.40
化铁工	1.40	0.70
筑炉工	2.30	1.10
轧钢工	1.30	0.50
瓦斯加压工	2.00	0.45
钉掌工	1.40	0.80
烧火工	1.05	0.75
锅炉工	1.50	0.70
机械司机	2.00	1.00
放大样工	3.00	1.70
检查工	1.85	0.50
吊车司机	1.30	0.90

《工业的鞍山》,第 181—185 页

昭和制钢所中国人带家职工生活费与月收工资之比较

（昭和 15 年 7 月）

单位：日元

家庭人口	生活费		资格别	月收工资
	A	B		
本人	19.31	21.31	准职员	54.85
妻子	25.48	34.48	雇员甲	36.18
			乙	42.54
一个孩子	31.66	40.66	佣员	34.97
两个孩子	37.84	46.84	常工	26.81
三个孩子	44.02	51.02	常佣矿工	33.88
			包工矿工	22.41
			计件工	34.58

注：

1.生活费是由昭和制钢所推算的，月收工资为年平均额。

2.生活费(A)不包括房租;(B)包括房租。

3.原则上规定雇员以上免费供给家属宿舍,但因目前家属宿舍不足,收容能力只占带家职工的7.6%,雇员以上的职工只占中国职工总数的23.5%。因此对整个中国职工来说免费供给宿舍的事几乎没有。生活费(A)项是毫无意义的,只有生活费(B)才能说明这项问题。

4.雇员以上的职工才能养活家属二人,但它只占中国职工总数的23.5%,而且还要减去雇员(甲)的人数。佣员(30.3%)和计件工(29.8%)仅能养活家属一人,至于常工(16.4%)和一般矿工连家属一人的生活都不能维持。这种情况说明工人只依靠自己的工资,是不能充分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的。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满洲重工业资本积累形态的特性》,第53—54页

1941年工人状况

随着战时体制、计划经济以及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的进展,满洲国劳动力的供应情况,绝对数量陷入了供应不足的状态,因而造成了工资上涨、工人跳厂以及其他现象。劳动力流动性的增大,给各企业带来了空前未有的困难。协和会、联合协议会将劳动力问题作为最重要的问题,集中地进行了讨论。由农村提供劳动力,必须改革农业生产方法。对劳动者的训练培养是一种利民政策。本社在能够大量采用工人的时候一5月份才敢于着手作为头等重要任务的高炉全部作业。本社已经批准的专业招募,是在军政共同协力下,从康德7年开始的即由爱护村提供工人。加之由于华北投降改编的工程队,吉林筑堤工人的接收,犯人的使用,工资待遇的改善等等,使本社的劳务状况有所改善。

由于日本加强劳动统制,从日本内地采用工人已非常困难。康德7年4月日本人在籍工人为6,164名,本期〔指1941年上半年,

下同〕各月平均在籍的为6,000名(指数为97)。由于日本内地有关团体进行招募，结果到9月份增加到6,406名(指数为104)。9月末日本人总数为11,719名，中国职工总数为53,687名，日中人员的比率为1∶4.6。鞍山制铁所时代的末期，即昭和7年日中人员比例是1∶7.7。我们已经有了经验，将来的增产考虑还要依靠中国劳动力或一部分朝鲜劳动力，因此，至少也要达到这个比例。

中国人常佣以上人员(生产方面)，5月份最低为17,423名(指数为91)，是降低了。但在7月因由辽阳、海城、盖平、复县等四个县半强制性地送来爱护村工人，又呈现出逐渐增加的趋势。9月末上升到21,551名(指数为113)，各月平均在籍18,672名(指数为99)，与去年无大差别。采矿工方面，同样是5月份最低，为16,716名(指数为81)。由于将华北投降改编的工程队拨归管辖，到9月末达到20,361名(指数为99)。各月平均在籍为18,531名(指数为90)，比去年年末低10%。最明显的是计件工人，平均在籍为5,693名(指数为57)，9月末降低到5,394名(指数为54)。根据康德7年的劳动统计，计件工人的来源地别的构成，其中有82%来自华北。因为华北治安不良，通货膨胀，汇兑寄款问题，以及对满洲国《民籍法》《国兵法》产生畏惧等社会条件，使劳动力离乡来满，更加困难。为此而采取的对策是，接收华北投降改编的工程队和吉林筑堤工人，结果大量增加了辅助工人。原来日雇辅助工人不过120—130名，现增加到1,000名左右。并且从康德8年2月起，同司法部联系，使用犯人在眼前山从事采掘作业(9月末为664名)。鉴于成绩优良，工厂也可以使用，乃于9月末令690名出勤的犯人，从事原来计件工人所做的工作。

事务方面和技术方面平均在籍人员，分别是2,472名(指数131)和230名(指数为140)，有明显的逐渐增加的趋势。

5月份，在不怕任何困难的情况下，着手高炉的全部作业，将康

德7年10月编制的康德8年度招募计划加以修订，并分送有关机关，努力争取实现。但因存在各种社会条件，压缩国外招募，改为着重国内招募。6月26日在民政部劳务司主持之下，召开了关于本会社高炉全部作业的劳动力准备现地会议，决定由辽阳、海城、盖平、复县等四个县提供爱护村工人。

本期采用人员，常佣以上月平均为1,673名（指数为275），计件工为276名（指数为55），采矿工为2,917名（指数为99），合计4,866名（指数为120）。

通过关系介绍和当地采用者，本期内比较多，据推测无非是由于某些工厂、矿山及某些方面半强制性的拉夫，使农民有所畏惧，为逃避被拉夫而来的。

各县爱护村提供工人表

时期	辽阳	海城	盖平	复县	计
康德8年7月		553			553
8月	582	367	592		1,541
9月		490		119	609

注：盖平178名和复县119名分配作补充工。盖平414名分配给大石桥采矿所做采矿工。其余全部做常佣。

由于这些爱护村、工程队等特殊工人的采用，使常佣以上、采矿工、计件工的总平均采用人数，比昨年增加20%。

补充工工程队、吉林筑堤工人和犯人采用人数如下：

时期	补充工工程队	吉林筑堤工人	犯人	计
康德8年4月			67	67
康德8年5月			180	180
康德8年6月			308	308
康德8年7月	545			545

康德8年8月	100	339		439
康德8年9月			901	901
计	645	339	1,456	2,440

注：吉林筑堤工人除上述人数外，还有做监工的及其他22名，和朝鲜人207名也接收了。

各种工人从4月到9月占采用总人数的比率如下表所记，其中6,457名(20%)是爱护村、工程队、犯人、吉林筑堤工人等，都是特殊采用的。

采用人员构成表

工种	来源	采用人数	占百分比
常佣以上	爱护村	1992	7
常佣以上	其他	8,043	25
采矿工	工程队	1,314	4
采矿工	爱护村	414	1
	其他	15,774	49
计件工		1,665	5
补充工	爱护村	297	1
	工程队	645	2
	吉林筑堤	339	1
犯人		1,456	5
计		31,939	100

很明显的是，解雇人员大量减少，本期月平均解雇人数，常佣以上797名(指数97)，计件工574名(指数为69)，采矿工2,631名(指数为71)，总计4,002名(指数为75)。

解雇人数比去年度减少25%，而采用人数却比去年多20%。与去年比较等于每月增加2,153名。

到康德 8 年 9 月，到达的工程队的工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比一般工人变动较少，到 11 月末逃亡的只有 7%。

工程队工人变动表

	到达人数	逃亡	死亡	11月末现有人数	备注
弓长岭	817	63	19	735	
大孤山	248	43	2	158	
樱桃园	249	0	6	243	
补充工	645	24	34	587	
				45	
计	1,959	130	61	1,768	
%		7%	3%	90%	

爱护村工人到 10 月末逃亡的占 56%（包括常佣以上）

爱护村工人变动表

县　别	采用人数	逃亡	10月现有人数	逃亡率
辽阳县	582	307	275	53%
海城县	1410	882	528	63%
盖平县	178	8	170	4%
复　县	119	87	32	73%
计	2,289	1,284	1,005	56%

本期平均每人实际劳动工数，常佣以上是 27.8 工日（指数为 93），计件工是 23.5 工日（指数为 103），采矿工是 21.4（指数为 113）。计件工和采矿工比去年有所增加，可以看出这是实际内容加强了。常佣以上比去年减少 2 工日，为 27.8 工日（指数为 93）。这是因为三班制的时候，9 小时为 1 工日，两班制的时候 10 小时为 1 工日，实际上本期和去年在实际劳动工时数还是差不多的。

作为生产效率指标的是，以生铁产量对总工数而求得的每吨生铁使用工日数。中、日人合计本期月平均为 15.041 工日/吨（指数为 87），中国人常佣以上的为 6.287 工日/吨（指数为 95），中国人合计（犯人除外）为 12.057 工日/吨（指数为 88）。无论哪个生产效率都比去年有增加的趋势。在康德 7 年初还有些工厂是采用三班制，虽然与两班制工数相同，但实际劳动工时还是两班制多 11%。所以将这个数字加以调整则中国人合计工日数（犯人除外）从 6,741,229 工日，将增加 5% 而为 7,087,290 工日，每吨生铁使用工数为 12.66 工日/吨（指数为 93）。

犯人工日数从 4 月到 9 月，概算为 58,286 工日。若包括犯人，中国人总工数为 7,136,576 工日，每吨生铁使用工数则为 12.764 工日（指数为94）。无论怎样算生产效率总的是增加的。

康德 7 年 12 月，作为稳定措施，对常佣（职员除外）每日发给 0.15 元补助金，到康德 8 年 6 月 1 日临时补助金办法废止，实行工资制度的变革。常佣是日薪增加 0.40 元，佣员、雇员及日薪的准职员每日增加 0.45 元；月薪的每月增加 13 元。家族津贴（职员 7.00，准职员 5.00，雇员 4.00，佣员 3.00，常佣每日 0.10 元）的办法废止，改为雇员以上的有家族三名以上者，每月支给 2.00 元。工作优秀津贴（常佣、佣员每月 3.00 元）、全勤津贴（雇员以上每月 5.00及 3.00 元）废止，新的办法是佣员以上，每月缺勤在三天以内者支给 3 元。对常佣的超额奖金废止，新规定每日支给 0.30 元的津贴（非生产人员每日 0.10 元）。

其结果与康德 7 年比较，每吨生铁常佣以上工数约减少 5%，而每吨生铁的工资约增加40%。中日人合计与中国人合计的每吨生铁使用工日数均减少 10%，生产效率有所增长。每吨生铁的工资中国人合计约增加 20%，中日人合计约增加 5%。

康德 8 年 8 月份，日薪的准职员一日工资为 2.02（指数为

143)，雇员为1.38（指数为145），佣员为1.18（指数为166），常佣为1.06（指数为158），计件工为1.95（指数为136），采矿工为1.65(指数为140)，补充工为1.21（指数为136)。常佣以上每日实收工资数及增长率都比较大的原因是，由于6月1日工资改革，以基本工资为中心，副工资有所变化(例如：家族津贴、工作优秀津贴的改变与废止，全勤津贴的废止，特别是关于常佣改为基本工资和津贴两种制度)，用常佣的基本工资为基础，算出各种资格的差别，常佣的基本工资比较高了，各种资格的差别接近了。

由于6月1日工资改革的结果8月份日薪准职员每日收入额平均为3.22（指数150），雇员为2.13（指数为157），佣员为1.63（指数为146），常佣为1.40（指数为137），计件工为2.04（指数为135)，采矿工为1.65(指数为140)，补充工为1.35(指数为148)。

从本期的生活费用来看，作为主食品的文化米(精白高粱米)、面粉、包米的单价如下表所示，面粉每公斤上涨5分钱：

主要食品每公斤价格表

时期	文化米	面　粉	包　米
康德6年4月	0.15	0.33	0.14
6年9月	0.17	0.33	0.18
7年4月	0.18	0.33	0.21
7年9月	0.18	0.33	0.21
8年4月	0.18	0.38	0.21
8年9月	0.18	0.38	0.21

而面粉的配给，对采煤工、计件工及常佣以上职丁仅限定一部分。所以，由于主食品而发生的生活不安定是没有理由的，只是日用品及其他劳动用品——作业服、胶鞋等价格稍高一些，质量也差一些。因而说由于物价高而逃走也是不可能的。各种资格的职工，

每月收入及一日实际收入一般都增加了30—50%，因此比去年生活更安定了。

关于本期食粮的配给，随着经济统制的加强，配给品种的增加和物资数量的压缩，使配给的进行非常不圆滑，有若干品种全部没有进行配给，因而给配给业务的进行带来很大的困难。

为了缓和家族宿舍的不足，并且参考召募计划，由于材料困难，不可能进行新建，所以打算以独身宿舍进行改造，计划增加约496户家族宿舍。

宿舍一览表

（1941年9月末情况）

	家族宿舍			独身宿舍		
	栋数	收容能力（户）	摘要	栋数	收容能力（名）	摘要
永乐庄	84	504		4	400	厂外包工工人宿舍
				102	10,200	
柳西屯宿舍				49	3,760	
鞍马町宿舍	20	195		8	920	培训工人4栋320名，犯人4栋
平安庄	173	956				
五家台	15	300	9月份迁入			
火连寨	3	9		2	150	
烟台				3	240	
弓长岭	34	88		134	6,255	
樱桃园	19	74	内有两户做澡堂			
王家堡子				9	455	临时设置
胡家庙子				10	960	
眼前山				17	1,640	
陈家堡子				6	480	外有三栋在修建中
大孤山	20	96		29	1,540	
鞍山	13	52		20	1,600	
甘井子	6	24		15	975	
计	387	2298		408	29,575	

在鞍山市区的职工宿舍只能收容8.8%带家属职工，53.6%的单身职工；在各采矿所只能收容2.9%的带家属职工和65.8%的单身职工。

根据原来使用工程队的经验，当使用由半强制性提供的工程队及爱护村工人的时候，首先在他们到达以后，安排1—2周的宣抚期间，进行安心服务的训练。工程队工人流动性较小，看来就是这项工作的效果。

在八家子爱护村和柳西屯独身宿舍里设立辅导机构，对工人们的私生活的内容进行管理和指导。

在本期举办的活动有：旧历7月15日在八家子举行慰灵祭，在弓长岭、大石桥召开慰问会。

奉天话剧协和剧团在中国人会馆进行演出。

这五万以上的工人的散失，对生产效率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其间花用的经费也是极其庞大的。为了维持高度的生产力，必须防止工人的流动，树立以劳动富国的精神；提倡这种精神是具有指导国民力量的。但在这种精神运动的背后，与生活直接有关的具体实行出勤奖励也是必要的。就是在民族文化高度发达的国民意识很强的国家里，这样做也是对的；不待言，对于文化程度低、国家观念差的中国人来说，不给以具体的物质的东西，是决不能达到所期望的目的的。现有家族宿舍只能解决现在带家职工12%的居住问题，今后六年内计划将这个比率提高到60%，也是从这个意义上考虑的。还应在一定条件下，对合格的劳动者给与家属宿舍（以出勤奖励为主）。

要使六万名劳动者能够高效率地劳动，必须有特殊的劳动组织，来进行团体活动。应适应个人的能力，按产量和个人支付的工资分别造册。纯粹的计时工资是有意无意产生怠工的生产效率不高的东西，所以，应仅限于连续生产过程方面应用。

主要应当提高工人的社会地位，这是个政治性比较强的问题，不是单纯从企业经营的立场所能解决的，希当局能从政治上来解决。生活必需品的配给，可依靠国家权力，按实际劳动工数进行配给。

对于劳动报国有贡献的劳动者，可以国家名义奖给劳动奖章，同时给以一个月左右的休假旅行。

昭和制钢所总务部劳工课：《昭和制钢所劳务概况》，1941年

编者注：本件系摘译。

粮食的配给量和价格

粮食的配给坚持所谓向增强日满战力方面集中的原则，在确保军需和对日供应绝对优先的同时，对国内需要，实行第一劳需优先、需要配给人口优先的重点配给，努力确保生产力的增强和粮食的安全感。对不需要配给人口，根据城市人口疏散政策，调整其配给，实行有助于动员浮浪人口走向生产的配给。

现在满人的配给量分为一般、劳需、农村地区三类。一般中还分甲和乙，劳需分第一种和第二种。现在它们的配给量表示如下：

（满洲现行配给标准）

劳需	第一种	大人每月	24.0公斤
	第二种	大人每月	15.5公斤
一般	甲	特殊会社、官厅和与此相当者	
		大人	12公斤
		小孩	7公斤
	乙	其他	
		大人	9公斤
		小孩	7公斤
农村地区		大人	6.5公斤

小孩　　6.1公斤

新京大致是按此标准配给，但除劳需外，各地都适当减少配给。一般乙的配给量，最近的城市鞍山大人6公斤左右，奉天只不过是4—5公斤。

即实际配给量远未达到所需量，不足部分，和大连情况一样，或者求诸黑市，或者空肚子忍耐，或者到有配给粮食的地方去吃，或者流向农村。

属于一般乙者，是指从农村流入城市头半年不发给配给票的人，迁居者在迁居处领到新配给票也需要半年时间。虽然有享受劳需配给者，但因劳需配给只给本人，有的进行不致开除程度的怠工，有的去干别的工作，有的把劳需配给量转给家属或者高价出售，事情很多，所以最近有的开始实行在工作现场供应伙食，产生种种现象。

〔中略〕

新京的公定销售价格是：

高粱：一公斤　　14.7分

小米：一公斤　　18.0分

包米：一公斤　　14.0分

白面：一公斤　　56.0分

新京的公定价格是这样，黑市价格高粱米每公斤，新京是2—4元，奉天3.50—6元，在奉天曾一度涨价到10元左右。

华北综合调查研究所、紧急食粮对策调查委员会：《关东州及满洲最近的粮食情况》，1943年10月，油印本

铁矿山出勤制的几项规定

1.迟到两小时以上，不准进场；

2.工作不足半日即早退，不算工数，工作超过半日的早退，算

半个工。

《劳务时报》，第 66 期，特辑，第 136 页

7 工人流动性加剧

工人流动率高出勤率低

由于物资配给的不圆满而引起黑市价格高涨，尽管社外工资已随之提高，但本社工资仍被控制在极低的水平上，因而工人的流动非但未能减少，反而有加剧的倾向，出勤率也随之有某些下降。劳动力不足和生产效率低下已几乎成为完成增产的障碍。当然，工厂直接生产人员如常工、佣员、雇员及从事工厂勤杂作业的补充工、运搬作业的计件工、采矿作业的矿工等，都因他们作业的性质不同，或因作业人员本身的资历关系而在流动率、出勤率及其生产效率等方面，各有其不同的特点。如以纯体力劳动为主的计件工和矿工流动率为 90% 多，而需要熟练技术的常工以上作业人员的流动率却保持在50%左右，并在招募状况、流动状况等方面也都有所不同。出勤率也因受季节或作业环境不同程度的影响，计件工和矿工为 70% 左右，常工以上人员为 80%，表现出各自不同的特点。所有这些虽然都是不得已的情况，但在建国已经十年、大东亚战争正在进行的今天，满人劳动者已不是过去的所谓“苦力”，而是国家的重要劳动力、生产力的基础，仍不能摆脱过去遗留下来的低出勤率、高流动率的缺点，而使劳动效率下降的局面。这就是我们当前所面临着的劳务管理的紧急重大问题。

昭和制钢所总务部劳工课长山田宗次：《关于昭和制钢所的劳务管理问题》，《满业》月刊，1943 年第 64 号

1938—1941年招工人数

年度	招工预定数	实际招募数				招募数对预定数的百分比
		当地招募数	满洲境内招募数	满洲境外招募数	计	
1938	64,400	53,694	4,225	647	58,566	91%
1939	88,500	60,019	2,516	11,250	73,785	83%
1940	71,000	44,863	3,518	5,785	54,166	76%
1941 (1—7月)	—	25,337	1,843	5,325	32,505	—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昭和十六年度综合调查报告书》满洲部分资料篇，别册，第106页

1941年昭和制钢所中国工人出勤率和流动率　　%

	佣员以上	计件工	矿工
出勤率	83.4	78.5	62.2
流动率	38.0	103.0	124.5

昭和制钢所总务部劳工课：《昭和制钢所的劳务管理》。《满洲经济》月刊，1943年7月/号

昭和制钢所矿工（承包矿工）及计件工变动状况表

		前年末人数	采用	解雇	本年末人数	增减	采用率（%）	解雇率（%）
矿工	1937	8,823	15,476	9,235	15,064	6,241	175.4	104.7
	1938	15,064	37,075	25,059	27,080	12,016	246.1	164.4
	1939	28,005	41,802	46,887	22,920	(－) 5,085	149.3	167.4
	1940	24,386	35,480	41,338	18,528	(－) 5,858	201.3	334.5
	1941	18,528	40,770	33,426	25,872	7,344	220.0	180.4
	1942	25,872	40,414	33,774	32,512	6,640	156.2	135.4
计件工	1937	2,057	7,945	5,595	4,407	2,350	386.2	272.0
	1938	4,407	11,330	7,692	8,045	3,638	257.1	174.5
	1939	8,045	13,010	9,821	11,234	3,189	161.7	122.1
	1940	12,236	5,974	10,030	7,180	(－) 4,056	53.1	89.2
	1941	7,180	7,228	6,315	8,093	913	100.7	88.0
	1942	8,093	12,436	6,589	13,940	5,847	153.6	81.4

备考：1939、1940年末人数前后不符，系因资料不足所致。

资料来源：昭和制钢所，《综合统计期报》第5卷1号第24页

8　职工培训机构

私立昭和制钢所青年学校规则摘要

（1937．5．10　社达第63号）

第一条　本校根据青年学校令以锻炼青年的身心，培养德性，同时授与职业和实际生活所需要的知识技能，提高国民的素质为目的。

第二条　本校称为私立昭和制钢所青年学校，设于鞍山市炼铁工厂地区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内。（以下简称会社）

第三条　本校设本科及研究科。

第四条　本校由社员养成所长管理。

第五条　教授及训练科目有修身及公民科、普通学科、职业科和教练科。

第六条　教授及训练期间，本科为四年，研究科为二年。

第八条　本校在日常教育中，体会勅语的宗旨培养学生，特别应注意如下事项，进行教授及训练。

1.明知忠君爱国大义，确立献身奉公情操；

2.鉴于青年期的特点，扶助其向上精神和开朗的气魄；引导其养成丰富的情感和健康生活的自觉性；

3.以锻炼为宗旨，培养坚强的意志和健康的身体；

4.养成善于创造，热爱劳动，精于生业的习惯；

5.有益于教授和训练各科目之间的联系，按实际生活，启发其智慧。

第九条　修身及公民科，本着有关教育的勅语的宗旨，涵养德性，养成能足以过好公共生活的性格，特别使之体会我国国体的本义和立宪自治的精神，同时授以道德要领和适应日常生活的法制

经济方面和社会方面的各种事项。

第十条　普通学科，增进日常生活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在普遍提高教养的同时，教授国语、国史、地理、数学、理科及音乐。

第十一条　职业科，使之学习有关会社业务的知识技能，兼而体会职业生活的意义，同时教授工业、外国语、珠算、簿记。

第十二条　教练科，磨炼意志，锻炼身体，重视坚忍刚毅的精神和规律，培养善于协作的习惯，同时进行教练、体操、武道及竞技的有关训练。

第十七条　得入本校者如下：

本科　国民学校毕业者或有与之相当的素养者；

研究科　本科毕业者或有与之相当的素养者。

第二十八条　根据另外的规定，发给如下补助：

1.被服费补助；

2.教科书费补助；

3.其他补助。

昭和制钢所：《规定类纂》，1942年，第183—188页

编者注：本规则到1941年6月修改四次，此为修改后文本。

昭和制钢所技术员养成所规程摘要

（1938. 7. 25　社达第45号）

第一条　会社设立技术员养成所（以下称养成所），授与有关矿工技术的知识技能，同时培养德性与品志，以培育有为的技术员。

第二条　本所由社员养成所长管理。

第三条　本所设机械科、电气科、应用化学科和采矿冶金科。

第四条　本所入所者称为养成生。

第五条　本所修业年限一年。

第十条　修业期间，每天大约五小时学科讲授，三小时指导实习。

第十一条　实习在各现场进行，在各单位负责人监督指挥下，受实习指导员的指导。

第十三条　可入本所者为，中学校、甲种实业学校毕业者，或专门学校入学考试合格者毕业后，抑或专门学校入学考试合格后未满二年者，经过入所考试合格者。

第十四条　虽为会社从业员，但具有前条资格者，经所属单位负责人同意，亦得应募。

第三十条　本所毕业后被采用为会社从业员者，负有在满两年间从事会社指定业务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养成生免费收容住宿。

昭和制钢所：《规定类纂》，1942年，第171—176页

编者注：本规程至1941年7月修改六次，此为修改后文本。入所资格未载明是（共修课）日本人还是中国人。从所规定之课程（共修课）有中国语看，显系为日本人而设。

进修生规程

（1939．4．4　社达第5号）

进修生规程拟定如下，自康德6年4月1日起适用之。

第一条　大学、专门学校和甲种中等学校毕业者经铨衡考试合格而采用者和与此相当者，入社后称为进修生，给予特殊指导，以陶冶社员精神，学得实际业务。

第二条　进修生由总务部人事课长加以监督；进修生分配在各单位，各该单位领导经常直接给予指导及监督。

第三条　对进修生举办下列讲习会：

1.社业概要

2.产业精神

3.专门事项

4.中国语

5.满洲国和当地特殊情况

6.私生活的指导

7.其他社员须知事项

第四条　进修生适应需要可组织参观旅行。

第五条　对甲种职业学校毕业而分配在现场者，在进修生期间，使之承担工种勤务。

第六条　人事课长定期自各单位领导征收配属进修生成绩考核书。

第七条　人事课长认为必要时，对进修生进行考试或使之提出论文。

第八条　人事课长按进修生的适应性，认为必要时，可使之转至适应单位。

第九条　进修生按需要收容在特定的宿舍，进行特殊的指导监督。

第十条　进修生无力进修者免除进修生资格，在此种场合，得按相当的学历做出人事安排。

昭和制钢所：《规定类纂》，1942年，第163—164页

昭和制钢所临时工作工养成所规程摘要

（1939．5．5　社达第14号）

第一条　会社设临时工作工养成所（下称养工所），授以有关工作的知识与技能，并涵养德性，养成有能力的工作工。

第二条　养工所入所者称为养成工。

第三条　养工所由工务部第二工作课长监理。

第四条　养工所设本科及讲习科。

本科分日本人部和满洲人〔中国人〕部；讲习科设满洲人部。分别设如下10科：

铸造科（包括模型）	车工科
钳工科	消防科
板金科	焊接科
锻冶科	建筑科
土木科	运转科

第六条　本科的修业期限为十个月　第一期四个月，第二期六个月，共二期。

讲习科修业期限为四个月。

第七条　本科日本人部，第一期在教室和实习工厂进行技术上的教育及训练，第二期分配在各现场进行实地指导。

本科满洲人部，第一期的最初一个月，在实技训练所进行集体的基本训练，其次三个月在实习工厂进行技术上的基本训练，第二期分配到各现场进行实地的指导。

讲习科最初一个月在实技训练所进行集体的基本训练，其次的三个月进行简单的学习并在实习工厂进行技术上的教育与训练。

第八条　养成工全部收容在宿舍。

第十条　可入本所者为，本科是在志愿入本社者的满18岁以上满28岁以下的单身中铨衡，讲习科是在于第一工作课和第二工作课各现场工作二年以上满18岁以上的杂役工中诠衡。

第十四条　养成工的人事管理，除特定者外，按一般从业员之例办理。但讲习科在籍之养成工，按原先的资格和待遇办理。

第十五条　养成工修业后负有三年间从事会社指定业务的

义务。

昭和制钢所:《规定类纂》,1942年,第200—202页

编者注:该所学科有:修身及公民、特别讲话、体操及教练、工业材料、实用力学、工作法、机械通论、识图、工厂危害防止、工厂整顿等。每周54学时。

本规程至1941年12月修改十次,此为修改后文本。

昭和制钢所实科教习所规则摘要

(1940.5.7 社达第14号)

兹拟定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实科教习所规则如下,自康德7年4月1日起实行。

第一条 实科教习所以授与作为会社从业员必备的一般知识与技能,且陶冶品行,从而培养质实刚健的优良技工为目的。

第二条 本所由社员养成所长管理。

第三条 本所配备如下教职员:

所 长

主 事

指导员

讲 师

实习指导员

工厂实习指导员

舍 监

寮 母

本所得设所医。

第四条 本所设机械科、机械运转科、强电科、弱电科、轧钢科、炼铁科、炼钢科和应用化学科。

本所得附设专修科和高等科。

关于专修科、高等科和讲习科,另行规定。

第五条　本所的修业年限为二年。

第六条　本所的入所者称为教习生。

第十二条　本所的志愿入所者须为满 14 岁以上满 18 岁以下的日本人男子,国民学校毕业或被认为具有同等以上学力者。

第十三条　会社从业员子弟，较之其他志愿者得优先入所。

第三十条　毕业后被采用者负有在满四年间从事会社指定的业务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教习生中应入青年学校者，须到私立昭和制钢所青年学校入学。

昭和制钢所:《规定类纂》,1942 年,第 188—193 页

编者注:本规则到1941年6月修改三次,此为修改后文本。

昭和制钢所研修讲习会规程摘要

（1940. 11. 22　社达第 114 号）

第一条　研修讲习会以图谋培养社员的勤学进取风气，提高社员资质,并掌握会社业务的有关基本知识为目的。

第二条　本会由社员养成所管理。

第四条　加入本会者称为研讲生。

第五条　本会讲授的学科及时数另定。但会长认为适当时得随时委托社内外有识者进行特别讲授。

第六条　授业时间从午后 4 时 30 分或 5 时 30 分开始，但会长认为必要时得以变更。

第七条　本会修业年限为二年。

第二十条　会长认为必要时得对研讲生进行表扬或惩戒。

第二十二条　研讲生缴纳所定的讲习费。

第二十三条　研讲生得在特定宿舍入宿。

第二十四条　研讲生根据需要进行国内参观旅行。

第二十五条　本会结业者的待遇另定。

昭和制钢所:《规定类纂》,1942年,第164—167页

编者注:该会讲习学科甚多,如:"会社业务概要"、"会社业务演习"、"初等汉语"、"中等汉语"、"法学通论"、"宪法"、"民法"、"商法"、"经济原论"、"东亚情况论"、"统计学"、"货币论"、"金融论"、"财政学"、"工业政策论"、"商业学概论"、"海外经济情况"、"商业地理"、"会计学"、"工厂经营论"、"劳务管理"、"工学概论"、"工学特别讲义"等等。每学年460个学时。

参加该会的资格是前一年中等学校毕业者和与此相当者。规程未载明是日本人还中国人。但从当时伪满学制来看,中国人不称中等学校,而称国民高等学校,故大抵是是为日本人而设。

本规程为1941年6月三次修改的文本。

昭和制钢所实技训练所规程摘要

(1941. 12. 15　社达第140号)

兹拟定实技训练所规程如下,自康德9年1月1日实行。

第一条　实技训练所(下称本所)以训练满洲人〔即中国人〕,培养优秀的从业员为目的。

第二条　本所由社员养成所管理。

第四条　本所设养成部和训练部二部。

养成部设本科及速成科两科。

第五条　养成部本科(下称本科)培养技术工,养成部速成科培养作业员,训练部对从业员实行再教育。

第六条　本科入所者称少年工,速成科入所者称成年工,训练部入所者称训练工。

第十条　少年工、成年工和训练工均收容于宿舍。

昭和制钢所:《规定类纂》,1942年,第193—199页

编者注:此规程规定的本科,分机械科、作业科和电气科。学科包括:修身及公民、日语、数学、物理、化学、卫生、音乐、制图、机械工学、电气工学、工作法、工厂要项、教练、体操、重量训练、实习,每周48—70学时。入学资格是,满14岁到满18岁的中国人男子,国民优级学校毕业〔高小〕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速成科课程较少,有修身及公民、日语、卫生、音乐、工厂要项、教练、作业、重量训练、实习。每周48学时。入所资格为满18岁以上至满30岁的中国人男子。

训练部的修业时间为一个月。课程有修身及公民、日语、卫生、音乐、工厂要项、教练、作业、重量训练。每周48学时。入所资格是,入社一年以上,由单位负责人推荐。

本卷使用主要档案资料目录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

MT 52, MT 279, MT 280,

MT 281, MT 283, P 10,

WT 83

《日本外交文书》

第39卷第1册,第40卷第2册,

第41卷第1册,第42卷第1册,

第43卷第1册,第44卷第2册

日本陆海军省档案(胶卷)

Reel 22, Reel 24, Reel 26

满铁档案,有关各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有关各卷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有关档案抄件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有关各卷

鞍山钢铁公司藏档,日伪部分,有关各卷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有关各卷

奉天省公署档案,有关各卷

奉天交涉署档案,有关各卷

辽阳县公署档案,有关各卷

抚顺县档案,有关各卷

弓长岭铁矿专档

《清季外交史料》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
《满铁关系条约集》,别册,第一辑
《东三省关系矿业法令》,满铁调查部编
《满洲主要会社定款集》,满铁计划部业务课编
《特殊会社准特殊会社法令及定款集》,满洲中央银行编,1939
《满铁诸规定类纂》,1942
《抚顺炭坑》,满铁编,1909
《帝国在满洲的权利》,蜷川新编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满铁编, 1931, 打印本
《抚顺煤矿报告》,虞和寅编,农商部矿政司印, 1926
《中日合办鞍山铁矿振兴无限公司报告》,虞和寅编,手稿
《东北矿业记》,第二帙,第七帙,虞和寅编,油印本
《满铁十年史》
《满铁第二次十年史》
《满铁第三次十年史》
《满铁三十年略史》
《满铁附属地沿革全史》
《大正 9 年 7 月帝国议会说明资料》,别册,满铁编
《第六十回帝国议会说明资料》,满铁编
《第六十回帝国议会说明资料》,别册,满铁编
《第六十四回帝国议会说明资料》,满铁编
《第七十一回帝国议会说明资料》,满铁编
《第八十四回帝国议会说明资料》,满铁编
《鞍山制铁所事业概观》,鞍山制铁所庶务课编,1930
《昭和制钢所纲要》,昭和制钢所庶务课编,1935
《昭和制钢所廿年志》
《满洲制铁株式会社概要》,打字本

《昭和制钢所第 16 回营业报告书》
《昭和制钢所第 17 回营业报告书》
《昭和制钢所第 18 回营业报告书》
《昭和制钢所第 19 回营业报告书》
《昭和制钢所第 21 回营业报告书》
《满洲工业开发方策的总括》,满铁经济调查会
《满洲炭业统制方策》,满铁经济调查会
《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设立方策》,满铁经济调查会
《满洲石油统制方策》,满铁经济调查会
《满洲劳动统制方策》,满铁经济调查会
《石炭关系资料》,满铁调查部,满洲五年计划立案书类第二编第四卷
《铁钢关系资料》,满铁调查部,满洲五年计划立案书类第二编第二卷
《满洲产业五年计划资金关系资料》,打字本
《关于第二次五年计划钢铁部门计划草案》,满洲中央银行调查课极秘情报第 14 号
《满洲矿工年鉴》,1944
《满洲劳动年鉴》,1940
《民国二十年东北年鉴》,东北文化社年鉴编印处
《矿产额一览表》,伪满经济部矿山司编
《过去昭和制钢所产品每吨使用原材料、动力及成品率数量表》,鞍山钢铁公司编
《康德三年度满洲国钢铁需给趋势表》,伪满产业部大臣官房资料科
《昭和 2 年度矿夫使役状况表》,振兴公司编
《昭和 3 年度矿夫公伤者年表》,鞍山制铁所

《殉职芳名簿》，抚顺炭矿编
《殉职者芳名簿》，满铁总务部庶务课，1931—1941
《殉职者名簿》，满铁总务部庶务课，1907—1930
《满洲的矿业》，满铁经济调查会，1933
《满洲经济提要》，满铁调查部，1938
《在满蒙的日华合办事业》，工藤武夫著
《最新满洲矿工总览》，日本产业调查会满洲支局编
《满洲国策会社综合要览》，满洲事情案内所
《满铁关系会社调查书》，1940
《满业在满关系会社一览表》，1942
《满业在满关系会社一览表》，1941
《昭和12年度关系会社事业成绩书》，满铁
《不当课税问题》，田中盛枝，打印本
《关于鞍山附属地》，田中盛枝，1930
《为确立日本重工业自主性的调查》草稿，满洲总括篇，满铁调查部
《昭和十六年度综合调查报告书》满洲部分，资料篇，别册，满铁调查部
《日满华工业制品需给状况调查》，满铁经调会
《民价调查》，满洲中央银行调查部 1945
《满洲国生产力新扩充计划总括表》，伪满洲国政府，1939
《满洲国矿工业主要生产品原价调查——(一)矿业——》，满洲中央银行业务部资金统制课
《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实绩的探讨和战时统制经济的动向》之一，矿工业部门，满铁调查部编
《满洲国产业(矿工业)的最近倾向》，极秘情报，第 27 号，满洲中央银行调查课，打字稿
《满洲的矿山工人》，满铁矿业部地质课，1918

《中国工人的工资》，满铁总裁室人事课，1927
《满铁社员与社外中国佣人待遇比较》，满铁总裁室人事课劳务系，1929
《南满洲矿山劳动事情》，满铁劳务课，1931
《我国矿山工人的一般情况》，满铁经济调查会
《满铁中国人生计费调查》，满铁社长室人事课，第二编
《满洲劳动问题的数量考察》，东亚经济调查局
《满洲矿山劳动概况调查报告》，满铁调查部，1939
《满铁满系从业员生计费实态调查报告书》，第一部，记述篇，满铁编
《事变后工人工资和生活费的上涨倾向和劳动力再生产的限界—农产品价格上涨对劳动生产力的影响》，满铁调查部第二调查室
《满洲矿山劳动事情》，满铁经调会
《满洲的矿山劳动者》，满铁调查部地质课
《大正15年度满洲劳动运动与劳动争议》，满铁总裁室人事课
《昭和4年度南满洲劳动争议录》满铁社长室人事课
《我国的工业和满洲的原料，满蒙的煤炭和我国的燃料问题》，满铁调查课
《最近满洲炭矿事情》，高濑伊造、近村凡夫著，满洲矿业协会发行
《抚顺煤矿资料》，满铁调查部，满经(三)之(2)
《抚顺煤矿综合经营基础调查》，1941，油印本
《关于在日本内地抚顺煤与我国煤的调查》，满铁会社
《最近抚顺煤矿出煤情况》，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存
《抚顺炭矿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综合实绩报告书》，满铁
《满铁抚顺炭矿第二次五年计划第一年度实绩报告书》，1943
《满炭五年计划及其实绩》，满洲中央银行资金统制课，1941

《抚顺炭矿第二次五年计划采炭事业计划书》
《第二次五年计划煤炭部门计划案及下期紧急煤炭物动计划及产煤计划》,极秘情报第11号,满洲中央银行调查课,打字本
《满洲煤炭业生产力扩大的诸问题》1942,油印本
《石炭》,打字本
《满洲炭矿株式会社业务概要》,1935
《火石岭煤矿调查报告》,1928
《日本的石油问题和抚顺油页岩的价值》,赤田克己著,1924
《满洲液体燃料事业的回顾和展望》,水谷光太郎著
《抚顺炭矿劳动事情》,升巳仓吉在1930年10月15、16日满铁第1回劳动讲习会上的讲演
《关于抚顺煤矿井下采煤事业的满洲工人调查》,抚顺炭矿总务局庶务课
《发现鞍山铁床回忆录》,小林胖生著,满洲文化协会出版,1933
《鞍山制铁所问题》,满铁,印字稿
《昭和制钢所事业概要》,满铁钢铁立地条件调查委员会,1929
《我国钢铁业的现况》,东亚经济调查局,1932
《满洲需要钢铁量调查》,满铁临时经济调查委员会,1929
《满洲制铁业立地条件调查(第一部)中间报告》,满铁调查部,1940
《企业条件调查》,满铁调查部,第一辑,制铁篇
《从钢铁国策方面来看的满洲与日本》小日山直登,1939
《满洲铁钢供求事情》,满洲兴业银行,1941
《中国的铁矿和冶铁业》,东亚研究所,第八调查委员会资料(8—1)
《关于加强向满洲输入炼铁原料问题》,满铁调查局,1943
《钢铁生产实绩表》,日满商事会社,1943
《大陆钢铁生产推进协议会资料》铁钢协议会,1945
《钢铁关系》,满洲中央银行,1945

《大正14年关于工人的调查书》，鞍山制铁所

《昭和 7 年度矿夫使役状况》，振兴公司

《昭和 9 年抚顺煤矿鞍山昭和制钢所劳工使役现况调查报告》，福田次夫，打字本

《昭和制钢所劳务概况》，昭和制钢所总务部劳工课，1941

《关于昭和制钢所国内工人招募基地建立工作》，满铁调查局第二满洲调查室铃木职员编，打印本

《东北经济小丛书》

1，资源及产业　8，煤炭　9，钢铁

《辽阳县志》，斐焕星修，民国 16 年，奉天第二工科职业学校印

《满蒙全书》，第四卷，矿山

《铁都鞍山》，鞍山商工会

《炭矿读本》，抚顺炭矿，1939

《重工业抚顺》，滨地常胜著

《中国之钢铁工业》，谷源田著

《满洲与相生由太郎》，篠崎嘉郎著，1931

《日产进入和满洲重工业问题》，日本外交协会编，1938

《森恪》，山浦贯一编

《满洲重工业与日产康采伦》，1938

《战时下的国策会社》，野田经济研究所编

《满洲与铁》，小野平八郎著，1943

《石炭矿业发达史》，久保山雄三著

《满洲国关税概论》，满铁经济调查会编

《昭和产业史》，第三卷，东洋经济新报社编

《贩卖十年史》，日满商事会社，1927—1936

《满洲石炭贩卖前史》，日满商事、商和会编

《日本兴业银行五十年史》，日本兴业银行临时史料室编

《满洲的终结》，高崎达之助著

《太平洋战争终结论》，日本外交协会编

《东北之油页岩及煤油》，中国经济建设学会编，1947

《满洲经济年报》，满铁调查部，有关各期

《满洲经济季报》，满铁编，有关各期

《满洲经济》，满洲经济社，有关各期

《零售物价月报》，伪满经济部，1943—1944

《满铁统计年报》，有关各年度

《满铁统计月报》，第 38 卷 12 号，1945 年 3 月

《满铁关系会社统计年报》，有关各年度

《满铁关系会社统计季报》，有关各卷

《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有关各年度

《抚顺炭矿作业年报》，有关各年度

《鞍山制铁所业务统计》，有关年度

《综合统计期报》，昭和制钢所，有关各卷

《昭和制钢所作业统计》，有关月份

《昭和制钢所劳务统计》，有关各卷

《满炭社业统计》，有关年份

《调查统计月报》，日满商事，有关各号

《八幡制铁所工场劳动统计》，1927 年份

《满洲经济统计年报》，有关年份

《满洲经济统计季报》，有关各卷

《零售物价统计年报》，伪满经济部，有关各期

《日本经济统计集》，日本统计研究所，1958

《重要农工产品生产需给统计集成》，满铁

《关东厅第二十五统计书》

《关东厅劳动统计》，1931

《调查时报》,满铁调查课,1927

《社业调查汇报》,满铁调查部,有关各期

《劳务时报》,满铁经济调查会,第 66 期

《调查汇报》,昭和制钢所,有关各期

《满业月刊》,满业,有关各期

《矿工满洲》月刊,满洲矿工技术员协会编,有关期号

《鞍山铁钢会杂志》,有关各期

《铁魂》杂志,有关各期

《华北日报》

《泰东日报》

《南华日报》

《赤旗》,非合法时代的日本共产党机关报,复制版

《满洲日报》

《哈尔滨日日新闻》

年代对照表

公　　元	日　　本	中　　国	伪　　满
1896	明治29	光绪22	
1897	30	23	
1898	31	24	
1899	32	25	
1900	33	26	
1901	34	27	
1902	35	28	
1903	36	29	
1904	37	30	
1905	38	31	
1906	39	32	
1907	40	33	
1908	41	34	
1909	42	宣统 1	
1910	43	2	
1911	44	3	
1912	45 大正 1	民国 1	
1913	2	2	
1914	3	3	
1915	4	4	
1916	5	5	
1917	6	6	
1918	7	7	
1919	8	8	

续表

公　　元	日　　本	中　　国	伪　　满
1920	9	9	
1921	10	10	
1922	11	11	
1923	12	12	
1924	13	13	
1925	14	14	
1926	15 昭和 1	15	
1927	2	16	
1928	3	17	
1929	4	18	
1930	5	19	
1931	6	20	
1932	7	21	大同 1
1933	8	22	2
1934	9	23	康德 1
1935	10	24	2
1936	11	25	3
1937	12	26	4
1938	13	27	5
1939	14	28	6
1940	15	29	7
1941	16	30	8
1942	17	31	9
1943	18	32	10
1944	19	33	11
1945	20	34	12

Document generated by Anna’s Archive around 2023-2024 as part of the DuXiu collection
(https://annas-blog.org/duxiu-exclusive.html).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filename": "MTI1Nzc4MzYuemlw",
  "filename_decoded": "12577836.zip",
  "filesize": 20211021,
  "md5": "c8570cd1173de4ae0b1888d8bd28e3e7",
  "header_md5": "3106a8041bd0446a559c6f8032e0174f",
  "sha1": "2fd3c0190bc4d421df0846fe9e4dff74101afc28",
  "sha256": "b7f5e900b26c7d19dd02128e89993461b5c0606249bf117bd2b9bc7f0e79e9a2",
  "crc32": 2507795798,
  "zip_password": "52gv",
  "uncompressed_size": 20467752,
  "pdg_dir_name": "12577836",
  "pdg_main_pages_found": 380,
  "pdg_main_pages_max": 1606,
  "total_pages": 387,
  "total_pixels": 1373708800,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